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征求意见稿)

采购计划编号: 440606-2023-00000

采购项目编号: 440606-2023-00000

项目名称: 容桂街道 2024-2026 年物业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

采购人: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容桂街道 2024-2026 年物业城市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容桂街道 2024-2026 年物业城市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3-00000

采购项目编号：440606-2023-00000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17,077,332.75 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 1(容桂街道 2024-2026 年物业城市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标段 A）)：

采购包预算金额：(116,636,484.9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容桂街道 2024-2026 年物业城市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标段 A）	1.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 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采购包 2(容桂街道 2024-2026 年物业城市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标段 B）)：

采购包预算金额：110,605,061.6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其他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容桂街道 2024-2026 年物业城市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标段 B）	1.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 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采购包 3(容桂街道 2024-2026 年物业城市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标段 C）)：

采购包预算金额：89,835,786.1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3-1	其他城镇公	容桂街道 2024-2026 年	1.00(项)	详见第二	否

	共卫生服务	物业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标段 C）		章	
--	-------	---------------------	--	---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年，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具体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清单或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罚款”以财库〔2022〕3号文规定为准）等行政处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容桂街道2024-2026年物业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标段A））：

本采购包要求合同分包给中小微企业，且分包给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40.0%。分包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须将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分担的比例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40%，其中小微企业分担比例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28%），且分包的服务须全部由中小微企业承接。提交《分包意向协议书》（见招标公告附件格式）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须将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分担的比例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28%），且分包的服务须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提交《分包意向协议书》（见招标公告附件格式）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要求。如采取合同分包，则只能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且分包的服务须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若进行分包，提交《分

包意向协议书》(见招标公告附件格式)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若不进行分包,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注:

①中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划分标准(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④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供应商应按要求完整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所有信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由供应商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⑤上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采购包2(容桂街道2024-2026年物业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标段B)):

本采购包要求合同分包给中小微企业,且分包给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40.0%。分包具体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须将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分担的比例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40%,其中小微企业分担比例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28%),且分包的服务须全部由中小微企业承接。提交《分包意向协议书》(见招标公告附件格式)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须将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分担的比例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28%),且分包的服务须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提交《分包意向协议书》(见招标公告附件格式)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要求。如采取合同分包,则只能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且分包的服务须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若进行分包,提交《分包意向协议书》(见招标公告附件格式)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若不进行分包,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注:

①中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划分标准(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④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供应商应按要求完整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所有信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由供应商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⑤上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采购包3(容桂街道2024-2026年物业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标段C)):

本采购包要求合同分包给中小微企业，且分包给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40.0%。分包具体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须将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分担的比例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 40%，其中小微企业分担比例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 28%），且分包的服务须全部由中小微企业承接。提交《分包意向协议书》（见招标公告附件格式）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须将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分担的比例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 28%），且分包的服务须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提交《分包意向协议书》（见招标公告附件格式）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要求。如采取合同分包，则只能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且分包的服务须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若进行分包，提交《分包意向协议书》（见招标公告附件格式）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若不进行分包，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注：

①中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划分标准（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④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供应商应按要求完整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所有信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由供应商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⑤上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容桂街道 2024-2026 年物业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标段 A））：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2（容桂街道 2024-2026 年物业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标段 B））：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3 (容桂街道 2024-2026 年物业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 (标段 C)):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奇大道中 32 号

联系方式:0757-2638185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沿江北路 121 号龙威大厦 20 楼 CD 区

联系方式：0757-223329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傅先生

电话：0757-22332908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容桂街道2024-2026年物业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括：服务范围内的环卫保洁、绿化管护、河涌保洁、公园保洁及管理、时花种植管护、垃圾站管理及垃圾转运、城市市容秩序管理等相关服务，以及建设智慧云平台，平台须实现前述相关服务内容的管理、统计、绩效考核等，须实现服务区域的智慧物业管理。

2024-2026年物业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共包含三个标段，分别是：采购包1：容桂街道2024-2026年物业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标段A）、采购包2：容桂街道2024-2026年物业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标段B）、采购包3：容桂街道2024-2026年物业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标段C）【以下简称“标段A”、“标段B”、“标段C”】。如下图示：划分片区



		部分，市政垃圾中转站点：7个、收运服务点9个（详见垃圾收运点表）； 市政公园：龙家围水文化公园。
采购包 3	容桂街道 2024-2026 年物业城市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标段 C）	标段 C：容桂大道北以东（包含容桂大道北）、桂洲大道以北（不包含桂洲大道）、碧桂路以西（不包含碧桂路）、眉蕉河以南（不包含眉蕉河）为界线，市政垃圾中转站点：11个、收运服务点5个（详见垃圾收运点表）； 市政公园：德胜河滨公园。湿地公园。白莲公园。南岸公园。

请供应商特别注意，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公平竞争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佛政数函〔2021〕54号），采购文件应当明确告知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可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利用“省中小融”、“粤信融”、“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获得无财产抵押贷款。

采购包1（容桂街道2024-2026年物业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标段A））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 间	3年，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具体以实际签订时间 为准。
标的提供的地 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100%，</p> <p>(1)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按合同约定的考核制度考核完成后，中标人凭有效发票、验收签证书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资料进行结算。采购人于2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用，当中标人出现扣罚情况时，将按扣罚后的实际金额支付服务费。每月服务费=合同总额（即三年总服务费）÷36个月-扣罚金额（如有）。</p> <p>(2)本项目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的审查时间）。若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或该项目相关手续和程序因流转政府采购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中标人拒绝提供服务的理由。</p> <p>(3)如财政资金没能及时全额支付当期管理费时，中标人须确保不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维稳事件，中标人对此知悉并同意。</p>
验收要求	<p>1期：</p> <p>1.本项目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本项目的有关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并按法定程序完成相关工作。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p> <p>2.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达到合格标准。</p>
履约保证金	<p>收取比例：5%，</p> <p>说明：1.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须通过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任意一种）向采购人提交本项目中标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否则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重新进行招标。</p> <p>2.采购人鼓励中标人使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1.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2.银行保函须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并须由中国境内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且必须包含以下内容：</p> <p>(1)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担保金额、担保期限；</p> <p>(2)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p> <p>(3)在采购人向银行提出索赔时，银行将不要求采购人先向中标人提出索赔或要求采购人提供其他任何证明材料；</p>

	<p>(4) 如在履约担保期限内, 中标人自行终止合同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 则履约担保金归采购人所有;</p> <p>(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意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p> <p>(6) 中标人在提供履约担保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注: 保函有效期应覆盖项目服务期后 30 天失效。</p> <p>3. 在合同期满后, 在中标人完成合同相关要求、没有出现任何违约或因任何原因单方中止履行合同义务时, 且中标人必须做好下列工作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 则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无息退回中标人;</p> <p>(1) 在中标人按要求核发最后一个月工人工资后 15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采购人;</p> <p>(2) 已妥善处理本项目的债权债务(工资、税费、社保及其他欠款等);</p> <p>(3) 必须做好过渡期各项工作(如苗木补种、水表移交、设施清点等), 确保市政管理运作正常, 顺利交接。</p> <p>4. 如在合同期内, 中标人自行终止合同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采购人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p> <p>5.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 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 有意愿投标人可自行办理提供。</p>
报价要求	<p>1. 报价要求: 本采购包为总价包干, 投标报价总价(即三年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116,636,484.96 元,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p> <p>(1) 工人工资、福利: 人员工资、劳工意外保险费、社保费、节假日加班及补贴、高温补贴、员工福利待遇等;</p> <p>(2) 劳保用品、服装费: 一切劳保用品、服装费用;</p> <p>(3) 培训费: 一切专业培训、办证费用;</p> <p>(4) 工具材料费: 除采购人提供以外所需的工具及材料;</p> <p>(5) 设备费以及办公费: 除采购人提供以外所需的设备以及办公设备费用;</p> <p>(6) 物资费: 所有农药、肥料、防腐剂、油料、油漆、清洁剂、洗涤剂、消毒剂等;</p> <p>(7) 水电费、苗木更换补种费、设施维护费;</p> <p>(8) 非生活垃圾处理费用(含各种绿化枝干、大件弃置物、偷倒的建筑垃圾及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等非生活垃圾的处理费用);</p>

	<p>(9) 车辆配置费、维修保养、车辆（年审、路桥费、车船税、保险以及维修、油料等）、车辆折旧费用等；</p> <p>(10) 保险各种费用：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团队责任险、个人意外险等；</p> <p>(11) 营业利润、应缴的税费；</p> <p>(12) 投标人所报价格已包括提供本采购项目服务期间可以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和合理利润（备注：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13) 投标报价包含工资、社会保险费用、燃油、清洁所需材料或工具费用、机械损耗等物价上调因素和国家、地方及行业政策性调整因素所涉及的费用；垃圾（处理）运输量总价包干（不因服务量的变化而增减费用）。</p> <p>(14) 投标风险包干：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大小及工作难易程度、现场环境、工期长短、采购人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考虑风险包干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后，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展览会、商业洽谈等而采取的临时措施等因素）。</p> <p>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及要求的“七、服务量清单”提供分项报价表。</p> <p>3. 对投标文件中的漏项、错项、错算服务量等引起的差异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本次采购人的预算服务量清单内出现的测绘或统计误差，不论在招标前还是中标后发现，采购人不作任何费用的增减，视作捆绑打包处理，投标人愿意无条件承担有关风险并放弃一切与此相关的求偿权利；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中标后的未来三年内的物价增长、工人劳资政策性变化因素、企业风险承担及成品油价格调整等各项风险。中标后，采购人不再接受中标人因上述或相关或类似原因而提出的调价申请。</p> <p>4. 本采购包范围内所有工作量由中标人完成，超出部分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合同期内如出现新增服务区域，采购人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再作调整。</p> <p>5. 若合同期满或合同期内中标人因违约责任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在下一周期新的接管管理单位未确定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按原合同管理要求继续管理，直至采购人明确新的接管管理单位并配合完成移交工作。中标人的延期月度服务费用按合同期最后一个月的月度费用执行，最终以实施当期的政策要求为准。</p> <p>6. 报价合理性：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p>
--	--

	<p><u>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u></p>
双方权利和义务	<p>1.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p> <p>1) 有权按照相关的国家法律、地方法规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对中标人进行监督；</p> <p>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验收中标人工作质量，计算扣罚和支付服务费。</p> <p>2. 中标人的权利和义务</p> <p>1) 在不违反国家法律、地方法规及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合同的前提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p> <p>2) 有按时收取本项目服务费的权利；</p> <p>3) 有要求采购人协调与本项目有关工作的权利；</p> <p>4) 有按采购人要求做好各项工作，保证所聘请员工顺利过渡的义务；</p> <p>5) 应按照相关的国家法律、地方法规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圆满完成承包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服从采购人的管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验收，在服务期内必须做好有关工作记录、管理资料要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填报，每月或应采购人要求按时递交采购人存档。</p> <p>6) 要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要求，接管新增服务区域、提供新增服务内容等工作任务。</p> <p>7) 中标人不得擅自改变保洁方式，但在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中标人可以机械清扫替代人力清扫，相关保洁等级标准、质量要求、保洁单价、保洁费用、中标人责任不变，同时采购人可增加针对机械清扫的管理条款。</p> <p>8) 在履约期间，中标人必须因应作业量的增加适时增加相应数量的作业人员、作业车辆和作业机械、工具等以满足作业的需要，确保作业质量。</p> <p>9) 中标人中途因违反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被收回服务资格时，为保障本项目物业管理一体化工作的连续性及社会的安定，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的交接安排，拒不交接视为默认。</p> <p>10) 服务期间，中标人必须为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险，任何因中标人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第三方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一切纠纷概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一切的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p> <p>11) 中标人必须为员工配备符合相关标准的安全作业用品和劳保用品，落实好安全生产措施，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确保员工劳动保护和人</p>

	<p>身安全。员工的工伤、意外等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p>12) 中标人不得将项目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p>
违约责任	<p>(1)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将员工工资发放表提交采购人备案的, 或报送的工资发放表存在虚假情况的, 应按每发生一次人民币 20,000 元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p> <p>(2)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采购人有权责令改正, 并按本合同约定执行相应罚则; 因中标人违反相关规定而被采购人终止本合同的, 除承担本合同前述约定罚则外, 中标人还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p> <p>(3) 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 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同时中标人还应按服务费总额的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p> <p>(4)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发放员工最低工资及环卫岗位津贴的, 或未按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承诺购买员工社会保障及商业保险的, 每发现 1 宗, 按每人次 2,000 元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发生达到 10 人次以上(含 10 人次), 则视为根本性违约, 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 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p> <p>(5) 鉴于本合同约定的清扫保洁服务对市民生活影响重大, 凡发生停工或歇工的, 中标人应 1 小时内恢复对停工、歇工路段(含道路和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中标人在 1 小时内未恢复对停工、歇工路段(含道路和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的, 采购人可以组织其他单位或人员进行有关的清扫保洁, 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p> <p>一次停工或歇工时间在 5 个小时以内的, 中标人应按履约保证金的 3%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p> <p>一次停工或歇工时间在 5 个小时以上 12 个小时以内的中标人应按履约保证金的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p> <p>(6) 合同履行期间, 中标人以任何理由拒绝收运本包服务范围内的城市生活垃圾和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垃圾、一般工业固废的, 采购人可以暂停支付服务费, 中标人能在 8 小时内恢复正常收运的, 采购人自当月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200,000 元;</p> <p>中标人未能在限期内恢复正常收运的, 视为根本性违约, 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的任何责任, 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p> <p>(7) 中标人将其他行政区的一切垃圾, 包括大件垃圾(含废旧家具)</p>

	<p>利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垃圾转运站或本项目的垃圾清运车辆进行转运的，视为根本性违约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p> <p>(8) 合同期内发生可能引致合同终止情形的，在双方一致确认终止本合同前，中标人必须继续履行合同，如出现罢工等无法履行合同情况，除承担本合同前述约定罚则外，采购人不予支付该期间的服务费，中标人还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无法履行合同期间所产生的应急环卫保洁绿化养护服务费用应由中标人承担。</p> <p>(9)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累计计算，采购人可以从任一个月的服务费中直接予以扣除。</p> <p>(10)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违约责任情形。</p> <p>(11) 其它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p>
退出机制	<p>中标人出现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已收取的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并保留追究中标人相关法律责任，同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p> <p>(1) 中标人主动放弃本项目服务资格；</p> <p>(2) 合同正式履行后一个月内人员、设备未满足合同要求的；</p> <p>(3) 中标人有违法纵容、煽动工人大怠工、罢工、上访等过激行为的，或因中标人无视工人权益引发或导致工人有怠工、罢工、上访等过激行为的；</p> <p>(4) 出现偷运外地垃圾等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p> <p>(5) 中标人在服务期期满前一个月内，未按采购人要求对服务范围内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保洁、修复、管养的，未配合采购人做好移交等工作的。</p> <p>(6) 采购人对中标人一年内发出三次或以上书面严重警告的。</p> <p>(7) 在合同履行服务期间擅自减少投入车辆、设备超过要求总数 15% 的；</p> <p>(8) 一年内累计发现 3 次以上发现配置的服务人员少于要求数量 3%。</p> <p>(9)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因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在服务范围内发生 1 人以上死亡或 3 人以上（含 3 人）重伤，并负主要责任的。</p> <p>(10) 合同履行期间，违反劳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一般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引起 10 人以上（含 10 人）群体上访事件或 10 人以上（含 10 人）（一宗案件内）劳资纠纷案件败诉或 10 人以上（含 10 人）歇工事件的。</p> <p>(11) 连续 3 个月内未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的人数达 5 人以上（含 5 人）的；</p> <p>(12) 佛山市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时，中标人拒绝根据有关规定予</p>

	<p>以相应调整的；</p> <p>（13）一年内累计发生 2 次以上停工、歇工事件，或一年内累计停工、歇工时间超过 12 小时的；</p> <p>（14）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时提供虚假材料）及其他不正当行为；</p> <p>（15）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本项目履行的。</p> <p>（16）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书规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事由；</p> <p>（17）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终止合同的事由；</p> <p>（18）在实施过程中因处理不当造成重大损失，引发社会恶劣影响的；</p> <p>（19）因管理不善造成多次重复投诉，达不到城市管理考核要求，在采购人发出通知后采取措施补救，如上情况发生达五次的；</p> <p>（20）将本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或交由个人承包的；</p> <p>（21）不服从管理，拒绝或不配合采购人安排的工作任务及协助处理应急事件；</p> <p>（22）招标文件中要求其他触发退出机制或解除合同情形。</p>
保密要求	<p>1. 中标人对本项目负有保密义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搜集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项目完成后，中标人须把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p> <p>2. 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中标人或中标人所雇用的社会化运营人员原因导致本项目任何资料泄密的，中标人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必须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p>
成果权属	<p>1. 本项目搜集的所有资料、数据均归采购人所有。</p> <p>2.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将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引用、发表、复制、传播或供第三方使用等，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必须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p>
签订合同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中标（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兼投不兼中	<p>1、容桂街道 2024-2026 年物业城市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共包含三个采购包，分别是采购包 1：容桂街道 2024-2026 年物业城市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标段 A）、采购包 2：容桂街道 2024-2026 年物业城市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标段 B）、采购包 3：容桂街道 2024-2026 年物业城市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标段 C），以下简称“采购包 1（标段 A）”、“采购包 2（标段 B）”、“采购包 3（标段 C）”。</p> <p>2、“采购包 1（标段 A）”、“采购包 2（标段 B）”、“采购包 3（标段 C）”三个采购包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以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但是最多只能被确定为 1 个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的评审顺序为：</p>

	<p>先“采购包 1（标段 A）”，再“采购包 2（标段 B）”，最后“采购包 3（标段 C）”。</p> <p>3、已被推荐为任一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其余采购包的评审（视为其余采购包的符合性评审不通过），且不具有其余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依此类推。</p> <p>4、本项目评审结束后，如“采购包 1（标段 A）”、或“采购包 2（标段 B）”、或“采购包 3（标段 C）”出现改变排序或者重新评审或重新招标等改变中标结果的情形，其余采购包的排序和评审结果均不作任何调整。若某一采购包出现重新招标的情形，则其余采购包第一中标候选人不能再参与该包的重新招标；若某一采购包出现其他改变中标结果但不需要重新招标的情形，导致同一单位在多个子包排名第一的，则优先保持其余采购包的排序和评审结果不变，前述改变中标结果的采购包按照投标人排名推荐再下一名次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p> <p>注：投标时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对招标文件“兼投不兼中”的规定完全接受并无任何异议。承诺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p>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响应要求：响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文本或合同条款。 2. 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中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本项目商务要求所涉及的条款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如投标人对任一条款出现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对该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合同书范本》的规定。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容桂街道 2024-2026 年物业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标段 A）	项	1.00	116,63 6,484. 96	116,63 6,484. 96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容桂街道2024-2026年物业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标段A）

参数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性质		
	1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 服务范围

包组号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采购包 1	容桂街道 2024-2026 年物业城市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标段 A）	标段 A: 容桂大道北以西（不包含容桂大道北）、桂洲大道中以南（包含桂洲大道中）、广珠公路绿茵酒店到细滘大桥以西（包含广珠公路）为界线，标段内围堤部分，市政垃圾中转站点：11 个、收运服务点 8 个（详见垃圾收运点表）； 市政公园：花溪公园。文塔公园。

(二) 服务内容

1、环卫部分：道路、街巷、公共空间与堤围的洒水、冲洗及部分道路洒水降尘、清扫保洁；机关、团体、工厂、学校、饮食、商铺等生活垃圾（含废旧家具、床垫绿化垃圾等）的分类收集与清运；隧道（含墙壁）、人行天桥等的清扫保洁；道路附属范围内的公共附属设施清洗；道路绿化带、道路两旁（含人行道）的树池树穴、渠化岛及导流岛的杂草和垃圾清理，以及绿化带、花基、导流岛外立面的保洁；乱张贴、乱涂画清理和清洗等；果皮箱、垃圾桶清洗、维护及垃圾清运；发现未经批准倾倒垃圾（包括但不限于废弃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绿化垃圾、一般工业垃圾等）违法行为，须及时劝阻并要求责任人清理并通知采购人。劝阻无效的，须作好登记记录后交由采购人及相关执法部门督促责任人清理。如无明确责任人的，中标人须在发现问题起 6 小时内无条件进行清理；配合政府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并对相关的垃圾分类设施（含垃圾收集站点）进行维护，各类垃圾必须落实分类收集、日产日清。辖区内年桔年花的清理保洁工作等标段范围内的垃圾收运清理。

2、公厕管理：包括公厕的日常保洁、设施的养护与修复等。

3、绿化部分：对服务范围内（含堤围）的导流岛时花的四季种植、树木、花卉、植草等植物进行杂物清理、修剪、松土、除杂草、淋水、施肥、补种（如不适合补种经采购人同意可按该路段市政现有要求进行修复覆盖）、防病虫害、排渍防涝、防风、树木支撑维护等养护。中标人负责收运市政绿化产生的绿化垃圾清运，运输至中标人提供的收运点（须经采购人确定）；绿化垃圾中掺杂的大件垃圾或建筑垃圾须分开处理。

4、河涌部分：不分节假日每艇每天工作不少于 8 小时，对服务范围的各条河涌的水面垃圾杂物、1.5 米珠基以下边坡边滩上的垃圾杂物以及相连电排泵站进水池和拦污栅一带的垃圾杂物等进行清理，并对岸墙上垃圾、野草、野树进行清理。杂树生长高度控制在 50 公分以下。灌木的高度控制在 100 公分以下，剪割出来的草和杂树、树枝负责运走并清理干净。

5、公园保洁及管理：服务范围内公园的设施设备维护，保洁绿化及日常秩序管理。

6、垃圾站管理及垃圾转运服务：服务范围内垃圾站压缩设备更新维护；垃圾清运：对服务范围内 19 个垃圾收集站点垃圾收运，其中对 11 个市政垃圾中转站点专人看管、保洁、设备维护等；车辆设备：对所有车辆、压缩箱体等设备更新维护。（垃圾站管理及垃圾转运服务从 2024 年 1 月 16 日开始。）

7、城市市容秩序管理服务：负责辖区内巡查工作，采用巡查、教育、整改、疏导等方式，做好服务域内城市秩序、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工作，督促落实门前三包工作，配合采购人开展行政执法活动等。

8、物业城市智慧云平台管理：由中标人建成物业城市智慧云平台，将一体化服务项目全部纳入物业城市智慧云平台管理。并向采购人或街道、区级部门开通接口，实现城市管理实时动态监管，为城市管理运营提供数据支撑。

二、基本设备配置要求

（一）保洁绿化机械设备最低配备一览表（不低于以下数量）

名称	数量	配置
扫路车	2	核定载质量 4.5 吨或以上、洗扫功能，配置专用扫刷和路缘石上平面及立面的刷洗。
	2	核定载质量 3 吨或以上、洗扫功能，配置专用扫刷和路缘石上平面及立面的刷洗。
道路洒水车	4	核定载质量 7.5 吨或以上、带前冲、侧冲及高压清洗，配置可调警示音乐音量设备。
密封式自卸垃圾压缩车	5	核定载质量 3 吨或以上，垃圾装载箱体整体密封，具有导流槽、防倒流装置及防侧漏装置。
	6	核定载质量 5 吨或以上，垃圾装载箱体整体密封，具有导流槽、防倒流装置及防侧漏装置。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1	核载质量 5 吨或以上，高压水泵由副发动机单独驱动，配置有高压清洗护栏功能
勾臂车	4	总质量 16 吨或以上
适配勾臂车压缩箱体	25	装载容积 5 立方或以上
绿化洒水车	6	$3500\text{kg} \geq \text{核定载质量} \geq 2000\text{kg}$
高空作业车	6	臂身高度不少于 12 米

农用货车—中型厢式	10	载质量 1.45 吨或以上
5 座或 7 座小汽车	1	排量需 2.0 以上, 车辆设备必须是原厂配置, 不得改装, 必须符合相关交通法规使用规定。
汽油或电动摩托车	3	符合相关交通法规使用规定。
电动扫路车 (小型)	3	
高压清洗电动或汽油三轮车	50	
手推保洁车	45	
电动保洁车	80	
下水道清疏车	1	核定载质量 3 吨或以上, 且常备适合于本项目的专业配套喷头
油锯 (大)	5	符合相关规范
油锯 (小)	10	符合相关规范
铲草机	5	符合相关规范
绿篱机	15	符合相关规范
割灌机	15	符合相关规范
打药机	3	
机动艇	5	装载量大于 3 立方米
无动力船	按需配置	符合相关规范
抽水泵	10	最大流量大于 30m ³ /h

注：以上车辆设备在中标后一个月内配备齐全。中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按载质量变更，载质量必须大于最低要求数量。

1、项目所有车辆、机动艇等设备中标人可以是自有或租赁或新购，所有车辆和设备必须性能良好，外观完好（设备初始登记须于2021年1月1日后）。且在投标文件中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若为自有车辆，须提供清晰的车辆外观照片和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若为租赁或新购设备的，现有租赁设备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承诺租赁或新购设备的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且车龄必须能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合同复印件或承诺书均需加盖公章。

2、中标人投入本项目所有车辆、船只设备必须是原厂配置，不得改装。在本项目服务期开始执行之日起两个月内，中标人必须为全部车辆安装 GPS 运行记录仪，并预留

4个以上端口以便与采购人的电脑系统联网，以满足采购人对作业车辆实施作业记录的需要，该系统必须能储存6个月以上的行车记录信息，并允许采购人随时调阅相关历史资料，中标人不得更改系统的原始数据，中标人自有的GPS运行记录仪系统的技术指标必须满足接入采购人的技术指标要求，并在日后根据采购人及上级环卫监管平台的建设要求无条件进行更换及增加设备，确保设备配置、设备功能、设备硬件等均能达到采购人要求。该系统的开发、设备安装、维护及升级等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3、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所投入车辆必须符合当地的环保使用要求。

4、中标人必须要求完成所有车辆、设备LOGO标识设置。所有车辆、设备必须专门用于本项目（不得将用于其它项目的车辆、设备作为本项目要求配置的车辆、设备，否则，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终止条款处理且扣减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5、所投入的车辆、船只、机械、垃圾桶、果皮箱等设备必须有清晰的“容桂市政”标识，且字体必须大于公司名称标识。

6、所投入车辆设备只能专用于本项目，并保持整洁，中标人按实际工作量增加相应设备，采购人不另增补费用。

7、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投入5座或7座小汽车、3辆摩托车用于日常环卫保洁或绿化管护的考核巡查工作，配合采购人智慧物业城市综合管理指挥巡查，车辆设备必须是原厂配置，不得改装，必须符合相关交通法规使用规定。

（二）城市市容秩序管理服务机械设备最低配备一览表（不低于以下数量）

名称	数量	配置
工作巡查记录仪	18	支持夜视IRCUT切换，夜视红外补光。视频分辨率：1920*1080。
电动二轮巡逻车	18	整车载荷：170kg，每台电机功率1kw
对讲机	18	全国通5000公里 4G全国对讲 不限距离插卡车队自驾游户外无线手持台
警用强光电筒	18	灯芯：LED，功率：5W，射程：300米，电池：3700mAh，续航：5-6h，尺寸（约为）：160mm*45mm*35mm

注：以上机械设备必须为新设备，在中标后一个月内配备齐全。购买发票交到采购人备案。每天巡查不小于8小时。

（三）每年购置垃圾桶最低要求（须满足服务实际需求）

项目内容	标段A	内容
脚踩式240L分类垃圾桶数量（个）	500	1、脚踩式240L分类垃圾桶购置 2、容量：240L 3、外壳材质：塑料 4、开合方式：脚踏式
脚踩式4分类垃圾桶组（组）	120	1、脚踩式四分类垃圾桶购置 2、容量：单个容量240L，共4个

		3、外壳材质：塑料 4、开合方式：脚踏式
--	--	-------------------------

三、人员配置要求

1、管理人员要求

序号	职务	标段 A
1	项目经理	1 人
2	专职质量管理人员	1 人或以上
3	专职绿化管理人员	2 人或以上
4	专职车辆和站场管理人员	1 人或以上
5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	1 人或以上
6	专职电工	1 人或以上

注：中标人的管理团队须不低于上表要求，组建项目部履行本项目的管理和作业质量监管工作。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安排 2 名或以上熟悉电脑操作人员，并配备所需电脑等办公设施，配合采购人对日常考核、投诉案件、扣罚等资料整理事项工作。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安排 1 人作为人事劳资管理人员，负责处理人事管理、劳动合同纠纷、薪资管理等工作。

2、环卫绿化作业人员最低配置要求（须满足服务实际需求）

标段	环卫保洁（人）	绿化养护（人）	河涌管养（人）	合计（人）
标段 A	320	50	30	400

备注：

(1) 以上人员配置要求已包含垃圾中转站司机、垃圾站管理员、河涌保洁员等（不包含项目管理人员）。配备人员应包括垃圾收倒人员、路面清扫保洁人员、清理乱张贴人员、公厕管理人员、电工、绿化养护、河涌保洁等一线作业人员。

(2) 中标人必须在本项目服务期开始执行之日起一个月内配置齐全所投入的全部人员。

(3) 结合实际情况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使用机械替代部分人工作业，提高作业质量及效率。

3、城市市容秩序人员最低配置要求（须满足服务实际需求）

标段	秩序巡查人员（人）	市政公园保安（人）	合计（人）
标段 A	38	23	61

注：中标人投入人员配置数不少于上述所示人数，如投标人投标文件约定的投入人数多

于上表所示人数的，则实际投入人数以投标文件约定为准，并根据服务质量情况，在服务项目不达标的情况下合理增加作业人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四、总体要求

1、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广东省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佛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佛山市城市管理考评标准》、《佛山市重点路段及出入口环境整治检查计分标准》、《顺德区生活垃圾清扫收运管理规范》、《顺德区“美城行动”考评标准》、《顺德区园林绿化管理养护技术标准》等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国家、省、市、区、行业标准。如上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业标准发生变化，中标人须执行最新颁布的相关文件。

2、应以机械化作业为主，人工巡回拾遗补缺，机械确实无法大规模作业的，因地制宜，以人工作业满足要求。

3、★中标人必须每年为本项目购买保额不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公众责任险，须每年为拟投入本项目的员工购买保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人的意外保险，并将购买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报采购人备案。在项目服务期间（包括合同有效期内的非保洁时间段等）任何因中标人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第三方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向保险公司索赔，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4、任何因中标人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第三方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一切纠纷概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一切的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5、中标人必须于新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设立符合工作条件的固定办公场所及具有足够容纳辖区一切作业车辆及劳保工具等的停放场地。中标人的办公场地、工具、车辆存放地、用水用电和员工住所等均由其自行解决。

6、中标人必须抽调不少于 20 人成立机动应急队伍，交由采购人在日常工作中调配使用，且队伍须配备相应交通工具、保洁作业设备及对讲机，并明确领队及职责，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

7、★中标人必须与所有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工作人员必须经过集中培训才能上岗。中标人必须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工资标准须不低于佛山市最新实施的最低工资标准及实施相关的待遇），按照广东省相关规定支付高温补贴、节假日补贴等，并按社会劳动保险的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养老、工伤、医疗、失业、意外等保险，采购人不定期抽查以上资料。中标人须在每月的 10 号前将上月各员工的银行工资转账及社保部门的原始单据移交采购人审核，若发现工资低于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在服务费中扣减经费补发工资；若无购买社保的，采购人有权在服务费中扣减相应的社保费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8、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及时进行改善工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采购人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配合做好省、市、区、采购人等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数字城管等）中的巡查、环卫和绿化等作业，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0、中标人必须在作业时间内合理分班，保证作业时段内作业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规定。

11、中标人员入场前必须进行岗前体检。员工身份证复印件、个人档案、工资报告及标段内各个社区的工作计划和人员安排在开始实施的 10 天内报采购人。人员的更换必须在每月的 5 号前将员工的银行工资转账记录及社保部门的原始单据等资料提供给采购人（如无变动则不需提供）。

12、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统一审定的 VI 及格式制喷涂工具设备及制作工作服，符合交警部门认可的带反光安全显示的工作制服，服装样板送采购人审核，并向其员工发放两套或以上工作制服，工作服上要印有中标人名称（另工具车要加印投诉电话）。工作过程中必须统一穿工作服。

13、主管人员每天必须全面巡查管理区域，必须确保手机畅通，必须安排其中一名主管人员作为应急人员，并确保手机 24 小时畅通。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对公共或私人设施造成损坏的，必须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14、中标人在工作过程中必须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确保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并自行负责相关安全责任，确保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并自行负责相关安全责任。中标人应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为员工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保障员工在劳动中的安全与健康。员工的工伤、意外等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5、中标人须具有安全工具，如“雪糕筒、指示牌、反光衣等”设施装备。遇突击检查或有关部门参观调研的，要无条件协调采购人做好相关的迎检工作，尤其是重大活动迎检任务，迎检期间增加的人力或超时工作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6、容桂街道社居村与考评责任部门、采购人对中标人享有同等约束权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中标人服务质量的监督、扣分、评价之权力，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市民满意度”的考核问卷调查。

17、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服务项目进行考核，并依照扣罚规定执行。

18、中标人须负责道路、市政设施的巡查，并须及时反馈需要维修、更换的信息报告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监管。市容秩序巡查包括纠违、督促落实门前三包等。

19、服务期间，服务范围内因路面清扫不及时；树枝和落叶坠落；树木倒伏；排水设施（含排水井盖）损坏缺失（含人为、自然灾害、管理不到位、不及时）等所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经济法律纠纷均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20、中标人应全天候负责服务范围内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事故处理（包含道路洒漏，交通意外、自然灾害、排水井盖缺失损坏、人为破坏等致使绿化树木造成的安全隐患及意外等），并须在 1 个小时内安排车辆、人员和物资到场处理，直到恢复道路交通为止，确保道路通行安全。

21、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及时接收服务范围，开展服务作业，包括按照现状情况接收，不得提出异议，并在接收后的 1 个月内对服务范围内的区域进行全面的清理和保洁，确保达到服务要求（由采购人确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五、服务要求

(一) 环卫保洁

1、必须确保承包片区内的主干道所有道路、街巷的清扫质量及保洁质量。做到勤扫、勤清、勤收。在重大节假日期间，对标段范围内主干道晚上 18-22 时增加垃圾收运不小于 2 次。对天佑城、后浪 PLUS、海骏达等各景点位置安排人员定岗巡回保洁到 22 时，垃圾随清随运走。

2、市政用水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产生的水费由中标人支付。如需河涌取水，需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1》 城市道路清扫作业频次最低要求

清扫保洁等级	作业内容及频次					
	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		
	道路机械清扫	道路机械冲洗	道路洒水降尘	人行道人工清扫保洁	人行道机械冲洗	垃圾桶(果皮箱、四分类垃圾亭)
一级	每日不少于 3 次	每日不少于 1 次	每日不少于 3 次	每日至少一次普扫，首次普扫每日 7: 00 前完成，每天巡回保洁时间 7:00-24:00，须达到 17 小时	每月不少于 3 次	每日至少 1 次垃圾桶清洗、清理。发生残缺、破损情况，中标人必须及时修复、更换。果皮箱应套用环保卫生塑料袋
二级	每日不少于 3 次	每周不小于 3 次	每日不少于 2 次	每日至少一次普扫，首次普扫每日 7: 00 前完成，每天保洁时间 7:00-22:00，须达到 15 小时	每月不少于 2 次	
四级	/	/	/	每日至少一次普扫，首次普扫每日 7: 00 前完成每天保洁时间 7:00-18:00，须达到 12 小时（含人行天桥、隧道、内街巷、公园、绿地、围堤等需人工清扫工作）	/	

1、中标人必须不小于《表 1》作业频次，包括清理道路上零散垃圾，乱张贴等可见及不可遇见的垃圾清理清运，路面污渍冲洗等工作。道路洒水降尘作业时间应在每日 22:00-次日 7: 00、9:30-11: 00、14:00-17: 00 三个时间段内进行。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车辆的车载定位设备须运行良好。如环卫机械化作业车辆或定位设备故障、交通事故等需替换作业车辆的异常情况，须于 6 小时内（不计算节假日）登记替换车辆报备。中标人投入到本项目的车辆（包含垃圾收集三轮车）在车辆明显位置喷涂“容桂市政”及“中标人公司全称、投诉电话”字样统一的标志标识。中标人投入到本项目车辆

外不得离开容桂街道范围内，除必要的原因并经采购人同意外（如维修、年审等），一经发现车辆无申报私自离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 1) 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
- 2) 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 3)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 4) 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 5) 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2、道路的清扫、冲洗范围包括机动车道、慢车道、人行道两边扫至实体墙边。各标段片区的交界部分路面要互相扫入 10 米。

3、清扫、冲洗与保洁管理要做到“五净”、“七扫”、“六清”、“五捡”。“五净”即路面干净、绿地和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井沟井盖干净、果皮箱等环卫设施等干净。“七扫”即扫地面垃圾、扫侧石边垃圾、扫地面烟头、扫退缩位垃圾、扫商铺门前垃圾、扫斑马线垃圾、扫交通岛垃圾；“六清”即清绿化带垃圾、清树池垃圾、清果皮箱垃圾、清果皮箱落地垃圾、清地面污渍、清乱张贴乱涂划；“五捡”即捡路面零星砖块、捡地面烟头、捡绿化带垃圾、捡石缝中垃圾、捡下水口边垃圾。

4、道路（包括道路分隔栏、道路附属设施、商住物业外围公共空间）清扫、冲洗与保洁。首次道路机械清扫作业、人工清扫作业必须在每日上午 7:00 时前完成，安排人员对道路进行巡回保洁，确保路面没有滞留垃圾。道路清扫、冲洗与保洁，必须达到以下标准：

①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不得漏扫。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成片垃圾（包括一切废弃物和闲置物）、积泥、污渍、积水等；

②道路边角部位应保持清洁；

③道路排水篦不能堵塞，周围不能有成片积水。

④保洁作业时不使用大扫把，注意清扫和捡拾地面、石脚边、商铺门前、导流岛、绿化带、树圈、果皮箱、石缝中、下水口边的各类垃圾；不能存有堆状垃圾或面状垃圾；

⑤每 100 平方米内不能超过 4 个点状垃圾（纸张、烟蒂、饮料瓶、塑料袋、余泥、砖头、果皮、人畜粪便及其他污物等废弃物）。

7、机械化冲洗、清扫限速 20 公里/小时，洒水作业限速 30 公里/小时，机械化作业时禁止鸣笛。

8、道路中间分隔带及两侧栏杆、广告牌、路牌、邮筒、读报栏、雕塑等设施应保持整洁，无污迹、积尘、垃圾。

9、按规定不低于要求配置 240 升垃圾桶收集垃圾并使用相应的垃圾车运输，倾倒垃圾后必须清洗干净再投入路段使用。

10、中标人必须把清扫、收倒而来的生活垃圾与大件垃圾（如衣柜、沙发、床褥等）统一运到采购人指定的位置清运。并把清扫、收倒的小量建筑垃圾、市政垃圾站下水道淤泥等自行处理，下水道淤泥、建筑垃圾和绿化垃圾等都不得进入垃圾站。

11、街道、绿化带、店铺前如有弃置基建垃圾及遗漏在路面上的杂物（包括：花盆、残花枝、家具、砖头、碎石、沙、泥、油污、玻璃等一切杂物），必须及时清理。

12、清理乱张贴、乱涂画时，必须细致干净，要求采用合适的清洁工具、溶解剂，尽可能确保建筑物及设施的原貌不被破坏。不能简单用白灰水复盖乱涂乱写位置，造成新的污染。清理过程中造成建筑物或设施损坏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13、承包辖区内不能存在乱张贴、乱涂画，中标人需接受采购人的不定时检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进行处罚。

14、垃圾桶、果皮箱发生残缺、破损情况，中标人必须及时修复、更换。

15、垃圾桶、果皮箱按规定做好清洗，果皮箱应套用环保卫生塑料袋。

16、中标人除设立足够的管理人员外，还要派1名能代表中标人履行管理及在扣罚处罚中

能承担责任的专职人员到采购人办公联系点，以方便日常检查及监督。

17、中标人需优先接收原承包段内现有的清洁人员，如需招收新的员工，在同等条件下要优先接收本地的下岗或待业人员，聘请的工作人员年龄必须大于或等于18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身体健全。

18、中标人应安排具有合法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保证安全作业，中标人负责车辆的使用和维护、年审、保险等所有费用，并负全部法律连带责任。

19、中标人必须使用标准的密封式垃圾收运车收运垃圾，不得使用手扶拖拉机或开放式农用车收运垃圾。

20、属环卫部门管辖内所征收的垃圾费统一由环卫部门代收（包括住户、商铺、工厂、企业等），中标人不能另行收取垃圾费。

21、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代表确认的管理方案和计划组织管理工作，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如中标人未能履行管理合同的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时按承包合同条款进行处罚，所扣罚的款项在承包费中扣减。

22、中标人对垃圾桶位置与污迹明显位置需扫上地坪漆。

23、并配合做好分类收集及分类收运单位对接工作，服务范围内各单位人员做好垃圾分类、宣传等工作，对投放设施进行日常维保及每天清洁工作等；

24、人行天桥和地下通道。

（1）人行天桥和地下通道：按《表1》 人工清扫保洁要求，每日流动巡回保洁，按照“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原则，不得漏扫，随脏随保洁。

（2）桥面、楼梯每月至少洗擦一次，冲擦洗时需做好安全措施及警示，以及避开交通高峰期冲洗。

（3）桥面、楼梯保洁执行以下保洁质量标准

果皮（片/1000 m ² ）	纸屑、塑膜（片/1000 m ² ）	烟蒂（个/1000 m ² ）	痰迹、香口胶（处/1000 m ² ）	污水、积水（m ² /1000 m ² ）	其它（处/1000 m ² ）
≤4	≤4	≤4	≤4	无	无

注：为方便实际操作，测算面积可适当调整，各类指标按比例折算。

（4）楼梯扶手和桥面玻璃每天清洁不少于一次。

（5）垃圾必须日产日清，不得焚烧，不得偷倒或者扫入排水口、绿化带和闲置地。

- (6) 作业工具不得随意摆放。
- (7) 墙面天花、灯管等附属设施无蛛网、积尘。
- (8) 定期清理排水沟，无垃圾杂物积存。
- (9) 不能有其它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

25、车辆（船只）及环卫信息监管

(1) 车辆（船只）性能良好，外观无缺损、车牌标识清楚，专用标志清晰完整，车尾应有反光标志；车容（船容）整洁，无残留垃圾、无陈旧积泥、无滋生蝇蛆；并按指定位置停放好。

(2) 按采购人要求定期翻新或更新作业车辆（船只）外观，并按要求统一标识；车箱体周边不能有悬挂杂物的现象；车辆（船只）驾驶室要保持整洁，不能堆放杂物，工具摆放整齐，并配备性能良好的灭火器及警示标志。

(3) 司机按规定时间、路线准时出车工作，车辆（船只）作业线路不得随意更改，若遇车辆（船只）维修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指定车辆（船只）的，要及时上报；车辆（船只）作业时不能违反交通规则和做好安全措施。

(4) 安全、文明作业，尽量减少噪音扰民、妨碍交通现象。

(5) 中标人无条件完成采购人或区级以上监管部门环卫监管平台的建设工作，并且达到监管平台各项功能的使用要求；中标人必须按要求配置 1 人或以上的监管平台管理人员。

(6) 所有作业车辆（船只）必须按合同要求安装车载设备：1) 所有作业车辆的车载设备数据能直接接入环卫监管平台，车载设备至少需具有 GPS、视频及作业状态监管等功能，并能满足平台日常监管需求；2) 确保所有作业车辆的车载设备能够不间断有效工作，如该设备出现故障或车辆故障导致数据异常或缺失的，要及时上报并进行修复处理。

(7) 监管平台日常使用中发现的问题中标人需做好记录，并及时进行上报。

(8) 监管平台各类交办的案件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按质进行回复，并做好相关资料存档工作。

(9) 监管平台日常使用中，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对平台的管理工作，不能出现延迟响应、拒不执行等情况。

26、安全生产

(1) 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各类应急预案，落实责任制，落实有关安全措施。

(2) 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每季度不少于 1 次进行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做好台账、资料存档以便采购人进行查阅。

(3) 办公室、仓库、车站场等场所，必须有安全生产制度上墙，并设置安全生产标语。

(4) 配置 1 人或以上的安全生产专职人员每天做好安全生产监督巡查工作，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专项检查等工作并做好台账、资料存档以便采购人进行查阅。

(5) 定期全额购买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及保障员工相关劳保福利。

(6) 作业人员做好岗前培训，并做好资料存档以便采购人进行查阅；作业时必须

使用专业的环卫设备、工具，按规范作业。

(7) 作业人员必须按采购人要求统一穿着带反光标识和中标人公司标志以及容桂市政 LOGO 的全套工作服，着装整齐。

(8) 水上作业人员必须熟习水性，作业时要穿着救生衣，船上备有救生器材，落实有关安全措施。

(9) 作业人员要文明作业，不能有打骂、伤害他人等不文明行为，出现上述情况要及时上报。

(10) 做好车辆年审、购买保险、行车记录等相关工作，完善车辆档案。

(11) 必须密切掌握车辆（船只）的性能状况，及时维修，杜绝事故隐患。

(12) 作业期间，驾驶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13) 车辆（船只）行驶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14) 车辆（船只）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要按作业规范做好安全措施和引导工作。

(15) 站场内车辆行驶时速不得超过 15km/h。

(16) 在各类作业期间，必须按各工种的操作特性，落实各类的安全警示标志及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及财产的安全。

(17) 作业区内禁止吸烟或存在明火，落实防火措施，配足性能良好的消防器材，要定期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18) 落实安全用电措施，不得乱拉、乱挂、乱接电线，不使用非生产性大功率电器，不得超线路负载使用电器。

(19) 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

(20)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其它意外事故的，要在 1 小时内如实上报。

(21) 防止发生一般生产事故。

(二) 垃圾中转站管理

垃圾收集站工作时间：早上 5:00—11:30. 下午 13:00—18:00 时（具体可结合季节及工作实际调节工作时间）

1、站场保洁。市政垃圾站点的专人看管，站内整洁干净。垃圾收集设施、运输设备及时维护站场保洁须做到“每天两小清，每周一大清”，即每天收集垃圾前和闭站后进行冲洗清洁，每周末在闭站后进行的站场大清洁。收集站内垃圾日产日清，且工作人员每天在垃圾收集压缩运输开始前与结束后需要对垃圾收集站进行全面清洁冲洗，每周末在闭站后对垃圾收集站地面、墙壁及设备等进行全方位大清洁，保持垃圾收集站的干净整洁。

2、蚊蝇喷杀。要定期落实四害防治措施，四害密度不能超标。蚊蝇孳生季节，垃圾收集站使用有机磷杀虫剂（马拉硫磷、辛硫磷、杀灭菊酯等）进行喷杀，用杀虫气雾剂或弥雾剂进行空间喷洒，使苍蝇直接沾着药剂雾粒而中毒死亡，适用于快速杀灭室内或室外的蝇类。确保可视范围内，站内苍蝇少于 3 只/次。

3、化粪池清理。每年第四季度中标人须对垃圾收集站的化粪池进行清理，清理后报采购人记录备案。

4、垃圾转运过程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工作日上午 7:00—9:00；下午 17:30—19:00）以及人多车多路段，保证做到在垃圾运输过程中没有垃圾扬、撒、拖

挂和污水滴漏，运输采取密闭方式，垃圾没有露天、敞口等现象。每天工作前后都对所有的运输车辆进行清洗保洁，保证运输车辆的干净卫生。

5、站内设施或车辆设备、摄像头与视频光纤费等作业用具保养不善造成设备损坏和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三）公厕管理

1、中标人负责公厕管理和设施维护，包括提供厕纸服务、及时补给厕纸。

2、公厕由每天早上 6: 00 时至晚上 22: 00 时不少于 6 次的巡回保洁，随脏随清。每星期用清洁去污品清洗一次，并要达到“五净”、“七无”（即：地面干净、蹲位及尿槽干净、墙壁及门窗干净、公厕四周环境干净；无乱张贴、无乱涂污、无杂草、无烟头、无蝇蛆、无淤塞、无臭味）。

3、公厕内的所有设施（包括：马桶、厕兜、隔板、门窗、洗手盆、镜、水龙头、水箱、水管、电灯、电线等）如有损坏，由中标人负责更换、补充，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每个公厕在晚上 18: 00 时亮灯至第二天早上 6: 00 时，如遇特别天气情况，能见度差，应适当调整照明，公厕所需水、电费由中标人支付。

4、中标人必须于每年第四季度前完成一次粪池内的吸粪渣工作，并应粉刷墙身、天花，清洗外墙等，清理时作台账记录。

（四）河涌保洁服务要求：

1、保洁范围为服务范围内的河道，包括岸坡、滩涂地、挡墙及桥洞、桥墩、桥梁支柱、桥梁基础等河道水域内的附属设施。

2、保洁时段自 7:00 时起至 18:00 时止。对服务范围的各条河涌的水面垃圾杂物、1.5 米珠基以下边坡边滩上的垃圾杂物（包括清理水葫芦）以及相连电排泵站进水池和拦污栅一带的垃圾杂物等进行清理，并对岸墙上垃圾、野草、野树进行清理。在岸边或驾驶船只清除打捞水域漂浮垃圾（包括水浮莲）和水域两岸边坡垃圾，巡回保洁、转运垃圾至吊装点、保养作业机具和船只、以及岸上的人工分拣。杂树生长高度控制在 50 公分以下。灌木的高度控制在 100 公分以下，剪割出来的草和杂树、树枝负责运走并清理干净。

3、质量要求：不分节假日每艇每天工作不少于 8 小时，各条河涌的清洁必须每日不少于三轮（来回六次）。各段河涌及所属范围长期保持干净整洁无垃圾。河涌清理出来的物体由中标人自行运走处理，但不得随意倾卸。各艇必须按各自明确分工负责的河段进行清洁管理工作，未经同意不得随意调动位置，以便监督管理。并达到以下标准：

①水面无漂浮垃圾、杂物、动物尸体、漂浮植物等。

②岸坡和滩涂地无垃圾、杂物、动物尸体、杂草、杂树等。

③河道挡墙（含直立及护坡式）无垃圾、杂物、杂草、杂树、乱张贴乱涂划、污迹等。

④水域内码头、桥洞、桥墩、桥梁支柱、桥梁基础等干净、清洁。

⑤无卫生死角和盲区。

4、中标人要对服务范围的对各河涌岸墙上原有的杂树每年进行全面砍伐修剪两次以上，杂树生长高度控制在 50 公分以下。对岸墙上新长的野草野树进行清理，并要清理岸墙和杂树上的垃圾，保持岸墙清洁干净。禁止使用除草剂和焚烧的方法来消除野树

野草。剪割出来的草和树枝负责搬走并清理干净。

5、工作人员上岗前须经过安全培训，熟悉船舶设备、救生设备等设施设备的使用方法及紧急抢救、水上救生等方法技巧。船舶驾驶员持证上岗。

6、在清理动物尸体时，工作人员必须戴口罩和手套，并使用胶袋对动物尸体进行密封垃圾分类，避免与人体接触。

7、必须做好河道的垃圾清理工作。合理设置拦截设施（原则上外江河道不允许设置拦截设施），拦截设施不能超过河宽的二分之一，不能影响航道通行，确保拦截设施美观实用、整洁完好。

8、及时清理河道两旁的寄生植物、修剪漂出水面的河岸植物，确保河道航道的畅通。

（五）市政道路及公园绿化日常管理养护要求

（一）草坪管养

草坪三级管养，综合考虑花基里各种乔木、各种灌木、花卉及草坪。主要草种生长良好，草坪整齐雅观，四季常绿，覆盖率达90%以上，杂草率低于10%，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

1、保洁：按《表1》四级人工清扫保洁要求，每日至少一次普扫，保持路面清洁，应招标人要求于特殊天气期间作业频次适量增加或减少。管养范围内无垃圾、落叶及杂物（面积超过3平方厘米或有明显颜色的视为垃圾），保持草地干净整洁。如管养范围内垃圾、落叶及杂物没有及时清理（30分钟内清理），采购人实施巡查登记，由采购人于评分考核时相应扣减管养费。

2、生长势：叶色青绿，无枯黄叶。

3、修剪：考虑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每月不少于两次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草坪修剪周期，根据不同季节生长情况掌握。边角、路基旁草坪因受限制不能使用剪草机时，用割灌机修剪，沿路牙要进行修边，将长出路牙的草去掉。草坪中若遇花丛或幼小灌木，禁用割灌机修剪，以免损伤花木。修剪标准：草坪高度一致边缘整齐，无波浪；剪草机痕迹不明显，不凌乱。

4、灌溉、施肥：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进行淋水和施肥。无雨季节，每天至少浇水两次以上，每天的淋水量要稍大于草坪的蒸腾量，一般淋水深度2厘米，浇水不遗漏。雨季时，可视天气情况和需要安排洒水。草坪施肥宜在每年3月至10月结合淋水进行。一般1-2个月施肥1次，一年不少于6次。以复合肥、尿素与有机肥交替施放。秋、冬季节结合淋水适当追肥，以确保草坪植物在秋、冬季节保持青绿。施肥量按每亩15公斤，可将复合肥稀释成肥水用花洒喷洒，然后淋水。肥料的施用要均匀，防止不均匀引起肥伤。每次施肥必须通知采购人人员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登记签证。

5、除杂草：草坪生长季节（3—10月份）每月除杂草2次以上，非生长季节每月1次以上，使纯草坪和混合草坪目的草种纯度达95%，新接管的绿地要求半年内达到要求。

6、填平坑洼：及时填平坑洼地，使草坪内无坑洼积水，平整美观。

7、补植（在养护期中苗木死亡，投标单位自行补种）：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前先把土面刮平，补植要

补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间隙不得超过2厘米，补植草快应及时清除杂草，如杂草太多，则应淘汰。草皮铺设完毕，随即淋水，并用木柏拍实，确保草皮与土面紧贴，并对场地进行清理，将包装绳、营养袋、塑料纸袋、修剪枝叶、剩余泥土等清理运走，对路面冲洗干净。补植后要加强保养，一个月内覆盖率达98%。每次补植必须作台账记录。

8、病虫害防治(应选用无公害农药)：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尽量在晚上进行喷药；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每季喷虫不小于3次，全年喷虫不小于12次。每次喷药必须注意人畜安全，对因喷药造成人畜伤亡、伤害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每次喷药须作台账记录。

（二）灌木花卉管养

1、三级养护，综合考虑花基里各种乔木、各种灌木、花卉及草坪

2、养护内容：绿地、草坪、灌木及乔木的保洁、生长势、修剪、灌溉、施肥、松土、除杂草、病虫害防治(应选用无公害农药)、防台风及意外、排渍除涝、树木支撑维护、树干刷白、补植、乔木树叶清洗等，在养护期中苗木如有损坏冻死，投标单位自行补种。

3、管养范围内无垃圾、落叶及杂物。如管养范围内垃圾、落叶及杂物没有及时清理（30分钟内清理），采购人实施巡查登记，由采购人于评分考核时相应扣减管养费。

4、生长势：生长势中等，生长量达到该种类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萌蘖及枝叶生长正常，叶色较鲜艳，无枯枝残叶，植株基本整齐，花卉适时开花，花坛轮廓完美，无残缺，绿篱无断层。

5、修剪：考虑每种植物的生长发育特点，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灌木和草本花卉必须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以免将花芽剪除，花谢后要及时剪掉残花老枝。绿篱和花坛整形符合造景要求只进行轻度修剪以保持开花，绿篱和花坛每月修剪1次以上。非生长季节每月修剪2次常年开花季节植物要有目的地培养花枝，使四季开花。修剪标准：花坛轮廓清晰，无残缺；绿篱无断层，边直线棱角分明。

6、灌溉、施肥：根据植物的生长和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无雨季节，每天至少浇水两次，其它天气浇水至少每天1次，浇水不遗漏。雨季时，可视天气情况和花木需要安排洒水。若用洒水车淋水，道路两旁绿化及路边的花基（500厘米内）必须使用“花洒”淋水，（500厘米外）使用喷水枪淋水时要保证水压适度，淋水时要避免将泥土冲起，其余要求在每年春、秋季重点施肥各1次。每次施肥必须作台账记录。

7、除杂草：花灌木生长季节每月除杂草并松土1—2次，非生长季节1次，除杂草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泥土裸露。

8、补植（在养护期中苗木死亡，投标单位自行补种）：及时清理死苗，并在3天内补植回原来的种类，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补植要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100%以上。每次补植必须作台账记录。

9、病虫害防治(应选用无公害农药):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 以防为主, 精心管养, 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 经常检查, 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方法, 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用化学方法防治, 喷药尽量在晚上进行; 药物、用量有对环境的影响, 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每季喷虫不小于 3 次, 全年喷虫不小于 12 次。每次喷药必须注意人畜安全, 对因喷药造成人畜伤亡、伤害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每次喷药须作台账记录。

(三) 乔木及路树管养

1、三级养护(定植第六至二十年)养护内容: 乔木生长势、修剪、除杂草、松土、淋水、施肥、防病虫害(应选用无公害农药)、防台风及意外、排渍防涝、树木支撑维护、树干刷白、补植、乔木树叶清洗等综合考虑树木各种因素。

2、在养护期中苗木如有损坏冻死, 投标单位自行补种, 其费用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3、生长势: 生长势较强, 生长量达到该树种、该规格平均年生长量, 枝叶健壮, 无枯枝残叶。

4、修剪: 除棕榈科植物外, 其他乔木一般在叶芽, 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 避免把花芽剪掉, 使花乔木适时开花; 棕榈科乔木, 一般适当剪除掉老化枝叶即可; 乔木整形效果要尽量与周围环境协调; 行道树修剪要保持树冠完整, 枝叶密度适宜, 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 下缘线至路高度应控制在 1.8m 以上, 树高一般控制在 10-17m 之间, 注意不能影响高压线, 路灯和交通指示牌; 单位附属绿地内种植的树木的枝叶伸向城市公共道路或他人物业范围内的, 要及时修剪; 修剪时按操作规程进行, 尽量减小伤口, 剪口要平, 不能留有树钉; 荫枝、下垂枝、下缘线下的萌蘖枝和干枯枝叶要及时剪除。对护树桩, 支架受到损坏或歪斜须及时扶正, 加固或更换, 每年要将护树绑带放松 1—2 次, 以防嵌入树皮内。管理方进行修剪时, 应先做出书面计划再进行修剪。

5、灌溉、施肥: 根据不同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淋水, 无雨季节, 若当天气温超过 25 度, 每天至少浇水两次, 其他天气浇水至少每天 1 次, 浇水不遗漏, 雨季时, 可视天气情况和花木需要安排洒水。若用洒水车淋水, 道路两旁绿化及路边的花基(500 厘米外)使用喷水枪淋水时要保证水压适度, 淋水时要避免将泥土冲起。要求在每年的春、秋季重点施肥 1-2 次, 施肥量根据树木的种类和生长情况而定, 种植三年以内的乔木和树穴有植被的乔木要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每次施肥必须作台账记录。

6、补植(在养护期中苗木死亡, 投标单位自行补种): 及时清理死树, 在 15 天内补植回原来的树种, 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补植要按照树木种植规范进行, 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措施, 成活率要求达 100%。如遇补植较大规格乔木需用起重机, 由中标人自行解决。新补种树木由于回填的土疏松容易歪斜倒状, 高度超过 300 厘米的乔木必须用支撑加固至少 3 个月, 高度超过 1000 厘米时, 至少加固 6 个月。补植前, 为减少树木体内水份蒸发, 迅速成活和恢复生长必须先剪去部分枝叶, 修剪时, 在保持树冠基本形态下, 适当剪去荫枝、病弱枝、徒长枝、重叠或过密枝条等。乔木补植完毕后, 需在树木周围挖一圆形保水圈, 直径 60—80 厘米为宜。补植后还必须进行路面修复, 每次补植必须作台账记录。

7、病虫害防治(应选用无公害农药):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工作, 以防为主, 精心管养, 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 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 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喷药尽量在晚上进行, 要注意药物、品种、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 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农药采用国家登记微毒类; 中标单位必须设有专门存放农药、化肥等化学物品的仓库, 针对各种南方植物主要病虫害的农药种类齐全。农药使用过程中做到“对症下药”。严禁一药多用、滥用。每季喷虫不小于3次, 全年喷虫不小于12次。每次喷药必须注意人畜安全, 对因喷药造成人畜伤亡、伤害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每次喷药须作台账记录。

8、防台风及意外: 做好防台风工作。台风前加强防御措施, 合理修剪, 加固护树设施, 以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台风吹袭期间迅速清理倒树断枝, 疏通道路。台风后及时进行扶树、护树, 补好残缺, 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 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遇雷电风雨、人畜危害而使树木歪斜或倒树断枝, 要立即处理、疏通道路。

9、树干刷白: 为了防治病虫害, 增强抵抗力, 保护树木越冬, 在冬季来临(每年11月份)之前, 所有乔木类的树木树杆120厘米以下要用石灰水扫白1次, 每次涂白必须作台账记录。

(四) 古树名木管护

综合考虑各种古树名木的品种, 养护内容: 日常检查、围栏修建、树体支撑、树周围清杂、浇水松土、科学施肥、病虫防治、树干刷白、树洞修补、预防雷电、枯枝钩割、清理寄生虫及古树复壮等、冬天乔木刷白一次(涂白的高度要求1.1-1.2米(从树头位置起量)等, 按古树名木养护技术规范要求。

(1) 日常检查

中标人要加强日常巡查, 严禁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如: 攀、折、钉、栓树木、剥损树皮; 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 以树承重, 就树搭建; 严禁在树体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堆放、焚烧物料以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中标人在制止损害行为时应联系古树名木相关的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协助进行。

(2) 围栏修建及维护

古树名木应设围栏保护, 特别是易受破坏的地方。孤立树或树群围栏与树干的距离应不小于3m, 围栏以游人摸不到树干为最低要求。对已有的围栏必须做好日常维护工作, 如有破损及时修复。

(3) 树体支撑

树体支撑一般采用软支撑和硬支撑相结合及棚支架等支撑方式。

树体高大、枝有倾倒或折断可能的古树, 用钢缆将分枝或整株树木各部联结起来, 进行软性支撑;

孤立的大树, 无法或不能采用软支撑的, 需采用硬支撑。

树体支撑材料包括铁环、钢缆、环形螺纹杆、橡胶垫、单腿钢架。硬支撑需用量身定做单腿钢架, 钢架支撑点做成能紧包树体的铁箍, 再垫上一层厚的橡胶皮, 以保护树体不受摩擦伤害。树体与支撑钢管形成60度夹角, 钢架基部埋土深80cm—100cm, 用水泥浇注。

(4) 树周清杂

树池中或围栏内应及时清理杂物和杂草，保持树木的良好生长环境。

(5) 浇水松土

根据降水及空气湿度情况对树木进行适度浇水，保持古树生长所需的水分。应注意适时松土，一方面保墒，同时增加通透性。由于城市空气浮尘污染，古树树体载留灰尘极多，影响观赏效果和光合作用，重点地区的古树定期采用喷水方法加以清洗。

(6) 科学施肥

每年2—3月、5—6月、11—12月各施肥一次，以腐熟有机肥为主。每次施肥必须作台账记录。

古树的施肥方法各异，可以采取穴施或沟施的方法。例如：在树冠投影部分开沟（深）0.3—0.7m、宽0.7m、长2m，开穴（深）0.3—0.7m、宽0.7m、长1m，沟穴内施腐殖土、泥炭土、马蹄掌、酱渣（油粕饼）或化肥，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

土壤的有机质对古树的生长非常重要，土壤有机质的含量应不低于1.5%。

(7) 病虫防治

病虫防治要以防为主，增强树木的抗病虫能力，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喷药时要注意药物的品种、用量、施肥时间及对环境的影响。每年第一、三季要各进行一次白蚁灭治工作；每年2—3月、5—6月、11—12月各开展一次病害、虫害防治工作。每次喷药必须作台账记录。

(8) 树干刷白

为了防治病虫害，增强抵抗力，在冬季来临之前，所有古树名木的树干在1.2m以下要用石灰水扫白一次。每次涂白必须作台账记录。

(9) 树洞修补

树洞修补处理是延长衰弱古树生命的一项有效措施，必须按下面要求进行修补作业。树洞修补所用消毒材料为季氨铜（ACQ），填补材料为同类树种的木屑、聚氨酯，覆盖无纺布和铁丝网，封口材料为防腐玻璃胶，再涂刷环氧树脂和聚酰胺树脂的1:1混合液，仿真材料为地板黄、色料。树洞修补过程分6步：清洞、消毒、填充、罩无纺布和铁丝网、封口、仿真。空洞大的须对树洞内部进行支撑，填充物与树穴内壁紧密结合为一整体。每次树洞修补必须作台账记录。

有些古树名木也可以不修补，但要将雨水、树液、凝结水排出，这样可保持原貌，更显古朴。

(10) 枯枝钩割

树木的萌枝、下垂枝下缘线下的萌孽枝、干枯枝、离房屋太近枝要及时修剪。中标人在修剪前要做书面方案报采购人同意，修剪时必须作台账记录。

(11) 清理寄生

寄生植物对古树名木的危害极大，它吸食树木的营养，中标人应及时清除古树名木上的寄生植物。

(12) 古树复壮及管养

对生长衰弱和濒危的古树进行改善其生长环境，促进生长，恢复树势。首先综合分

析树势衰弱原因，制订复壮方案，包括对衰弱古树进行地面改良，或地面改良结合树洞修补或树体支撑。古树复壮的方法有埋条法、地面铺梯形砖和草皮法、换土法等。

做好“一树一策”的台账工作，服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容桂管理所的安排并接受监督。

（五）公园管理

（1）公园水池、公园湖面管理

水池每季度更换水池水体一次，水池面垃圾清理、池底清淤及安全，要求每天打捞清理垃圾至少2次，每年清理池底淤泥至少1次。保持水面及水池内外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节约用水。池壁美观，不漏水，设施完好无损。及时清除杂物，定时杀灭蚊子幼虫，定时清洗水池，控制好水的深度，管好水闸开关，不浪费水；及时修复受损的池壁、水池设施。公园湖面要求安排专人每天打捞清理垃圾至少1次，确保公园湖面的卫生，及水质良好。每天必须加强对湖面周边巡查，对私自下水的市民、游客及时进行劝阻，在适当位置设置安全警示牌，预防溺水事故发生。

（2）园建管理

园建管理（含公园栈道、园路、广场、停车场、桥）的标准是路面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要求每天清扫路面至少1次，保持没有纸巾等废弃物；建筑物外墙、设施以及树木上乱张贴、乱涂画的广告、晾衣服杂物、有明显污迹等情况要及时清理。

（3）公园日常水电、灯光照明和环境设施维护要求：

- 1、公园内所有灯光照明开关时间安排：18:00-次日7:00
- 2、公园内所有灯光照明设备、园内设置维护费由中标人负责。
- 3、公园内所有灯光照明用电费由中标人负责，市政公园内所有绿化用水、用电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4、中标人必须安排专业持证上岗的水电工和专业维护人员对公园日常水电、灯光照明和环境设施作定期检查和维护。
- 5、发现灯光照明设施损坏应及时维修或更换，路灯每一年不少于一次油漆翻新，灯杆有污迹、乱涂画、乱张贴等现象要及时清理，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做好相关记录。
- 6、发现环境设施出现脱漆或损坏应及时作出维护或更换，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做好相关记录。
- 7、工作人员必须安全作业，由于工作人员操作不当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8、购置蝴蝶型分类果皮箱规格尺寸：外型尺寸（长×宽×高）：L995×W390×H885mm（±10mm），中部高784mm（±10mm），腰线宽：638mm（±10mm），底部长：908mm（±10mm）；果皮箱整体重量27.5KG±1KG；材质及工艺：整体采用SMC复合材料；内胆：产品桶口厚度4.5mm（±0.5mm），桶壁厚度3-5mm，桶底厚度3mm；尺寸：L440×W350×H500mm（±10mm）；底座：底座中间部位有4个内胆定位柱，尺寸：宽40mm，高43mm，厚度8mm；底座外侧离地高80mm；内胆自动回位装置：由4个滑动组件和倾斜底板组成，滑动组件安装在倾斜底板的固定槽内，单个滑动组件的滑轮和轴承不少于15个，利用内胆的自身重心自动滑入并归位。滑动组件尺寸：L320×W60×H24mm（±10mm）；滑轮槽尺寸：

L327×W64×H25mm (±10mm); 烟灰投口: 1.0mm 厚 304 不锈钢一次模压成型; 烟灰盒: 尺寸: L350×W110×H30mm (±10mm); 电池收集盒: 尺寸: L375×W140×H40mm (±10mm), 带挡板功能的电池收集容器, 方便垃圾入桶; 颜色: 墨绿色 (墨绿色外壳、白色内胆); 形状: 蝴蝶型。

(4) 公园保安服务要求

1、保安人员条件

1) 保安须聘请年龄在 25—50 周岁的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身体健康, 具有公园管理相关工作经验, 无触犯国家治安管理条例和刑法记录的男性人员。其中, 优先聘用部队、武警、消防部队退役军人。

2、服务项目

- 1) 维护公园内及附近公共秩序和安全, 负责值班、巡逻等工作。
- 2) 治安监控, 消防监控。
- 3) 做好消防工作及消防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与管理。
- 4) 公园内及附近交通与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
- 5) 负责保护公园内及附近人员的人身安全。
- 6) 协调政府、管理部门的其他指令和任务。
- 7) 负责劝阻市民的违规或不文明行为, 如: 车辆乱停放、钓鱼、游泳、破坏公物、噪音扰民等等。

3、服务具体要求

- 1) 工作时间: 24 小时负责公园内及附近地区的安全保障工作, 每班保安不少于 2 人。
-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认真履行职责。
- 3) 负责公园及附近值班工作, 合理安排保安班次, 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不准擅离职守。
- 4) 做好公园内及附近人员的生命财产的安全保卫工作。
- 5) 负责做好防盗、防火工作, 确保无刑事、治安、火灾责任事故。负责治安、消防巡逻, 发现不安全因素应及时排除并报告相关部门。
- 6) 保持良好园区秩序, 正确引导外来车辆有序停放在停车场内。
- 7) 定期对消防系统、器材进行检查、维修, 如实填写工作记录, 确保消防系统设施齐全、状态良好, 技术状态符合安全要求。负责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积极巡查保证无火险安全隐患, 确保无火灾事故。
- 8) 工作制度、规定、程序健全, 有消防培训计划、演练方案, 有落实措施, 并建立健全消防档案。有各种险情应急方案, 设立消防疏散示意图, 确保照明设施、引路标志完好, 紧急疏散通道畅通。
- 9) 保安员 5 分钟以内到达紧急事件发生地, 并迅速、妥善处理突发事件, 完成交办的其他安全保卫工作。
- 10) 以人为本, 文明上岗, 礼貌服务, 执行首问负责制。如市民或游客咨询时, 要热情有礼回答等。
- 11) 如因中标人的保安人员出现失职、渎职而造成刑事、治安、火灾责任事故, 中

标人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12) 中标人的保安员如果与市民发生冲突造成经济或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负责解决,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3) 保安人员上岗必须着保安服。

(5) 公园电水技工人员工作要求

电水技工人员需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工作职责:负责公园内其他设施维修服务(含公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园内电气线路、水管维修、音箱系统维修、饮水机维修、室内电气维修、监控维修、电房维护、护栏损坏维修。

(六) 垃圾收集、中转站运输服务要求:

1、中标人根据要求,在服务期内对垃圾桶、垃圾亭、市政垃圾中转站设备设施等进行管理,维护。如出现垃圾桶、垃圾亭、设备设施的损坏、缺损等情况,由中标人按照相关材质相同规格的原则进行采购补缺或更换,确保垃圾桶、垃圾亭、市政垃圾中转站的使用功能完整,相关费用不再另行结算。

2、每天上门收运住户、机关、团体、学校、店铺、饮食等单位的垃圾每天不少于两次,收运时间由7:00至12:00,及由14:00至20:00。对垃圾产生量大的住户、单位、酒楼及店铺,应增加垃圾清运频次。严禁垃圾直接存放在路面或空地上,在非收运时间内,中标人应积极调整垃圾收运时间,机动巡回收运。

3、中标人到各路段、各小区等垃圾堆放点装载垃圾,清扫场地,运至垃圾中转站,在垃圾中转站用勾臂车把垃圾运至垃圾处理终点站,倾倒至终点站,空载回程,保养维修作业机(工)具。

4、垃圾桶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周边应整洁,无散落或存留垃圾和污水。

5、及时对垃圾桶进行清运,确保垃圾桶不满溢。

6、沿街垃圾收集:巡回保洁时注意检查垃圾桶和果皮箱,发现满载率高于80%的立即清理。清倒果皮箱垃圾时注意避让行人,禁止现场翻拣垃圾,并保持周边地面整洁无臭,蚊蝇孳生季节应及时喷洒消毒和灭蚊蝇药物。机扫车和人工清扫收集的垃圾应在垃圾收集站清倒,清倒过程注意与垃圾压缩设备的衔接。

7、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车走地净。收集的垃圾直接放置运输车辆内,不得倾倒或堆积于地面造成二次污染。

8、地面(含天桥)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9、中标人应负责收集辖区内所有大件垃圾、绿化垃圾,并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地点进行清运。

10、垃圾运输车运输过程中应确保垃圾容器合盖严密,压缩车厢密封正常,排水口关闭,车体整洁;运输过程中不得有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以及超高超载、挂包运输现象。垃圾运输车须由相关专业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按规程操作,做好设备日常维护,作业登记等。建成区内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

11、运输车辆应按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桶应符合作业要求;在居民住宅附近装运垃圾桶时,应尽量避开早晨、中午时间,减少噪声。

12、严禁使用假牌车运输垃圾等违法行为,若发生该现象,采购人将按每车次扣除中标人当季度服务费的3%作为处罚。

13、中标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切实执行安全生产规程。

14、中标人负责市政垃圾站点的专人看管，站内整洁干净。垃圾收集设施、运输设备及时维护。

15、中标人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出现突发事件时，中标人应立即组织力量处置，并服从当地环卫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协助处置。

（七）城市市容秩序管理服务要求

1、城市环境平面管理：

（1）及时纠正各路段流动摊贩占道摆卖、乱摆乱卖的现象；

（2）临街商铺必需室内经营，及时纠正乱摆卖、占用城市道路设摊等占道经营的违法行为；

（3）及时纠正临街商铺乱张贴、乱拉挂、乱丢垃圾、乱搭建等违法行为。及时纠正未经许可搭设四角棚，设置舞台、拱门、气球、彩旗等进行商品促销、展销活动；

（4）及时纠正临街商铺占用、损坏、破坏公共设施的行为；

（5）及时纠正任何单位与个人出现占道修理、清洗车辆的行为；

（6）及时纠正各街道利用高音喇叭叫卖、收购废品的行为；及时纠正居民区、临街商铺利用高音喇叭招揽顾客及广场舞等噪音扰民的行为；及时纠正主要街道举牌推介、沿街叫卖、巡游宣传、派发广告等经营性宣传活动。

（7）及时纠正占用城市道路、树木摊晒物品、堆放和倾倒垃圾、废弃物的现象；

（8）及时纠正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挖掘道路或占用道路从事加工、经营、堆物、搭建建筑物或构筑物的行为；

（9）及时纠正随地吐痰、便溺、焚烧垃圾、乱扔果皮、纸屑烟头和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行为；

（10）及时纠正辖区内运输液体、垃圾及煤炭、水泥、黄沙等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撒漏，污染道路的违法行为；

（11）及时纠正城市各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窗台、景观台、外走廊、屋顶上违章搭建或者堆放物的现象；

（12）及时纠正临时摊点噪声扰民行为；及时纠正临时摊点周边乱摆卖、乱拉挂、乱搭建等违法行为；

（13）及时纠正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人行道竖立广告伞、灯箱移动广告、金包树、灯杆旗、灯杆广告牌、企业可移动落地广告牌等可移动的户外广告物的现象；及时纠正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擅自设置的杆线、指示牌或利用指示牌发布信息的现象。

（14）及时纠正公用设施、当街的私人设施、绿化树上乱拉绳索、管线、乱挂衣服、毛巾、拖把等现象；及时纠正占用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公共场所、建(构)筑物、交通标志牌、城市绿地等户外空间或利用绿化树木设置横幅、布幔、彩旗、彩条、空(地)飘物、充气物等形式进行宣传活动

（15）及时纠正城市各路段和街道空调冷却水凌空排放，空调机设置在人行道上或设置与地面高度2米的范围内的现象。

（16）检查并督促商铺是否落实“门前三包”责任书的签订和公示。

2、城市环境立面管理:

- (1) 及时纠正未经批准设置广告牌的行为；设置门面招牌，原则上实行一店一牌、一单位一牌，商铺的广告招牌破损或陈旧要及时翻新或更换；
- (2) 及时纠正临街商铺及各单位橱窗乱张贴，乱涂画、乱拉挂等现象；
- (3) 沿街商店的店招应按要求设置。橱窗陈设应美观大方，遮阳蓬帐应整洁，其下沿高度不低于 2.5 米，宽度不得超过人行道的三分之一（最宽不得超过 1.5 米），空调外机的下沿高度不低于 2.5 米。主要道路两侧和景观区域临街单位或商店无封闭式卷帘门，应采用透视、美观的防护设施，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已设置的封闭式卷帘门应逐步调整。不属于建（构）筑物本体的雨蓬、空调外机和滴水管等附属设施应排列整齐，并保持整洁、完好；
- (4) 各路段商铺门面装修前涉及到需占道堆放、施工到街道综合执法办审批；
- (5) 及时纠正临街建（构）筑物上的违章搭建，并应保持外型完好、整洁，屋顶、平台、外走廊上无垃圾杂物，及时纠正擅自搭建的挂台、雨棚、鸽棚、卫星接收器、防盗栅栏等；及时纠正主要道路两侧和景观区域临街建筑物的阳台、窗台、景观台、外走廊、屋顶上吊挂、晾晒和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
- (6) 及时纠正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平台上堆放、吊挂其他杂物（种花种草除外）的现象。

3、工地管理标准:

- (1) 在建工地建设施工必需做好围蔽工作，围蔽标准要达到质量监督要求的标准。
- (2) 建筑工地的建筑垃圾当日产生当日清运；中标人应加强检查倾倒建筑垃圾或固体废物的行为，对不听劝阻的及时取证并上报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3) 占用城市道路堆放物料必需按批准的地点、面积和时间进行堆放，超期堆放需办理延期手续；
- (4) 出入工地的工程车辆必清洗车身方能进出工地；清运建筑垃圾的车辆必需做好覆盖，车身保持干净，对造成遗撒，污染路面的行为及时取证并上报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5) 在建工地围挡保持完整，不能有缺损；围挡外侧环境应保持整洁，对堆放材料、机具、垃圾等行为及时纠正，对围墙壁缺损、墙面和围墙广告画有污迹，乱张贴、乱涂乱画等现象及时纠正。
- (6) 在建工地施工期间开启喷淋，确保工地洒水降尘，施工道路保持干净、土地湿润。
- (7) 在建工地每一个出入口必须保持干净，整洁。
- (8) 道路、市政、绿化工程需符合《关于规范施工现场围蔽、设置公示牌的指引》的要求，文明施工。

4、农贸市场管理:

- (1) 及时纠正农贸市场外立面乱拉乱挂、乱张贴、乱涂画等现象。
- (2) 及时纠正农贸市场周边路段乱堆放、乱倾倒垃圾等现象。
- (3) 及时纠正农贸市场周边商铺占道经营，乱摆乱卖等现象。

5、共享单车停放秩序管理内容及要求

加强共享单车停放秩序管理。在日常检查中,如发现共享单车未按规范停放或者其他影响市容市貌行为的,应当将情况上报“工作群”,将共享单车移放到停放点,及时维护交通和市容秩序。

6、协助文明养犬检查管理内容及要求

协助有关主管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协助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等宣传教育活动,对违法养犬行为予以劝阻、制止,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7、案件处理

对数字城管、创文办、居委会或上级部门交办任务,或各类投诉、突发应急事件要立即响应、立即处理。中标人负责处理合同服务范围内街道综合执法办和各居村交办的数字城管案件。

(1) 中标人处理数字城管案件的过程中需要街道综合执法办等部门协助的,及时上报。

(2) 中标人需按时完成数字城管案件,对每月数字城管超期处置案件作出情况说明,街道综合执法办和各居村各自对中标人提交的情况说明进行甄别,确认超期案件宗数。

注:管理标准会根据各时期以及上级部门要求有所调整,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要求。

(八) 智慧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要求

(1)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由中标人建成物业城市智慧云平台,将一体化服务项目全部纳入物业城市智慧云平台管理。并向采购人或街道、区级部门开通接口,实现城市管理实时动态监管,为城市管理运营提供数据支撑。

(2) 中标人提供系统应满足环卫、绿化、城市秩序巡查人员作业相关功能,包括清扫作业、人工保洁、垃圾收运等板块,需满足人员轨迹回放、车辆轨迹回放、车辆视频实时监控及视频回放,实现作业智慧化考核。

平台系统各项功能必须有:环卫作业与园林绿化功能:包括清扫作业、人工保洁、垃圾收运、绿化人员管理、绿化车辆管理等板块,需满足人员定位、车辆定位、车辆视频监控等满足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对人员、车辆总数、出勤数量及各时段数据统计等功能。

智慧物业城市管理平台演示功能:中标人提供的系统作为街道物业城市管理演示平台,演示内容需可以实时查看、人员、车辆总数、出勤数量等功能,所需设备由中标人自备。

(3) 居民参与环境共治功能: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在服务范围内完成二维码布网张贴(内容需有街巷保洁负责人,负责保洁范围、二维码,投诉电话等服务区域信息),居民可以通过微信扫码反馈各地方存在未及时收运和未处理干净的问题,运营单位后台可查看并安排处理居民的反馈,及时上传处理结果。反馈人员可对处理结果进行打分评价。

(4) 中标人提供系统应满足通过微信小程序等软件对清扫、保洁、绿化、收运、市政、分类等进行巡查和拍照,可将巡查事件派遣至运营单位,运营单位处理后通过web平台或者小程序上报处理后的图片,运营管理人通过小程序或web进行处理结果核实并打分考评,形成事件闭环管理。

(九) 围堤保洁要求

1、堤坡草皮养护管理

(1) 包括淋水、除虫、修剪、杂草杂树清除、垃圾清除等工作，堤坡草的成活率必须保持在 95%以上，如有枯萎，投标人负责无条件补种。投标人要对合同范围内的植草绿化进行修剪，质量要求草皮绿化修剪的整齐美观，草的高度控制在 10 公分以下，堤坡上的杂草和杂树要及时清除（杂草和杂树指除采购人指定保留的品种外的草和树），杂草率要低于 5%，割出来的草和杂树负责搬走并清理干净，草坡面的垃圾及杂物要经常清除，保持草皮面清洁干净。

(2) 每天淋水一遍。每月全面修剪一次，清除、拔掉堤顶两侧 堤肩上的绿篱。红旗、细滘、海尾、东升堤段堤坡上的乔木要修剪至不影响行车安全。

(3) 绿地修建四级养护；绿地病虫害防治四级养护；绿地松土、除草三级养护；绿地保洁三级养护；绿地人工淋水四级养护。

(4) 禁止使用除草剂和焚烧的方法来消除杂草杂树。

(5) 禁止使用闸站内的自来水淋水，但可自备水泵接闸站用电从江河中抽水。

2、堤围砼护坡清洁管理

(1) 清理堤围砼坡面上散落的垃圾杂物，并要运走，堤砼坡面上若有杂草长出要经常清除并运走，保持堤砼坡面长期整洁干净。

(2) 每天用淋水一遍。每月全面修剪一次，清除、拔掉堤顶两侧堤肩上的绿篱。红旗、细滘、海尾、东升堤段堤坡上的乔木要修剪至不影响行车安全。

(3)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一扫)人工保洁作业时间(每天 8 小时) 四级。

(4) 禁止使用除草剂和焚烧的方法来消除杂草杂树。

3、堤顶路面清洁

(1) 清理堤顶砼路面上散落的垃圾杂物，并要运走，保持堤顶砼路 面长期整洁干净。

(2) 每天用淋水一遍。每月全面修剪一次，清除、拔掉堤顶两侧堤肩上的绿篱。红旗、细滘、海尾、东升堤段堤坡上的乔木要修剪至不影响行车安全。

(3)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一扫)人工保洁作业时间(每天 8 小 时) 四级。

(4) 禁止使用除草剂和焚烧的方法来消除杂草杂树。

六、服务地点及服务要求

标段A:

(一) 环卫保洁

1、中标人每年购置脚踩式 240L 分类垃圾桶 500 个；脚踩式四分类垃圾桶组 120 组。由采购人分配。

2、公厕：29 座

序号	名称	地址	社区（村）
1	桂洲大道中公厕	桂洲大道中	红星社区
2	大兴桥公厕	桂新西路	红星社区
3	南环公园公厕	南环广场	卫红社区
4	立新路公厕	立新路 238 号旁	卫红社区

5	大地街公厕	大地街 12 号旁	卫红社区
6	容桂直街公厕	容桂直街	卫红社区
7	文东街公厕	文东街	卫红社区
8	孝德公园公厕	细滘路孝德公园	细滘社区
9	党建文化广场公厕	惠民路党建文化广场	细滘社区
10	文体楼公园公厕	业胜路文体路	细滘社区
11	福兴公园公厕	祈福路四街一巷尾	大福基社区
12	新基塘路公厕	新基塘路 6 号对面	桂洲社区
13	桂福路公厕	红旗桂福路 15 号	红旗社区
14	文化中心公厕	容桂街道龙源西路 18 号	龙涌口村
15	体育公园公厕	容桂街道接龙路汇和坊	龙涌口村
16	穗香永宁路公厕	穗香村永宁路	穗香村
17	穗香华兴坊球场公厕	穗香兴德路华兴坊球场	穗香村
18	穗香永兴坊球场公厕	穗香中心河路永兴坊球场	穗香村
19	穗香老人活动中心公厕	穗香穗福路老人活动中心	穗香村
20	长业路公厕	长业路 43 号停车场旁	四基社区
21	马东污水处理站旁边公厕	马东污水处理站旁边	马冈村
22	马中广场公园公厕	马中广场公园内	马冈村
23	马中塘头牌坊公厕	马冈村委会马中塘头牌坊	马冈村
24	马南横街庙公厕	马冈村委会南塘路横街庙	马冈村
25	马南白马庙公厕	马冈村委会南塘路白马庙	马冈村
26	马南华光庙公厕	马冈村委会迎舟路华光庙	马冈村
27	北关路公厕	北关路	四基社区
28	新圩公园公厕	新圩公园	四基社区
29	桂新东路公厕	桂新东路	海尾社区

3、主要道路及道路设施

一级道路		
序号	道路名称	
1	文华路两侧机动车道	一级道路机械作业要求不小于服务需求《表1》城市道路清扫作业频次最低要求。其中：文华路、桂州大道中、每日不小于5次洒水降尘。
2	文华路	
3	红旗东路	
4	红旗中路地面主干道	
5	马岗大道	
6	伦桂路	
7	红旗中路高架桥桥面	
8	高赞大桥	
9	大福路	
10	105国道跨线桥	
11	桂州大道中	
12	红旗中路高赞大桥匝道	
13	文明西路	
14	文海西路	
15	展业路	
16	文星路	
17	桂中南路	
18	福基路	
19	翠竹中路	
20	马岗医科大学门前道路	
21	教育路	
22	文滔路	
23	高赞大桥	
24	海尾立交	
25	105国道	
26	105国道辅道	
27	红旗东路两侧非机动车道	一级道路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作业要求不小于服务需求《表1》城市道路清扫作业频次最低要求。其中包括隧道、天桥、分隔栏、道路附属设施等清扫、冲洗与保洁、做到“五
28	马岗大道非机动车道	
29	桂州大道中两侧非机动车道	
30	文明西路两侧非机动车道	
31	文华路两侧侧人行道	
32	红旗东路两侧人行道	
33	红旗中路人行道	
34	马岗大道两侧人行道	

35	伦桂路两侧人行道	净”、“七扫”、“六清”、“五捡”。
36	大福路两侧人行道	
37	桂州大道中两侧人行道	
38	文明西路两侧人行道	
39	文海西路两侧人行道	
40	文滔路两侧人行道	
41	展业路两侧人行道	
42	文星路两侧人行道	
43	桂中南路两侧人行道	
44	福基路两侧人行道	
45	翠竹中路两侧人行道	

二级道路		
序号	道路名称	备注
1	细滔路	二级道路机械作业要求不小于服务需求《表1》城市道路清扫作业频次最低要求。其中：竹林路、桂新西路每日不小于4次洒水降尘。
2	桂新西路	
3	桂新东路	
4	工业路一	
5	东堤路	
6	工农路	
7	狮山东路	
8	狮山前路	
9	竹林路	
10	汇新西路	
11	伟业路一	
12	宝业路	
13	汇新东路	
14	全胜新路	
15	东新路	
16	芳苑路	
17	文胜小区门前路	
18	西堤4路	
19	文胜路	
20	容桂兴华派出所西侧道路	
21	善坦路	
22	茶中路	

23	朝德路
24	德宝南路
25	文滔路一
26	文宣路
27	茶树路一
28	梯云路
29	高砍新路
30	永新南路
31	松排路
32	华基隧道
33	三角塘路
34	顺丝路
35	汇兴路
36	汇景路
37	百旺路
38	百昌后街无名路
39	福泰路
40	恒兴路
41	汇福路
42	高坎新路
43	华茂路
44	福生东路
45	福德路直1路
46	桂福路一
47	西滔路
48	福星路
49	福和路
50	福业路
51	员工路
52	东怡路
53	华丰路
54	华丰三路
55	福龙路
56	祈福路
57	龙康西路
58	龙安路
59	永宁路

60	穗福西路	
61	穗福东路	
62	东胶 2 路	
63	市集路 2	
64	骏马路	
65	宝岗北路	
66	骏马 3 路	
67	跃马路	
68	跃马 1 路	
69	跃马 2 路	
70	宝岗东 1 路	
71	华基路辅道+华基路	
72	马冈村委会门口及马冈幼儿园门前新占道路	
73	骏业路一	
74	沙滩路	
75	宝马路	
76	文昌路	
77	桂福路	
78	工业路两侧人行道	二级道路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作业要求不小于服务需求《表 1》城市道路清扫作业频次最低要求。其中包括隧道、天桥、分隔栏、道路附属设施等清扫、冲洗与保洁、做到“五净”、“七扫”、“六清”、“五捡”。
79	狮山前路两侧人行道	
80	细滘路两侧人行道	
81	桂新西路两侧人行道	
82	桂新东路两侧人行道	
83	梯云路两侧人行道	
84	长业路（含两侧人行道）	
85	西滘路两侧人行道	
86	东怡路两侧人行道	
87	骏业路两侧人行道	
88	沙滩路两侧人行道	

注：除一级、二级道路外，标段范围内的内街巷（含社区街心公园及球场）等由中标人负责保洁。

围堤保洁

序号	管养项目	道路名称
1	堤围绿化管养管理	容桂新涌水闸至容桂消防中队堤段
2	堤围砼护坡清洁管理	容奇水厂西侧至容桂消防中队堤段

3	堤围砼护坡清洁管理	容桂大道南至细滘水闸堤段
4	堤围砼护坡清洁管理	容桂新涌水闸至容桂消防中队堤段
5	堤围绿化管养管理	胜江围四社水闸至二角节制闸堤段
6	堤围绿化管养管理	二角节制闸至沙尾防洪墙堤段
7	堤围绿化管养管理	原沙尾渡口至白燕粮仓东堤段
8	堤围砼护坡清洁管理	胜江围四社水闸至白燕粮仓东堤段
9	堤围砼护坡清洁管理	四社水闸至二角节制闸堤段
10	堤围顶砼路面清洁管理	胜江围光辉水闸至马东砂石场堤段
11	堤围顶砼路面清洁管理	原沙尾渡口至白燕粮仓东堤段
12	堤围顶砼路面清洁管理	四社水闸至二角节制闸堤段
13	堤围顶砼路面清洁管理	高北十三组堤段

（二）绿化管养

1、古树名木的养护必须按照古树名木养护技术规范要求。

2、范围还包括辖区内未列出的市政道路、绿地。

容桂街道市政绿化统计表

类型	序号	道路名称	乔木描述	花基以内：地被、乔木、灌木	级别
含花基	1	桂洲大道中	香樟、大王椰、五味子、秋枫、银海枣、异木棉、蒲葵、层形榕、蓝洋影	花叶连翘、黄金叶、朱蕉、春羽、龙船花、肾蕨、香樟、大王椰、蓝洋影、木棉	三级
	2	105 国道		黄金榕、夹竹桃、秋枫、盆架子、毛杜鹃、稀美莉、花叶姜	三级
	3	容桂大道南	大叶榕、细叶榕、小叶榄仁	大红花、小叶榄仁	三级
	4	文华路	高山榕、小叶榄仁、白兰、秋枫、木棉、大叶紫薇、紫荆、盆架子、大王椰	木槿、细叶紫薇、朱蕉、黄金叶、鸭脚木、龙船花、花叶连翘、紫星花、毛杜鹃、马樱花、九里香、红绒球、沿阶草、白兰、紫荆、盆架子	三级
	5	文明路	大王椰子、盆架子、杜英、白兰	米兰、大王椰子	三级
	6	文海西路	大王椰子、海南蒲桃	大红花、红继木、毛杜鹃、黄金榕、福建茶、大王椰子	三级
	7	文滘路	盆架子、海南蒲桃、高山榕	红绒球、山子甲、紫星花、马	三级

			樱丹、黑骨丹、垂榕	
8	狮山前路	细叶榕、羊蹄甲、木棉、南洋杉秋枫、桃花心木	黄榕、红珊瑚、龙船花、花叶连翘、山管兰、秋枫	三级
9	文园路	秋枫、蒲葵、大叶榕、	毛杜鹃、鸭脚木、澳洲鸭脚木、山管兰、针葵、细叶紫薇、黄榕、红继木、花叶连翘、灰莉、秋枫、蒲葵	三级
10	桂新路	大王椰、细叶榕、垂榕、假槟榔、紫荆、大叶紫薇、桃花心木、芒果、大叶榕、木棉	大红花、红绒球、勒杜鹃、苏铁、龙柏、鱼尾葵、散尾葵	三级
11	容桂大道中	杜英、盆架子、大王椰、假槟榔、细叶榕、橡胶榕、垂榕	细叶紫薇、红杏、勒杜鹃球、双荚槐、蜘蛛兰、龙船花、沿阶草、紫星花、红背桂、花生草、红继木鸭脚木、黄金叶	三级
12	狮山东路	樟树、紫荆、芒果树、龙眼树、细叶榕、金豆、白兰花	黄金叶	三级
13	红旗路	桉树、细叶榕、木棉树龙眼树	(含外国语学校两边的桉树、南洋杉和万和门口 2 棵木棉树)	三级
14	大福路	大叶榕、细叶榕、杜英、白兰		三级
15	路心街	阴香、秋枫、大叶榕		三级
16	翠竹中路	绿化芒、细叶榕、蒲桃、龙眼、木棉、蒲葵、高山榕、大叶榕、盆架子		三级
17	松排路	细叶榕		三级
18	永新南路	细叶榕、大王椰、芒果、木棉		三级
19	恒兴路	樟树、龙眼		三级
20	桂花路	蒲葵		三级
21	嘉兆路	蒲葵		三级
22	福基路	芒果、木棉		三级
23	桂洲大道西	樟树		三级

	24	马岗大道	大叶紫薇、樟树、杜英、细叶榕、小叶榄仁、芒果、木棉、仁面子	花叶姜、夹竹桃、针葵、棕竹、大叶紫薇、樟树、杜英、小叶榄仁	三级
	25	华基路	细叶榕	垂榕、夹竹桃、鸭脚木、桉树	三级
	26	伦桂路	仁面子	仁面子	三级
	27	翠竹南路	绿化芒、细叶榕、蒲桃、龙眼、木棉、蒲葵、高山榕、大叶榕、盆架子		三级

类型	序号	道路名称	乔木描述	级别
行道树	1	文星路	桃花心木、垂叶榕、麻楝、细叶榕	三级
	2	教育路南	白兰	三级
	3	东堤路（滨河路）	细叶榕、大叶榕、麻楝、细味榄仁、红车、紫荆、黄槐、晃伞枫	三级
	4	东兴路	细叶榕、盆架子、琴叶榕	三级
	5	工业路	细叶榕、麻楝、吊瓜树、千层按、垂榕、大叶榕	三级
	6	宝业路	垂榕	三级
	7	花溪路	槐树、龙眼细叶榕、羊蹄甲、细叶榕、木麻黄、高山榕、蒲桃	三级
	8	展业路	高山榕、樟树、细叶榕	三级
	9	文宜路	白千层、白兰	三级
	10	文胜路	细叶榄仁、樟树、秋枫、盆架子、桃花心	三级
	11	芳苑路	芒果树、秋枫、白兰	三级
	12	合新路	垂榕、细叶榕、龙眼、胡桃	三级
	13	红旗路	细叶榕、小叶榄仁、桉树、南洋杉、木棉	三级

类型	序号	公园名称	乔木	灌木	级别
公园	1	春园	大叶榕、细叶榕、大王椰子、蒲葵、刺桐、木棉、凤凰木、小叶榄仁、银海枣、芒果	大红花、红绒球、层型榕	三级
	2	鹿茵酒楼围	大王椰子、小叶榄仁	三角葵、红铁	三级

	墙边			
3	南环广场			三级
4	大兴桥公园	盆架子、细叶榕、大王椰子、假槟榔、南洋杉	勒杜鹃、大红花、黄榕、黄金叶、佛肚竹、毛杜鹃	三级
5	文园路瑞英小学前公园	盆架子、细叶榕、大王椰子	苏铁、龙柏、勒杜鹃	三级
6	文明公园	绿化芒、盆架子、细叶榕、桃花心木、大王椰子、假槟榔、罗汉松、南洋杉、仁面子、龙眼、大叶榕	红绒球、毛杜鹃、勒杜鹃、大红花	三级
7	海尾立交公园	凤凰木、水蒲桃、大腹木棉、腊肠树、小叶榄仁、秋枫、红花紫荆、海南红豆、铁刀木、大叶紫薇、南洋楹、火焰木、桂花、黄槐	黄金香柳、垂榕柱、红车、小叶紫薇、扶桑、金叶女贞球、尖叶木樨榄、红绒球、双荚槐、狗牙花、毛杜鹃、银叶金合欢、米仔兰球、夹竹桃、春羽、鸭脚木、红背桂、龙船花、翠芦莉、蜘蛛兰、炮仗竹、天冬草、去南黄素馨、紫花卫矛丹、台湾草	三级
8	永新南路公园（陈占梅小学侧）	大叶榕、细叶榕、垂叶榕、高山榕、木棉、大王椰、蒲葵、刺桐、小叶榄仁	无	三级
9	泰安路小公园	细叶榕	蟛蜞菊	三级
10	狮山公园	大叶榕、细叶榕、垂叶榕、高山榕、木棉、大王椰、蒲葵、刺桐、	垂榕柱、红车、小叶紫薇、扶桑、金叶女贞球、尖叶木樨榄、红绒球	三级
11	民安公园	木棉、香樟、铁冬青、秋枫、鸡蛋花、小叶榄仁、四季桂花	毛杜鹃、勒杜鹃、山瑞香、灰莉球、红檵木	三级
12	文华公园	鸭脚木	无	三级

备注：海尾立交公园保洁等级为三级；配置保安 3 人。包含公园保洁及设备维护（篮球场、围网、灯具、抽水泵站、监控维护、喷淋系统、沙井盖、路面等）。狮山公园配置保安 2 人。

类型	序号	公园名称	等级	公厕/座	公厕养护等级
市政公园	1	花溪公园	三级	1	非专人
	2	文塔公园	三级	1	非专人

序号	公园名称	行道树养护等级	公厕/座	公厕/厕位	公厕养护等级	分类果皮箱养护/个	新购置蝴蝶型分类果皮箱	保安人数
1	花溪公园	三级(定植第六至二十年)	1	12	非专人	20	20	9
2	文塔公园	三级(定植第六至二十年)	1	12	非专人	20	20	9

备注：1. 种植时花，种植范围包括：“花溪公园”石块花坛、广场内弧形花坛、广场花钵、公园园道花箱 ((近容桂大道中)；一年种植 5 次时花袋苗，在重大节日前 20 天或按采购人要求时间段更换。种植方案需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才可种植。

2. 文塔公园设备管理包括：花圃射灯、景观路灯、高射灯，包含更换、翻新、维修；凉亭 2 座，包含翻新、维修；驿站，包含日常维护翻新、维修；篮球场 2 个、羽毛球场 4 个、网球场 2 个、乒乓球场 1 个，包含翻新、维修；河涌水体边铁护栏，包含更换、翻新、维修；景观石，包含翻新、维修；警示牌，包含更换、翻新、维修。健身设施，包含日常维护、翻新；公园硬地、停车场硬地，包含上述项目的日常维护、破损更换、翻新、维修；所有沙井口、排水口的防蚊闸，包含日常维护、更换、翻新、维修。

3. 花溪公园设备管理包括：容桂图书馆旁的变压器 1 个，包含更换、翻新、维修；

石凳，包含更换、翻新、维修；花圃射灯、景观路灯，包含更换、翻新、维修；沙井盖，包含更换、翻新、维修；快速取水口，包含更换、翻新、维修；广场排水沟，包含翻新、维修；所有水池水体的维修、零件更换；景观石，包含翻新、维修；健身设施，包含翻新、维修；警示牌，包含更换、翻新、维修；凉亭、驿站，包含翻新、维修；公园硬地、公园停车场、儿童游乐橡胶底、沙池，包含上述项目的日常维护、翻新、破损更换；所有沙井口、排水口的防蚊闸，包含更换、翻新、维修。

类型	序号	标牌 编号	地理位置	种名 (科属)	估测树龄(年)	古树名木养护要求
古树名木养护	1	10-100	容桂镇渡口	大叶榕 (桑科)	估测树龄(120 年), 国家三级保护, 生长状况良好。	按名木古树养护技术规范要求
	2	10-101	容桂镇文化宫	木棉 (木棉科)	估测树龄(110 年), 国家三级保护, 生长状况良好。	
	3	10-092	容桂镇细窖七队消防中队边	细叶榕 (桑科)	估测树龄(100 年), 国家三级保护, 生长状况良好。	
	4	5032270	容桂街道西堤西路容奇水厂内	木棉 (木棉科)	估测树龄(110 年), 国家三级保护, 生长状况良好。	
	5	5033123	容桂镇四基长塘公园内	细叶榕 (桑科)	估测树龄(110 年), 国家三级保护, 生长状况良好。	
	6	5033124	容桂镇四基新永路溯源直街 11 号	龙眼 (无患子科)	估测树龄(100 年), 国家三级保护, 生长状况良好。	
	7	5033126	容桂镇马岗沙尾渡头	木棉 (木棉科)	估测树龄(110 年), 国家三级保护, 生长状况良好。	
	8	5033127	容桂镇马岗东园内	木棉 (木棉科)	估测树龄(100 年), 国家三级保护, 生长状况良好。	
	9	5033128	容桂镇大福基公园球场边	朴树 (榆科)	估测树龄(100 年), 国家三级保护, 生长状况良好。	

河涌管养：

序号	河涌名称
1	细滘大涌
2	细滘中心河
3	海尾大涌（桂新西路至 105 国道）
4	容奇新涌（宝业路段到大兴朝南街）
5	龙华大涌(桂洲大道中到大兴朝南街)
6	桂洲河涌细滘段
7	通口塘涌
8	龙华大涌（龙涌至容桂大道中段）
9	龙西涌
10	顷二涌
11	合胜涌
12	福龙涌
13	永胜涌
14	大角尾涌
15	联胜涌
16	穗香二河 KA
17	穗香二河 KB
18	穗香二河 KC
19	穗香二河 KD
20	桂洲围河穗香段
21	长基尾涌
22	飞鹅一支涌
23	江佩涌
24	江佩涌支涌
25	马南机耕涌
26	飞鹅二支涌
27	八涌水闸到四社水闸
28	石旗涌起点到石歧涌终点
29	四社涌支涌

30	后面涌
31	桂洲上涌
32	中基涌
33	西滘涌
34	穗香四基涌

其它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	项目特征描述	备注
1	时花的四季种植及养护	<p>(一) 含导流岛 3 个，分别是桂洲大道中 3 个</p> <p>(二) 一年种植 5 次时花袋苗，在重大节日前 20 天或按采购人要求时间段更换。种植方案需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才可种植</p> <p>(三) 养护内容：绿化带内的保洁、淋水、施肥、松土、除杂草、病虫害防治（应选用无公害农药）、排渍除涝、补植等</p> <p>(四) 在养护期中苗木死亡，投标单位自行补种</p>	

(三) 河涌管养

对服务范围细滘大涌、细滘中心河、海尾大涌、龙华大涌、桂洲上涌等河涌的水面垃圾杂物、1.5 米珠基以下边坡边滩上的垃圾杂物以及相连电排泵站进水池和拦污栅一带的垃圾杂物等进行清理，并对岸墙上杂树、野草进行砍伐修剪、清理。

注：本次采购人的预算工程清单工作量内出现的测绘或统计误差，不论在招标前还是中标后发现，采购人不做任何费用的增减，视作捆绑打包处理，投标人愿意无条件承担有关风险并放弃一切与此相关的求偿权利。

(四) 垃圾收运点表

序号	所属区域 (社区村)	站点名称	地址
1.	桂洲社区	翠竹站	顺德区容桂街道桂洲社区翠竹中路
2.	大福基社区	红旗站	顺德区容桂街道大福基社区大福基牌坊对面
3.	穗香村	穗香站	顺德区容桂街道穗香村西提路
4.	幸福社区	幸福站	顺德区容桂街道幸福社区福安大街 11 街路段
5.	龙涌口	龙涌站	顺德区容桂街道联围龙涌口水闸边
6.	红星社区	外村站	顺德区容桂街道红星社区禄安路 52 号
7.	马冈村	马冈站	顺德区容桂街道马冈村金马路 1 号对面

8.	红星社区	文华站	顺德区容桂街道红星社区宝业路十一街
9.	振华社区	海骏达站	顺德区容桂振华社区海骏达城与文塔公园交界
10.	细滘社区	新细滘站	顺德区容桂街道细滘社区业胜路 37 号对面
11.	四基社区	新四基站	顺德区容桂街道四基社区北关路 19 号
12.	红星社区	天佑城	顺德区容桂街道红星社区文华路 9 号附近
13.	红旗社区	华丰市场	顺德区容桂街道红旗社区翠竹中路 5 号
14.	细滘社区	格兰仕集团	顺德区容桂街道细滘社区大道南 25 号
15.	红星社区	活力盈居	顺德区容桂街道红星社区文明路 2 号
16.	红旗社区	容桂中学	顺德区容桂街道红旗社区红旗大道中 72 号
17.	桂洲社区	一扇雄风电扇	顺德区容桂街道桂洲社区容桂大道中 148 号
18.	红星社区	联合电子厂	顺德区容桂街道红星社区桂新东路 4 号
19.	红旗社区	景致尚寓站	顺德区容桂街道红旗社区容桂大道中 125 号

七、服务量清单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八、考核制度

标段 A 考核制度

1) 罚则

- 1、管理服务费金额与当月管理质量总分挂钩。
- 2、考核扣罚采用扣分的形式，对应管理要求，每一分扣罚当月管理服务费 200 元，不设上限。
- 3、考核依据分别是：车辆的作业情况考核以采购人指定的车辆监控平台录得的数据为依据；其他考核以现场考核记录为准。参照《容桂街道环卫、绿化管护服务日常扣分表》、《容桂城市市容秩序管理服务日常考核表》。
- 4、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服务项目进行考核，并依照扣罚规定执行。
- 5、中标人服务项目未能按规定完成，在各级检查中被扣分的，对应扣分相应扣罚。
- 6、容桂街道各社居村和采购人对该范围的中标人享有同等约束权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中标人的监督、评价、扣分之权力。容桂街道内河涌责任单位和采购人对该范围的内河涌中标人享有同等约束权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中标人的监督、评价、扣分之权力。

2) 区级以上评比与检查

- (1) 不按采购人要求做好国家、省、市及区政府各有关部门组织的评比、检查等活动的迎检工作的，每次扣 30 分。
- (2) 国家、省、市及区政府各有关部门组织的评比、检查（如人居环境、重点路段、

创文、巩卫)等考评中,结果排名位于中等以下,经查实有责。则按检查扣分分数区级20倍、市级30倍、省级40倍、国家级50倍扣罚。

(3)顺德区城市管理考评采用佛山市城市管理季度考评的方式,其中环卫组、绿化组暗检考评排名位于顺德区10个镇(街道)中的第7名或以下,则按佛山市城市管理考评标准扣分分数的50倍进行扣罚。

(4)佛山市城市管理明检考评采用佛山市城市管理季度抽检的方式,若抽中容桂环卫组、绿化组。顺德区在全市考评排名位于第4名或以下,则按佛山市城市管理考评标准扣分分数的50倍进行扣罚。

(5)佛山市城市管理考评采用佛山市城市管理季度抽检的方式,若抽中容桂居村组。涉及环卫、绿化扣分,则按扣分分数30倍扣罚管理服务费。

(注:(3)(4)(5)点以佛山市城市管理以考评结果为准,按排名扣罚金额对中标人服务范围扣分分数占比对应扣罚。日后因考评检查排名变更,则按考评检查扣分分数50倍扣罚管理服务费)

《容桂街道环卫、绿化管护服务日常扣分表》

《容桂街道环卫、绿化管护服务日常扣分表》		
检查项目		检查时间: 年月 日
中标单位		
考核内容	具体扣分细则标准	扣分值
过程考核	工作人员	作业时间内,作业人员没有穿采购人统一审定的工作服或安全反光衣的,每人次扣1分。
		未按提交给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布置图配置工作人员的,普通工作人员每缺岗一人扣1分,管理人员每缺岗一人扣2分。
	作业车辆	作业时间内,有2名或以上人员聚堆闲聊、瞌睡及从事其它与作业无关事项的,每人次扣1分。
		作业人员焚烧垃圾、将垃圾扫入或倒入排水井、河道、路面、绿地及待建地等其他形式不按规定及时收运处理垃圾的,每次扣10分。
	作业车辆	未按招标文件定额配足作业车辆等设备,或车辆不在承包辖区内正常运作的,每件设备每延迟1日,每车次扣5分。
		未按采购人或上级要求相关作业车辆安装GPS系统的,或未接入数字城管区级平台及顺德区智慧环卫管理平台的,每件设备每延迟1日,每车次扣5分。
		作业车辆存在污渍、锈蚀或车身标志标识褪色等现象严重在车身出现超过2处以上的,每车次扣1分。

	作业车辆未按采购人要求统一设置统一审定的标识、反光标志的，每车次扣 2 分。	
	未按要求使用压缩式垃圾车收集垃圾或未密封运输或存在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情况，每件次扣 1 分。	
	作业车辆损坏，未及时修复或更换车辆作业，影响作业质量及安全文明作业的，每车次扣 5 分。	
	作业车辆随意停放或对道路交通造成严重阻碍的，每车次扣 1 分。	
	作业车辆在路面作业时，未设置警示标识或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每车次扣 1 分。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私自将本项目作业车辆调用至其他地区或作其他用途的，每车次扣 5 分。	
	道路未按规定进行洒水，每路段每次扣 5 分。	
	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时未按规定鸣报信号或控制适当水压和行速，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的，每车次扣 2 分。	
	作业车辆未按中标供应商上报的作业计划进行作业或作业轨迹不符合要求等情况的，每车次扣 2 分。	
过程考核	未按时于早上 7:00 前完成道路清扫及机械冲洗的，每路段每次扣 5 分。	
	不按规定在相邻辖区交界部分扫入 10 米，造成垃圾未清理的，每处交界各方各扣 10 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美城行动”和数字城管的保洁案件，造成案件超期的每宗扣 2 分。	
	清洁工具在使用过后不按规定分类摆放整齐或未妥善保管于工具房内的，每件次扣 1 分。	
	遇暴雨水浸等突发性天气，中标供应商未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组织车辆和人员前往应急的，每次扣 5 分。	
	道路通行车辆造成的道路污染，在接到交警或其他部门通知，30 分钟内未及时组织清理、冲洗的，每次扣 5 分。	
	水内涝、绿化树木倒伏、道路洒漏等安全工作处理，不服从采购人调度安排的，每次扣 5 分。	
	道路清扫及机械冲洗后，路面仍有大量漂浮垃圾、泥沙等，每处扣 2 分。	
	未能及时清理撒漏沙石、绿化垃圾等垃圾的，每处	

考核		扣 1 分。	
		服务范围内的路旁闲置地、绿化带、道路边角部位、小区与道路等交接位等有积存垃圾的,每处扣 1 分。	
		未及时清理及冲洗路面各种积存污渍污垢的,每处扣 1 分。	
		垃圾桶和果皮桶周边发现有散落垃圾、积留污水、散发恶臭或滋生蚊蝇的,每处次扣 1 分。	
		绿地发现零散垃圾,每发现一处,每次扣 1 分。	
		道路、内街巷、人行道至实体墙有大量杂草、积存垃圾的,每处扣 1 分。	
		路面交通隔离栏、桥面的栏杆、扶手、栏杆、人行天桥、人行地道的阶梯、扶手及道路两侧广告牌、路牌、灯杆、邮筒、读报栏、公交候车亭、雕塑等设施存有污迹或乱张贴,每处扣 1 分。	
		人行道及附属设施无按时冲洗,每处扣 1 分。	
		从绿化清理出来的垃圾未日产日清的,每处扣 1 分。	
		管理区域内(如绿地、园道铺装、园林设施、树下等)需保持清洁卫生,发现有积存垃圾杂物、乱堆放、石砾砖块或粪便污物、悬挂物、鼠洞或蚊蝇孳生场所的,每处扣 1 分。	
		绿化管养产生的废弃物和垃圾堆放在绿地、道路、路旁,未日产日清,未运至指定地点的,每次扣 1 分。	
		未定期检查拦污网等设施,发现损坏及时进行修复或更换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水面大件漂浮垃圾($\geq 1m$),小件零星垃圾两件之间最小间距 ≥ 20 米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辖区内河道、排水沟有漂浮垃圾,河涌挡墙(包括直立式和护坡式)、河埠、河坡、埠头、码头、桥洞、桥墩、桥梁支柱、桥梁基础等内有垃圾、杂物、杂树等的,每处扣 1 分。	
过程考核	绿化管护	树挂污染物或杂物挂在树上无清理的,扣 1 分。	
		修剪的树枝、树叶等不及时清理的,散落路面垃圾不及时清运,使垃圾过夜裸露堆放在路面或产生积压的,每处扣 2 分。	
		管辖范围绿化带内卫生环境状况差,积存垃圾无人清理的,每处扣 2 分。	

质量 考核	园林绿化的除杂草：没有按作业计划除杂草（含松土）每 10 平方米扣 1 分；除杂草质量差（杂草无连根拔起、伤害植物根系）扣 1 分。	
	自然灾害（台风及寒潮）发生树木倒伏后，没有根据应急处置要求，及时扶树、护树，清除断枝，每株扣 1 分。	
	园林绿化绿地的维护及其他：绿地内堆放杂物、挂标语横幅、晾晒衣物等，每处扣 2 分；	
	工作人员未按要求配置工作服或未按要求穿工作服的每人每次扣 1 分。	
	因管理不到位，导致绿化死亡，草坪、灌木面积每 5 平方米扣 5 分，乔木每株扣 10 分；没有及时上报突发情况的扣 5 分；管养过程中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扣 2 分。	
	没有按规定时间提交工作计划、工作台账、签证等相关资料的每次扣 2 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美城行动”和数字城管的绿化案件，造成案件超期的每宗扣 2 分。	
	没有按作业计划和有关规定施肥每次扣 5 分；肥伤草坪、灌木达 10 平方米以上的每处扣 2 分，乔木每株扣 2 分。	
	草坪的修剪：修剪质量（平整度）差每 10 平方米扣 2 分；草坪坑洼或人为破坏没有及时修复每 10 平方米扣 2 分；杂草过多清理不到位，按每 100 平方米达 10% 的，每处扣 5 分。	
	道路绿化未做好植物病虫害防治每百米扣 2 分；危害致植物死亡后没有及时补种，灌木每平方扣 2 分，乔木每株扣 2 分；	

		绿化补种方面：没有按规定时间和种植规范补种苗木每次扣 2 分；未经甲方同意补种苗木与原种植品种不同的，灌木达 10 平方米的扣 1 分，乔木每株扣 1 分。补种后管理差扣 1 分。	
		车辆作业中，在路面上停放未设置安全标志，夜间未悬挂警示灯的或疏通作业完毕后未及时撤离现场的，每处扣 5 分。	
过程考核	乱张贴、乱涂画清理、	排水口有垃圾、树叶积存、造成堵塞的，每处扣 2 分。	
		服务范围内所有建筑物外墙、公共设施外壁每建筑立面存在三处以上乱张贴、乱涂画的，未清理的每处扣 2 分。	
		未使用适当方法处理乱张贴、乱涂画造成明显痕迹或，每个扣 1 分。	
质量考核	乱张贴、乱涂画清理、	清理乱张贴、乱涂画时未使用适当方法处理造成载体损坏的，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每次处扣 2 分。	
		垃圾桶未按要求标示“容桂市政”“垃圾分类的”，每个次扣 2 分。	
		垃圾收集设施运输设备得不到及时维护，不能正常使用每个次扣 5 分。。	
		垃圾收集容器残缺、破损未及时修复、更换，或外体、构筑物内外墙面有明显积灰、污物的，每个扣 2 分。	
		不及时对垃圾收集容器的垃圾进行清运，垃圾量占垃圾收集容器容量 80%的，每个扣 2 分。	
过程考核	垃圾桶保洁、垃圾	收集作业后生活垃圾未及时直接送至指定的垃圾收集站的，每次扣 2 分。	
		未按要求定位整齐摆放垃圾收集容器的，每处扣 2 分。	
		垃圾收集容器设置点周围 1m 内散落垃圾、积留污水、散发恶臭或滋生蚊蝇的，每个扣 4 分。	
质量考核	垃圾收集与清运	收集作业完成后，未及时清理场地，并将可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复位的，每次扣 1 分。	
		垃圾收集容器未定时清洗箱体造成陈迹的，每个扣 2 分。	
		公厕无设置符合要求的专人管理，或管理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离岗缺席的，每人次扣 4 分。	

		公厕内供水、供电、排水、通风等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每处扣 2 分。		
过程考核	公厕管理	缺失管理制度，无值班登记工作台账等资料的，每处扣 1 分。		
		未按要求及时清洁公厕，导致不整洁、有异味的，每处扣 2 分。		
		卫生洁具、设备等未整齐摆放在工具房的，每处扣 1 分。		
		公厕内有蛛网、恶臭、积尘，墙壁、门窗、隔断板等有乱涂乱画污迹的，每处扣 1 分。		
		未维护、维修和及时更新公厕的标志牌、设施零件（不含门窗、隔断板）等，每处扣 3 分。		
质量考核		便池堵塞，未及时疏通的，每处次扣 3 分。		
		洗手台、面镜、门窗、天花板、地面、墙壁、隔断板、便器、开关、手柄、门锁等设施损坏，未能在 2 天内更换或修复完毕的，每次扣 3 分。		
		未及时清除纸篓，导致纸篓内垃圾满溢堆积的，每处扣 1 分。		
其他		未按时报送日常工作台账等文件资料的，每次扣 2 分。		
		群众来电、来访或来信投诉，经查实，责任归属于中标供应商并于 4 小时内不能处理完成的，每件扣 5 分。		
合计扣分				
在环卫、绿化管理日常检查中，包括但不限于此表问题，采购人有权在日常工作中合理调整扣分内容，在当月管理经费中进行扣罚				
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检查人员签名：			

《容桂城市市容秩序管理服务日常考核表》

《容桂城市市容秩序管理服务日常考核表》			
年月日			
序号	检查内容	总分：100 分	
		分值	扣分
一	城市环境平面管理（扣分机制：巡查中发现有违反以下项目内容的，应及时制止纠正，未能及时整改的，应上报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处理。未按要求管理的，每项目发现一次，扣	25	

	除该项目总分值的 25%，同一项目发现三次或以上扣除该项目的全部分值）		
1	主要路段不得出现流动摊贩占道摆卖、乱摆乱卖的现象。	2	
2	临街商铺必须室内经营，不得出现乱摆卖、占用城市道路设摊等占道经营的违法行为。	2	
3	临街商铺不得出现乱张贴、乱拉挂、乱丢垃圾、乱搭建等违法行为。无未经许可搭设四角棚，设置舞台、拱门、气球、彩旗等进行商品促销、展销活动；	2	
4	临街商铺不得占用、损坏、破坏公共设施；	2	
5	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占道修理、清洗车辆；	2	
6	主要街道不得出现利用高音喇叭叫卖、收购废品的行为；居民区临街商铺不得出现利用高音喇叭招揽顾客及噪音扰民的行为。主要街道不得出现举牌推介、沿街叫卖、巡游宣传、派发广告等经营性宣传活动。	2	
7	无占用城市道路、树木摊晒物品、堆放和倾倒垃圾、废弃物。	2	
8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任意挖掘道路或占用道路从事加工、经营、堆物、搭建建筑物或构筑物。	2	
9	纠正随地吐痰、便溺、焚烧垃圾、乱扔果皮、纸屑烟头和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行为。	2	
10	纠正辖区内运输液体、垃圾及煤炭、水泥、黄沙等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撒漏，污染道路的违法行为。	2	
11	城市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窗台、景观台、外走廊、屋顶上不得出现违章搭建或者堆放物。	1	
12	临时摊点无噪声扰民行为；临时摊点周边无乱摆卖、乱拉挂、乱搭建等违法行为。	1	
13	无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人行道等公共用地竖立广告伞、灯箱、灯箱移动广告、金包树、灯杆旗、灯杆广告牌、企业可移动落地广告牌等可移动的户外广告物；无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擅自设置的杆线、指示牌或利用指示牌发布信息。	1	
14	公用设施、绿化树上无乱拉绳索、管线、乱挂衣服、毛巾、拖把等现象。无占用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公共场所、建(构)筑物、交通标志牌、城市绿地等户外空间或利用绿化树木设置横幅、布幔、彩旗、彩条、空(地)飘物、充气物等形式进行宣传活动。	1	
15	城市主干道不得出现空调冷却水凌空排放，空调机不得设置在人行道上或不得设置与地面高度 2.5 米的范围内。	1	
二	城市环境立面管理 （扣分机制：巡查中发现有违反以下项目内容的，应及时制止纠正，未能及时整改的，应上报街道综	12	

	合行政执法办处理。未按要求管理的，每项目发现一次，扣除该项目总分值的 25%，同一项目发现三次或以上扣除该项目的全部分值）		
1	不得出现未经批准设置广告牌的行为；设置门面招牌，原则上实行一店一牌、一单位一牌，商铺的广告招牌破损或陈旧要及时翻新或更换。	2	
2	临街商铺及各单位橱窗立面不得出现乱张贴，乱涂画、乱拉挂等现象。	2	
3	沿街商店的店招应按要求设置。橱窗陈设应美观大方，遮阳蓬帐应整洁，其下沿高度不低于 2.5 米，宽度不得超过人行道的三分之一（最宽不得超过 1.5 米），空调外机的下沿高度不低于 2.5 米。主要道路两侧和景观区域临街单位或商店无封闭式卷帘门，应采用透视、美观的防护设施，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已设置的封闭式卷帘门应逐步调整。不属于建筑物、构筑物本体的雨蓬、空调外机和滴水管等附属设施应排列整齐，并保持整洁、完好。	2	
4	主要路段商铺门面装修前涉及到需占道堆放、施工，设置广告招牌的需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报批；	2	
5	临街建（构）筑物上无违章搭建，并应保持外型完好、整洁，屋顶、平台、外走廊上无垃圾杂物，无擅自搭建的挂台、雨棚、鸽棚、卫星接收器、防盗栅栏等；主要道路两侧和景观区域临街建筑物的阳台、窗台、景观台、外走廊、屋顶上无吊挂、晾晒和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	2	
6	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平台上除种花种草外，不得堆放、吊挂其他杂物。	2	
三	临街建筑工地管理（扣分机制：巡查中发现有违反以下项目内容的，应及时制止纠正，未能及时整改的，应上报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处理。未按要求管理的，每项目发现一次，扣除该项目总分值的 25%，同一项目发现三次或以上扣除该项目的全部分值）	7	
1	建筑工地、临时市政工程、自建房等建设施工必须做好围蔽工作，围蔽标准要达到质量监督要求的标准。要求砌 2.0 米以上高的固体围墙。	2	
2	建筑工地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产生当日清运。	1	
3	占用城市道路堆放物料必须按批准的地点、面积和时间进行堆放，超期堆放需办理延期手续。	1	
4	加强工地出入口渣土车辆检查情况，加强在建工地“六个百分百”措施，清运建筑垃圾的车辆必须做好覆盖，不得造成	1	

	遗撒，污染路面。		
5	建筑工地围墙外侧环境应保持整洁，不得堆放材料、机具、垃圾等，墙面不得有污迹，无乱张贴、乱涂乱画等现象。	1	
6	建筑工地不得在规定禁止时间内施工。	1	
四	农贸市场管理 （扣分机制：巡查中发现有违反以下项目内容的，应及时制止纠正，未能及时整改的，应上报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处理。未按要求管理的，每项目发现一次，扣除该项目总分值的 25%，同一项目发现三次或以上扣除该项目的全部分值）	6	
1	农贸市场外立面无占乱拉乱挂、乱张贴、乱涂画等现象。	2	
2	农贸市场周边路段无乱堆放、乱倾倒垃圾等现象。	2	
3	农贸市场周边商铺无占道经营，乱摆乱卖等现象。	2	
	合 计：		
存在问题与建议：			
检查人员签名：		受检单位代表确认：	

采购包2（容桂街道2024-2026年物业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标段B））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 间	3年，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具体以实际签订时间 为准。
标的提供的地 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100%，</p> <p>(1)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按合同约定的考核制度考核完成后，中标人凭有效发票、验收签单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资料进行结算。采购人于2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用，当中标人出现扣罚情况时，将按扣罚后的实际金额支付服务费。每月服务费=合同总额（即三年总服务费）\div36个月-扣罚金额（如有）。</p> <p>(2)本项目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的审查时间）。若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或该项目相关手续和程序因流转政府采购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中标人拒绝提供服务的理由。</p> <p>(3)如财政资金没能及时全额支付当期管理费时，中标人须确保不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维稳事件，中标人对此知悉并同意。</p>
验收要求	<p>1期：</p> <p>1.本项目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本项目的有关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并按法定程序完成相关工作。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p> <p>2.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达到合格标准。</p>
履约保证金	<p>收取比例：5%，</p> <p>说明：1.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须通过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任意一种）向采购人提交本项目中标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否则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重新进行招标。</p> <p>2.采购人鼓励中标人使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1.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2.银行保函须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并须由中国境内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且必须包含以下内容：</p> <p>(1)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担保金额、担保期限；</p> <p>(2)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p> <p>(3)在采购人向银行提出索赔时，银行将不要求采购人先向中标人提出索赔或要求采购人提供其他任何证明材料；</p>

	<p>(4) 如在履约担保期限内, 中标人自行终止合同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 则履约担保金归采购人所有;</p> <p>(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意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p> <p>(6) 中标人在提供履约担保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注: 保函有效期应覆盖项目服务期后 30 天失效。</p> <p>3. 在合同期满后, 在中标人完成合同相关要求、没有出现任何违约或因任何原因单方中止履行合同义务时, 且中标人必须做好下列工作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 则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无息退回中标人;</p> <p>(1) 在中标人按要求核发最后一个月工人工资后 15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采购人;</p> <p>(2) 已妥善处理本项目的债权债务(工资、税费、社保及其他欠款等);</p> <p>(3) 必须做好过渡期各项工作(如苗木补种、水表移交、设施清点等), 确保市政管理运作正常, 顺利交接。</p> <p>4. 如在合同期内, 中标人自行终止合同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采购人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p> <p>5.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 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 有意愿投标人可自行办理提供。</p>
报价要求	<p>1. 报价要求: 本采购包为总价包干, 投标报价总价(即三年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110,605,061.64 元,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p> <p>(1) 工人工资、福利: 人员工资、劳工意外保险费、社保费、节假日加班及补贴、高温补贴、员工福利待遇等;</p> <p>(2) 劳保用品、服装费: 一切劳保用品、服装费用;</p> <p>(3) 培训费: 一切专业培训、办证费用;</p> <p>(4) 工具材料费: 除采购人提供以外所需的工具及材料;</p> <p>(5) 设备费以及办公费: 除采购人提供以外所需的设备以及办公设备费用;</p> <p>(6) 物资费: 所有农药、肥料、防腐剂、油料、油漆、清洁剂、洗涤剂、消毒剂等;</p> <p>(7) 水电费、苗木更换补种费、设施维护费;</p> <p>(8) 非生活垃圾处理费用(含各种绿化枝干、大件弃置物、偷倒的建筑垃圾及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等非生活垃圾的处理费用);</p>

	<p>(9) 车辆配置费、维修保养、车辆（年审、路桥费、车船税、保险以及维修、油料等）、车辆折旧费用等；</p> <p>(10) 保险各种费用：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团队责任险、个人意外险等；</p> <p>(11) 营业利润、应缴的税费；</p> <p>(12) 投标人所报价格已包括提供本采购项目服务期间可以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和合理利润（备注：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13) 投标报价包含工资、社会保险费用、燃油、清洁所需材料或工具费用、机械损耗等物价上调因素和国家、地方及行业政策性调整因素所涉及的费用；垃圾（处理）运输量总价包干（不因服务量的变化而增减费用）。</p> <p>(14) 投标风险包干：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大小及工作难易程度、现场环境、工期长短、采购人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考虑风险包干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后，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展览会、商业洽谈等而采取的临时措施等因素）。</p> <p>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及要求的“七、服务量清单”提供分项报价表。</p> <p>3. 对投标文件中的漏项、错项、错算服务量等引起的差异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本次采购人的预算服务量清单内出现的测绘或统计误差，不论在招标前还是中标后发现，采购人不作任何费用的增减，视作捆绑打包处理，投标人愿意无条件承担有关风险并放弃一切与此相关的求偿权利；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中标后的未来三年内的物价增长、工人劳资政策性变化因素、企业风险承担及成品油价格调整等各项风险。中标后，采购人不再接受中标人因上述或相关或类似原因而提出的调价申请。</p> <p>4. 本采购包范围内所有工作量由中标人完成，超出部分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合同期内如出现新增服务区域，采购人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再作调整。</p> <p>5. 若合同期满或合同期内中标人因违约责任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在下一周期新的接管管理单位未确定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按原合同管理要求继续管理，直至采购人明确新的接管管理单位并配合完成移交工作。中标人的延期月度服务费用按合同期最后一个月的月度费用执行，最终以实施当期的政策要求为准。</p> <p>6. 报价合理性：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p>
--	--

	<p><u>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u></p>
双方权利和义务	<p>1.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p> <p>1) 有权按照相关的国家法律、地方法规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对中标人进行监督；</p> <p>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验收中标人工作质量，计算扣罚和支付服务费。</p> <p>2. 中标人的权利和义务</p> <p>1) 在不违反国家法律、地方法规及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合同的前提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p> <p>2) 有按时收取本项目服务费的权利；</p> <p>3) 有要求采购人协调与本项目有关工作的权利；</p> <p>4) 有按采购人要求做好各项工作，保证所聘请员工顺利过渡的义务；</p> <p>5) 应按照相关的国家法律、地方法规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圆满完成承包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服从采购人的管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验收，在服务期内必须做好有关工作记录、管理资料要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填报，每月或应采购人要求按时递交采购人存档。</p> <p>6) 要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要求，接管新增服务区域、提供新增服务内容等工作任务。</p> <p>7) 中标人不得擅自改变保洁方式，但在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中标人可以机械清扫替代人力清扫，相关保洁等级标准、质量要求、保洁单价、保洁费用、中标人责任不变，同时采购人可增加针对机械清扫的管理条款。</p> <p>8) 在履约期间，中标人必须因应作业量的增加适时增加相应数量的作业人员、作业车辆和作业机械、工具等以满足作业的需要，确保作业质量。</p> <p>9) 中标人中途因违反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被收回服务资格时，为保障本项目物业管理一体化工作的连续性及社会的安定，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的交接安排，拒不交接视为默认。</p> <p>10) 服务期间，中标人必须为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险，任何因中标人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第三方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一切纠纷概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一切的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p> <p>11) 中标人必须为员工配备符合相关标准的安全作业用品和劳保用品，落实好安全生产措施，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确保员工劳动保护和人</p>

	<p>身安全。员工的工伤、意外等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p>12) 中标人不得将项目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p>
违约责任	<p>(1)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将员工工资发放表提交采购人备案的, 或报送的工资发放表存在虚假情况的, 应按每发生一次人民币 20,000 元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p> <p>(2)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采购人有权责令改正, 并按本合同约定执行相应罚则; 因中标人违反相关规定而被采购人终止本合同的, 除承担本合同前述约定罚则外, 中标人还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p> <p>(3) 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 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同时中标人还应按服务费总额的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p> <p>(4)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发放员工最低工资及环卫岗位津贴的, 或未按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承诺购买员工社会保障及商业保险的, 每发现 1 宗, 按每人次 2,000 元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发生达到 10 人次以上(含 10 人次), 则视为根本性违约, 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 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p> <p>(5) 鉴于本合同约定的清扫保洁服务对市民生活影响重大, 凡发生停工或歇工的, 中标人应 1 小时内恢复对停工、歇工路段(含道路和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中标人在 1 小时内未恢复对停工、歇工路段(含道路和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的, 采购人可以组织其他单位或人员进行有关的清扫保洁, 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p> <p>一次停工或歇工时间在 5 个小时以内的, 中标人应按履约保证金的 3%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p> <p>一次停工或歇工时间在 5 个小时以上 12 个小时以内的中标人应按履约保证金的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p> <p>(6) 合同履行期间, 中标人以任何理由拒绝收运本包服务范围内的城市生活垃圾和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垃圾、一般工业固废的, 采购人可以暂停支付服务费, 中标人能在 8 小时内恢复正常收运的, 采购人自当月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200,000 元;</p> <p>中标人未能在限期内恢复正常收运的, 视为根本性违约, 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的任何责任, 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p> <p>(7) 中标人将其他行政区的一切垃圾, 包括大件垃圾(含废旧家具)</p>

	<p>利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垃圾转运站或本项目的垃圾清运车辆进行转运的，视为根本性违约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p> <p>(8) 合同期内发生可能引致合同终止情形的，在双方一致确认终止本合同前，中标人必须继续履行合同，如出现罢工等无法履行合同情况，除承担本合同前述约定罚则外，采购人不予支付该期间的服务费，中标人还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无法履行合同期间所产生的应急环卫保洁绿化养护服务费用应由中标人承担。</p> <p>(9)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累计计算，采购人可以从任一个月的服务费中直接予以扣除。</p> <p>(10)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违约责任情形。</p> <p>(11) 其它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p>
退出机制	<p>中标人出现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已收取的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并保留追究中标人相关法律责任，同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p> <p>(1) 中标人主动放弃本项目服务资格；</p> <p>(2) 合同正式履行后一个月内人员、设备未满足合同要求的；</p> <p>(3) 中标人有违法纵容、煽动工人怠工、罢工、上访等过激行为的，或因中标人无视工人权益引发或导致工人有怠工、罢工、上访等过激行为的；</p> <p>(4) 出现偷运外地垃圾等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p> <p>(5) 中标人在服务期期满前一个月内，未按采购人要求对服务范围内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保洁、修复、管养的，未配合采购人做好移交等工作的。</p> <p>(6) 采购人对中标人一年内发出三次或以上书面严重警告的。</p> <p>(7) 在合同履行服务期间擅自减少投入车辆、设备超过要求总数 15% 的；</p> <p>(8) 一年内累计发现 3 次以上发现配置的服务人员少于要求数量 3%。</p> <p>(9)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因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在服务范围内发生 1 人以上死亡或 3 人以上（含 3 人）重伤，并负主要责任的。</p> <p>(10) 合同履行期间，违反劳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一般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引起 10 人以上（含 10 人）群体上访事件或 10 人以上（含 10 人）（一宗案件内）劳资纠纷案件败诉或 10 人以上（含 10 人）歇工事件的。</p> <p>(11) 连续 3 个月内未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的人数达 5 人以上（含 5 人）的；</p>

	<p>(12) 佛山市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时, 中标人拒绝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相应调整的;</p> <p>(13) 一年内累计发生 2 次以上停工、歇工事件, 或一年内累计停工、歇工时间超过 12 小时的;</p> <p>(14) 弄虚作假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时提供虚假材料) 及其他不正当行为;</p> <p>(15)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影响本项目履行的。</p> <p>(16) 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书规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事由;</p> <p>(17) 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终止合同的事由;</p> <p>(18) 在实施过程中因处理不当造成重大损失, 引发社会恶劣影响的;</p> <p>(19) 因管理不善造成多次重复投诉, 达不到城市管理考核要求, 在采购人发出通知后采取措施补救, 如上情况发生达五次的;</p> <p>(20) 将本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或交由个人承包的;</p> <p>(21) 不服从管理, 拒绝或不配合采购人安排的工作任务及协助处理应急事件;</p> <p>(22) 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书中要求其他触发退出机制或解除合同情形。</p>
保密要求	<p>1. 中标人对本项目负有保密义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所搜集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项目完成后, 中标人须把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p> <p>2. 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由于中标人或中标人所雇用的社会化运营人员原因导致本项目任何资料泄密的, 中标人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必须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p>
成果权属	<p>1. 本项目搜集的所有资料、数据均归采购人所有。</p> <p>2. 未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人不得随意将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引用、发表、复制、传播或供第三方使用等, 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必须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p>
签订合同	在中标 (成交) 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 中标 (成交) 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兼投不兼中	<p>1、容桂街道 2024-2026 年物业城市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共包含三个采购包, 分别是采购包 1: 容桂街道 2024-2026 年物业城市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 (标段 A)、采购包 2: 容桂街道 2024-2026 年物业城市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 (标段 B)、采购包 3: 容桂街道 2024-2026 年物业城市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 (标段 C), 以下简称“采购包 1 (标段 A)”、“采购包 2 (标段 B)”、“采购包 3 (标段 C)”。</p> <p>2、“采购包 1 (标段 A)”、“采购包 2 (标段 B)”、“采购包 3 (标段 C)”三个采购包兼投不兼中, 投标人可以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 但是最</p>

	<p>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的评审顺序为：先“采购包1（标段A）”，再“采购包2（标段B）”，最后“采购包3（标段C）”。</p> <p>3、已被推荐为任一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其余采购包的评审（视为其余采购包的符合性评审不通过），且不具有其余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依此类推。</p> <p>4、本项目评审结束后，如“采购包1（标段A）”、或“采购包2（标段B）”、或“采购包3（标段C）”出现改变排序或者重新评审或重新招标等改变中标结果的情形，其余采购包的排序和评审结果均不作任何调整。若某一采购包出现重新招标的情形，则其余采购包第一中标候选人不能再参与该包的重新招标；若某一采购包出现其他改变中标结果但不需要重新招标的情形，导致同一单位在多个子包排名第一的，则优先保持其余采购包的排序和评审结果不变，前述改变中标结果的采购包按照投标人排名推荐再下一名次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p> <p>注：投标时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对招标文件“兼投不兼中”的规定完全接受并无任何异议。承诺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p>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响应要求：响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文本或合同条款。 2. 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中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本项目商务要求所涉及的条款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如投标人对任一条款出现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对该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合同书范本》的规定。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容桂街道2024-2026年物业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标段B）	项	1.00	110,605,061.64	110,605,061.64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容桂街道2024-2026年物业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标段B）

参数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性质		
	1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 服务范围

包组号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采购包 2	容桂街道 2024-2026 年物业城市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标段 B）	标段 B：广珠公路绿茵酒店到细滘大桥以东（不包含广珠公路）、桂洲大道东以南（包含桂洲大道东）、眉蕉河以北、碧桂路以东（包含眉蕉河与碧桂路）、标段内围堤部分，市政垃圾中转站点：7 个、收运服务点 9 个（详见垃圾收运点表）； 市政公园：龙家围水文化公园。

(二) 服务内容

1、环卫部分：道路、街巷、公共空间与堤围的洒水、冲洗及部分道路洒水降尘、清扫保洁；机关、团体、工厂、学校、饮食、商铺等生活垃圾（含废旧家具、床垫绿化垃圾等）的分类收集与清运；隧道（含墙壁）、人行天桥等的清扫保洁；道路附属范围内的公共附属设施清洗；道路绿化带、道路两旁（含人行道）的树池树穴、渠化岛及导流岛的杂草和垃圾清理，以及绿化带、花基、导流岛外立面的保洁；乱张贴、乱涂画清理和清洗等；果皮箱、垃圾桶清洗、维护及垃圾清运；发现未经批准倾倒垃圾（包括但不限于废弃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绿化垃圾、一般工业垃圾等）违法行为，须及时劝阻并要求责任人清理并通知采购人。劝阻无效的，须作好登记记录后交由采购人及相关执法部门督促责任人清理。如无明确责任人的，中标人须在发现问题起 6 小时内无条件进行清理；配合政府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并对相关的垃圾分类设施（含垃圾收集站点）进行维护，各类垃圾必须落实分类收集、日产日清。辖区内年桔年花的清理保洁工作等标段范围内的垃圾收运清理。

2、公厕管理：包括公厕的日常保洁、设施的养护与修复等。

3、绿化部分：对服务范围内（含堤围）的导流岛时花的四季种植、树木、花卉、植草等植物进行杂物清理、修剪、松土、除杂草、淋水、施肥、补种（如不适合补种经采购人同意可按该路段市政现有要求进行修复覆盖）、防病虫害、排渍防涝、防风、树木支撑维护等养护。中标供应商负责收运市政绿化产生的绿化垃圾清运，运输至中标供

应商提供的收运点（须经采购人确定）；绿化垃圾中掺杂的大件垃圾或建筑垃圾须分开处理。

4、河涌部分：不分节假日每艇每天工作不少于 8 小时，对服务范围的各条河涌的水面垃圾杂物、1.5 米珠基以下边坡边滩上的垃圾杂物以及相连电排泵站进水池和拦污栅一带的垃圾杂物等进行清理，并对岸墙上垃圾、野草、野树进行清理。杂树生长高度控制在 50 公分以下。灌木的高度控制在 100 公分以下，剪割出来的草和杂树、树枝负责运走并清理干净。

5、公园保洁及管理：服务范围内公园的设施设备维护，保洁绿化及日常秩序管理。

6、垃圾站管理及垃圾转运服务：服务范围内垃圾站压缩设备更新维护；垃圾清运：对服务范围内 17 个垃圾收集站点垃圾收运，其中对 8 个市政垃圾中转站点专人看管、保洁、设备维护等；车辆设备：对所有车辆、压缩箱体等设备更新维护。（垃圾站管理及垃圾转运服务从 2024 年 1 月 16 日开始。）

7、城市市容秩序管理服务：负责辖区内巡查工作，采用巡查、教育、整改、疏导等方式，做好服务域内城市秩序、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工作，督促落实门前三包工作，配合采购人开展行政执法活动等。

8、物业城市智慧云平台管理：由中标人建立物业城市智慧云平台，将一体化服务项目全部纳入物业城市智慧云平台管理。并向采购人或街道、区级部门开通接口，实现城市管理实时动态监管，为城市管理运营提供数据支撑。

二、基本设备配置要求

（一）机械设备最低配备一览表（不低于以下数量）

名称	数量	配置
扫路车	2	核定载质量 4.5 吨或以上、洗扫功能，配置专用扫刷和路缘石上平面及立面的刷洗。
	2	核定载质量 3 吨或以上、洗扫功能，配置专用扫刷和路缘石上平面及立面的刷洗。
道路洒水车	4	核定载质量 7.5 吨或以上、带前冲、侧冲及高压清洗，配置可调警示音乐音量设备。
密封式自卸垃圾压缩车	4	核定载质量 3 吨或以上，垃圾装载箱体整体密封，具有导流槽、防倒流装置及防侧漏装置。
	4	核定载质量 5 吨或以上，垃圾装载箱体整体密封，具有导流槽、防倒流装置及防侧漏装置。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1	核载质量 5 吨或以上，高压水泵由副发动机单独驱动，配置有高压清洗护栏功能
勾臂车（包含随车压缩箱）	3	总质量 16 吨或以上
勾臂车压缩箱体	20	装载容积 5 立方或以上

绿化洒水车	6	3500kg≥核定载质量≥2000kg
高空作业车	4	臂身高度不少于 12 米
农用货车—中型厢式	10	载质量 1.45 吨或以上
5 座或 7 座小汽车	1	排量需 2.0 以上, 车辆设备必须是原厂配置, 不得改装, 必须符合相关交通法规使用规定。
汽油或电动摩托车	3	符合相关交通法规使用规定。
高压清洗电动或汽油三轮车	20	
手推保洁车	45	
电动保洁车	70	
下水道清疏车	1	核定载质量 3 吨或以上, 且常备适合于本项目的各种专业配套喷头
油锯 (大)	5	符合相关规范
油锯 (小)	10	符合相关规范
铲草机	5	符合相关规范
绿篱机	15	符合相关规范
割灌机	15	符合相关规范
打药机	3	
机动艇	3	装载量大于 3 立方米
无动力船	按需配置	符合相关规范
抽水泵	10	最大流量大于 30m ³ /h

说明：以上车辆设备可根据实际情况，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按载质量变更，载质量须大于最低要求数量。

1、项目所有车辆、机动艇等设备中标人可以是自有或租赁或新购，所有车辆和设备必须性能良好，外观完好（设备初始登记须于2021年1月1日后）。且在投标文件中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若为自有车辆，须提供清晰的车辆外观照片和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若为属于租赁或新购设备的，现有租赁设备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承诺租赁或新购设备的须提供承诺书，且车龄必须能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合同复印件或承诺书均需加盖公章。

2、中标人投入本项目所有车辆、船只设备必须是原厂配置，不得改装。在本项目

服务期开始执行之日起两个月内，中标人必须为全部车辆安装 GPS 运行记录仪，并预留 4 个以上端口以便与采购人的电脑系统联网，以满足采购人对作业车辆实施作业记录的需要，该系统必须能储存 6 个月以上的行车记录信息，并允许采购人随时调阅相关历史资料，中标人不得更改系统的原始数据，中标人自有的 GPS 运行记录仪系统的技术指标必须满足接入采购人的技术指标要求，并在日后根据采购人及上级环卫监管平台的建设要求无条件进行更换及增加设备，确保设备配置、设备功能、设备硬件等均能达到采购人要求。该系统的开发、设备安装、维护及升级等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3、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所投入车辆必须符合当地的环保使用要求。

4、中标人必须要求完成所有车辆、设备 LOGO 标识设置。所有车辆、设备必须专门用于本项目（不得将用于其它项目的车辆、设备作为本项目要求配置的车辆、设备，否则，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终止条款处理且扣减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5、所投入的车辆、船只、机械、垃圾桶、果皮箱等设备必须有清晰的“容桂市政”标识，且字体必须大于公司名称标识。

6、所投入车辆设备只能专用于本项目，并保持整洁，中标人按实际工作量增加相应设备，采购人不另增补费用。

7、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另投入 1 辆 5 座或以上汽车、3 辆摩托车用于日常环卫保洁或绿化管护的巡查工作并配合采购人智慧物业城市综合管理指挥，车辆设备必须是原厂配置，不得改装，必须符合相关交通法规使用规定。

（二）城市市容秩序管理服务机械设备最低配备一览表（不低于以下数量）

名称	数量	配置
工作巡查记录仪	18	支持夜视 IRCUT 切换，夜视红外补光。视频分辨率：1920*1080。
电动二轮巡逻车	18	整车载荷：170kg，每台电机功率 1kw
对讲机	18	全国通 5000 公里 4G 全国对讲 不限距离插卡车队自驾游户外无线手持台
警用强光电筒	18	灯芯：LED，功率：5W，射程：300 米，电池：3700mAh，续航：5-6h，尺寸（约为）：160mm*45mm*35mm

注：以上机械设备必须为新设备，在中标后一个月内配备齐全。购买发票交到采购人备案。每天巡查不小于 8 小时。

（二）每年购置垃圾桶最低要求（须满足服务实际需求）

项目内容	标段 B	内容
脚踩式 240L 分类垃圾桶数量（个）	500	1、脚踩式 240L 分类垃圾桶购置 2、容量：240L 3、外壳材质：塑料 4、开合方式：脚踏式

脚踩式 4 分类垃圾桶组 (组)	120	1、脚踩式四分类垃圾桶购置 2、容量：单个容量 240L，共 4 个 3、外壳材质：塑料 4、开合方式：脚踏式
---------------------	-----	--

三、人员配置要求

1、管理人员要求

序号	职务	标段 B
1	项目经理	1 人
2	专职质量管理人员	1 人或以上
3	专职绿化管理人员	2 人或以上
4	专职车辆和站场管理人员	1 人或以上
5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	1 人或以上
6	专职电工	1 人或以上

注：中标人的管理团队须不低于上表要求，组建项目部履行本项目的管理和作业质量监管工作。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安排 2 名或以上熟悉电脑操作人员，并配备所需电脑等办公设施，配合采购人对日常考核、投诉案件、扣罚等资料整理事项工作。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安排 1 人作为人事劳资管理人员，负责处理人事管理、劳动合同纠纷、薪资管理等工作。

2、环卫绿化作业人员最低配置要求（须满足服务实际需求）

标段	环卫保洁（人）	绿化养护（人）	河涌管养（人）	合计（人）
标段 B	285	40	15	340

备注：

(1) 以上人员配置要求已包含垃圾中转站司机、垃圾站管理员、河涌保洁员等（不包含项目管理人员）。配备人员应包括垃圾收倒人员、路面清扫保洁人员、清理乱张贴人员、公厕管理人员、电工、绿化养护、河涌保洁等一线作业人员。

(2) 中标人必须在本项目服务期开始执行之日起一个月内配置齐全所投入的全部人员。

(3) 结合实际情况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使用机械替代部分人工作业，提高作业质量及效率。

3、城市市容秩序人员最低配置要求（须满足服务实际需求）

标段	秩序巡查人员(人)	市政公园保安(人)	合计(人)
标段 B	26	12	38

注：中标人投入人员配置数不少于上述所示人数，如投标人投标文件约定的投入人数多于上表所示人数的，则实际投入人数以投标文件约定为准，并根据服务质量情况，在服务项目不达标的情况下合理增加作业人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四、总体要求

1、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广东省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佛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佛山市城市管理考评标准》、《佛山市重点路段及出入口环境整治检查计分标准》、《顺德区生活垃圾清扫收运管理规范》、《顺德区“美城行动”考评标准》、《顺德区园林绿化管理养护技术标准》等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国家、省、市、区、行业标准。如上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业标准发生变化，中标人须执行最新颁布的相关文件。

2、应以机械化作业为主，人工巡回拾遗补缺，机械确实无法大规模作业的，因地制宜，以人工作业满足要求。

3、★中标人必须每年为本项目购买保额不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公众责任险，须每年为拟投入本项目的员工购买保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人的意外保险，并将购买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报采购人备案。在项目服务期间（包括合同有效期内的非保洁时间段等）任何因中标人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第三方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向保险公司索赔，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4、任何因中标人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第三方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一切纠纷概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一切的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5、中标人必须于新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设立符合工作条件的固定办公场所及具有足够容纳辖区一切作业车辆及劳保工具等的停放场地。中标人的办公场地、工具、车辆存放地、用水用电和员工住所等均由其自行解决。

6、中标人必须抽调不少于 20 人成立机动应急队伍，交由采购人在日常工作中调配使用，且队伍须配备相应交通工具、保洁作业设备及对讲机，并明确领队及职责，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

7、★中标人必须与所有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工作人员必须经过集中培训才能上岗。中标人必须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工资标准须不低于佛山市最新实施的最低工资标准及实施相关的待遇），按照广东省相关规定支付高温补贴、节假日补贴等，并按社会劳动保险的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养老、工伤、医疗、失业、意外等保险，采购人不定期抽查以上资料。中标人须在每月的 10 号前将上月各员工的银行工资转账及社保部门的原始单据移交采购人审核，若发现工资低于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在服务费中扣减经费补发工资；若无购买社保的，采购人有权在服务费中扣减相应的社保费用。（投标时提

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8、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及时进行改善工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采购人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配合做好省、市、区、采购人等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数字城管等）中的巡查、环卫和绿化等作业，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0、中标人必须在作业时间内合理分班，保证作业时段内作业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规定。

11、中标人员入场前必须进行岗前体检。员工身份证复印件、个人档案、工资报告及标段内各个社区的工作计划和人员安排在开始实施的 10 天内报采购人。人员的更换必须在每月的 5 号前将员工的银行工资转账记录及社保部门的原始单据等资料提供给采购人（如无变动则不需提供）。

12、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统一审定的 VI 及格式制喷涂工具设备及制作工作服，符合交警部门认可的带反光安全显示的工作制服，服装样板送采购人审核，并向其员工发放两套或以上工作制服，工作服上要印有中标人名称（另工具车要加印投诉电话）。工作过程中必须统一穿工作服。

13、主管人员每天必须全面巡查管理区域，必须确保手机畅通，必须安排其中一名主管人员作为应急人员，并确保手机 24 小时畅通。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对公共或私人设施造成损坏的，必须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14、中标人在工作过程中必须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确保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并自行负责相关安全责任，确保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并自行负责相关安全责任。中标人应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为员工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保障员工在劳动中的安全与健康。员工的工伤、意外等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5、中标人须具有安全工具，如“雪糕筒、指示牌、反光衣等”设施装备。遇突击检查或有关部门参观调研的，要无条件协调采购人做好相关的迎检工作，尤其是重大活动迎检任务，迎检期间增加的人力或超时工作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6、容桂街道社居村与考评责任部门、采购人对中标人享有同等约束权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中标人服务质量的监督、扣分、评价之权力，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市民满意度”的考核问卷调查。

17、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服务项目进行考核，并依照扣罚规定执行。

18、中标人须负责道路、市政设施的巡查，并须及时反馈需要维修、更换的信息报告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监管。市容秩序巡查包括纠违、督促落实门前三包等。

19、服务期间，服务范围内因路面清扫不及时；树枝和落叶坠落；树木倒伏；排水设施（含排水井盖）损坏缺失（含人为、自然灾害、管理不到位、不及时）等所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经济法律纠纷均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20、中标人应全天候负责服务范围内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事故处理（包含道路洒漏，交通意外、自然灾害、排水井盖缺失损坏、人为破坏等致使绿化树木造成的安全隐患及意外等），并须在 1 个小时内安排车辆、人员和物资到场处理，直到恢复道路交通为止，确保道路通行安全。

21、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及时接收服务范围，开展服务作业，包括按照现状情况接收，不得提出异议，并在接收后的1个月内对服务范围内的区域进行全面的清理和保洁，确保达到服务要求（由采购人确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五、服务要求

（一）环卫保洁

1、必须确保承包片区内的主干道所有道路、街巷的清扫质量及保洁质量。做到勤扫、勤清、勤收。在重大节假日期间，对标段范围内主干道晚上18-22时增加垃圾收运不小于2次，对各景点位置安排人员定岗巡回保洁到22时，垃圾随清随运走。

2、市政用水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产生的水费由中标人支付。如需河涌取水，需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1》 城市道路清扫作业频次最低要求

清扫保洁等级	作业内容及频次					
	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		
	道路机械清扫	道路机械冲洗	道路洒水降尘	人行道人工清扫保洁	人行道机械冲洗	垃圾桶(果皮箱、四分类垃圾亭)
一级	每日不少于3次	每日不少于1次	每日不少于3次	每日至少一次普扫，首次普扫每日7:00前完成，每天巡回保洁时间7:00-24:00，须达到17小时	每月不少于3次	每日至少1次垃圾桶清洗、清理。发生残缺、破损情况，中标人必须及时修复、更换。果皮箱应套用环境卫生塑料袋
二级	每日不少于3次	每周不小于3次	每日不少于2次	每日至少一次普扫，首次普扫每日7:00前完成，每天保洁时间7:00-22:00，须达到15小时	每月不少于2次	
四级	/	/	/	每日至少一次普扫，首次普扫每日7:00前完成每天保洁时间7:00-18:00，须达到12小时（含人行天桥、隧道、内街巷、公园、绿地、围堤等需人工清扫工作）	/	

1、中标人必须不小于《表1》作业频次，包括清理道路上零散垃圾，乱张贴等可见及不可遇见的垃圾清理清运，路面污渍冲洗等工作。道路洒水降尘作业时间应在每日22:00-次日7:00、9:30-11:00、14:00-17:00三个时间段内进行。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车辆的车载定位设备须运行良好。如环卫机械化作业车辆或定位设备故障、交通事故等需替换作业车辆的异常情况，须于6小时内（不计算节假日）登记替换车辆报备。中标人投入到本项目的车辆（包含垃圾收集三轮车）在车辆明显位置喷涂“容桂市政”及“中标人公司全称、投诉电话”字样统一的标志标识。中标人投入到本项目车辆

外不得离开容桂街道范围内，除必要的原因并经采购人同意外（如维修、年审等），一经发现车辆无申报私自离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 1) 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
- 2) 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 3)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 4) 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 5) 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2、道路的清扫、冲洗范围包括机动车道、慢车道、人行道两边扫至实体墙边。各标段片区的交界部分路面要互相扫入 10 米。

3、清扫、冲洗与保洁管理要做到“五净”、“七扫”、“六清”、“五捡”。“五净”即路面干净、绿地和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井沟井盖干净、果皮箱等环卫设施等干净。“七扫”即扫地面垃圾、扫侧石边垃圾、扫地面烟头、扫退缩位垃圾、扫商铺门前垃圾、扫斑马线垃圾、扫交通岛垃圾；“六清”即清绿化带垃圾、清树池垃圾、清果皮箱垃圾、清果皮箱落地垃圾、清地面污渍、清乱张贴乱涂划；“五捡”即捡路面零星砖块、捡地面烟头、捡绿化带垃圾、捡石缝中垃圾、捡下水口边垃圾。

4、道路（包括道路分隔栏、道路附属设施、商住物业外围公共空间）清扫、冲洗与保洁。首次道路机械清扫作业、人工清扫作业必须在每日上午 7:00 时前完成，安排人员对道路进行巡回保洁，确保路面没有滞留垃圾。道路清扫、冲洗与保洁，必须达到以下标准：

①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不得漏扫。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成片垃圾（包括一切废弃物和闲置物）、积泥、污渍、积水等；

②道路边角部位应保持清洁；

③道路排水篦不能堵塞，周围不能有成片积水。

④保洁作业时不使用大扫把，注意清扫和捡拾地面、石脚边、商铺门前、导流岛、绿化带、树圈、果皮箱、石缝中、下水口边的各类垃圾；不能存有堆状垃圾或面状垃圾；

⑤每 100 平方米内不能超过 4 个点状垃圾（纸张、烟蒂、饮料瓶、塑料袋、余泥、砖头、果皮、人畜粪便及其他污物等废弃物）。

7、机械化冲洗、清扫限速 20 公里/小时，洒水作业限速 30 公里/小时，机械化作业时禁止鸣笛。

8、道路中间分隔带及两侧栏杆、广告牌、路牌、邮筒、读报栏、雕塑等设施应保持整洁，无污迹、积尘、垃圾。

9、按规定不低于要求配置 240 升垃圾桶收集垃圾并使用相应的垃圾车运输，倾倒垃圾后必须清洗干净再投入路段使用。

10、中标人必须把清扫、收倒而来的生活垃圾与大件垃圾（如衣柜、沙发、床褥等）统一运到采购人指定的位置清运。并把清扫、收倒的小量建筑垃圾、市政垃圾站下水道淤泥等自行处理，下水道淤泥、建筑垃圾和绿化垃圾等都不得进入垃圾站。

11、街道、绿化带、店铺前如有弃置基建垃圾及遗漏在路面上的杂物（包括：花盆、残花枝、家具、砖头、碎石、沙、泥、油污、玻璃等一切杂物），必须及时清理。

12、清理乱张贴、乱涂画时，必须细致干净，要求采用合适的清洁工具、溶解剂，尽可能确保建筑物及设施的原貌不被破坏。不能简单用白灰水复盖乱涂乱写位置，造成新的污染。清理过程中造成建筑物或设施损坏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13、承包辖区内不能存在乱张贴、乱涂画，中标人需接受采购人的不定时检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进行处罚。

14、垃圾桶、果皮箱发生残缺、破损情况，中标人必须及时修复、更换。

15、垃圾桶、果皮箱按规定做好清洗，果皮箱应套用环保卫生塑料袋。

16、中标人除设立足够的管理人员外，还要派1名能代表中标人履行管理及在扣罚处罚中

能承担责任的专职人员到采购人办公联系点，以方便日常检查及监督。

17、中标人需优先接收原承包段内现有的清洁人员，如需招收新的员工，在同等条件下

要优先接收本地的下岗或待业人员，聘请的工作人员年龄必须大于或等于18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身体健全。

18、中标人应安排具有合法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保证安全作业，中标人负责车辆的使用和维护、年审、保险等所有费用，并负全部法律连带责任。

19、中标人必须使用标准的密封式垃圾收运车收运垃圾，不得使用手扶拖拉机或开放式农用车收运垃圾。

20、属环卫部门管辖内所征收的垃圾费统一由环卫部门代收（包括住户、商铺、工厂、企业等），中标人不能另行收取垃圾费。

21、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代表确认的管理方案和计划组织管理工作，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如中标人未能履行管理合同的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时按承包合同条款进行处罚，所扣罚的款项在承包费中扣减。

22、中标人对垃圾桶位置与污迹明显位置需扫上地坪漆。

23、并配合做好分类收集及分类收运单位对接工作，服务范围内各单位人员做好垃圾分类、宣传等工作，对投放设施进行日常维保及每天清洁工作等；

24、人行天桥和地下通道。

（10）人行天桥和地下通道：按《表1》 人工清扫保洁要求，每日流动巡回保洁，按照“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原则，不得漏扫，随脏随保洁。

（11）桥面、楼梯每月至少洗擦一次，冲擦洗时需做好安全措施及警示，以及避开交通高峰期冲洗。

（12）桥面、楼梯保洁执行以下保洁质量标准

果皮（片/1000 m ² ）	纸屑、塑膜（片/1000 m ² ）	烟蒂（个/1000 m ² ）	痰迹、香口胶（处/1000 m ² ）	污水、积水（m ² /1000 m ² ）	其它（处/1000 m ² ）
≤4	≤4	≤4	≤4	无	无

注：为方便实际操作，测算面积可适当调整，各类指标按比例折算。

（13）楼梯扶手和桥面玻璃每天清洁不少于一次。

(14) 垃圾必须日产日清,不得焚烧,不得偷倒或者扫入排水口、绿化带和闲置地。

(15) 作业工具不得随意摆放。

(16) 墙面天花、灯管等附属设施无蛛网、积尘。

(17) 定期清理排水沟,无垃圾杂物积存。

(18) 不能有其它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

25、车辆（船只）及环卫信息监管

(10) 车辆（船只）性能良好,外观无缺损、车牌标识清楚,专用标志清晰完整,车尾应有反光标志;车容（船容）整洁,无残留垃圾、无陈旧积泥、无滋生蝇蛆;并按指定位置停放好。

(11) 按采购人要求定期翻新或更新作业车辆（船只）外观,并按要求统一标识;车箱体周边不能有悬挂杂物的现象;车辆（船只）驾驶室要保持整洁,不能堆放杂物,工具摆放整齐,并配备性能良好的灭火器及警示标志。

(12) 司机按规定时间、路线准时出车工作,车辆（船只）作业线路不得随意更改,若遇车辆（船只）维修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指定车辆（船只）的,要及时上报;车辆（船只）作业时不能违反交通规则和做好安全措施。

(13) 安全、文明作业,尽量减少噪音扰民、妨碍交通现象。

(14) 中标人无条件完成采购人或区级以上监管部门环卫监管平台的建设工作,并且达到监管平台各项功能的使用要求;中标人必须按要求配置1人或以上的监管平台管理人员。

(15) 所有作业车辆（船只）必须按合同要求安装车载设备:1)所有作业车辆的车载设备数据能直接接入环卫监管平台,车载设备至少需具有GPS、视频及作业状态监管等功能,并能满足平台日常监管需求;2)确保所有作业车辆的车载设备能够不间断有效工作,如该设备出现故障或车辆故障导致数据异常或缺失的,要及时上报并进行修复处理。

(16) 监管平台日常使用中发现的问题中标人需做好记录,并及时进行上报。

(17) 监管平台各类交办的案件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按质进行回复,并做好相关资料存档工作。

(18) 监管平台日常使用中,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对平台的管理工作,不能出现延迟响应、拒不执行等情况。

26、安全生产

(22) 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各类应急预案,落实责任制,落实有关安全措施。

(23) 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每季度不少于1次进行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做好台账、资料存档以便采购人进行查阅。

(24) 办公室、仓库、车站场等场所,必须有安全生产制度上墙,并设置安全生产标语。

(25) 配置1人或以上的安全生产专职人员每天做好安全生产监督巡查工作,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专项检查等工作并做好台账、资料存档以便采购人进行查阅。

(26) 定期全额购买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及保障员工相关劳保福利。

(27) 作业人员做好岗前培训，并做好资料存档以便采购人进行查阅；作业时必须使用专业的环卫设备、工具，按规范作业。

(28) 作业人员必须按采购人要求统一穿着带反光标识和中标人公司标志以及容桂市政 LOGO 的全套工作服，着装整齐。

(29) 水上作业人员必须熟习水性，作业时要穿着救生衣，船上备有救生器材，落实有关安全措施。

(30) 作业人员要文明作业，不能有打骂、伤害他人等不文明行为，出现上述情况要及时上报。

(31) 做好车辆年审、购买保险、行车记录等相关工作，完善车辆档案。

(32) 必须密切掌握车辆（船只）的性能状况，及时维修，杜绝事故隐患。

(33) 作业期间，驾驶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34) 车辆（船只）行驶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35) 车辆（船只）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要按作业规范做好安全措施和引导工作。

(36) 站场内车辆行驶时速不得超过 15km/h。

(37) 在各类作业期间，必须按各工种的操作特性，落实各类的安全警示标志及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及财产的安全。

(38) 作业区内禁止吸烟或存在明火，落实防火措施，配足性能良好的消防器材，要定期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39) 落实安全用电措施，不得乱拉、乱挂、乱接电线，不使用非生产性大功率电器，不得超线路负载使用电器。

(40) 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

(41)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其它意外事故的，要在 1 小时内如实上报。

(42) 防止发生一般生产事故。

（二）垃圾中转站管理

垃圾收集站工作时间：早上 5: 00—11: 30. 下午 13: 00—18: 00 时（具体可结合季节及工作实际调节工作时间）

1、站场保洁。市政垃圾站点的专人看管，站内整洁干净。垃圾收集设施、运输设备及时维护站场保洁须做到“每天两小清，每周一大清”，即每天收集垃圾前和闭站后进行冲洗清洁，每周末在闭站后进行的站场大清洁。收集站内垃圾日产日清，且工作人员每天在垃圾收集压缩运输开始前与结束后需要对垃圾收集站进行全面清洁冲洗，每周末在闭站后对垃圾收集站地面、墙壁及设备等进行全方位大清洁，保持垃圾收集站的干净整洁。

2、蚊蝇喷杀。要定期落实四害防治措施，四害密度不能超标。蚊蝇孳生季节，垃圾收集站使用有机磷杀虫剂（马拉硫磷、辛硫磷、杀灭菊酯等）进行喷杀，用杀虫气雾剂或弥雾剂进行空间喷洒，使苍蝇直接沾着药剂雾粒而中毒死亡，适用于快速杀灭室内或室外的蝇类。确保可视范围内，站内苍蝇少于 3 只/次。

3、化粪池清理。每年第四季度中标人须对垃圾收集站的化粪池进行清理，清理后报采购人记录备案。

4、垃圾转运过程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工作日上午 7:00—9:00；下午

17:30-19:00) 以及人多车多路段, 保证做到在垃圾运输过程中没有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运输采取密闭方式, 垃圾没有露天、敞口等现象。每天工作前后都对所有的运输车辆进行清洗保洁, 保证运输车辆的干净卫生。

5、站内设施或车辆设备、摄像头与视频光纤费等作业用具保养不善造成设备损坏和事故的, 由中标人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三) 公厕管理

1、中标人负责公厕管理和设施维护, 包括提供厕纸服务、及时补给厕纸。

2、公厕由每天早上 6: 00 时至晚上 22: 00 时不少于 6 次的巡回保洁, 随脏随清。每星期用清洁去污品清洗一次, 并要达到“五净”、“七无”(即: 地面干净、蹲位及尿槽干净、墙壁及门窗干净、公厕四周环境干净; 无乱张贴、无乱涂污、无杂草、无烟头、无蝇蛆、无淤塞、无臭味)。

3、公厕内的所有设施(包括: 马桶、厕兜、隔板、门窗、洗手盆、镜、水龙头、水箱、水管、电灯、电线等)如有损坏, 由中标人负责更换、补充, 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每个公厕在晚上 18: 00 时亮灯至第二天早上 6: 00 时, 如遇特别天气情况, 能见度差, 应适当调整照明, 公厕所需水、电费由中标人支付。

4、中标人必须于每年第四季度前完成一次粪池内的吸粪渣工作, 并应粉刷墙身、天花, 清洗外墙等, 清理时作台账记录。

(四) 河涌保洁服务要求:

1、保洁范围为服务范围内的河道, 包括岸坡、滩涂地、挡墙及桥洞、桥墩、桥梁支柱、桥梁基础等河道水域内的附属设施。

2、保洁时段自 7:00 时起至 18:00 时止。对服务范围的各条河涌的水面垃圾杂物、1.5 米珠基以下边坡边滩上的垃圾杂物(包括清理水葫芦)以及相连电排泵站进水池和拦污栅一带的垃圾杂物等进行清理, 并对岸墙上垃圾、野草、野树进行清理。在岸边或驾驶船只清除打捞水域漂浮垃圾(包括水浮莲)和水域两岸边坡垃圾, 巡回保洁、转运垃圾至吊装点、保养作业机具和船只、以及岸上的人工分拣。杂树生长高度控制在 50 公分以下。灌木的高度控制在 100 公分以下, 剪割出来的草和杂树、树枝负责运走并清理干净。

3、质量要求: 不分节假日每艇每天工作不少于 8 小时, 各条河涌的清洁必须每日不少于三轮(来回六次)。各段河涌及所属范围长期保持干净整洁无垃圾。河涌清理出来的物体由中标人自行运走处理, 但不得随意倾卸。各艇必须按各自明确分工负责的河段进行清洁管理工作, 未经同意不得随意调动位置, 以便监督管理。并达到以下标准:

① 水面无漂浮垃圾、杂物、动物尸体、漂浮植物等。

② 岸坡和滩涂地无垃圾、杂物、动物尸体、杂草、杂树等。

③ 河道挡墙(含直立及护坡式)无垃圾、杂物、杂草、杂树、乱张贴乱涂划、污迹等。

④ 水域内码头、桥洞、桥墩、桥梁支柱、桥梁基础等干净、清洁。

⑤ 无卫生死角和盲区。

4、中标人要对服务范围的对各河涌岸墙上原有的杂树每年进行全面砍伐修剪两次以上, 杂树生长高度控制在 50 公分以下。对岸墙上新长的野草野树进行清理, 并要清

理岸墙和杂树上的垃圾，保持岸墙清洁干净。禁止使用除草剂和焚烧的方法来消除野树野草。剪割出来的草和树枝负责搬走并清理干净。

5、工作人员上岗前须经过安全培训，熟悉船舶设备、救生设备等设施设备的使用方法及紧急抢救、水上救生等方法技巧。船舶驾驶员持证上岗。

5、在清理动物尸体时，工作人员必须戴口罩和手套，并使用胶袋对动物尸体进行密封垃圾分类，避免与人体接触。

6、必须做好河道的垃圾清理工作。合理设置拦截设施（原则上外江河道不允许设置拦截设施），拦截设施不能超过河宽的二分之一，不能影响航道通行，确保拦截设施美观实用、整洁完好。

7、及时清理河道两旁的寄生植物、修剪漂出水面的河岸植物，确保河道航道的畅通。

（五）市政道路及公园绿化日常管理养护要求

（一）草坪管养

草坪三级管养，综合考虑花基里各种乔木、各种灌木、花卉及草坪。主要草种生长良好，草坪整齐雅观，四季常绿，覆盖率达90%以上，杂草率低于10%，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

1、保洁：按《表1》四级人工清扫保洁要求，每日至少一次普扫，保持路面清洁，应招标人要求于特殊天气期间作业频次适量增加或减少。管养范围内无垃圾、落叶及杂物（面积超过3平方厘米或有明显颜色的视为垃圾），保持草地干净整洁。如管养范围内垃圾、落叶及杂物没有及时清理（30分钟内清理），采购人实施巡查登记，由采购人于评分考核时相应扣减管养费。

2、生长势：叶色青绿，无枯黄叶。

3、修剪：考虑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每月不少于两次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草坪修剪周期，根据不同季节生长情况掌握。边角、路基旁草坪因受限制不能使用剪草机时，用割灌机修剪，沿路牙要进行修边，将长出路牙的草去掉。草坪中若遇花丛或幼小灌木，禁用割灌机修剪，以免损伤花木。修剪标准：草坪高度一致边缘整齐，无波浪；剪草机痕迹不明显，不凌乱。

4、灌溉、施肥：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进行淋水和施肥。无雨季节，每天至少浇水两次以上，每天的淋水量要稍大于草坪的蒸腾量，一般淋水深度2厘米，浇水不遗漏。雨季时，可视天气情况和需要安排洒水。草坪施肥宜在每年3月至10月结合淋水进行。一般1-2个月施肥1次，一年不少于6次。以复合肥、尿素与有机肥交替施放。秋、冬季节结合淋水适当追肥，以确保草坪植物在秋、冬季节保持青绿。施肥量按每亩15公斤，可将复合肥稀释成肥水用花洒喷洒，然后淋水。肥料的施用要均匀，防止不均匀引起肥伤。每次施肥必须通知采购人人员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登记签证。

5、除杂草：草坪生长季节（3—10月份）每月除杂草2次以上，非生长季节每月1次以上，使纯草坪和混合草坪目的草种纯度达95%，新接管的绿地要求半年内达到要求。

6、填平坑洼：及时填平坑洼地，使草坪内无坑洼积水，平整美观。

7、补植（在养护期中苗木死亡，投标单位自行补种）：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

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前先把土面刮平，补植要补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间隙不得超过2厘米，补植草快应及时清除杂草，如杂草太多，则应淘汰。草皮铺设完毕，随即淋水，并用木柏拍实，确保草皮与土面紧贴，并对场地进行清理，将包装绳、营养袋、塑料纸袋、修剪枝叶、剩余泥土等清理运走，对路面冲洗干净。补植后要加强保养，一个月内覆盖率达98%。每次补植必须作台账记录。

8、病虫害防治(应选用无公害农药)：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尽量在晚上进行喷药；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每季喷虫不小于3次，全年喷虫不小于12次。每次喷药必须注意人畜安全，对因喷药造成人畜伤亡、伤害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每次喷药须作台账记录。

（二）灌木花卉管养

1、三级养护，综合考虑花基里各种乔木、各种灌木、花卉及草坪

2、养护内容：绿地、草坪、灌木及乔木的保洁、生长势、修剪、灌溉、施肥、松土、除杂草、病虫害防治(应选用无公害农药)、防台风及意外、排渍除涝、树木支撑维护、树干刷白、补植、乔木树叶清洗等，在养护期中苗木如有损坏冻死，投标单位自行补种。

3、管养范围内无垃圾、落叶及杂物。如管养范围内垃圾、落叶及杂物没有及时清理（30分钟内清理），采购人实施巡查登记，由采购人于评分考核时相应扣减管养费。

4、生长势：生长势中等，生长量达到该种类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萌蘖及枝叶生长正常，叶色较鲜艳，无枯枝残叶，植株基本整齐，花卉适时开花，花坛轮廓完美，无残缺，绿篱无断层。

5、修剪：考虑每种植物的生长发育特点，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灌木和草本花卉必须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以免将花芽剪除，花谢后要及时剪掉残花老枝。绿篱和花坛整形符合造景要求只进行轻度修剪以保持开花，绿篱和花坛每月修剪1次以上。非生长季节每月修剪2次常年开花季节植物要有目的地培养花枝，使四季开花。修剪标准：花坛轮廓清晰，无残缺；绿篱无断层，边直线棱角分明。

6、灌溉、施肥：根据植物的生长和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无雨季节，每天至少浇水两次，其它天气浇水至少每天1次，浇水不遗漏。雨季时，可视天气情况和花木需要安排洒水。若用洒水车淋水，道路两旁绿化及路边的花基（500厘米内）必须使用“花洒”淋水，（500厘米外）使用喷水枪淋水时要保证水压适度，淋水时要避免将泥土冲起，其余要求在每年春、秋季重点施肥各1次。每次施肥必须作台账记录。

7、除杂草：花灌木生长季节每月除杂草并松土1—2次，非生长季节1次，除杂草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泥土裸露。

8、补植（在养护期中苗木死亡，投标单位自行补种）：及时清理死苗，并在3天内补植回原来的种类，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补植要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

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 100%以上。每次补植必须作台账记录。

9、病虫害防治(应选用无公害农药)：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方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喷药尽量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有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每季喷虫不小于 3 次，全年喷虫不小于 12 次。每次喷药必须注意人畜安全，对因喷药造成人畜伤亡、伤害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每次喷药须作台账记录。

（三）乔木及路树管养

1、三级养护(定植第六至二十年)养护内容：乔木生长势、修剪、除杂草、松土、淋水、施肥、防病虫害(应选用无公害农药)、防台风及意外、排渍防涝、树木支撑维护、树干刷白、补植、乔木树叶清洗等综合考虑树木各种因素。

2、在养护期中苗木如有损坏冻死，投标单位自行补种，其费用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3、生长势：生长势较强，生长量达到该树种、该规格平均年生长量，枝叶健壮，无枯枝残叶。

4、修剪：除棕榈科植物外，其他乔木一般在叶芽，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花芽剪掉，使花乔木适时开花；棕榈科乔木，一般适当剪除掉老化枝叶即可；乔木整形效果要尽量与周围环境协调；行道树修剪要保持树冠完整，枝叶密度适宜，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下缘线至路高度应控制在 1.8m 以上，树高一般控制在 10-17m 之间，注意不能影响高压线，路灯和交通指示牌；单位附属绿地内种植的树木的枝叶伸向城市公共道路或他人物业范围内的，要及时修剪；修剪时按操作规程进行，尽量减小伤口，剪口要平，不能留有树钉；荫枝、下垂枝、下缘线下的萌蘖枝和干枯枝叶要及时剪除。对护树桩，支架受到损坏或歪斜须及时扶正，加固或更换，每年要将护树绑带放松 1—2 次，以防嵌入树皮内。管理方进行修剪时，应先做出书面计划再进行修剪。

5、灌溉、施肥：根据不同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淋水，无雨季节，若当天气温超过 25 度，每天至少浇水两次，其他天气浇水至少每天 1 次，浇水不遗漏，雨季时，可视天气情况和花木需要安排洒水。若用洒水车淋水，道路两旁绿化及路边的花基（500 厘米外）使用喷水枪淋水时要保证水压适度，淋水时要避免将泥土冲起。要求在每年的春、秋季重点施肥 1-2 次，施肥量根据树木的种类和生长情况而定，种植三年以内的乔木和树穴有植被的乔木要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每次施肥必须作台账记录。

6、补植（在养护期中苗木死亡，投标单位自行补种）：及时清理死树，在 15 天内补植回原来的树种，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补植要按照树木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措施，成活率要求达 100%。如遇补植较大规格乔木需用起重机，由中标人自行解决。新补种树木由于回填的土疏松容易歪斜倒状，高度超过 300 厘米的乔木必须用支撑加固至少 3 个月，高度超过 1000 厘米时，至少加固 6 个月。补植前，为减少树木体内水份蒸发，迅速成活和恢复生长必须先剪去部分枝叶，修剪时，在保持树冠基本形态下，适当剪去荫枝、病弱枝、徒长枝、重叠或过密枝条等。乔木补植完毕后，需在树木周围挖一圆形保水圈，直径 60—80 厘米为宜。补植后还必须进行路面修复，每次

补植必须作台账记录。

7、病虫害防治(应选用无公害农药):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工作, 以防为主, 精心管养, 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 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 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喷药尽量在晚上进行, 要注意药物、品种、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 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农药采用国家登记微毒类; 中标单位必须设有专门存放农药、化肥等化学物品的仓库, 针对各种南方植物主要病虫害的农药种类齐全。农药使用过程中做到“对症下药”。严禁一药多用、滥用。每季喷虫不小于3次, 全年喷虫不小于12次。每次喷药必须注意人畜安全, 对因喷药造成人畜伤亡、伤害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每次喷药须作台账记录。

8、防台风及意外: 做好防台风工作。台风前加强防御措施, 合理修剪, 加固护树设施, 以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台风吹袭期间迅速清理倒树断枝, 疏通道路。台风后及时进行扶树、护树, 补好残缺, 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 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遇雷电风雨、人畜危害而使树木歪斜或倒树断枝, 要立即处理、疏通道路。

9、树干刷白: 为了防治病虫害, 增强抵抗力, 保护树木越冬, 在冬季来临(每年11月份)之前, 所有乔木类的树木树杆120厘米以下要用石灰水扫白1次, 每次涂白必须作台账记录。

(四) 古树名木管护

综合考虑各种古树名木的品种, 养护内容: 日常检查、围栏修建、树体支撑、树周围清杂、浇水松土、科学施肥、病虫防治、树干刷白、树洞修补、预防雷电、枯枝钩割、清理寄生虫及古树复壮等、冬天乔木刷白一次(涂白的高度要求1.1-1.2米(从树头位置起量)等, 按古树名木养护技术规范要求。

(1) 日常检查

中标人要加强日常巡查, 严禁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如: 攀、折、钉、栓树木、剥损树皮; 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 以树承重, 就树搭建; 严禁在树体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堆放、焚烧物料以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中标人在制止损害行为时应联系古树名木相关的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协助进行。

(2) 围栏修建及维护

古树名木应设围栏保护, 特别是易受破坏的地方。孤立树或树群围栏与树干的距离应不小于3m, 围栏以游人摸不到树干为最低要求。对已有的围栏必须做好日常维护工作, 如有破损及时修复。

(3) 树体支撑

树体支撑一般采用软支撑和硬支撑相结合及棚支架等支撑方式。

树体高大、枝有倾倒或折断可能的古树, 用钢缆将分枝或整株树木各部联结起来, 进行软性支撑;

孤立的大树, 无法或不能采用软支撑的, 需采用硬支撑。

树体支撑材料包括铁环、钢缆、环形螺纹杆、橡胶垫、单腿钢架。硬支撑需用量身定做单腿钢架, 钢架支撑点做成能紧包树体的铁箍, 再垫上一层厚的橡胶皮, 以保护树体不受摩擦伤害。树体与支撑钢管形成60度夹角, 钢架基部埋土深80cm—100cm, 用水

泥浇注。

(4) 树周清杂

树池中或围栏内应及时清理杂物和杂草，保持树木的良好生长环境。

(5) 浇水松土

根据降水及空气湿度情况对树木进行适度浇水，保持古树生长所需的水分。应注意适时松土，一方面保墒，同时增加通透性。由于城市空气浮尘污染，古树树体载留灰尘极多，影响观赏效果和光合作用，重点地区的古树定期采用喷水方法加以清洗。

(6) 科学施肥

每年2—3月、5—6月、11—12月各施肥一次，以腐熟有机肥为主。每次施肥必须作台账记录。

古树的施肥方法各异，可以采取穴施或沟施的方法。例如：在树冠投影部分开沟（深）0.3—0.7m、宽0.7m、长2m，开穴（深）0.3—0.7m、宽0.7m、长1m，沟穴内施腐殖土、泥炭土、马蹄掌、酱渣（油粕饼）或化肥，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

土壤的有机质对古树的生长非常重要，土壤有机质的含量应不低于1.5%。

(7) 病虫防治

病虫防治要以防为主，增强树木的抗病虫能力，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喷药时要注意药物的品种、用量、施肥时间及对环境的影响。每年第一、三季要各进行一次白蚁灭治工作；每年2—3月、5—6月、11—12月各开展一次病害、虫害防治工作。每次喷药必须作台账记录。

(8) 树干刷白

为了防治病虫害，增强抵抗力，在冬季来临之前，所有古树名木的树干在1.2m以下要用石灰水扫白一次。每次涂白必须作台账记录。

(9) 树洞修补

树洞修补处理是延长衰弱古树生命的一项有效措施，必须按下面要求进行修补作业。树洞修补所用消毒材料为季氨铜（ACQ），填补材料为同类树种的木屑、聚氨酯，覆盖无纺布和铁丝网，封口材料为防腐玻璃胶，再涂刷环氧树脂和聚酰胺树脂的1:1混合液，仿真材料为地板黄、色料。树洞修补过程分6步：清洞、消毒、填充、罩无纺布和铁丝网、封口、仿真。空洞大的须对树洞内部进行支撑，填充物与树穴内壁紧密结合为一整体。每次树洞修补必须作台账记录。

有些古树名木也可以不修补，但要将雨水、树液、凝结水排出，这样可保持原貌，更显古朴。

(10) 枯枝钩割

树木的萌枝、下垂枝下缘线下的萌孽枝、干枯枝、离房屋太近枝要及时修剪。中标人在修剪前要做书面方案报采购人同意，修剪时必须作台账记录。

(11) 清理寄生

寄生植物对古树名木的危害极大，它吸食树木的营养，中标人应及时清除古树名木上的寄生植物。

(12) 古树复壮及管养

对生长衰弱和濒危的古树进行改善其生长环境，促进生长，恢复树势。首先综合分析树势衰弱原因，制订复壮方案，包括对衰弱古树进行地面改良，或地面改良结合树洞修补或树体支撑。古树复壮的方法有埋条法、地面铺梯形砖和草皮法、换土法等。

做好“一树一策”的台账工作，服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容桂管理所的安排并接受监督。

（五）公园管理

水池每季度更换水池水体一次，水池面垃圾清理、池底清淤及安全，要求每天打捞清理垃圾至少2次，每年清理池底淤泥至少1次。保持水面及水池内外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节约用水。池壁美观，不漏水，设施完好无损。及时清除杂物，定时杀灭蚊子幼虫，定时清洗水池，控制好水的深度，管好水闸开关，不浪费水；及时修复受损的池壁、水池设施。公园湖面要求安排专人每天打捞清理垃圾至少1次，确保公园湖面的卫生，及水质良好。每天必须加强对湖面周边巡查，对私自下水的市民、游客及时进行劝阻，在适当位置设置安全警示牌，预防溺水事故发生。

（2）园建管理

园建管理（含公园栈道、园路、广场、停车场、桥）的标准是路面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要求每天清扫路面至少1次，保持没有纸巾等废弃物；建筑物外墙、设施以及树木上乱张贴、乱涂画的广告、晾衣服杂物、有明显污迹等情况要及时清理。

（3）公园日常水电、灯光照明和环境设施维护要求：

- 1、公园内所有灯光照明开关时间安排：18:00-次日7:00
- 2、公园内所有灯光照明设备、园内设置维护费由中标人负责。
- 3、公园内所有灯光照明用电费由中标人负责，市政公园内所有绿化用水、用电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4、中标人必须安排专业持证上岗的水电工和专业维护人员对公园日常水电、灯光照明和环境设施作定期检查和维护。
- 5、发现灯光照明设施损坏应及时维修或更换，路灯每一年不少于一次油漆翻新，灯杆有污迹、乱涂画、乱张贴等现象要及时清理，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做好相关记录。
- 6、发现环境设施出现脱漆或损坏应及时作出维护或更换，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做好相关记录。
- 7、工作人员必须安全作业，由于工作人员操作不当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8、购置蝴蝶型分类果皮箱规格尺寸：外型尺寸（长×宽×高）：L995×W390×H885mm（±10mm），中部高784mm（±10mm），腰线宽：638mm（±10mm），底部长：908mm（±10mm）；果皮箱整体重量27.5KG±1KG；材质及工艺：整体采用SMC复合材料；内胆：产品桶口厚度4.5mm（±0.5mm），桶壁厚度3-5mm，桶底厚度3mm；尺寸：L440×W350×H500mm（±10mm）；底座：底座中间部位有4个内胆定位柱，尺寸：宽40mm，高43mm，厚度8mm；底座外侧离地高80mm；内胆自动回位装置：由4个滑动组件和倾斜底板组成，滑动组件安装在倾斜底板的固定槽内，单个滑动组件的滑轮和轴承不少于15个，利用内胆的自身重心自动滑入并归位。滑动组件尺寸：L320×W60×H24mm（±10mm）；滑轮槽尺寸：

L327×W64×H25mm (±10mm); 烟灰投口: 1.0mm 厚 304 不锈钢一次模压成型; 烟灰盒: 尺寸: L350×W110×H30mm (±10mm); 电池收集盒: 尺寸: L375×W140×H40mm (±10mm), 带挡板功能的电池收集容器, 方便垃圾入桶; 颜色: 墨绿色 (墨绿色外壳、白色内胆); 形状: 蝴蝶型。

1、保安人员条件

1) 保安须聘请年龄在 25—50 周岁的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身体健康, 具有公园管理相关工作经验, 无触犯国家治安管理条例和刑法记录的男性人员。其中, 优先聘用部队、武警、消防部队退役军人。

2、服务项目

1) 维护公园内及附近公共秩序和安全, 负责值班、巡逻等工作。
2) 治安监控, 消防监控。
3) 做好消防工作及消防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与管理。
4) 公园内及附近交通与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
5) 负责保护公园内及附近人员的人身安全。
6) 协调政府、管理部门的其他指令和任务。
7) 负责劝阻市民的违规或不文明行为, 如: 车辆乱停放、钓鱼、游泳、破坏公物、噪音扰民等等。

3、服务具体要求

1) 工作时间: 24 小时负责公园内及附近地区的安全保障工作, 每班保安不少于 2 人。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认真履行职责。
3) 负责公园及附近值班工作, 合理安排保安班次, 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不准擅离职守。
4) 做好公园内及附近人员的生命财产的安全保卫工作。
5) 负责做好防盗、防火工作, 确保无刑事、治安、火灾责任事故。负责治安、消防巡逻, 发现不安全因素应及时排除并报告相关部门。
6) 保持良好园区秩序, 正确引导外来车辆有序停放在停车场内。
7) 定期对消防系统、器材进行检查、维修, 如实填写工作记录, 确保消防系统设施齐全、状态良好, 技术状态符合安全要求。负责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积极巡查保证无火险安全隐患, 确保无火灾事故。
8) 工作制度、规定、程序健全, 有消防培训计划、演练方案, 有落实措施, 并建立健全消防档案。有各种险情应急方案, 设立消防疏散示意图, 确保照明设施、引路标志完好, 紧急疏散通道畅通。
9) 保安员 5 分钟以内到达紧急事件发生地, 并迅速、妥善处理突发事件, 完成交办的其他安全保卫工作。
10) 以人为本, 文明上岗, 礼貌服务, 执行首问负责制。如市民或游客咨询时, 要热情有礼回答等。
11) 如因中标人的保安人员出现失职、渎职而造成刑事、治安、火灾责任事故, 中标人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12) 中标人的保安员如果与市民发生冲突造成经济或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负责解决,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3) 保安人员上岗必须着保安服。

(5) 公园电水技工人员工作要求

电水技工人员需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工作职责:负责公园内其他设施维修服务(含公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园内电气线路、水管维修、音箱系统维修、饮水机维修、室内电气维修、监控维修、电房维护、护栏损坏维修。

(六) 垃圾收集、中转站运输服务要求:

16、中标人根据要求,在服务期内对垃圾桶、垃圾亭、市政垃圾中转站设备设施等进行管理,维护。如出现垃圾桶、垃圾亭、设备设施的损坏、缺损等情况,由中标人按照相关材质相同规格的原则进行采购补缺或更换,确保垃圾桶、垃圾亭、市政垃圾中转站的使用功能完整,相关费用不再另行结算。

17、每天上门收运住户、机关、团体、学校、店铺、饮食等单位的垃圾每天不少于两次,收运时间由7:00至12:00,及由14:00至20:00。对垃圾产生量大的住户、单位、酒楼及店铺,应增加垃圾清运频次。严禁垃圾直接存放在路面或空地上,在非收运时间内,中标人应积极调整垃圾收运时间,机动巡回收运。

18、垃圾桶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周边应整洁,无散落或存留垃圾和污水。

19、及时对垃圾桶进行清运,确保垃圾桶不溢满。

20、沿街垃圾收集:巡回保洁时注意检查垃圾桶和果皮箱,发现满载率高于80%的立即清理。清倒果皮箱垃圾时注意避让行人,禁止现场翻拣垃圾,并保持周边地面整洁无臭,蚊蝇孳生季节应及时喷洒消毒和灭蚊蝇药物。机扫车和人工清扫收集的垃圾应在垃圾收集站清倒,清倒过程注意与垃圾压缩设备的衔接。

21、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车走地净。收集的垃圾直接放置运输车辆内,不得倾倒或堆积于地面造成二次污染。

22、地面(含天桥)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23、中标人应负责收集辖区内所有大件垃圾、绿化垃圾,并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地点进行清运。

24、垃圾运输车运输过程中应确保垃圾容器合盖严密,压缩车厢密封正常,排水口关闭,车体整洁;运输过程中不得有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以及超高超载、挂包运输现象。垃圾运输车须由相关专业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按规程操作,做好设备日常维护,作业登记等。建成区内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

25、运输车辆应按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桶应符合作业要求;在居民住宅附近装运垃圾桶时,应尽量避开早晨、中午时间,减少噪声。

26、严禁使用假牌车运输垃圾等违法行为,若发生该现象,采购人将按每车次扣除中标人当季度服务费的3%作为处罚。

27、中标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切实执行安全生产规程。

28、中标人负责市政垃圾站点的专人看管,站内整洁干净。垃圾收集设施、运输设备及时维护。

29、中标人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出现突发事件时，中标人应立即组织力量处置，并服从当地环卫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协助处置。

（七）城市市容秩序管理服务要求

1、主要内容包括：采用巡查、教育、整改、疏导等方式，做好服务域内城市秩序、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工作，配合采购人开展行政执法活动等。

2、服务要求：1) 管理服务工作人员采用巡查、教育、整改、疏导等方式，做好区域内城市秩序、占道、乱摆卖、门前三包签订、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等服务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开展行政执法活动等。2) 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管理过程中，必须做到文明管理、诚信管理、长效管理与严格管理，禁止以粗暴的方式达到管理的目的。3) 实行综合评分制考核，提高管理服务质素：采购人指对中标人履行管理目标实行综合评分制。采购人加强对中标人的业务指导，杜绝管理与执法脱节的情况发生。

（八）智慧城市管理平台建设要求

(1)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验收标准，1个月内建成物业城市智慧环卫一体化监管平台，平台有效实时监督日常人员、设备等作业情况，保障作业质量。并向采购人或街道、区级部门开通接口，实现城市管理实时动态监管，为城市管理运营提供数据支撑。

(2) 平台系统各项功能必须有：环卫作业与园林绿化功能：包括清扫作业、人工保洁、垃圾收运、绿化人员管理、绿化车辆管理等板块，需满足人员定位、车辆定位、车辆视频监控等满足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对人员、车辆总数、出勤数量及各时段数据统计等功能。

（九）围堤保洁要求

1、堤坡草皮养护管理

(1) 包括淋水、除虫、修剪、杂草杂树清除、垃圾清除等工作，堤坡草的成活率必须保持在 95%以上，如有枯萎，投标人负责无条件补种。投标人要对合同范围内的植草绿化进行修剪，质量要求草皮绿化修剪的整齐美观，草的高度控制在 10 公分以下，堤坡上的杂草和杂树要及时清除（杂草和杂树指除采购人指定保留的品种外的草和树），杂草率要低于 5%，割出来的草和杂树负责搬走并清理干净，草坡面的垃圾及杂物要经常清除，保持草皮面清洁干净。

(2) 每天淋水一遍。每月全面修剪一次，清除、拔掉堤顶两侧 堤肩上的绿篱。红旗、细滘、海尾、东升堤段堤坡上的乔木要修剪至不影响行车安全。

(3) 绿地修建四级养护；绿地病虫害防治四级养护；绿地松土、除草三级养护；绿地保洁三级养护；绿地人工淋水四级养护。

(4) 禁止使用除草剂和焚烧的方法来消除杂草杂树。

(5) 禁止使用闸站内的自来水淋水，但可自备水泵接闸站用电从江河中抽水。

2、堤围砼护坡清洁管理

(1) 清理堤围砼坡面上散落的垃圾杂物，并要运走，堤砼坡面上若有杂草长出要经常清除并运走，保持堤砼坡面长期整洁干净。

(2) 每天用淋水一遍。每月全面修剪一次，清除、拔掉堤顶两侧堤肩上的绿篱。红旗、细滘、海尾、东升堤段堤坡上的乔木要修剪至不影响行车安全。

(3)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一扫)人工保洁作业时间(每天 8 小时) 四级。

(4) 禁止使用除草剂和焚烧的方法来消除杂草杂树。

3、堤顶路面清洁

(1) 清理堤顶砼路面上散落的垃圾杂物，并要运走，保持堤顶砼路面长期整洁干净。

(2) 每天用淋水一遍。每月全面修剪一次，清除、拔掉堤顶两侧堤肩上的绿篱。红旗、细滘、海尾、东升堤段堤坡上的乔木要修剪至不影响行车安全。

(3)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一扫)人工保洁作业时间(每天 8 小时) 四级。

(4) 禁止使用除草剂和焚烧的方法来消除杂草杂树。

六、服务地点及服务要求

标段B

标段B

(一) 环卫保洁

1、中标人每年购置脚踩式 240L 垃圾桶：500 个、脚踩式四分类垃圾桶组 120 组，由采购人分配。

2、公厕：18 座

序号	名称	地址	社区(村)
1	天河公园公厕	容边天河路 14 号之一	容边社区
2	南区公厕	新容中路 1 号对面	南区社区
3	合胜公园公厕	合胜公园	南区社区
4	聚德公园公厕	聚德公园	南区社区
5	龙舟河路公厕	龙舟河路	南区社区
6	海尾公园公厕	长源路 25 号	海尾社区
7	见城公厕	见城公园内	海尾社区
8	金纺路公厕	金纺路 1 号旁	海尾社区
9	华新路公厕	华新路中心公园旁	华口社区
10	沙河路公园公厕	沙河路沙河公园旁	华口社区
11	新区公园公厕	新区三横路五街	扁滘社区
12	扁滘康乐中心公厕	兴滘南路 2 号	扁滘社区
13	水上公园公厕	眉蕉路	小黄圃社区
14	北咀公园公厕	北咀德宁路	小黄圃社区
15	高黎灯光球场公厕	高黎灯光篮球场旁	高黎社区

16	高薪垃圾站公厕	高新区	高新区
17	北坊公园公厕	北坊大街翁家祠旁	小黄圃社区
18	高薪党建公园公厕	科苑三路	高黎社区

3、主要道路及道路设施

一级道路		
序号	道路名称	备注
1	桂洲大道东二	一级道路机械作业要求不小于服务需求《表 1》 城市道路清扫作业频次最低要求。
2	文海中路	
3	文海中路辅道	
4	外环路(嘉乐线往东堤路方向)	
5	外环路辅道	
6	加乐线跨线桥	
7	昌宝东路	
8	碧桂路辅道一	
9	桂洲大道东一	
10	成业大道	
11	成业大道辅道	
12	新发路一	
13	新有东路	
14	建业路	
15	碧桂路主干道包含高架段一	
16	公园路一	
17	碧桂路与外环路东匝道	

18	华新路辅道
19	西堤西路
20	容桂客运站旁不知名小道
21	眉蕉路
22	科苑横三路
23	科苑横五路
24	兴华路
25	朝桂路辅道
26	朝光路
27	新业路(新合路至桂洲大道段)
28	达盛路
29	天河大道
30	桂南路一
31	新合路
32	华天路一
33	华富路
34	华新路一
35	星河路
36	文明路
37	朝桂路一
38	外环路
39	朝桂路

40	碧桂路辅道	
41	外环路	
42	碧桂路主干道包含高架段	
43	广珠城轨站旁不知名道路	
44	广星路	
45	文华路	
46	桂洲大道东人行道一	
47	桂洲大道东人行道二	
48	新有东路人行道	
49	外环路人行道路	
50	新业路人行道, 人工清扫	
51	达盛路人行道, 人工清扫	
52	新合路人行道, 人工清扫	一级道路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作业要求不小于服务需求《表 1》城市道路清扫作业频次最低要求。其中包括隧道、天桥、分隔栏、道路附属设施等清扫、冲洗与保洁、做到“五净”、“七扫”、“六清”、“五捡”。
53	华天路人行道	
54	达盛路非机动车道, 人工清扫	
55	天河路非机动车道, 人工清扫	
56	天河路人行道, 人工清扫	
57	桂南路辅道, 人工清扫	
58	华富路人行道, 人工清扫	
59	新发路人行道, 人工清扫	
60	星河路人行道, 人工清扫	
61	文明路人行道	

62	朝光路人行道，人工清扫	
----	-------------	--

二级道路		
序号	道路名称	备注
1	碧桂路与外环路西匝道	二级道路机械作业要求不小于服务需求《表 1》城市道路清扫作业频次最低要求。
2	昌业路	
3	新业路一	
4	沙河路沙河坊	
5	新容路	
6	南堤二路	
7	德龙东路	
8	星华路	
9	长源路	
10	汇广路	
11	文瑞路	
12	文瑞路辅道	
13	星晨路	
14	文海路辅道	
15	天河四横路	
16	太平坊七路	
17	达盛路一横路	
18	达盛路二横路	

19	达盛路三横路
20	达盛路四横路
21	龙苑路
22	康和坊
23	新容东路广兴坊
24	天河工业区一横路
25	聚胜路
26	太平坊
27	太平坊一路
28	合胜围中路
29	新容中路
30	新容中路 1
31	旺区中路+新容中路
32	合胜围西路
33	发昌路五横路
34	旺区路一横路
35	旺区路三横路
36	发昌路二横路
37	发昌路四横路
38	发昌路八横路
39	发昌路横路
40	祥发路

41	大围路
42	桥珠路
43	德业路
44	发昌一横路
45	桂龙西二横路
46	桂龙西三横路
47	桂龙路
48	长兴路
49	德龙路一
50	发昌路三横路
51	发昌路
52	文明路 3
53	南堤一路康和坊
54	广龙路
55	文明路 1
56	新容西路
57	新容东路
58	文海中路六横路
59	桂龙东路
60	海中路
61	长华路
62	新德路一

63	新昌路
64	新源路
65	细沙路太源坊
66	细沙路太源坊 2
67	细沙路太源坊 3
68	细沙路华源坊
69	细沙路华源坊 2
70	骏业路二
71	华新路 2
72	华新路 3
73	细沙路细沙坊 4
74	细沙路细沙坊 6
75	细沙路细沙坊 7
76	华新路北
77	沙河路华贵坊
78	沙河路华贵坊 2
79	新区四横路 2
80	锦源路锦源坊 3
81	昌业路三横路
82	锦华路华桶一坊 2
83	锦华路
84	锦华路华荣坊

85	沙河路华康坊
86	华建路
87	华城路一
88	沙河路二横路
89	沙河路一横路
90	锦华路华桶一坊
91	锦源路锦源坊 2
92	新区四横路
93	新区三横路
94	新区一横路
95	华新路南
96	华新路南 2
97	天九头坊旁路
98	锦华路保民坊
99	天九南路天九南坊 5
100	细沙路华康坊 2
101	兴北路
102	民乐北路 2
103	华口新有路高架桥
104	眉沿北路
105	昌宝东路一横路
106	昌宝东路三横路

107	昌宝东路三横路旁道路
108	华容五路
109	华滘南路
110	建奇路
111	华桂东路
112	眉滘南路
113	富豪路
114	富豪路旁不知名道路
115	华天西四路
116	华天北四路
117	华天东一路
118	华天东二路
119	华天南一路横路
120	华天东六路
121	华天北三路
122	华窖路
123	华窖路辅道
124	科苑三路临时道路
125	科苑二路临时便道
126	朝桂路以北往碧桂园方 向
127	味可道旁边道路
128	创业路一

129	海明路
130	荣安北路
131	文兴中路
132	荣兴东路 1
133	嘉信灯饰厂旁边道路
134	朝港路附近横道
135	荣兴东路
136	吉祥路一
137	吉祥路非机动车道
138	科苑一路一
139	科苑二路一
140	科苑三路一
141	朝光南路
142	朝港路
143	达盛路五横路一
144	容桂职业技术学院门前路
145	金纺路
146	茶树路二
147	广星路一
148	星河三路
149	金河路
150	金河路附近不知名道路

151	天河工业区六路
152	天河路五横路
153	天河一横路
154	天河八横路
155	天河七横路
156	合胜工业路
157	达盛路六横路
158	长胜路
159	旺区路
160	安宁路
161	文海中路三横路
162	工业路二
163	工业路横路
164	容江东路
165	华辉路
166	锦华路丰华坊
167	兴桂路
168	华滘路
169	华天东四路
170	华天东三路
171	华天西三路
172	华天西一路

173	华天西二路	
174	华天南一路	
175	华天北一路	
176	华盛西路	
177	华达路	
178	华盛路	
179	育英路	
180	科苑一路	
181	科苑二路	
182	科苑三路	
183	华新路	
184	吉祥路	
185	华天路	
186	民乐南路	
187	新德路	
188	华城路	
189	东堤一路	
190	达盛路五横路	
191	德龙路二	
192	教育路	
193	外环路辅道, 人工清扫	二级道路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作业要求不小于服务需求《表 1》 城市道路清
194	金纺路人行道	

195	茶树路人行道	扫作业频次最低要求。其中包括隧道、天桥、分隔栏、道路附属设施等清扫、冲洗与保洁、做到“五净”、“七扫”、“六清”、“五捡”。
196	星河三路人行道,人工清扫	
197	金河路人行道,人工清扫	
198	天河工业区六路人行道,人工清扫	
199	天河一横路人行道,人工清扫	
200	天河八很好路人行道,人工清扫	
201	天河七横路人行道,人工清扫	
202	合胜工业路人行道	
203	达盛路五横路人行道,人工清扫一	
204	长胜路人行道	
205	旺区路人行道	
206	安宁路人行道	
207	文海中路三横路,人工清扫	
208	工业路人行道	
209	工业路横路人行道	
210	吉祥路人行道一	
211	兴桂路人行道	
212	华天东四路,人工清扫	
213	华天东三路人行道,人工清扫	
214	华天西三路辅道,人工清扫一	
215	华天西一路人行道,人工	

	清扫
216	华天西二路辅道, 人工清扫
217	华天南一路人行道
218	华盛西路人行道
219	华达路人行道
220	华盛路非机动车道, 人工清扫
221	华盛路人行道, 人工清扫
222	育英路人行道, 人工清扫
223	聚福路, 人工清扫
224	文海中路四横路, 人工清扫
225	文海中路五横路, 人工清扫
226	天河四横路人行道, 人工清扫
227	天河路五横路人行道, 人工清扫
228	新昌路人行道
229	眉溶北路人行道
230	昌宝东路一横路人行道
231	昌宝东路三横路人行道
232	新发路人行道
233	华天东一路人行道
234	华天东六路人行道, 人工清扫
235	华天北三路人行道, 人工清扫

236	建业西路旁辅道 1, 人工 清扫	
237	建业西路旁辅道 6, 人工 清扫	
238	金华路人行道 1	
239	金华路人行道 2	
240	金华路人行道 3	
241	金华路人行道 4	
242	金晖路人行道 1	
243	金晖路人行道 2	
244	金晖路人行道 3	
245	金晖路人行道 4	
246	金晖路人行道 5	
247	金华路人行道 5	
248	金华路人行道 6	
249	华天西三路辅道, 人工清 扫	
250	达盛路五横路人行道, 人 工清扫	

注：除一级、二级道路外，标段范围内的内街巷（含社区街心公园及球场）等由中标人负责保洁。

围堤保洁

序号	管养项目	道路名称
1	堤围绿化管养管理	南头大桥至海尾水闸堤围（不包括移 堤前细滘旧堤段）
2	堤围绿化管养管理	大岑尾水闸至家源水厂堤段
3	堤围砼护坡清洁管理	南头大桥至容桂电排站（不包括移堤 前细滘旧堤段）

4	堤围砼护坡清洁管理	细滘大桥至容桂电排站(不包括移堤前细滘旧堤段)
5	堤围绿化管养管理	容桂电排站至大岑头堤段
6	堤围绿化管养管理	大岑尾水闸至家源水厂堤段
7	堤围砼护坡清洁管理	容桂电排站至大岑头堤段(不包括移堤前细滘旧堤段)
8	堤围砼护坡清洁管理	大岑尾水闸至眉蕉尾涌口堤段
9	堤围砼护坡清洁管理	东升尾至原家源水厂堤段
10	堤围砼护坡清洁管理	容桂电排站至大岑头堤段(不包括移堤前细滘旧堤段)
11	堤围砼护坡清洁管理	大岑尾水闸至家源水厂堤段
12	堤围砼护坡清洁管理	大岑沥头堤段到大岑沥尾

(二) 绿化管养

- 古树名木的养护必须按照古树名木养护技术规范要求。
- 范围还包括辖区内未列出的市政道路、绿地。

容桂街道市政绿化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乔木描述	乔木养护要求	花基以内: 地被、乔木、灌木	备注	花基养护要求
1	桂洲大道东	大叶杜英、细叶榕、仁面树、海南葡萄、细叶榄仁、盆架子、高山榕、秋枫、阴香、大王椰、芒果、	三级	福建茶、鸭脚木、杜英、山菅兰、龙船花、苏铁	桂洲大道东入口(含导流岛)至广珠西线入口高架桥底人行道内导流岛	三级

		美丽木棉				
2	红旗路一期绿化(广珠西入口至105路口)			夹竹桃、灰莉球、稀美莉、毛杜鹃、桃花心、紫荆、秋枫	大小乔木1861棵。灌木7644平方米,花卉10742平方,草坪29237平方。	三级
3	文海东路			福建茶、黄金叶、海南蒲葵、白玉兰、细叶榄仁、细叶紫薇		三级
4	文瑞路	大叶紫薇、秋枫、麻楝、凤凰木、龙眼、阴香、火焰木、桃花芯、白兰	三级	草坪管理	含导流岛	三级
5	细滘桥公园及桥底			秋枫、美丽木棉、黄槐		三级
6	红旗路二期			肾阙、春羽、白蝴蝶、冷水花	新增路段,文海东路至海尾立交段	三级
7	碧桂路			夹竹桃、黄金榕、红绒球、阴香、美丽木棉、秋枫、樟	碧桂路(华容桥以南至桂洲大道东碧桂路入口)	三级

				树、黄槐、美人蕉、黄金榕、红背桂、大叶紫薇		
8	碧桂路(桂洲大道入高速跨线桥)勒杜鹃			勒杜鹃		三级
9	广珠西线眉蕉河段 绿化工程	麻棟、 秋枫、 大叶紫 薇、银 桦、樟 树、火 焰木、 紫荆	三级		纯乔木	
10	昌宝东路	印度紫 檀、细 叶榄 仁、水 杉、秋 枫	三级		华口段,纯乔 木	三级
11	桂洲大道东	芒果	三级	福建茶、鸭脚 木、山菅兰、 杜英、龙船花	广珠西线入 高架桥底至 大岑交界	三级
12	华滔路	细叶榄 仁、杜 英		针葵、黄金叶、 灰莉、红车、 红继木		三级
13	华美路	绿化 芒、细 叶榕	三级		华富路与华 发路间	
14	华达路	绿化芒	三级		华发路至华 辉路间	
15	华富路	大叶 榕、芒 果、大 皇椰	三级	大红花、黄金 榕、福建茶、 地被、芒果树、 细叶榕、高山 榕	桂洲大道东 至华盛路(高 新段)	三级

16	华辉路	芒果	三级	大红花、黄金榕、福建茶、地被、芒果树、细叶榕、高山榕		三级
17	华发路	芒果、橡胶树	三级	大红花、黄金榕、福建茶、地被、芒果树		三级
18	广珠西线出入口绿化、立交桥底绿化	包括大小乔木、灌木及地坪		夹竹桃、灰莉球、稀美莉、毛杜鹃、蓝洋影、秋枫	(一)包括广珠西线高速出入口收费站以内道路两侧绿化带;(二)至桂洲大道边,包括出入口导流岛	三级
19	广珠西线出入口高架桥两旁勒杜鹃沿桥两边总长 2280 米 *1 米宽			勒杜鹃		三级
20	新有东路	芒果树	三级	大红花、黄金榕、福建茶、地被、芒果树、细叶榕、高山榕	华滔路以东、华发路以西	三级
21	新德路			大红花、黄金榕、福建茶、地被、芒果树	华滔路以东、华发路以西	三级
22	新昌路			大红花、黄金榕、福建茶、地被、芒果树、杜英	华滔路以东、华发路以西	三级
23	新发路	芒果树、细叶榕、洋紫荆、秋枫	三级	大红花、黄金榕、福建茶、地被、芒果树、细叶榕、洋紫荆、秋枫	华口段	三级

		枫				
24	新源路			大红花、黄金榕、福建茶、地被、芒果树、杜英	华富路以东、华发路以西	三级
25	兴桂路	芒果树	三级	大红花、黄金榕、福建茶、地被、芒果树、细叶榕、高山榕	新德路以南、华盛路以北	三级
26	华天路			大红花、花叶艳、山姜、黄金榕、朱蕉、地被、桃花心	华天西一路中至东堤路	三级
27	华天西一路			大红花、花叶艳、山姜、黄金榕、朱蕉、地被、桃花心	外环路西至北	三级
28	华天西二路			龙船花、黄金榕、假连翘、九里香、地被、桃花心	华天北一路西至外环路	三级
29	华天南一路			龙船花、黄金榕、假连翘、九里香、地被、桃花心	华天西一路与华天东四路间	三级
30	华天西三路			龙船花、黄金榕、假连翘、洒金、地被、桃花心	外环路与华天北一路间	三级
31	华天西四路			假连翘、九里香、地被、桃花心	华天路与华天北一路间	三级
32	华天南二路	桃花心	三级	假连翘、九里香、地被、桃花心	外环路与华天东四路南	三级

33	华天东六路			假连翘、九里香、地被、桃花心	华天南二路东	三级
34	华天东三路			蜘蛛兰、黄金榕、地被、桃花心	杰臣实业有限公司旁	三级
35	华天北三路			蜘蛛兰、黄金榕、地被、桃花心	外环路十字路口东	三级
36	华天北一路			假连翘、九里香、美人蕉、满天星、地被、桃花心	华天西三路北至外环路北间	三级
37	华天东四路			假连翘、九里香、地被、桃花心	华天东四路北至华天南二路间	三级
38	华天东一路			假连翘、九里香、地被、桃花心	华天南一路南至华天南二路北侧间	三级
39	华盛路	高山榕	三级		兴隆路至华发路间	
40	前进路	芒果树	三级		华发路至华辉路	
41	外环路			夹竹桃、灰莉球、稀美莉、毛杜鹃、地被、桃花心、凤凰木、秋枫、灌木	外环桥以南至华天西一路口	三级
42	碧桂路	秋枫、榕树、荫香	三级	夹竹桃、黄金榕、红绒球、阴香、美丽木棉、秋枫、樟树、黄槐、美人蕉、黄金榕、红背桂、大叶紫薇	由德胜大桥至华容桥(含桥)，含龟山加油站前绿化。	三级

43	德胜大桥桥面勒杜鹃			勒杜鹃		三级
44	碧桂路(建业路口高架桥) 勒杜鹃			勒杜鹃		三级
45	朝桂北路			杂草、红继木 黄金叶、鸭脚木	建业路至外环路,含清理杂草	三级
46	广珠西线(容桂段东逸湾东面)两侧生态景观带	秋枫、国庆花、凤凰木	三级		纯乔木	
47	建业西路	细叶榕、秋枫、凤凰木	三级	红继木、龙船花、银边草、仁面子		三级
48	利和路			蟛蜞菊、福建茶、灰莉、榕树	新增	三级
49	创业路	细叶榕	三级			
50	金华路	绿化芒	三级	位于骏景花园内含十巷		
51	金晖路	绿化芒	三级			
52	眉蕉路	细叶榕	三级			
53	容奇大道东			黄金榕、海南晒金、毛杜鹃、细叶榕、羊蹄甲、海南蒲桃	眉蕉河桥至建业西路口(含桥)	三级
54	外环路			蟛蜞菊、黄金叶、海南晒金、绿化芒、紫荆、樟树	建业西路至轻轨底	三级
55	外环路延伸段至高黎下涌(K2+841-K4+620)(含高东河岸、东逸湾轻轨以东段)			稀美莉、毛杜鹃、蜘蛛兰、香樟、芒果树、大花紫薇、细叶榄仁、柳树、	包括高东河 边草地、路边 杂草	三级

				大叶榕、小叶榕、中山杉		
56	外环路高黎下涌至外环桥	包括灌木、地坪、路边杂草		夹竹桃、灰莉球、稀美莉、毛杜鹃、秋枫	高黎下涌至外环桥（包桥）、含两边绿化树	三级
57	外环路(家信水厂对面大草坪)			黄花风铃		三级
58	东匝道			垂榕, 红车, 红千层, 红继木, 毛杜鹃, 红乌柏, 鸭脚木, 白边草等	一、旧德胜大桥收费站至逸康路段, 并包括山体	三级
59	西匝道			秋枫、美丽异木棉	含山体边绿和路面绿化	三级
60	逸康路			蟛蜞菊、小叶榄仁		三级
61	科苑横一路			福建茶、地被、印度紫檀	全段	三级
62	科苑横二路			福建茶、黄金榕、大红花、地被、黄槐、印度紫檀	全段	三级
63	科苑横三路			福建茶、黄金榕、大红花、地被、黄槐、印度紫檀	全段	三级
64	科苑横四路			福建茶、黄金榕、大红花、地被、印度紫檀	全段	三级
65	科苑横五路			福建茶、黄金榕、大红花、红绒球、地被、芒果树、洋紫	全段	三级

				荆、秋枫		
66	科苑横六路			黄金榕、大红花、假连翘、地被、黄槐	全段	三级
67	朝桂南路			美人蕉、九里香、黄金榕、红草、红背桂、蜘蛛兰、福建茶、地被、芒果树、细叶榄仁	朝桂桥南侧至建业路	三级
68	朝桂路与建业路转弯位			黄金叶、马缨丹、地被、芒果树、黄花风铃树	左右转弯位	三级
69	科苑一路	印度紫檀、细叶榄仁、盆架子	三级	福建茶、黄金榕、大红花、地被、印度紫檀、细叶榄仁、盆架子	全段	三级
70	科苑二路			福建茶、黄金榕、大红花、地被、印度紫檀、黄槐	全段	三级
71	伟华路			福建茶、黄金榕、大红花、地被、细叶榕	全段	三级
72	新宝路			红绒球、福建茶、地被、垂叶榕		三级
73	科苑三路			假花生、马缨丹、黄榕、地被、细叶榄仁、杜英、洋紫荆、秋枫	全段	三级
74	宝钢西侧路			龙船花、地被、芒果树	全段	三级

75	朝光中路			龙船花、朱蕉、夹竹桃、地被、芒果树、垂叶榕、秋枫	全段	三级
76	建业路	芒果树、樟树、凤凰木、秋枫	三级	大红花、鸭脚木、竹树、地被	碧桂路以东、外环路以西，含厂边花基绿化	三级
77	朝港路			夹竹桃、红绒球、福建茶、地被、垂叶榕	全段	三级

序号	公园名称	乔木	备注	公园养护要求
1	秋园	细叶榄仁、紫荆、细叶榕		三级
2	党建公园		位于高新区，公园配置保安员3人、保洁员1人、绿化工1人。以上人员属绿化人员。	三级

序号	公园名称	行道树养护等级	公厕/座	公厕/厕位	公厕养护等级	分类果皮箱养护/个	新购置蝴蝶型分类果皮箱	保安人数
1	龙家围公园	三级(定植第六至二十年)	1	6	非专人	20	20	9

备注：1. 龙家围公园设备管理包括：公园设备管理包括以下设备：LED 洗墙灯，包含更换、翻新、维修；LED 线条灯，包含更换、翻新、维修；LED 数字幻彩灯，包含更换、

翻新、维修；LED 单头壁灯，包含更换、翻新、维修；LED 投光灯，包含更换、翻新、维修；LED 水波纹投影灯，包含更换、翻新、维修；LED 激光 3D 投影灯，包含更换、翻新、维修；LED 智能炫彩投光灯，包含更换、翻新、维修；LED 防水聚焦灯，包含更换、翻新、维修；LED 柱子装饰灯，包含更换、翻新、维修；LED 特色庭院灯，包含更换、翻新、维修；LED 大蒲公英灯，包含更换、翻新、维修；LED 小蒲公英灯，包含更换、翻新、维修；LED 蘑菇灯，包含更换、翻新、维修；LED 萤火虫灯，包含更换、翻新、维修；LED 蒲公英装饰灯，包含更换、翻新、维修；LED 水底轮廓灯，包含更换、翻新、维修；花圃射灯，包含更换、翻新、维修；景观路灯，包含更换、翻新、维修；高射灯，包含更换、翻新、维修；控制柜，包含维修。景观石，包含翻新，维修。实木坐凳；石凳；包含清洁、翻新、维修。文化元素石标箱，包含更换、翻新、维修；电缆井盖，包含更换、翻新、维修；控制箱，控制水泵和灯光，包含更换、翻新、维修；潜水泵，包含更换、翻新、维修；水景阀门，包含更换、翻新、维修；文化广场水池阀门，包含更换、翻新、维修；照明配电箱台，包含更换、翻新、维修；控制箱，包含更换、翻新、维修；主控器，分控制器，包含更换、翻新、维修；信号放大器，包含更换、翻新、维修；系船柱：日常维护更新。警示牌、广告牌、指示牌：日常维护、损坏需要更换、每天清洗一次；所有沙井口、排水口的防蚊闸，包含更换、翻新、维修。 37. 黑色铁栏杆日常维护及保洁。凉亭、驿站，包含翻新、维修；公园硬地、公园停车场、跑道栈道包含上述项目的日常维护、翻新、破损更换；所有水池水体的日常维护、维修、零件更换；

类型	序号	标牌编号	地理位置	种名（科属）	估测树龄(年)	古树名木养护要求
古树名木养护	1	5033125	容桂镇南区聚德公园	细叶榕（桑科）	估测树龄 110 年，国家三级保护，生长状况良好。	按名木古树养护技术规范要求
	2	10-079	容桂镇扁滘四队	龙眼（无患子科）	估测树龄 110 年，国家三级保护，生长状况良好。	
	3	10-080	容桂镇小黄圃乐榕亭	细叶榕（桑科）	估测树龄 100 年，生长状况良好。	
	4	10-081	容桂镇小黄圃北方村北方牌坊口	细叶榕（桑科）	估测树龄 130 年，国家三级保护，生长状况良好。	
	5	10-082	容桂镇小黄圃北方村后底岗边	樟树（樟科）	估测树龄 120 年，国家三级保护，生长状况良好。	
	6	10-083	容桂镇小黄圃北咀渡口	水翁（桃金娘科）	估测树龄 120 年，国家三级保护，生长状况良好。	
	7	10-084	大山村水闸边	水翁（桃金娘科）	估测树龄 121 年，国家三级	

				保护, 生长状况良好。	
8	10-085	容桂镇小黄圃 大山村桥头	细叶榕 (桑科)	估测树龄 110 年, 国家三级 保护, 生长状况良好。	
9	10-086	小黄圃北咀村 口	细叶榕 (桑科)	估测树龄 100 年, 国家三级 保护, 生长状况良好。	

河涌面积:

序号	河涌名称
1	海尾大涌(105 国道往桂洲水道)
2	官田坊内不知名小涌
3	官田坊内不知名小涌 1
4	官田坊内不知名小涌 2
5	官田坊内不知名小涌 3
6	华容涌(桂洲大道东往古齐涌)
7	工业路旁不知名涌
8	合胜围西路旁不知名涌
9	容边加油站旁不知名涌
10	华桶涌
11	新发路 12 号天富来工业楼旁不 知名河涌
12	石阁涌
13	扁滘涌
14	民乐南路十四街一巷附近不知名 小涌
15	兴华东路旁不知名涌
16	华桶涌与天九涌
17	锦华路保民坊旁不知名涌
18	高黎上涌
19	高黎下涌
20	东升河
21	德胜河往东升河支流

22	吉齐涌
23	东升同仁街旁涌
24	东逸湾与外环路之间不知名涌
25	致业路旁河涌
26	眉蕉河

(三) 河涌管养

对服务范围眉蕉河、天九涌、高黎上涌、高黎下涌、东升河等河涌的水面垃圾杂物、1.5米珠基以下边坡边滩上的垃圾杂物以及相连电排泵站进水池和拦污栅一带的垃圾杂物等进行清理，并对岸墙上杂树、野草进行砍伐修剪、清理。

注：本次采购人的预算工作量内出现的测绘或统计误差，不论在招标前还是中标后发现，采购人不做任何费用的增减，视作捆绑打包处理，投标人愿意无条件承担有关风险并放弃一切与此相关的求偿权利。

(四) 垃圾收运点表

1.	小黄圃社区	小黄圃站	顺德区容桂街道小黄圃社区创业路二横路 9 号
2.	华口社区	华口站	顺德区容桂街道华口社区朝桂南路顺汽公交对面
3.	高黎社区	高黎站	顺德区容桂街道高黎社区朝港路
4.	扁滘社区	扁滘站	顺德区容桂街道扁滘华滘路 3 号附近
5.	华口社区	大西围	顺德区容桂街道华口社区华容五路 9 号（青龙印刷厂—东北门对面）
6.	华口社区	细沙疏导点	顺德区容桂街道华口社区华发路 8 号（细沙市场西）
7.	小黄圃社区	容桂职业技术学校	顺德区容桂街道小黄圃社区
8.	华口社区	诚信有限公司	顺德区容桂街道高新区新发路 7 号之一
9.	高黎社区	美的御海东郡	顺德区容桂街道高黎社区东堤三路（南门）1 个育英路 12 号 2 号（幼儿园前 200 米）
10.	华口社区	联合包装厂	顺德区容桂街道华口社区昌宝东路 3 号
11.	红星社区	红星站	顺德区容桂街道红星社区聚福路 38 号
12.	容边社区	容边站	顺德区容桂街道容边社区天河六横路华鸿五金电器厂旁
13.	海尾社区	海景半岛	顺德区容桂街道海尾社区长胜路 29 号（海尾立交西北门）
14.	南区社区	南区站	顺德区容桂街道南区社区达盛路一横路
15.	海尾社区	海尾站	顺德区容桂街道海尾社区文海中路 48 号

16.	海尾社区	凯蓝名都	顺德区容桂街道海尾社区汇桂路三横路 2 号北门
17.	红星社区	容桂客运站	顺德区容桂街道红星社区文海中路 2 号

七、服务量清单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八、考核制度

标段 B 考核制度

1) 罚则

- 1、管理服务费金额与当月管理质量总分挂钩。
- 2、考核扣罚采用扣分的形式，对应管理要求，每一分扣罚当月管理服务费 200 元，不设上限。
- 3、考核依据分别是：车辆的作业情况考核以采购人指定的车辆监控平台录得的数据为依据；其他考核以现场考核记录为准。参照《容桂街道环卫、绿化管护服务日常扣分表》、《容桂城市市容秩序管理服务日常考核表》
- 4、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服务项目进行考核，并依照扣罚规定执行。

5、中标人服务项目未能按规定完成，在各级检查中被扣分的，对应扣分相应扣罚。

6、容桂街道各社居村和采购人对该范围的中标人享有同等约束权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中标人的监督、评价、扣分之权力。容桂街道内河涌责任单位和采购人对该范围的内河涌中标人享有同等约束权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中标人的监督、评价、扣分之权力。

2) 区级以上评比与检查

- (1) 不按采购人要求做好国家、省、市及区政府各组织的评比、检查等活动的迎检工作的，每次扣 30 分。
- (2) 国家、省、市及区政府各组织的评比、检查（如人居环境、重点路段、创文、巩固）等考评中，结果排名位于中等以下，经查实有责。则按检查扣分分数区级 20 倍、市级 30 倍、省级 40 倍、国家级 50 倍扣罚。
- (3) 顺德区城市管理考评采用佛山市城市管理季度考评的方式，其中环卫组、绿化组暗检考评排名位于顺德区 10 个镇（街道）中的第 7 名或以下，则按佛山市城市管理考评标准扣分分数的 50 倍进行扣罚。
- (4) 佛山市城市管理明检考评采用佛山市城市管理季度抽检的方式，若抽中容桂环卫组、绿化组。顺德区在全市考评排名位于第 4 名或以下，则按佛山市城市管理考评标准扣分分数的 50 倍进行扣罚。
- (5) 佛山市城市管理考评采用佛山市城市管理季度抽检的方式，若抽中容桂居村组。涉及环卫、绿化扣分，则按扣分分数 30 倍扣罚管理服务费。

(注：(3) (4) (5) 点以佛山市城市管理以考评结果为准，按排名对中标人服务范围扣分分值占比对应扣罚。日后因考评检查排名变更，则按考评检查扣分分数 50 倍扣罚管理服务费)

《容桂街道环卫、绿化管护服务日常扣分表》

《容桂街道环卫、绿化管护服务日常扣分表》		
检查项目		检查时间： 年月日
考核内容	具体扣分细则标准	扣分值
过程考核	工作人员	作业时间内，作业人员没有穿采购人统一审定的工作服或安全反光衣的，每人次扣 1 分。
		未按提交给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布置图配置工作人员的，普通工作人员每缺岗一人次扣 1 分，管理人员每缺岗一人次扣 2 分。
		作业时间内，有 2 名或以上人员聚堆闲聊、瞌睡及从事其它与作业无关事项的，每人次扣 1 分。
		作业人员焚烧垃圾、将垃圾扫入或倒入排水井、河道、路面、绿地及待建地等其他形式不按规定及时收运处理垃圾的，每次扣 10 分。
	作业车辆	未按招标文件定额配足作业车辆等设备，或车辆不在承包辖区内正常运作的，每件设备每延迟 1 日，每车次扣 5 分。
		未按采购人或上级要求相关作业车辆安装 GPS 系统的，或未接入数字城管区级平台及顺德区智慧环卫管理平台的，每件设备每延迟 1 日，每车次扣 5 分。
		作业车辆存在污渍、锈蚀或车身标志标识褪色等现象严重在车身出现超过 2 处以上的，每车次扣 1 分。
		作业车辆未按采购人要求统一设置统一审定的标识、反光标志的，每车次扣 2 分。
		未按要求使用压缩式垃圾车收集垃圾或未密封运输或存在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情况，每件次扣 1 分。
		作业车辆损坏，未及时修复或更换车辆作业，影响作业质量及安全文明作业的，每车次扣 5 分。
		作业车辆随意停放或对道路交通造成严重阻碍的，每车次扣 1 分。
		作业车辆在路面作业时，未设置警示标识或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每车次扣 1 分。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私自将本项目作业车辆调用至其他地区或作其他用途的，每车次扣 5 分。
		道路未按规定进行洒水，每路段每次扣 5 分。
		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时未按规定鸣报信号或控制适

		当水压和行速，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的，每车次扣 2 分。	
		作业车辆未按中标供应商上报的作业计划进行作业或作业轨迹不符合要求等情况的，每车次扣 2 分。	
过程考核	道路、公园、绿地、河涌清扫与保洁	未按时于早上 7:00 前完成道路清扫及机械冲洗的，每路段每次扣 5 分。	
		不按规定在相邻辖区交界部分扫入 10 米，造成垃圾未清理的，每处交界各方各扣 10 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美城行动”和数字城管的保洁案件，造成案件超期的每宗扣 2 分。	
		清洁工具在使用过后不按规定分类摆放整齐或未妥善保管于工具房内的，每件次扣 1 分。	
		遇暴雨水浸等突发性天气，中标供应商未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组织车辆和人员前往应急的，每次扣 5 分。	
		道路通行车辆造成的道路污染，在接到交警或其他部门通知，30 分钟内未及时组织清理、冲洗的，每次扣 5 分。	
		水内涝、绿化树木倒伏、道路洒漏等安全工作处理，不服从采购人调度安排的，每次扣 5 分。	
		道路清扫及机械冲洗后，路面仍有大量漂浮垃圾、泥沙等，每处扣 2 分。	
		未能及时清理撒漏沙石、绿化垃圾等垃圾的，每处扣 1 分。	
		服务范围内的路旁闲置地、绿化带、道路边角部位、小区与道路等交接位等有积存垃圾的，每处扣 1 分。	
质量考核		未及时清理及冲洗路面各种积存污渍污垢的，每处扣 1 分。	
		垃圾桶和果皮桶周边发现有散落垃圾、积留污水、散发恶臭或滋生蚊蝇的，每处次扣 1 分。	
		绿地发现零散垃圾，每发现一处，每次扣 1 分。	
		道路、内街巷、人行道至实体墙有大量杂草、积存垃圾的，每处扣 1 分。	
		路面交通隔离栏、桥面的栏杆、扶手、栏杆、人行天桥、人行地道的阶梯、扶手及道路两侧广告牌、路牌、灯杆、邮筒、读报栏、公交候车亭、雕塑等设施存有污迹或乱张贴，每处扣 1 分。	
		人行道及附属设施无按时冲洗，每处扣 1 分。	

		从绿化清理出来的垃圾未日产日清的,每处扣 1 分。	
		管理区域内(如绿地、园道铺装、园林设施、树下等)需保持清洁卫生,发现有积存垃圾杂物、乱堆放、石砾砖块或粪便污物、悬挂物、鼠洞或蚊蝇孳生场所的,每处扣 1 分。	
		绿化管养产生的废弃物和垃圾堆放在绿地、道路、路旁,未日产日清,未运至指定地点的,每次扣 1 分。	
		未定期检查拦污网等设施,发现损坏及时进行修复或更换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水面大件漂浮垃圾($\geq 1m$),小件零星垃圾两件之间最小间距 ≥ 20 米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辖区内河道、排水沟有漂浮垃圾,河涌挡墙(包括直立式和护坡式)、河埠、河坡、埠头、码头、桥洞、桥墩、桥梁支柱、桥梁基础等内有垃圾、杂物、杂树等的,每处扣 1 分。	
过程考核	绿化管护	树挂污染物或杂物挂在树上无清理的,扣 1 分。	
		修剪的树枝、树叶等不及时清理的,散落路面垃圾不及时清运,使垃圾过夜裸露堆放在路面或产生积压的,每处扣 2 分。	
		管辖范围绿化带内卫生环境状况差,积存垃圾无人清理的,每处扣 2 分。	
		园林绿化的除杂草:没有按作业计划除杂草(含松土)每 10 平方米扣 1 分;除杂草质量差(杂草无连根拔起、伤害植物根系)扣 1 分。	
		自然灾害(台风及寒潮)发生树木倒伏后,没有根据应急处置要求,及时扶树、护树,清除断枝,每株扣 1 分。	
		园林绿化绿地的维护及其他:绿地内堆放杂物、挂标语横幅、晾晒衣物等,每处扣 2 分;	
		工作人员未按要求配置工作服或未按要求穿工作服的每人每次扣 1 分。	
		因管理不到位,导致绿化死亡,草坪、灌木面积每 5 平方米扣 5 分,乔木每株扣 10 分;没有及时上报突发情况的扣 5 分;管养过程中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扣 2 分。	
		没有按规定时间提交工作计划、工作台账、签证等	

质量考核		相关资料的每次扣 2 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美城行动”和数字城管的绿化案件，造成案件超期的每宗扣 2 分。	
		没有按作业计划和有关规定施肥每次扣 5 分；肥伤草坪、灌木达 10 平方米以上的每处扣 2 分，乔木每株扣 2 分。	
		草坪的修剪：修剪质量（平整度）差每 10 平方米扣 2 分；草坪坑洼或人为破坏没有及时修复每 10 平方米扣 2 分；杂草过多清理不到位，按每 100 平方米达 10% 的，每处扣 5 分。	
		道路绿化未做好植物病虫害防治每百米扣 2 分；危害致植物死亡后没有及时补种，灌木每平方扣 2 分，乔木每株扣 2 分；	
		出现寄生植物没有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1 分；因修剪强度过大造成修剪后的景观效果差的，每处扣 1 分。	
		乔木修剪：枯枝没有清理每株扣 1 分；修剪后未按规定涂抹伤口的每株扣 2 分；乔木枝叶严重遮挡路灯、路牌等交通标识牌的每株扣 1 分；树穴或边分带土壤未进行松土，土壤透水、透气性不良的每百米扣 1 分；树木旧有伤口或新修剪切口未及时进行反腐处理的每株扣 2 分。	
		淋水均匀度差、深度不够造成植物缺水的，每路段扣 2 分；泥土和枯叶被大量冲出绿地每百米扣 2 分；	
		绿化补种方面：没有按规定时间和种植规范补种苗木每次扣 2 分；未经甲方同意补种苗木与原种植品种不同的，灌木达 10 平方米的扣 1 分，乔木每株扣 1 分。补种后管理差扣 1 分。	
		车辆作业中，在路面上停放未设置安全标志，夜间未悬挂警示灯的或疏通作业完毕后未及时撤离现场的，每处扣 5 分。	
过程考核	乱张贴、乱涂画清理、	排水口有垃圾、树叶积存、造成堵塞的，每处扣 2 分。	
		服务范围内所有建筑物外墙、公共设施外壁每建筑立面存在三处以上乱张贴、乱涂画的，未清理的每处扣 2 分。	
		未使用适当方法处理乱张贴、乱涂画造成明显痕迹或，每个扣 1 分。	
		清理乱张贴、乱涂画时未使用适当方法处理造成载	

考核	体损坏的，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每次处扣 2 分。	
	垃圾桶未按要求标示“容桂市政”“垃圾分类的”，每个次扣 2 分。	
	垃圾收集设施运输设备得不到及时维护，不能正常使用每个次扣 5 分。。	
	垃圾收集容器残缺、破损未及时修复、更换，或外体、构筑物内外墙面有明显积灰、污物的，每个扣 2 分。	
	不及时对垃圾收集容器的垃圾进行清运，垃圾量占垃圾收集容器容量 80%的，每个扣 2 分。	
过程考核	收集作业后生活垃圾未及时直接送至指定的垃圾收集站的，每次扣 2 分。	
	未按要求定位整齐摆放垃圾收集容器的，每处扣 2 分。	
	垃圾收集容器设置点周围 1m 内散落垃圾、积留污水、散发恶臭或滋生蚊蝇的，每个扣 4 分。	
	收集作业完成后，未及时清理场地，并将可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复位的，每次扣 1 分。	
	垃圾收集容器未定时清洗箱体造成陈迹的，每个扣 2 分。	
质量考核	公厕无设置符合要求的专人管理，或管理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离岗缺席的，每人次扣 4 分。	
	公厕内供水、供电、排水、通风等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每处扣 2 分。	
	缺失管理制度，无值班登记工作台账等资料的，每处扣 1 分。	
	未按要求及时清洁公厕，导致不整洁、有异味的，每处扣 2 分。	
	卫生洁具、设备等未整齐摆放在工具房的，每处扣 1 分。	
过程考核	公厕内有蛛网、恶臭、积尘，墙壁、门窗、隔断板等有乱涂乱画污迹的，每处扣 1 分。	
	未维护、维修和及时更新公厕的标志牌、设施零件（不含门窗、隔断板）等，每处扣 3 分。	
	便池堵塞，未及时疏通的，每处次扣 3 分。	
	洗手台、面镜、门窗、天花板、地面、墙壁、隔断板、便器、开关、手柄、门锁等设施损坏，未能在	
质量考核		

	2天内更换或修复完毕的，每次扣3分。	
	未及时清除纸篓，导致纸篓内垃圾满溢堆积的，每处扣1分。	
其他	未按时报送日常工作台账等文件资料的，每次扣2分。	
	群众来电、来访或来信投诉，经查实，责任归属于中标供应商并于4小时内不能处理完成的，每件扣5分。	
合计扣分		
在环卫、绿化管理日常检查中，包括但不限于此表问题，采购人有权在日常工作中合理调整扣分内容，在当月管理经费中进行扣罚		
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检查人员签名：	

《容桂城市市容秩序管理服务日常考核表》

扣分机制：巡查中发现有违反以下项目内容的，应及时制止纠正，未能及时整改的，应上报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处理。未按要求管理的，每项目按分值扣罚。

城市市容秩序管理服务日常考核表			
公司：		总分：50分	
序号	检查内容	分值	扣分
1	未按合同配备足够巡查人员的，按人员扣罚	5	
2	主要路段出现流动摊贩占道摆卖、乱摆乱卖的现象的，	5	
3	临街商铺出现乱摆卖、占用城市道路设摊等占道经营的违法行为，未上报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处理	2	
4	未做好临街商铺前三包签订工作，每商铺扣罚	2	
5	不配合采购人调动、开展行政执法活动等	10	
6	按照工作要求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上岗。管理过程中，未做到文明管理、诚信管理、长效管理与严格管理，以粗暴的方式达到管理的目的。	10	
7	农贸市场外立面有占乱拉乱挂、乱张贴、乱涂画等现象。	2	
8	农贸市场周边路段有乱堆放、乱倾倒垃圾等现象。	2	
9	农贸市场周边商铺有占道经营，乱摆乱卖等现象。	2	

10	每间商铺门前出现乱张贴、乱拉挂、乱丢垃圾、乱搭建等违法行为，按间扣罚	2	
11	商铺利用高音喇叭招揽顾客及噪音扰民的行为。主要街道不得出现举牌推介、沿街叫卖、巡游宣传、派发广告等经营性宣传活动。	1	
12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任意挖掘道路或占用道路从事加工、经营、堆物、 搭建建筑物或构筑物。未上报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处理	2	
13	在城市道路、人行道等公共用地有竖立广告伞、灯箱、灯箱移动广告、金包树、灯杆旗、灯杆广告牌、企业可移动落地广告牌等可移动的户外广告物；无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擅自设置的杆线、指示牌或利用指示牌发布 信息。	1	
14	公用设施、绿化树上乱拉绳索、管线、乱挂衣服、毛巾、拖把等现象。占用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公共场所、建(构)筑物、交通标志牌、城市绿地等户外空间或利用绿化树木设置横幅、布幔、彩旗、彩条、空(地) 飘物、充气物等形式进行宣传活动。	3	
15	建筑工地围墙外侧环境应保持整洁，不得堆放材料、机具、垃圾等，墙面不得有污迹，无乱张贴、乱涂乱画等现象。	1	

采购包3（容桂街道2024-2026年物业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标段C））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 间	3年，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具体以实际签订时间 为准。
标的提供的地 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100%，</p> <p>(1)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按合同约定的考核制度考核完成后，中标人凭有效发票、验收签单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资料进行结算。采购人于2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用，当中标人出现扣罚情况时，将按扣罚后的实际金额支付服务费。每月服务费=合同总额（即三年总服务费）\div36个月-扣罚金额（如有）。</p> <p>(2)本项目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的审查时间）。若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或该项目相关手续和程序因流转政府采购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中标人拒绝提供服务的理由。</p> <p>(3)如财政资金没能及时全额支付当期管理费时，中标人须确保不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维稳事件，中标人对此知悉并同意。</p>
验收要求	<p>1期：</p> <p>1.本项目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本项目的有关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并按法定程序完成相关工作。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p> <p>2.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达到合格标准。</p>
履约保证金	<p>收取比例：5%，</p> <p>说明：1.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须通过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任意一种）向采购人提交本项目中标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否则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重新进行招标。</p> <p>2.采购人鼓励中标人使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1.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2.银行保函须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并须由中国境内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且必须包含以下内容：</p> <p>(1)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担保金额、担保期限；</p> <p>(2)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p> <p>(3)在采购人向银行提出索赔时，银行将不要求采购人先向中标人提出索赔或要求采购人提供其他任何证明材料；</p>

	<p>(4) 如在履约担保期限内, 中标人自行终止合同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 则履约担保金归采购人所有;</p> <p>(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意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p> <p>(6) 中标人在提供履约担保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注: 保函有效期应覆盖项目服务期后 30 天失效。</p> <p>3. 在合同期满后, 在中标人完成合同相关要求、没有出现任何违约或因任何原因单方中止履行合同义务时, 且中标人必须做好下列工作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 则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无息退回中标人;</p> <p>(1) 在中标人按要求核发最后一个月工人工资后 15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采购人;</p> <p>(2) 已妥善处理本项目的债权债务(工资、税费、社保及其他欠款等);</p> <p>(3) 必须做好过渡期各项工作(如苗木补种、水表移交、设施清点等), 确保市政管理运作正常, 顺利交接。</p> <p>4. 如在合同期内, 中标人自行终止合同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采购人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p> <p>5.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 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 有意愿投标人可自行办理提供。</p>
报价要求	<p>1. 报价要求: 本采购包为总价包干, 投标报价总价(即三年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89,835,786.15 元,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p> <p>(1) 工人工资、福利: 人员工资、劳工意外保险费、社保费、节假日加班及补贴、高温补贴、员工福利待遇等;</p> <p>(2) 劳保用品、服装费: 一切劳保用品、服装费用;</p> <p>(3) 培训费: 一切专业培训、办证费用;</p> <p>(4) 工具材料费: 除采购人提供以外所需的工具及材料;</p> <p>(5) 设备费以及办公费: 除采购人提供以外所需的设备以及办公设备费用;</p> <p>(6) 物资费: 所有农药、肥料、防腐剂、油料、油漆、清洁剂、洗涤剂、消毒剂等;</p> <p>(7) 水电费、苗木更换补种费、设施维护费;</p> <p>(8) 非生活垃圾处理费用(含各种绿化枝干、大件弃置物、偷倒的建筑垃圾及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等非生活垃圾的处理费用);</p>

	<p>(9) 车辆配置费、维修保养、车辆（年审、路桥费、车船税、保险以及维修、油料等）、车辆折旧费用等；</p> <p>(10) 保险各种费用：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团队责任险、个人意外险等；</p> <p>(11) 营业利润、应缴的税费；</p> <p>(12) 投标人所报价格已包括提供本采购项目服务期间可以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和合理利润（备注：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13) 投标报价包含工资、社会保险费用、燃油、清洁所需材料或工具费用、机械损耗等物价上调因素和国家、地方及行业政策性调整因素所涉及的费用；垃圾（处理）运输量总价包干（不因服务量的变化而增减费用）。</p> <p>(14) 投标风险包干：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大小及工作难易程度、现场环境、工期长短、采购人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考虑风险包干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后，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展览会、商业洽谈等而采取的临时措施等因素）。</p> <p>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及要求的“七、服务量清单”提供分项报价表。</p> <p>3. 对投标文件中的漏项、错项、错算服务量等引起的差异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本次采购人的预算服务量清单内出现的测绘或统计误差，不论在招标前还是中标后发现，采购人不作任何费用的增减，视作捆绑打包处理，投标人愿意无条件承担有关风险并放弃一切与此相关的求偿权利；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中标后的未来三年内的物价增长、工人劳资政策性变化因素、企业风险承担及成品油价格调整等各项风险。中标后，采购人不再接受中标人因上述或相关或类似原因而提出的调价申请。</p> <p>4. 本采购包范围内所有工作量由中标人完成，超出部分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合同期内如出现新增服务区域，采购人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再作调整。</p> <p>5. 若合同期满或合同期内中标人因违约责任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在下一周期新的接管管理单位未确定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按原合同管理要求继续管理，直至采购人明确新的接管管理单位并配合完成移交工作。中标人的延期月度服务费用按合同期最后一个月的月度费用执行，最终以实施当期的政策要求为准。</p> <p>6. 报价合理性：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p>
--	--

	<p><u>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u></p>
双方权利和义务	<p>1.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p> <p>1) 有权按照相关的国家法律、地方法规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对中标人进行监督；</p> <p>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验收中标人工作质量，计算扣罚和支付服务费。</p> <p>2. 中标人的权利和义务</p> <p>1) 在不违反国家法律、地方法规及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合同的前提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p> <p>2) 有按时收取本项目服务费的权利；</p> <p>3) 有要求采购人协调与本项目有关工作的权利；</p> <p>4) 有按采购人要求做好各项工作，保证所聘请员工顺利过渡的义务；</p> <p>5) 应按照相关的国家法律、地方法规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圆满完成承包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服从采购人的管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验收，在服务期内必须做好有关工作记录、管理资料要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填报，每月或应采购人要求按时递交采购人存档。</p> <p>6) 要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要求，接管新增服务区域、提供新增服务内容等工作任务。</p> <p>7) 中标人不得擅自改变保洁方式，但在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中标人可以机械清扫替代人力清扫，相关保洁等级标准、质量要求、保洁单价、保洁费用、中标人责任不变，同时采购人可增加针对机械清扫的管理条款。</p> <p>8) 在履约期间，中标人必须因应作业量的增加适时增加相应数量的作业人员、作业车辆和作业机械、工具等以满足作业的需要，确保作业质量。</p> <p>9) 中标人中途因违反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被收回服务资格时，为保障本项目物业管理一体化工作的连续性及社会的安定，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的交接安排，拒不交接视为默认。</p> <p>10) 服务期间，中标人必须为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险，任何因中标人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第三方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一切纠纷概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一切的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p> <p>11) 中标人必须为员工配备符合相关标准的安全作业用品和劳保用品，落实好安全生产措施，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确保员工劳动保护和人</p>

	<p>身安全。员工的工伤、意外等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p>12) 中标人不得将项目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p>
违约责任	<p>(1)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将员工工资发放表提交采购人备案的, 或报送的工资发放表存在虚假情况的, 应按每发生一次人民币 20,000 元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p> <p>(2)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采购人有权责令改正, 并按本合同约定执行相应罚则; 因中标人违反相关规定而被采购人终止本合同的, 除承担本合同前述约定罚则外, 中标人还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p> <p>(3) 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 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同时中标人还应按服务费总额的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p> <p>(4)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发放员工最低工资及环卫岗位津贴的, 或未按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承诺购买员工社会保障及商业保险的, 每发现 1 宗, 按每人次 2,000 元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发生达到 10 人次以上(含 10 人次), 则视为根本性违约, 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 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p> <p>(5) 鉴于本合同约定的清扫保洁服务对市民生活影响重大, 凡发生停工或歇工的, 中标人应 1 小时内恢复对停工、歇工路段(含道路和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中标人在 1 小时内未恢复对停工、歇工路段(含道路和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的, 采购人可以组织其他单位或人员进行有关的清扫保洁, 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p> <p>一次停工或歇工时间在 5 个小时以内的, 中标人应按履约保证金的 3%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p> <p>一次停工或歇工时间在 5 个小时以上 12 个小时以内的中标人应按履约保证金的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p> <p>(6) 合同履行期间, 中标人以任何理由拒绝收运本包服务范围内的城市生活垃圾和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垃圾、一般工业固废的, 采购人可以暂停支付服务费, 中标人能在 8 小时内恢复正常收运的, 采购人自当月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200,000 元;</p> <p>中标人未能在限期内恢复正常收运的, 视为根本性违约, 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的任何责任, 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p> <p>(7) 中标人将其他行政区的一切垃圾, 包括大件垃圾(含废旧家具)</p>

	<p>利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垃圾转运站或本项目的垃圾清运车辆进行转运的，视为根本性违约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p> <p>(8) 合同期内发生可能引致合同终止情形的，在双方一致确认终止本合同前，中标人必须继续履行合同，如出现罢工等无法履行合同情况，除承担本合同前述约定罚则外，采购人不予支付该期间的服务费，中标人还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无法履行合同期间所产生的应急环卫保洁绿化养护服务费用应由中标人承担。</p> <p>(9)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累计计算，采购人可以从任一个月的服务费中直接予以扣除。</p> <p>(10)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违约责任情形。</p> <p>(11) 其它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p>
退出机制	<p>中标人出现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已收取的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并保留追究中标人相关法律责任，同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p> <p>(1) 中标人主动放弃本项目服务资格；</p> <p>(2) 合同正式履行后一个月内人员、设备未满足合同要求的；</p> <p>(3) 中标人有违法纵容、煽动工人怠工、罢工、上访等过激行为的，或因中标人无视工人权益引发或导致工人有怠工、罢工、上访等过激行为的；</p> <p>(4) 出现偷运外地垃圾等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p> <p>(5) 中标人在服务期期满前一个月内，未按采购人要求对服务范围内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保洁、修复、管养的，未配合采购人做好移交等工作的。</p> <p>(6) 采购人对中标人一年内发出三次或以上书面严重警告的。</p> <p>(7) 在合同履行服务期间擅自减少投入车辆、设备超过要求总数 15% 的；</p> <p>(8) 一年内累计发现 3 次以上发现配置的服务人员少于要求数量 3%。</p> <p>(9)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因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在服务范围内发生 1 人以上死亡或 3 人以上（含 3 人）重伤，并负主要责任的。</p> <p>(10) 合同履行期间，违反劳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一般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引起 10 人以上（含 10 人）群体上访事件或 10 人以上（含 10 人）（一宗案件内）劳资纠纷案件败诉或 10 人以上（含 10 人）歇工事件的。</p> <p>(11) 连续 3 个月内未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的人数达 5 人以上（含 5 人）的；</p>

	<p>(12) 佛山市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时，中标人拒绝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相应调整的；</p> <p>(13) 一年内累计发生 2 次以上停工、歇工事件，或一年内累计停工、歇工时间超过 12 小时的；</p> <p>(14) 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时提供虚假材料）及其他不正当行为；</p> <p>(15)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本项目履行的。</p> <p>(16) 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书规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事由；</p> <p>(17) 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终止合同的事由；</p> <p>(18) 在实施过程中因处理不当造成重大损失，引发社会恶劣影响的；</p> <p>(19) 因管理不善造成多次重复投诉，达不到城市管理考核要求，在采购人发出通知后采取措施补救，如上情况发生达五次的；</p> <p>(20) 将本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或交由个人承包的；</p> <p>(21) 不服从管理，拒绝或不配合采购人安排的工作任务及协助处理应急事件；</p> <p>(22) 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书中要求其他触发退出机制或解除合同情形。</p>
保密要求	<p>1. 中标人对本项目负有保密义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搜集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项目完成后，中标人须把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p> <p>2. 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中标人或中标人所雇用的社会化运营人员原因导致本项目任何资料泄密的，中标人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必须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p>
成果权属	<p>1. 本项目搜集的所有资料、数据均归采购人所有。</p> <p>2.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将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引用、发表、复制、传播或供第三方使用等，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必须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p>
签订合同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中标（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兼投不兼中	<p>1、容桂街道 2024-2026 年物业城市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共包含三个采购包，分别是采购包 1：容桂街道 2024-2026 年物业城市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标段 A）、采购包 2：容桂街道 2024-2026 年物业城市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标段 B）、采购包 3：容桂街道 2024-2026 年物业城市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标段 C），以下简称“采购包 1（标段 A）”、“采购包 2（标段 B）”、“采购包 3（标段 C）”。</p> <p>2、“采购包 1（标段 A）”、“采购包 2（标段 B）”、“采购包 3（标段 C）”三个采购包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以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但是最</p>

	<p>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的评审顺序为：先“采购包1（标段A）”，再“采购包2（标段B）”，最后“采购包3（标段C）”。</p> <p>3、已被推荐为任一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其余采购包的评审（视为其余采购包的符合性评审不通过），且不具有其余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依此类推。</p> <p>4、本项目评审结束后，如“采购包1（标段A）”、或“采购包2（标段B）”、或“采购包3（标段C）”出现改变排序或者重新评审或重新招标等改变中标结果的情形，其余采购包的排序和评审结果均不作任何调整。若某一采购包出现重新招标的情形，则其余采购包第一中标候选人不能再参与该包的重新招标；若某一采购包出现其他改变中标结果但不需要重新招标的情形，导致同一单位在多个子包排名第一的，则优先保持其余采购包的排序和评审结果不变，前述改变中标结果的采购包按照投标人排名推荐再下一名次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p> <p>注：投标时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对招标文件“兼投不兼中”的规定完全接受并无任何异议。承诺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p>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响应要求：响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文本或合同条款。 2. 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中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本项目商务要求所涉及的条款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如投标人对任一条款出现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对该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合同书范本》的规定。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容桂街道2024-2026年物业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标段C）	项	1.00	89,835,786.15	89,835,786.15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容桂街道2024-2026年物业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标段C）

参数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性质		
	1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 服务范围

包组号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采购包 3	容桂街道 2024-2026 年物业城市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标段 C）	标段 C：容桂大道北以东（包含容桂大道北）、桂洲大道以北（不包含桂洲大道）、碧桂路以西（不包含碧桂路）、眉蕉河以南（不包含眉蕉河）为界线，市政垃圾中转站点：11 个、收运服务点 5 个（详见垃圾收运点表）； 市政公园：德胜河滨公园。湿地公园。白莲公园。南岸公园。

(二) 服务内容

1、环卫部分：道路、街巷、公共空间与堤围的洒水、冲洗及部分道路洒水降尘、清扫保洁；机关、团体、工厂、学校、饮食、商铺等生活垃圾（含废旧家具、床垫绿化垃圾等）的分类收集与清运；隧道（含墙壁）、人行天桥等的清扫保洁；道路附属范围内的公共附属设施清洗；道路绿化带、道路两旁（含人行道）的树池树穴、渠化岛及导流岛的杂草和垃圾清理，以及绿化带、花基、导流岛外立面的保洁；乱张贴、乱涂画清理和清洗等；果皮箱、垃圾桶清洗、维护及垃圾清运；发现未经批准倾倒垃圾（包括但不限于废弃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绿化垃圾、一般工业垃圾等）违法行为，须及时劝阻并要求责任人清理并通知采购人。劝阻无效的，须作好登记记录后交由采购人及相关执法部门督促责任人清理。如无明确责任人的，中标人须在发现问题起 6 小时内无条件进行清理；配合政府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并对相关的垃圾分类设施（含垃圾收集站点）进行维护，各类垃圾必须落实分类收集、日产日清。辖区内年桔年花的清理保洁工作等标段范围内的垃圾收运清理。

2、公厕管理：包括公厕的日常保洁、设施的养护与修复等。

3、绿化部分：对服务范围内（含堤围）的导流岛时花的四季种植、树木、花卉、植草等植物进行杂物清理、修剪、松土、除杂草、淋水、施肥、补种（如不适合补种经采购人同意可按该路段市政现有要求进行修复覆盖）、防病虫害、排渍防涝、防风、树木支撑维护等养护。中标供应商负责收运市政绿化产生的绿化垃圾清运，运输至中标供

应商提供的收运点（须经采购人确定）；绿化垃圾中掺杂的大件垃圾或建筑垃圾须分开处理。

4、河涌部分：不分节假日每艇每天工作不少于 8 小时，对服务范围的各条河涌的水面垃圾杂物、1.5 米珠基以下边坡边滩上的垃圾杂物以及相连电排泵站进水池和拦污栅一带的垃圾杂物等进行清理，并对岸墙上垃圾、野草、野树进行清理。杂树生长高度控制在 50 公分以下。灌木的高度控制在 100 公分以下，剪割出来的草和杂树、树枝负责运走并清理干净。

5、公园保洁及管理：服务范围内公园的设施设备维护，保洁绿化及日常秩序管理。

6、垃圾站管理及垃圾转运服务：服务范围内垃圾站压缩设备更新维护；垃圾清运：对服务范围内 17 个垃圾收集站点垃圾收运，其中对 8 个市政垃圾中转站点、垃圾过磅机专人看管、保洁、设备维护等；车辆设备：对所有车辆、压缩箱体等设备更新维护。（垃圾站管理及垃圾转运服务从 2024 年 1 月 16 日开始。）

7、城市市容秩序管理服务：负责辖区内巡查工作，采用巡查、教育、整改、疏导等方式，做好服务域内城市秩序、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工作，督促落实门前三包工作，配合采购人开展行政执法活动等。

8、物业城市智慧云平台管理：由中标人建成物业城市智慧云平台，将一体化服务项目全部纳入物业城市智慧云平台管理。并向采购人或街道、区级部门开通接口，实现城市管理实时动态监管，为城市管理运营提供数据支撑。

二、基本设备配置要求

（一）机械设备最低配备一览表（不低于以下数量）

名称	数量	配置
扫路车	2	核定载质量 4.5 吨或以上、洗扫功能，配置专用扫刷和路缘石上平面及立面的刷洗。
	2	核定载质量 3 吨或以上、洗扫功能，配置专用扫刷和路缘石上平面及立面的刷洗。
道路洒水车	3	核定载质量 7.5 吨或以上、带前冲、侧冲及高压清洗，配置可调警示音乐音量设备。
密封式自卸垃圾压缩车	3	核定载质量 3 吨或以上，垃圾装载箱体整体密封，具有导流槽、防倒流装置及防侧漏装置。
	4	核定载质量 5 吨或以上，垃圾装载箱体整体密封，具有导流槽、防倒流装置及防侧漏装置。
勾臂车	3	总质量 16 吨或以上
适配勾臂车压缩箱体	20	装载容积 5 立方米或以上
绿化洒水车	4	$3500\text{kg} \geq \text{核定载质量} \geq 2000\text{kg}$
高空作业车	3	臂身高度不少于 12 米

农用货车一中型厢式	6	载质量 1.45 吨或以上
5 座或 7 座小汽车	1	排量需 2.0 以上, 车辆设备必须是原厂配置, 不得改装, 必须符合相关交通法规使用规定。
汽油或电动摩托车	3	符合相关交通法规使用规定。
高压清洗电动或汽油三轮车	20	
手推保洁车	30	
电动保洁车	50	
下水道清疏车	1	核定载质量 3 吨或以上, 且常备适合于本项目的各种专业配套喷头
油锯 (大)	5	符合相关规范
油锯 (小)	10	符合相关规范
铲草机	5	符合相关规范
绿篱机	15	符合相关规范
割灌机	15	符合相关规范
打药机	3	
机动艇	3	装载量大于 3 立方米
无动力船	按需配置	符合相关规范
抽水泵	10	最大流量大于 30m ³ /h

说明: 以上车辆设备可根据实际情况, 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可按载质量变更, 载质量须大于最低要求数量。

1、项目所有车辆、机动艇等设备中标人可以是自有或租赁或新购, 所有车辆和设备必须性能良好, 外观完好 (设备初始登记须于2021年1月1日后)。且在投标文件中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 若为自有车辆, 须提供清晰的车辆外观照片和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2) 若为属于租赁或新购设备的, 现有租赁设备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 承诺租赁或新购设备的须提供承诺书, 且车龄必须能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合同复印件或承诺书均需加盖公章。

2、中标人投入本项目所有车辆、船只设备必须是原厂配置, 不得改装。在本项目服务期开始执行之日起两个月内, 中标人必须为全部车辆安装 GPS 运行记录仪, 并预留 4 个以上端口以便与采购人的电脑系统联网, 以满足采购人对作业车辆实施作业记录的需要, 该系统必须能储存 6 个月以上的行车记录信息, 并允许采购人随时调阅相关历史

资料，中标人不得更改系统的原始数据，中标人自有的 GPS 运行记录仪系统的技术指标必须满足接入采购人的技术指标要求，并在日后根据采购人及上级环卫监管平台的建设要求无条件进行更换及增加设备，确保设备配置、设备功能、设备硬件等均能达到采购人要求。该系统的开发、设备安装、维护及升级等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3、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所投入车辆必须符合当地的环保使用要求。

4、中标人必须要求完成所有车辆、设备 LOGO 标识设置。所有车辆、设备必须专门用于本项目（不得将用于其它项目的车辆、设备作为本项目要求配置的车辆、设备，否则，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终止条款处理且扣减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5、所投入的车辆、船只、机械、垃圾桶、果皮箱等设备必须有清晰的“容桂市政”标识，且字体必须大于公司名称标识。

6、所投入车辆设备只能专用于本项目，并保持整洁，中标人按实际工作量增加相应设备，采购人不另增补费用。

7、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投入5座或7座小汽车、3辆摩托车用于日常环卫保洁或绿化管护的考核巡查工作，配合采购人智慧物业城市综合管理指挥巡查，车辆设备必须是原厂配置，不得改装，必须符合相关交通法规使用规定。

8、地磅称重信息管理系统设备为甲供设备，中标人支付维护费及电费。

（二）城市市容秩序管理服务机械设备最低配备一览表（不低于以下数量）

名称	数量	配置
工作巡查记录仪	18	支持夜视 IRCUT 切换，夜视红外补光。视频分辨率：1920*1080。
电动二轮巡逻车	18	整车载荷：170kg，每台电机功率 1kw
对讲机	18	全国通 5000 公里 4G 全国对讲 不限距离插卡车队自驾游户外无线手持台
警用强光电筒	18	灯芯：LED，功率：5W，射程：300 米，电池：3700mAh，续航：5-6h，尺寸（约为）：160mm*45mm*35mm

注：以上机械设备必须为新设备，在中标后一个月内配备齐全。购买发票交到采购人备案。每天巡查不小于 8 小时。

（三）每年购置垃圾桶最低要求（须满足服务实际需求）

项目内容	标段 C	内容
脚踩式 240L 分类垃圾桶数量（个）	500	1、脚踩式 240L 分类垃圾桶购置 2、容量：240L 3、外壳材质：塑料 4、开合方式：脚踏式
脚踩式 4 分类垃圾桶组	120	1、脚踩式四分类垃圾桶购置

(组)		2、容量：单个容量 240L，共 4 个 3、外壳材质：塑料 4、开合方式：脚踏式
-----	--	---

三、人员配置要求

1、管理人员要求

序号	职务	标段 C
1	项目经理	1 人
2	专职质量管理人员	1 人或以上
3	专职绿化管理人员	2 人或以上
4	专职车辆和站场管理人员	1 人或以上
5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	1 人或以上
6	专职电工	1 人或以上

注：中标人的管理团队须不低于上表要求，组建项目部履行本项目的管理和作业质量监管工作。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安排 2 名或以上熟悉电脑操作人员，并配备所需电脑等办公设施，配合采购人对日常考核、投诉案件、扣罚等资料整理事项工作。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安排 1 人作为人事劳资管理人员，负责处理人事管理、劳动合同纠纷、薪资管理等工作。

2、环卫绿化作业人员最低配置要求（须满足服务实际需求）

标段	环卫保洁（人）	绿化养护（人）	河涌管养（人）	合计（人）
标段 C	260	30	10	300

备注：

(1) 以上人员配置要求已包含垃圾中转站司机、垃圾站管理员、河涌保洁员等（不包含项目管理人员）。配备人员应包括垃圾收倒人员、路面清扫保洁人员、清理乱张贴人员、公厕管理人员、电工、绿化养护、河涌保洁等一线作业人员。

(2) 中标人投入人员配置数不少于上表所示人数，如投标人投标文件约定的投入人数多于上表所示人数的，则实际投入人数以投标文件约定为准，并根据服务质量情况，在服务项目不达标的情况下合理增加作业人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结合实际情况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使用机械替代部分人工作业，提高作业质量及效率。

3、城市市容秩序人员最低配置要求（须满足服务实际需求）

标段	秩序巡查人员（人）	市政公园保安（人）	合计（人）

标段 C	26	39	65
------	----	----	----

注：中标人投入人员配置数不少于上述所示人数，如投标人投标文件约定的投入人数多于上表所示人数的，则实际投入人数以投标文件约定为准，并根据服务质量情况，在服务项目不达标的情况下合理增加作业人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四、总体要求

1、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广东省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佛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佛山市城市管理考评标准》、《佛山市重点路段及出入口环境整治检查计分标准》、《顺德区生活垃圾清扫收运管理规范》、《顺德区“美城行动”考评标准》、《顺德区园林绿化管理养护技术标准》等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国家、省、市、区、行业标准。如上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业标准发生变化，中标人须执行最新颁布的相关文件。

2、应以机械化作业为主，人工巡回拾遗补缺，机械确实无法大规模作业的，因地制宜，以人工作业满足要求。

3、★中标人必须每年为本项目购买保额不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公众责任险，须每年为拟投入本项目的员工购买保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人的意外保险，并将购买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报采购人备案。在项目服务期间（包括合同有效期内的非保洁时间段等）任何因中标人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第三方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向保险公司索赔，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4、任何因中标人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第三方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一切纠纷概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一切的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5、中标人必须于新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设立符合工作条件的固定办公场所及具有足够容纳辖区一切作业车辆及劳保工具等的停放场地。中标人的办公场地、工具、车辆存放地、用水用电和员工住所等均由其自行解决。

6、中标人必须抽调不少于 20 人成立机动应急队伍，交由采购人在日常工作中调配使用，且队伍须配备相应交通工具、保洁作业设备及对讲机，并明确领队及职责，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

7、★中标人必须与所有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工作人员必须经过集中培训才能上岗。中标人必须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工资标准须不低于佛山市最新实施的最低工资标准及实施相关的待遇），按照广东省相关规定支付高温补贴、节假日补贴等，并按社会劳动保险的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养老、工伤、医疗、失业、意外等保险，采购人不定期抽查以上资料。中标人须在每月的 10 号前将上月各员工的银行工资转账及社保部门的原始单据移交采购人审核，若发现工资低于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在服务费中扣减经费补发工资；若无购买社保的，采购人有权在服务费中扣减相应的社保费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8、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及时进行改善工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整

改时，采购人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配合做好省、市、区、采购人等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数字城管等）中的巡查、环卫和绿化等作业，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0、中标人必须在作业时间内合理分班，保证作业时段内作业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规定。

11、中标人员工入场前必须进行岗前体检。员工身份证复印件、个人档案、工资报告及标段内各个社区的工作计划和人员安排在开始实施的 10 天内报采购人。人员的更换必须在每月的 5 号前将员工的银行工资转账记录及社保部门的原始单据等资料提供给采购人（如无变动则不需提供）。

12、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统一审定的 VI 及格式制喷涂工具设备及制作工作服，符合交警部门认可的带反光安全显示的工作制服，服装样板送采购人审核，并向其员工发放两套或以上工作制服，工作服上要印有中标人名称（另工具车要加印投诉电话）。工作过程中必须统一穿工作服。

13、主管人员每天必须全面巡查管理区域，必须确保手机畅通，必须安排其中一名主管人员作为应急人员，并确保手机 24 小时畅通。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对公共或私人设施造成损坏的，必须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14、中标人在工作过程中必须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确保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并自行负责相关安全责任，确保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并自行负责相关安全责任。中标人应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为员工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保障员工在劳动中的安全与健康。员工的工伤、意外等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5、中标人须具有安全工具，如“雪糕筒、指示牌、反光衣等”设施装备。遇突击检查或有关部门参观调研的，要无条件协调采购人做好相关的迎检工作，尤其是重大活动迎检任务，迎检期间增加的人力或超时工作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6、容桂街道社居村与考评责任部门、采购人对中标人享有同等约束权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中标人服务质量的监督、扣分、评价之权力，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市民满意度”的考核问卷调查。

17、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服务项目进行考核，并依照扣罚规定执行。

18、中标人须负责道路、市政设施的巡查，并须及时反馈需要维修、更换的信息报告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监管。市容秩序巡查包括纠违、督促落实门前三包等。

19、服务期间，服务范围内因路面清扫不及时；树枝和落叶坠落；树木倒伏；排水设施（含排水井盖）损坏缺失（含人为、自然灾害、管理不到位、不及时）等所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经济法律纠纷均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20、中标人应全天候负责服务范围内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事故处理（包含道路洒漏，交通意外、自然灾害、排水井盖缺失损坏、人为破坏等致使绿化树木造成的安全隐患及意外等），并须在 1 个小时内安排车辆、人员和物资到场处理，直到恢复道路交通为止，确保道路通行安全。

21、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及时接收服务范围，开展服务作业，包括按照现状情况接收，不得提出异议，并在接收后的 1 个月内对服务范围内的区域进行全面的清理和保

洁，确保达到服务要求（由采购人确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五、服务要求

（一）环卫保洁

1、必须确保承包片区内的主干道所有道路、街巷的清扫质量及保洁质量。做到勤扫、勤清、勤收。在重大节假日期间，对标段范围内主干道晚上 18-22 时增加垃圾收运不小于 2 次，对渔人码头等各景点位置安排人员定岗巡回保洁到 22 时，垃圾随清随运走。

2、市政用水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产生的水费由中标人支付。如需河涌取水，需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表 1》 城市道路清扫作业频次最低要求

清扫保洁等级	作业内容及频次						
	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			
	道路机械清扫	道路机械冲洗	道路洒水降尘	人行道人工清扫保洁		人行道机械冲洗	垃圾桶(果皮箱、四分类垃圾亭)
一级	每日不少于 3 次	每日不少于 1 次	每日不少于 3 次	每日至少一次普扫，首次普扫每日 7: 00 前完成，每天巡回保洁时间 7:00-24:00，须达到 17 小时		每月不少于 3 次	每日至少 1 次垃圾桶清洗、清理。发生残缺、破损情况，中标人必须及时修复、更换。果皮箱应套用环境卫生塑料袋
二级	每日不少于 3 次	每周不小于 3 次	每日不少于 2 次	每日至少一次普扫，首次普扫每日 7: 00 前完成，每天保洁时间 7:00-22:00，须达到 15 小时		每月不小于 2 次	
四级	/	/	/	每日至少一次普扫，首次普扫每日 7: 00 前完成每天保洁时间 7:00-18:00，须达到 12 小时（含人行天桥、隧道、内街巷、公园、绿地、围堤等需人工清扫工作）		/	

2、中标人必须不小于《表 1》作业频次，包括清理道路上零散垃圾，乱张贴等可见及不可遇见的垃圾清理清运，路面污渍冲洗等工作。道路洒水降尘作业时间应在每日 22:00-次日 7: 00、9:30-11: 00、14:00-17: 00 三个时间段内进行。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车辆的车载定位设备须运行良好。如环卫机械化作业车辆或定位设备故障、交通事故等需替换作业车辆的异常情况，须于 6 小时内（不计算节假日）登记替换车辆报

备。中标人投入到本项目的车辆（包含垃圾收集三轮车）在车辆明显位置喷涂“容桂市政”及“中标人公司全称、投诉电话”字样统一的标志标识。中标人投入到本项目车辆外不得离开容桂街道范围内，除必要的原因并经采购人同意外（如维修、年审等），一经发现车辆无申报私自离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 1) 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
- 2) 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 3)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 4) 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 5) 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2、道路的清扫、冲洗范围包括机动车道、慢车道、人行道两边扫至实体墙边。各标段片区的交界部分路面要互相扫入 10 米。

3、清扫、冲洗与保洁管理要做到“五净”、“七扫”、“六清”、“五捡”。“五净”即路面干净、绿地和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井沟井盖干净、果皮箱等环卫设施等干净。“七扫”即扫地面垃圾、扫侧石边垃圾、扫地面烟头、扫退缩位垃圾、扫商铺门前垃圾、扫斑马线垃圾、扫交通岛垃圾；“六清”即清绿化带垃圾、清树池垃圾、清果皮箱垃圾、清果皮箱落地垃圾、清地面污渍、清乱张贴乱涂划；“五捡”即捡路面零星砖块、捡地面烟头、捡绿化带垃圾、捡石缝中垃圾、捡下水口边垃圾。

4、道路（包括道路分隔栏、道路附属设施、商住物业外围公共空间）清扫、冲洗与保洁。首次道路机械清扫作业、人工清扫作业必须在每日上午 7:00 时前完成，安排人员对道路进行巡回保洁，确保路面没有滞留垃圾。道路清扫、冲洗与保洁，必须达到以下标准：

- ①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不得漏扫。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成片垃圾（包括一切废弃物和闲置物）、积泥、污渍、积水等；
- ②道路边角部位应保持清洁；
- ③道路排水篦不能堵塞，周围不能有成片积水。
- ④保洁作业时不使用大扫把，注意清扫和捡拾地面、石脚边、商铺门前、导流岛、绿化带、树圈、果皮箱、石缝中、下水口边的各类垃圾；不能存有堆状垃圾或面状垃圾；
- ⑤每 100 平方米内不能超过 4 个点状垃圾（纸张、烟蒂、饮料瓶、塑料袋、余泥、砖头、果皮、人畜粪便及其他污物等废弃物）。

7、机械化冲洗、清扫限速 20 公里/小时，洒水作业限速 30 公里/小时，机械化作业时禁止鸣笛。

8、道路中间分隔带及两侧栏杆、广告牌、路牌、邮筒、读报栏、雕塑等设施应保持整洁，无污迹、积尘、垃圾。

9、按规定不低于要求配置 240 升垃圾桶收集垃圾并使用相应的垃圾车运输，倾倒垃圾后必须清洗干净再投入路段使用。

10、中标人必须把清扫、收倒而来的生活垃圾与大件垃圾（如衣柜、沙发、床褥等）统一运到采购人指定的位置清运。并把清扫、收倒的小量建筑垃圾、市政垃圾站下水道淤泥等自行处理，下水道淤泥、建筑垃圾和绿化垃圾等都不得进入垃圾站。

11、街道、绿化带、店铺前如有弃置基建垃圾及遗漏在路面上的杂物（包括：花盆、残花枝、家具、砖头、碎石、沙、泥、油污、玻璃等一切杂物），必须及时清理。

12、清理乱张贴、乱涂画时，必须细致干净，要求采用合适的清洁工具、溶解剂，尽可能确保建筑物及设施的原貌不被破坏。不能简单用白灰水复盖乱涂乱写位置，造成新的污染。清理过程中造成建筑物或设施损坏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13、承包辖区内不能存在乱张贴、乱涂画，中标人需接受采购人的不定时检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进行处罚。

14、垃圾桶、果皮箱发生残缺、破损情况，中标人必须及时修复、更换。

15、垃圾桶、果皮箱按规定做好清洗，果皮箱应套用环保卫生塑料袋。

16、中标人除设立足够的管理人员外，还要派1名能代表中标人履行管理及在扣罚处罚中

能承担责任的专职人员到采购人办公联系点，以方便日常检查及监督。

17、中标人需优先接收原承包段内现有的清洁人员，如需招收新的员工，在同等条件下

要优先接收本地的下岗或待业人员，聘请的工作人员年龄必须大于或等于18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身体健全。

18、中标人应安排具有合法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保证安全作业，中标人负责车辆的使用和维护、年审、保险等所有费用，并负全部法律连带责任。

19、中标人必须使用标准的密封式垃圾收运车收运垃圾，不得使用手扶拖拉机或开放式农用车收运垃圾。

20、属环卫部门管辖内所征收的垃圾费统一由环卫部门代收（包括住户、商铺、工厂、企业等），中标人不能另行收取垃圾费。

21、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代表确认的管理方案和计划组织管理工作，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如中标人未能履行管理合同的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时按承包合同条款进行处罚，所扣罚的款项在承包费中扣减。

22、中标人对垃圾桶位置与污迹明显位置需扫上地坪漆。

23、并配合做好分类收集及分类收运单位对接工作，服务范围内各单位人员做好垃圾分类、宣传等工作，对投放设施进行日常维保及每天清洁工作等；

24、人行天桥和地下通道。

（1）人行天桥和地下通道：按《表1》人工清扫保洁要求，每日流动巡回保洁，按照“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原则，不得漏扫，随脏随保洁。

（2）桥面、楼梯每月至少洗擦一次，冲擦洗时需做好安全措施及警示，以及避开交通高峰期冲洗。

（3）桥面、楼梯保洁执行以下保洁质量标准

果皮（片/1000 m ² ）	纸屑、塑膜（片/1000 m ² ）	烟蒂（个/1000 m ² ）	痰迹、香口胶（处/1000 m ² ）	污水、积水（m ² /1000 m ² ）	其它（处/1000 m ² ）
≤4	≤4	≤4	≤4	无	无

注：为方便实际操作，测算面积可适当调整，各类指标按比例折算。

- (4) 楼梯扶手和桥面玻璃每天清洁不少于一次。
- (5) 垃圾必须日产日清，不得焚烧，不得偷倒或者扫入排水口、绿化带和闲置地。
- (6) 作业工具不得随意摆放。
- (7) 墙面天花、灯管等附属设施无蛛网、积尘。
- (8) 定期清理排水沟，无垃圾杂物积存。
- (9) 不能有其它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

25、车辆（船只）及环卫信息监管

(1) 车辆（船只）性能良好，外观无缺损、车牌标识清楚，专用标志清晰完整，车尾应有反光标志；车容（船容）整洁，无残留垃圾、无陈旧积泥、无滋生蝇蛆；并按指定位置停放好。

(2) 按采购人要求定期翻新或更新作业车辆（船只）外观，并按要求统一标识；车箱体周边不能有悬挂杂物的现象；车辆（船只）驾驶室要保持整洁，不能堆放杂物，工具摆放整齐，并配备性能良好的灭火器及警示标志。

(3) 司机按规定时间、路线准时出车工作，车辆（船只）作业线路不得随意更改，若遇车辆（船只）维修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指定车辆（船只）的，要及时上报；车辆（船只）作业时不能违反交通规则和做好安全措施。

(4) 安全、文明作业，尽量减少噪音扰民、妨碍交通现象。

(5) 中标人无条件完成采购人或区级以上监管部门环卫监管平台的建设工作，并且达到监管平台各项功能的使用要求；中标人必须按要求配置1人或以上的监管平台管理人员。

(6) 所有作业车辆（船只）必须按合同要求安装车载设备：1) 所有作业车辆的车载设备数据能直接接入环卫监管平台，车载设备至少需具有GPS、视频及作业状态监管等功能，并能满足平台日常监管需求；2) 确保所有作业车辆的车载设备能够不间断有效工作，如该设备出现故障或车辆故障导致数据异常或缺失的，要及时上报并进行修复处理。

(7) 监管平台日常使用中发现的问题中标人需做好记录，并及时进行上报。

(8) 监管平台各类交办的案件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按质进行回复，并做好相关资料存档工作。

(9) 监管平台日常使用中，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对平台的管理工作，不能出现延迟响应、拒不执行等情况。

26、安全生产

(1) 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各类应急预案，落实责任制，落实有关安全措施。

(2) 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每季度不少于1次进行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做好台账、资料存档以便采购人进行查阅。

(3) 办公室、仓库、车站场等场所，必须有安全生产制度上墙，并设置安全生产标语。

(4) 配置1人或以上的安全生产专职人员每天做好安全生产监督巡查工作，定期

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专项检查等工作并做好台账、资料存档以便采购人进行查阅。

(5) 定期全额购买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及保障员工相关劳保福利。

(6) 作业人员做好岗前培训，并做好资料存档以便采购人进行查阅；作业时必须使用专业的环卫设备、工具，按规范作业。

(7) 作业人员必须按采购人要求统一穿着带反光标识和中标人公司标志以及容桂市政 LOGO 的全套工作服，着装整齐。

(8) 水上作业人员必须熟习水性，作业时要穿着救生衣，船上备有救生器材，落实有关安全措施。

(9) 作业人员要文明作业，不能有打骂、伤害他人等不文明行为，出现上述情况要及时上报。

(10) 做好车辆年审、购买保险、行车记录等相关工作，完善车辆档案。

(11) 必须密切掌握车辆（船只）的性能状况，及时维修，杜绝事故隐患。

(12) 作业期间，驾驶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13) 车辆（船只）行驶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14) 车辆（船只）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要按作业规范做好安全措施和引导工作。

(15) 站场内车辆行驶时速不得超过 15km/h。

(16) 在各类作业期间，必须按各工种的操作特性，落实各类的安全警示标志及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及财产的安全。

(17) 作业区内禁止吸烟或存在明火，落实防火措施，配足性能良好的消防器材，要定期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18) 落实安全用电措施，不得乱拉、乱挂、乱接电线，不使用非生产性大功率电器，不得超线路负载使用电器。

(19) 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

(20)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其它意外事故的，要在 1 小时内如实上报。

(21) 防止发生一般生产事故。

(二) 垃圾中转站管理

垃圾收集站工作时间：早上 5:00—11:30. 下午 13:00—18:00 时（具体可结合季节及工作实际调节工作时间）

1、站场保洁。市政垃圾站点的专人看管，站内整洁干净。垃圾收集设施、运输设备及时维护站场保洁须做到“每天两小清，每周一大清”，即每天收集垃圾前和闭站后进行冲洗清洁，每周末在闭站后进行的站场大清洁。收集站内垃圾日产日清，且工作人员每天在垃圾收集压缩运输开始前与结束后需要对垃圾收集站进行全面清洁冲洗，每周末在闭站后对垃圾收集站地面、墙壁及设备等进行全方位大清洁，保持垃圾收集站的干净整洁。

2、蚊蝇喷杀。要定期落实四害防治措施，四害密度不能超标。蚊蝇孳生季节，垃圾收集站使用有机磷杀虫剂（马拉硫磷、辛硫磷、杀灭菊酯等）进行喷杀，用杀虫气雾剂或弥雾剂进行空间喷洒，使苍蝇直接沾着药剂雾粒而中毒死亡，适用于快速杀灭室内或室外的蝇类。确保可视范围内，站内苍蝇少于 3 只/次。

3、化粪池清理。每年第四季度中标人须对垃圾收集站的化粪池进行清理，清理

后报采购人记录备案。

4、垃圾转运过程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工作日上午 7:00-9:00；下午 17:30-19:00）以及人多车多路段，保证做到在垃圾运输过程中没有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运输采取密闭方式，垃圾没有露天、敞口等现象。每天工作前后都对所有的运输车辆进行清洗保洁，保证运输车辆的干净卫生。

5、站内设施或车辆设备、摄像头与视频光纤费等作业用具保养不善造成设备损坏和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三）公厕管理

1、中标人负责公厕管理和设施维护，包括提供厕纸服务、及时补给厕纸。

2、公厕由每天早上 6: 00 时至晚上 22: 00 时不少于 6 次的巡回保洁，随脏随清。每星期用清洁去污品清洗一次，并要达到“五净”、“七无”（即：地面干净、蹲位及尿槽干净、墙壁及门窗干净、公厕四周环境干净；无乱张贴、无乱涂污、无杂草、无烟头、无蝇蛆、无淤塞、无臭味）。

3、公厕内的所有设施（包括：马桶、厕兜、隔板、门窗、洗手盆、镜、水龙头、水箱、水管、电灯、电线等）如有损坏，由中标人负责更换、补充，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每个公厕在晚上 18: 00 时亮灯至第二天早上 6: 00 时，如遇特别天气情况，能见度差，应适当调整照明，公厕所需水、电费由中标人支付。

4、中标人必须于每年第四季度前完成一次粪池内的吸粪渣工作，并应粉刷墙身、天花，清洗外墙等，清理时作台账记录。

（四）河涌保洁服务要求：

1、保洁范围为服务范围内的河道，包括岸坡、滩涂地、挡墙及桥洞、桥墩、桥梁支柱、桥梁基础等河道水域内的附属设施。

2、保洁时段自 7:00 时起至 18:00 时止。对服务范围的各条河涌的水面垃圾杂物、1.5 米珠基以下边坡边滩上的垃圾杂物（包括清理水葫芦）以及相连电排泵站进水池和拦污栅一带的垃圾杂物等进行清理，并对岸墙上垃圾、野草、野树进行清理。在岸边或驾驶船只清除打捞水域漂浮垃圾（包括水浮莲）和水域两岸边坡垃圾，巡回保洁、转运垃圾至吊装点、保养作业机具和船只、以及岸上的人工分拣。杂树生长高度控制在 50 公分以下。灌木的高度控制在 100 公分以下，剪割出来的草和杂树、树枝负责运走并清理干净。

3、质量要求：不分节假日每艇每天工作不少于 8 小时，各条河涌的清洁必须每日不少于三轮（来回六次）。各段河涌及所属范围长期保持干净整洁无垃圾。河涌清理出来的物体由中标人自行运走处理，但不得随意倾卸。各艇必须按各自明确分工负责的河段进行清洁管理工作，未经同意不得随意调动位置，以便监督管理。并达到以下标准：

- ① 水面无漂浮垃圾、杂物、动物尸体、漂浮植物等。
- ② 岸坡和滩涂地无垃圾、杂物、动物尸体、杂草、杂树等。
- ③ 河道挡墙（含直立及护坡式）无垃圾、杂物、杂草、杂树、乱张贴乱涂划、污迹等。
- ④ 水域内码头、桥洞、桥墩、桥梁支柱、桥梁基础等干净、清洁。
- ⑤ 无卫生死角和盲区。

4、中标人要对服务范围的对各河涌岸墙上原有的杂树每年进行全面砍伐修剪两次以上，杂树生长高度控制在 50 公分以下。对岸墙上新长的野草野树进行清理，并要清理岸墙和杂树上的垃圾，保持岸墙清洁干净。禁止使用除草剂和焚烧的方法来消除野树野草。剪割出来的草和树枝负责搬走并清理干净。

5、工作人员上岗前须经过安全培训，熟悉船舶设备、救生设备等设施设备的使用方法及紧急抢救、水上救生等方法技巧。船舶驾驶员持证上岗。

5、在清理动物尸体时，工作人员必须戴口罩和手套，并使用胶袋对动物尸体进行密封垃圾分类，避免与人体接触。

6、必须做好河道的垃圾清理工作。合理设置拦截设施（原则上外江河道不允许设置拦截设施），拦截设施不能超过河宽的二分之一，不能影响航道通行，确保拦截设施美观实用、整洁完好。

7、及时清理河道两旁的寄生植物、修剪漂出水面的河岸植物，确保河道航道的畅通。

（五）市政道路及公园绿化日常管理养护要求

（一）草坪管养

草坪三级管养，综合考虑花基里各种乔木、各种灌木、花卉及草坪。主要草种生长良好，草坪整齐雅观，四季常绿，覆盖率达 90%以上，杂草率低于 10%，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

1、保洁：按《表 1》四级人工清扫保洁要求，每日至少一次普扫，保持路面清洁，应招标人要求于特殊天气期间作业频次适量增加或减少。管养范围内无垃圾、落叶及杂物（面积超过 3 平方厘米或有明显颜色的视为垃圾），保持草地干净整洁。如管养范围内垃圾、落叶及杂物没有及时清理（30 分钟内清理），采购人实施巡查登记，由采购人于评分考核时相应扣减管养费。

2、生长势：叶色青绿，无枯黄叶。

3、修剪：考虑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每月不少于两次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草坪修剪周期，根据不同季节生长情况掌握。边角、路基旁草坪因受限制不能使用剪草机时，用割灌机修剪，沿路牙要进行修边，将长出路牙的草去掉。草坪中若遇花丛或幼小灌木，禁用割灌机修剪，以免损伤花木。修剪标准：草坪高度一致边缘整齐，无波浪；剪草机痕迹不明显，不凌乱。

4、灌溉、施肥：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进行淋水和施肥。无雨季节，每天至少浇水两次以上，每天的淋水量要稍大于草坪的蒸腾量，一般淋水深度 2 厘米，浇水不遗漏。雨季时，可视天气情况和需要安排洒水。草坪施肥宜在每年 3 月至 10 月结合淋水进行。一般 1-2 个月施肥 1 次，一年不少于 6 次。以复合肥、尿素与有机肥交替施放。秋、冬季节结合淋水适当追肥，以确保草坪植物在秋、冬季节保持青绿。施肥量按每亩 15 公斤，可将复合肥稀释成肥水用花洒喷洒，然后淋水。肥料的施用要均匀，防止不均匀引起肥伤。每次施肥必须通知采购人人员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登记签证。

5、除杂草：草坪生长季节（3—10 月份）每月除杂草 2 次以上，非生长季节每月 1 次以上，使纯草坪和混合草坪目的草种纯度达 95%，新接管的绿地要求半年内达到要求。

6、填平坑洼：及时填平坑洼地，使草坪内无坑洼积水，平整美观。

7、补植（在养护期中苗木死亡，投标单位自行补种）：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前先把土面刮平，补植要补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间隙不得超过2厘米，补植草快应及时清除杂草，如杂草太多，则应淘汰。草皮铺设完毕，随即淋水，并用木柏拍实，确保草皮与土面紧贴，并对场地进行清理，将包装绳、营养袋、塑料纸袋、修剪枝叶、剩余泥土等清理运走，对路面冲洗干净。补植后要加强保养，一个月内覆盖率达98%。每次补植必须作台账记录。

8、病虫害防治（应选用无公害农药）：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尽量在晚上进行喷药；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每季喷虫不小于3次，全年喷虫不小于12次。每次喷药必须注意人畜安全，对因喷药造成人畜伤亡、伤害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每次喷药须作台账记录。

（二）灌木花卉管养

1、三级养护，综合考虑花基里各种乔木、各种灌木、花卉及草坪

2、养护内容：绿地、草坪、灌木及乔木的保洁、生长势、修剪、灌溉、施肥、松土、除杂草、病虫害防治（应选用无公害农药）、防台风及意外、排渍除涝、树木支撑维护、树干刷白、补植、乔木树叶清洗等，在养护期中苗木如有损坏冻死，投标单位自行补种。

3、管养范围内无垃圾、落叶及杂物。如管养范围内垃圾、落叶及杂物没有及时清理（30分钟内清理），采购人实施巡查登记，由采购人于评分考核时相应扣减管养费。

4、生长势：生长势中等，生长量达到该种类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萌蘖及枝叶生长正常，叶色较鲜艳，无枯枝残叶，植株基本整齐，花卉适时开花，花坛轮廓完美，无残缺，绿篱无断层。

5、修剪：考虑每种植物的生长发育特点，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灌木和草本花卉必须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以免将花芽剪除，花谢后要及时剪掉残花老枝。绿篱和花坛整形符合造景要求只进行轻度修剪以保持开花，绿篱和花坛每月修剪1次以上。非生长季节每月修剪2次常年开花季节植物要有目的地培养花枝，使四季开花。修剪标准：花坛轮廓清晰，无残缺；绿篱无断层，边直线棱角分明。

6、灌溉、施肥：根据植物的生长和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无雨季节，每天至少浇水两次，其它天气浇水至少每天1次，浇水不遗漏。雨季时，可视天气情况和花木需要安排洒水。若用洒水车淋水，道路两旁绿化及路边的花基（500厘米内）必须使用“花洒”淋水，（500厘米外）使用喷水枪淋水时要保证水压适度，淋水时要避免将泥土冲起，其余要求在每年春、秋季重点施肥各1次。每次施肥必须作台账记录。

7、除杂草：花灌木生长季节每月除杂草并松土1—2次，非生长季节1次，除杂草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泥土裸露。

8、补植（在养护期中苗木死亡，投标单位自行补种）：及时清理死苗，并在 3 天内补植回原来的种类，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补植要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 100% 以上。每次补植必须作台账记录。

9、病虫害防治（应选用无公害农药）：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方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喷药尽量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有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每季喷虫不小于 3 次，全年喷虫不小于 12 次。每次喷药必须注意人畜安全，对因喷药造成人畜伤亡、伤害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每次喷药须作台账记录。

（三）乔木及路树管养

1、三级养护（定植第六至二十年）养护内容：乔木生长势、修剪、除杂草、松土、淋水、施肥、防病虫害（应选用无公害农药）、防台风及意外、排渍防涝、树木支撑维护、树干刷白、补植、乔木树叶清洗等综合考虑树木各种因素。

2、在养护期中苗木如有损坏冻死，投标单位自行补种，其费用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3、生长势：生长势较强，生长量达到该树种、该规格平均年生长量，枝叶健壮，无枯枝残叶。

4、修剪：除棕榈科植物外，其他乔木一般在叶芽，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花芽剪掉，使花乔木适时开花；棕榈科乔木，一般适当剪除掉老化枝叶即可；乔木整形效果要尽量与周围环境协调；行道树修剪要保持树冠完整，枝叶密度适宜，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下缘线至路高度应控制在 1.8m 以上，树高一般控制在 10-17m 之间，注意不能影响高压线，路灯和交通指示牌；单位附属绿地内种植的树木的枝叶伸向城市公共道路或他人物业范围内的，要及时修剪；修剪时按操作规程进行，尽量减小伤口，剪口要平，不能留有树钉；荫枝、下垂枝、下缘线下的萌蘖枝和干枯枝叶要及时剪除。对护树桩，支架受到损坏或歪斜须及时扶正，加固或更换，每年要将护树绑带放松 1—2 次，以防嵌入树皮内。管理方进行修剪时，应先做出书面计划再进行修剪。

5、灌溉、施肥：根据不同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淋水，无雨季节，若当天气温超过 25 度，每天至少浇水两次，其他天气浇水至少每天 1 次，浇水不遗漏，雨季时，可视天气情况和花木需要安排洒水。若用洒水车淋水，道路两旁绿化及路边的花基（500 厘米外）使用喷水枪淋水时要保证水压适度，淋水时要避免将泥土冲起。要求在每年的春、秋季重点施肥 1-2 次，施肥量根据树木的种类和生长情况而定，种植三年以内的乔木和树穴有植被的乔木要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每次施肥必须作台账记录。

6、补植（在养护期中苗木死亡，投标单位自行补种）：及时清理死树，在 15 天内补植回原来的树种，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补植要按照树木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措施，成活率要求达 100%。如遇补植较大规格乔木需用起重机，由中标人自行解决。新补种树木由于回填的土疏松容易歪斜倒状，高度超过 300 厘米的乔木必须用支撑加固至少 3 个月，高度超过 1000 厘米时，至少加固 6 个月。补植前，为减少树木体内水份蒸发，迅速成活和恢复生长必须先剪去部分枝叶，修剪时，在保持树冠基本

形态下，适当剪去荫枝、病弱枝、徒长枝、重叠或过密枝条等。乔木补植完毕后，需在树木周围挖一圆形保水圈，直径 60—80 厘米为宜。补植后还必须进行路面修复，每次补植必须作台账记录。

7、病虫害防治(应选用无公害农药)：及时做好病虫害的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喷药尽量在晚上进行，要注意药物、品种、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农药采用国家登记微毒类：中标单位必须设有专门存放农药、化肥等化学物品的仓库，针对各种南方植物主要病虫害的农药种类齐全。农药使用过程中做到“对症下药”。严禁一药多用、滥用。每季喷虫不小于 3 次，全年喷虫不小于 12 次。每次喷药必须注意人畜安全，对因喷药造成人畜伤亡、伤害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每次喷药须作台账记录。

8、防台风及意外：做好防台风工作。台风前加强防御措施，合理修剪，加固护树设施，以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台风吹袭期间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台风后及时进行扶树、护树，补好残缺，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遇雷电风雨、人畜危害而使树木歪斜或倒树断枝，要立即处理、疏通道路。

9、树干刷白：为了防治病虫害，增强抵抗力，保护树木越冬，在冬季来临（每年 11 月份）之前，所有乔木类的树木树杆 120 厘米以下要用石灰水扫白 1 次，每次涂白必须作台账记录。

（四）古树名木管护

综合考虑各种古树名木的品种，养护内容：日常检查、围栏修建、树体支撑、树周围清杂、浇水松土、科学施肥、病虫防治、树干刷白、树洞修补、预防雷电、枯枝钩割、清理寄生虫及古树复壮等、冬天乔木刷白一次（涂白的高度要求 1.1-1.2 米（从树头位置起量）等，按古树名木养护技术规范要求。

（1）日常检查

中标人要加强日常巡查，严禁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如：攀、折、钉、栓树木、剥损树皮；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以树承重，就树搭建；严禁在树体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以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中标人在制止损害行为时应联系古树名木相关的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协助进行。

（2）围栏修建及维护

古树名木应设围栏保护，特别是易受破坏的地方。孤立树或树群围栏与树干的距离应不小于 3m，围栏以游人摸不到树干为最低要求。对已有的围栏必须做好日常维护工作，如有破损及时修复。

（3）树体支撑

树体支撑一般采用软支撑和硬支撑相结合及棚支架等支撑方式。

树体高大、枝有倾倒或折断可能的古树，用钢缆将分枝或整株树木各部联结起来，进行软性支撑；

孤立的大树，无法或不能采用软支撑的，需采用硬支撑。

树体支撑材料包括铁环、钢缆、环形螺纹杆、橡胶垫、单腿钢架。硬支撑需用量身

定做单腿钢架，钢架支撑点做成能紧包树体的铁箍，再垫上一层厚的橡胶皮，以保护树体不受摩擦伤害。树体与支撑钢管形成 60 度夹角，钢架基部埋土深 80cm—100cm，用水泥浇注。

（4）树周清杂

树池中或围栏内应及时清理杂物和杂草，保持树木的良好生长环境。

（5）浇水松土

根据降水及空气湿度情况对树木进行适度浇水，保持古树生长所需的水分。应注意适时松土，一方面保墒，同时增加通透性。由于城市空气浮尘污染，古树树体载留灰尘极多，影响观赏效果和光合作用，重点地区的古树定期采用喷水方法加以清洗。

（6）科学施肥

每年 2—3 月、5—6 月、11—12 月各施肥一次，以腐熟有机肥为主。每次施肥必须作台账记录。

古树的施肥方法各异，可以采取穴施或沟施的方法。例如：在树冠投影部分开沟（深）0.3—0.7m、宽 0.7m、长 2m，开穴（深）0.3—0.7m、宽 0.7m、长 1m，沟穴内施腐殖土、泥炭土、马蹄掌、酱渣（油粕饼）或化肥，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

土壤的有机质对古树的生长非常重要，土壤有机质的含量应不低于 1.5%。

（7）病虫防治

病虫防治要以防为主，增强树木的抗病虫能力，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喷药时要注意药物的品种、用量、施肥时间及对环境的影响。每年第一、三季要各进行一次白蚁灭治工作；每年 2—3 月、5—6 月、11—12 月各开展一次病害、虫害防治工作。每次喷药必须作台账记录。

（8）树干刷白

为了防治病虫害，增强抵抗力，在冬季来临之前，所有古树名木的树干在 1.2m 以下要用石灰水扫白一次。每次涂白必须作台账记录。

（9）树洞修补

树洞修补处理是延长衰弱古树生命的一项有效措施，必须按下面要求进行修补作业。树洞修补所用消毒材料为季氨铜（ACQ），填补材料为同类树种的木屑、聚氨酯，覆盖无纺布和铁丝网，封口材料为防腐玻璃胶，再涂刷环氧树脂和聚酰胺树脂的 1:1 混合液，仿真材料为地板黄、色料。树洞修补过程分 6 步：清洞、消毒、填充、罩无纺布和铁丝网、封口、仿真。空洞大的须对树洞内部进行支撑，填充物与树穴内壁紧密结合为一整体。每次树洞修补必须作台账记录。

有些古树名木也可以不修补，但要将雨水、树液、凝结水排出，这样可保持原貌，更显古朴。

（10）枯枝钩割

树木的萌枝、下垂枝下缘线下的萌孽枝、干枯枝、离房屋太近枝要及时修剪。中标人在修剪前要做书面方案报采购人同意，修剪时必须作台账记录。

（11）清理寄生

寄生植物对古树名木的危害极大，它吸食树木的营养，中标人应及时清除古树名木

上的寄生植物。

（12）古树复壮及管养

对生长衰弱和濒危的古树进行改善其生长环境，促进生长，恢复树势。首先综合分析树势衰弱原因，制订复壮方案，包括对衰弱古树进行地面改良，或地面改良结合树洞修补或树体支撑。古树复壮的方法有埋条法、地面铺梯形砖和草皮法、换土法等。

做好“一树一策”的台账工作，服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容桂管理所的安排并接受监督。

（五）公园管理

（1）公园水池、公园湖面管理

水池每季度更换水池水体一次，水池面垃圾清理、池底清淤及安全，要求每天打捞清理垃圾至少2次，每年清理池底淤泥至少1次。其中白莲公园新建公园水湖每季度更换水体1次，旧公园景观水水池（放生池）每月更换水池水体1次，清理池底淤泥至少1次。保持水面及水池内外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节约用水。池壁美观，不漏水，设施完好无损。及时清除杂物，定时杀灭蚊子幼虫，定时清洗水池，控制好水的深度，管好水闸开关，不浪费水；及时修复受损的池壁、水池设施。公园湖面要求安排专人每天打捞清理垃圾至少1次，确保公园湖面的卫生，及水质良好。每天必须加强对湖面周边巡查，对私自下水的市民、游客及时进行劝阻，在适当位置设置安全警示牌，预防溺水事故发生。

（2）园建管理

园建管理（含公园栈道、园路、广场、停车场、桥）的标准是路面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要求每天清扫路面至少1次，保持没有纸巾等废弃物；建筑物外墙、设施以及树木上乱张贴、乱涂画的广告、晾衣服杂物、有明显污迹等情况要及时清理。

（3）公园日常水电、灯光照明和环境设施维护要求：

- 1、公园内所有灯光照明开关时间安排：18:00-次日7:00
- 2、公园内所有灯光照明设备、园内设置维护费由中标人负责。
- 3、公园内所有灯光照明用电费由中标人负责，市政公园内所有绿化用水、用电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4、中标人必须安排专业持证上岗的水电工和专业维护人员对公园日常水电、灯光照明和环境设施作定期检查和维护。
- 5、发现灯光照明设施损坏应及时维修或更换，路灯每一年不少于一次油漆翻新，灯杆有污迹、乱涂画、乱张贴等现象要及时清理，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做好相关记录。
- 6、发现环境设施出现脱漆或损坏应及时作出维护或更换，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做好相关记录。
- 7、工作人员必须安全作业，由于工作人员操作不当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 8、购置蝴蝶型分类果皮箱规格尺寸：外型尺寸（长×宽×高）：L995×W390×H885mm（±10mm），中部高784mm（±10mm），腰线宽：638mm（±10mm），底部长：908mm（±10mm）；果皮箱整体重量27.5KG±1KG；材质及工艺：整体采用SMC复合材料；内胆：产品桶口

厚度 4.5mm (±0.5mm), 桶壁厚度 3-5mm, 桶底厚度 3mm; 尺寸: L440×W350×H500mm (±10mm); 底座: 底座中间部位有 4 个内胆定位柱, 尺寸: 宽 40mm, 高 43mm, 厚度 8mm; 底座外侧离地高 80mm; 内胆自动回位装置: 由 4 个滑动组件和倾斜底板组成, 滑动组件安装在倾斜底板的固定槽内, 单个滑动组件的滑轮和轴承不少于 15 个, 利用内胆的自身重心自动滑入并归位。滑动组件尺寸: L320×W60×H24mm (±10mm); 滑轮槽尺寸: L327×W64×H25mm (±10mm); 烟灰投口: 1.0mm 厚 304 不锈钢一次模压成型; 烟灰盒: 尺寸: L350×W110×H30mm (±10mm); 电池收集盒: 尺寸: L375×W140×H40mm (±10mm), 带挡板功能的电池收集容器, 方便垃圾入桶; 颜色: 墨绿色 (墨绿色外壳、白色内胆); 形状: 蝴蝶型。

(1、保安人员条件

1) 保安须聘请年龄在 25—50 周岁的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身体健康, 具有公园管理相关工作经验, 无触犯国家治安管理条例和刑法记录的男性人员。其中, 优先聘用部队、武警、消防部队退役军人。

2、服务项目

- 1) 维护公园内及附近公共秩序和安全, 负责值班、巡逻等工作。
- 2) 治安监控, 消防监控。
- 3) 做好消防工作及消防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与管理。
- 4) 公园内及附近交通与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
- 5) 负责保护公园内及附近人员的人身安全。
- 6) 协调政府、管理部门的其他指令和任务。
- 7) 负责劝阻市民的违规或不文明行为, 如: 车辆乱停放、钓鱼、游泳、破坏公物、噪音扰民等等。

3、服务具体要求

- 1) 工作时间: 24 小时负责公园内及附近地区的安全保障工作, 每班保安不少于 2 人。
-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认真履行职责。
- 3) 负责公园及附近值班工作, 合理安排保安班次, 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不准擅离职守。
- 4) 做好公园内及附近人员的生命财产的安全保卫工作。
- 5) 负责做好防盗、防火工作, 确保无刑事、治安、火灾责任事故。负责治安、消防巡逻, 发现不安全因素应及时排除并报告相关部门。
- 6) 保持良好园区秩序, 正确引导外来车辆有序停放在停车场内。
- 7) 定期对消防系统、器材进行检查、维修, 如实填写工作记录, 确保消防系统设施齐全、状态良好, 技术状态符合安全要求。负责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积极巡查保证无火险安全隐患, 确保无火灾事故。
- 8) 工作制度、规定、程序健全, 有消防培训计划、演练方案, 有落实措施, 并建立健全消防档案。有各种险情应急方案, 设立消防疏散示意图, 确保照明设施、引路标志完好, 紧急疏散通道畅通。
- 9) 保安员 5 分钟以内到达紧急事件发生地, 并迅速、妥善处理突发事件, 完成交

办的其他安全保卫工作。

10) 以人为本,文明上岗,礼貌服务,执行首问负责制。如市民或游客咨询时,要热情有礼回答等。

11) 如因中标人的保安人员出现失职、渎职而造成刑事、治安、火灾责任事故,中标人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12) 中标人的保安员如果与市民发生冲突造成经济或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负责解决,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3) 保安人员上岗必须着保安服。

(5) 公园电水技工人员工作要求

电水技工人员需具有相应的专业资格,工作职责:负责公园内其他设施维修服务(含公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园内电气线路、水管维修、音箱系统维修、饮水机维修、室内电气维修、监控维修、电房维护、护栏损坏维修。

(六) 垃圾收集、中转站运输服务要求:

1、中标人根据要求,在服务期内对垃圾桶、垃圾亭、市政垃圾中转站设备设施等进行管理,维护。如出现垃圾桶、垃圾亭、设备设施的损坏、缺损等情况,由中标人按照相关材质相同规格的原则进行采购补缺或更换,确保垃圾桶、垃圾亭、市政垃圾中转站的使用功能完整,相关费用不再另行结算。

2、每天上门收运住户、机关、团体、学校、店铺、饮食等单位的垃圾每天不少于两次,收运时间由7:00至12:00,及由14:00至20:00。对垃圾产生量大的住户、单位、酒楼及店铺,应增加垃圾清运频次。严禁垃圾直接存放在路面或空地上,在非收运时间内,中标人应积极调整垃圾收运时间,机动巡回收运。

3、垃圾桶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周边应整洁,无散落或存留垃圾和污水。

4、及时对垃圾桶进行清运,确保垃圾桶不满溢。

5、沿街垃圾收集:巡回保洁时注意检查垃圾桶和果皮箱,发现满载率高于80%的立即清理。清倒果皮箱垃圾时注意避让行人,禁止现场翻拣垃圾,并保持周边地面整洁无臭,蚊蝇孳生季节应及时喷洒消毒和灭蚊蝇药物。机扫车和人工清扫收集的垃圾应在垃圾收集站清倒,清倒过程注意与垃圾压缩设备的衔接。

6、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车走地净。收集的垃圾直接放置运输车辆内,不得倾倒或堆积于地面造成二次污染。

7、地面(含天桥)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8、中标人应负责收集辖区内所有大件垃圾、绿化垃圾,并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地点进行清运。

9、垃圾运输车运输过程中应确保垃圾容器合盖严密,压缩车厢密封正常,排水口关闭,车体整洁;运输过程中不得有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以及超高超载、挂包运输现象。垃圾运输车须由相关专业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按规程操作,做好设备日常维护,作业登记等。建成区内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

10、运输车辆应按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桶应符合作业要求;在居民住宅附近装运垃圾桶时,应尽量避开早晨、中午时间,减少噪声。

11、严禁使用假牌车运输垃圾等违法行为,若发生该现象,采购人将按每车次扣除

中标人当季度服务费的 3%作为处罚。

12、中标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切实执行安全生产规程。

13、中标人负责市政垃圾站点的专人看管，站内整洁干净。垃圾收集设施、运输设备及时维护。

14、中标人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出现突发事件时，中标人应立即组织力量处置，并服从当地环卫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协助处置。

（七）城市市容秩序管理服务要求

1、主要内容包括：采用巡查、教育、整改、疏导等方式，做好服务域内城市秩序、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工作，配合采购人开展行政执法活动等。

2、服务要求：1) 管理服务工作人员采用巡查、教育、整改、疏导等方式，做好区域内城市秩序、占道、乱摆卖、门前三包签订、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等服务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开展行政执法活动等。2) 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管理过程中，必须做到文明管理、诚信管理、长效管理与严格管理，禁止以粗暴的方式达到管理的目的。3) 实行综合评分制考核，提高管理服务质素：采购人指对中标人履行管理目标实行综合评分制。采购人加强对中标人的业务指导，杜绝管理与执法脱节的情况发生。

（八）智慧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要求

(1)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验收标准，1个月内建成物业城市智慧环卫一体化监管平台，平台有效实时监督日常人员、设备等作业情况，保障作业质量。并向采购人或街道、区级部门开通接口，实现城市管理实时动态监管，为城市管理运营提供数据支撑。

(2) 平台系统各项功能必须有：环卫作业与园林绿化功能：包括清扫作业、人工保洁、垃圾收运、绿化人员管理、绿化车辆管理等板块，需满足人员定位、车辆定位、车辆视频监控等满足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对人员、车辆总数、出勤数量及各时段数据统计等功能。

六、服务地点及服务要求

标段C

（一）环卫保洁

1、中标人每年购置脚踩式 240L 垃圾桶：500 个；脚踩式四分类垃圾桶组 120 组。由采购人分配。

2、公厕：20 座

序号	名称	地址	社区（村）
1	青年路公厕	青年路	朝阳社区
2	兴隆大街公厕	兴隆大街三巷尾	东风社区
3	振南路公厕	振南路	朝阳社区
4	青华路公厕	青华路 78 号	朝阳社区
5	莲安路公厕	莲安路榕园公园后门旁	容新社区
6	桥西公园公厕	桥西路	容山社区

7	乐安北路公厕	乐安北路	容山社区
8	千禧广场公厕	千禧一街尾	振华社区
9	乐莘垃圾站公厕	乐莘路乐莘垃圾站	振华社区
10	南源路公厕	南源路南街垃圾站	振华社区
11	康富花园公厕	长桥大街康富垃圾站	振华社区
12	华东公园公厕	华东大街华东公园	振华社区
13	青龙路公厕	青龙路	上佳市社区
14	上容公园公厕	上容路上容公园内	上佳市社区
15	隔涌路公厕	隔涌路 8 号旁	上佳市社区
16	石阁公园公厕	永福路	容里社区
17	隔墩公厕	新发路	容里社区
18	沙岗公园公厕	龙源东路	容里社区
19	容里公园公厕	昌宝西路	容里社区
20	树生桥公园公厕	新有路	容里社区

一级道路		
序号	道路名称	备注
1	容奇大道中	
2	桥西路	
3	顺德快速(容边往海尾立交方向)辅道	
4	容港路	
5	新发路(永福路往新发路隧道口)	一级道路机械作业要求不小于服务需求《表 1》城市道路清扫作业频次最低要求。
6	恒业路	
7	恒盛路	
8	文丰路	
9	新展路	
10	文丰北路	

11	振华路
12	顺德快速(容边往海尾立交方向)
13	建丰路
14	容辉路
15	容光路
16	昌宝西路(容港路到容英路路段)
17	容英路
18	新有西路
19	容奇大道东
20	新业路辅道
21	新有路以北 D05 地块西
22	弘泰利花园旁道路
23	紫悦台花园旁道路
24	天河路(天河汽车城门前路段)
25	天河汽车城门旁不知名小道
26	广珠城轨站旁不知名道路
27	弘泰利花园和新桂洲医院之间不知名道路
28	昌发路
29	永昌中路
30	利丰北路
31	成业路一
32	新业路二

33	昌顺路	
34	昌富路	
35	105 国道	
36	105 国道辅道	
37	容奇大道中两侧人行道	
38	振华路两侧人行道	
39	桥西路两侧人行道	
40	容港路人行道	
41	新发路(永福路往新发路隧道口)人行道	
42	文丰路人行道	
43	新展路人行道	
44	文丰北路行人道	
45	昌宝西路(容港路到容英路路段)人行道	
46	新有西路人行道	
47	容奇大道东人行道	
48	恒业路人行道	
49	恒盛路人行道	
50	广珠城轨站旁不知名道路人行道	
51	弘泰利花园和新桂洲医院之间不知名道路人行道	
52	昌发路旁人工清扫小道	
53	成业路人行道二	
54	成业路人行道三	

二级道路		
序号	道路名称	备注
1	容桂大道北	
2	凤祥北路	
3	新有中路	
4	新有中路 2	
5	容豪路	
6	青龙南路	
7	昌明路	
8	昌明东路	
9	港前路	
10	凤祥南路	
11	桥东路	
12	东兴路	
13	东提路	
14	安源路	
15	丰顺中路	
16	乐善一路	
17	丰宁路	
18	乐华西路商品楼与丽翠苑之间道路	二级道路机械作业要求不小于服务需求《表 1》 城市道路清扫作业频次最低要求。
19	乐善南路横一巷道路	
20	乐安北路	
21	乐善北路	
22	创业路二	
23	永昌南路	

24	红珠路
25	吉庆路
26	圣安堂路
27	容辉北路
28	昌艺路
29	昌广路
30	昌华路
31	宏丰路
32	成业路二
33	大丘田路
34	华容一路
35	容丰路
36	骏晖路
37	文武路
38	华容四路
39	顺安路
40	利群路
41	利福路
42	昌成东路
43	昌德东路
44	昌顺东路
45	昌东路
46	恒荣路
47	上容路
48	颐澳花园旁小道到 105 国道
49	颐澳花园旁小道到白莲路

50	利丰南路
51	龙源东路
52	西巷南路
53	容江西路
54	昌富东路
55	昌宝西路往碧桂路方向
56	昌明东路厂区门前路
57	厂区路
58	丰业路
59	伟业路二
60	天河工业路
61	南区旧货市场之间道路
62	体育路
63	中华路
64	建华路
65	青华路
66	乐安路
67	德胜路
68	环塘路
69	环新路
70	文桂东路
71	容山路
72	乐善路
73	环山路
74	公园路二
75	体育一路

76	凤中路	
77	滨河路	
78	容新路	
79	乐莘路	
80	泰和路	
81	文康路	
82	顺成西路	
83	长绣路	
84	容桂大道北往东堤路方向	
85	乐华西路	
86	奇光路	
87	乐安南路	
88	乐善南路	
89	青年路	
90	富华路	
91	振南路	
92	新发路	
93	容桂大道北辅道及人行道	二级道路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作业要求不小于服务需求《表1》城市道路清扫作业频次最低要求。其中包括隧道、天桥、分隔栏、道路附属设施等清扫、冲洗与保洁、做到“五净”、“七扫”、“六清”、“五捡”。
94	新有中路人行道	
95	昌明路人行道	
96	昌明东路人行道	
97	桥东路人行道	
98	东兴路两侧人行道	
99	乐安南路两侧人行道	
100	乐善北路两侧人行道	
101	乐安北路两侧人行道	

102	凤祥北路两侧人行道
103	永昌南路人行道
104	青龙南路人行道
105	港前路人行道
106	凤祥南路两侧人行道
107	红珠路人行道
108	吉庆路人行道
109	容辉北路人行道
110	昌艺路人行道
111	宏丰路人行道
112	成业路人行道一
113	紫悦台花园旁道路人行道
114	弘泰利花园旁道路人行道
115	骏晖路人行道
116	文武路人行道
117	昌成东路人行道
118	昌德东路人行道
119	昌顺东路人行道
120	昌东路人行道
121	上容路人行道
122	利丰南路人行道
123	昌富东路人行道
124	丰业路人行道
125	伟业路人行道
126	体育路两侧人行道
127	中华路两侧人行道

128	建华路两侧人行道
129	德胜路两侧人行道
130	环塘路两侧人行道
131	文桂东路两侧人行道
132	容山路两侧人行道
133	环山路两侧人行道
134	公园路人行道
135	体育一路两侧人行道
136	容新路两侧人行道
137	乐善南路两侧人行道
138	青华路两侧人行道
139	青年路两侧人行道
140	富华路两侧人行道
141	教育路两侧人行道

注：除一级、二级道路外，标段范围内的内街巷（含社区街心公园及球场）等由中标人负责保洁。

（二）绿化管养

- 1、古树名木的养护必须按照古树名木养护技术规范要求。
- 2、范围还包括辖区内未列出的市政道路、绿地。

容桂街道市政绿化统计表

类型	序号	道路名称	乔木描述	花基以内：地被、乔木、灌木	级别
含花基	1	振华路	蒲葵、细叶榄仁、仁面子、桃花心木、大王椰、秋枫、细叶榕	狗牙花、红珊瑚、双荚槐、桂花、木槿、洋金凤红继木、黄榕、毛杜鹃脚木、龙船花、蒲葵、细叶榄仁、桃花心木、秋枫	三级
	2	容奇大道中	国庆树，秋枫、桃花心木、子母树	细叶紫薇、红杏、勒杜鹃球、双荚槐、蜘蛛兰、龙船花、沿阶草、紫星花、红背桂、花生草、红继木鸭脚木、黄金叶、国庆树，秋	三级

			枫、桃花心木、子母树	
3	凤祥南路 凤祥北路	蒲葵	木槿、狗牙花、红杏、桂花、毛杜鹃、黄榕、鸭脚木、龙船花、紫星花、蒲葵	三级
4	桥西路	细叶榕、大叶紫薇、合欢、	山管兰、花叶连翘、红继木、红草、合欢	三级
5	中华路	大王椰、樟树、秋枫	蜘蛛兰、鸭脚木、山管兰、针葵、细叶紫薇、黄榕、红继木、大王椰、樟树	三级
6	体育路	阴香、细叶榕	鸭脚木、细叶紫薇、黄榕、红继木、黄金柳、花叶连翘、阴香	三级
7	环塘路	桃花心木、蒲葵、细叶榕	珊瑚、红继木、毛杜鹃、黄金叶、蜘蛛兰、细叶紫薇、桃花心木	三级
8	环新路		假连翘、美丽针葵、良叶朱蕉、苏铁、红继木、红车、黄金榕、龙船花、红桑、鸭脚木	三级
9	105 国道		黄金榕、夹竹桃、秋枫、盆架子、毛杜鹃、稀美莉、花叶姜	三级
10	轻轨范围绿化		黄金榕、假连翘、盆架子	三级
11	昌宝西路	印度紫檀、细叶榄仁、水杉、秋枫	蟛蜞菊、草坡、盆架子、蒲葵	三级
12	容英路	楹树、细叶榕、大叶杜英、细叶杜英、阴香、盆架子、秋枫	黄金叶、福建茶、阴香、盆架子、杜英	三级
13	昌明路	细叶榕、千层桉、阴香、高山榕	福建茶、蜘蛛兰、草坪、阴香、桃花心、千层桉、洒金球型、山菅兰	三级
14	昌宝西路	细叶榕、大王椰、大叶紫薇	福建茶、蟛蜞菊	三级
15	新展路	盆架子、阴香、杜英、细叶榕、木棉花、秋枫	黄榕球、福建茶、杜英、阴香	三级
16	新发路(容里段)	盆架子、细叶榕、阴香、木棉花	海桐、黄榕球、黄金叶、盆架子、阴香	三级
17	文丰路	细叶榕	大红花、蜘蛛兰	三级
18	新有路	樟树、阴香、秋枫、细叶	红贝桂、山菅兰、樟树、阴香、	三级

		榄、黃槐、大叶紫薇、盆架子、大叶杜英	盆架子	
19	容英路边小土丘公园	大叶榕、樟树	朱蕉、黄金叶、芒果、大叶榕、紫荆	三级
20	容光路	盆架子、细叶榕	黄金叶、盆架子	三级
21	昌发路与文丰路交界		蜘蛛兰、福建茶	三级
22	文丰路与文武路交界		福建茶	三级
23	利丰路与文武路交界		驳骨丹	三级
24	永昌路与文丰路交界		驳骨丹	三级
25	永福路与华容路交界		驳骨丹	三级
26	永福路与新发路交界		驳骨丹	三级
27	昌明路口绿地		草坪、蟛蜞菊	三级
28	宏业路	细叶榕、大王椰	红绒球、黄榕球、红车、大黄椰、紫荆	三级
29	新合路	小叶榄仁	株樱花、红背桂、秋枫	三级
30	西巷南路	细叶榕、木棉		三级
31	容辉中路	细叶榕、桉树	黄金叶、福建茶	三级
32	建丰路	蒲葵、细叶榕、紫荆	洒金、福建茶、蒲葵	三级
33	恒盛路	细叶榕	大红花	三级
34	新业路	秋枫、细叶榕、大王椰	紫荆、鸭脚木、	三级
35	永福路	盆架子	盆架子	三级
36	容豪路	桃花芯、细叶榕、秋枫	杂草清理	三级
37	华容四路	芒果、水杉	杂草清理	三级
38	桥东路	秋枫、中东海枣、美丽木棉、细叶榕	鸭脚木	三级
39	吉庆路	白兰、海南葡萄		

	40	港前路	南洋杉、蒲葵、樟树		
	41	红珠路	麻棟树		
	42	容港路	大叶紫薇、芒果、秋枫、大王椰		
	43	成业路	细叶榕、樟树、麻棟、芒果		
	44	容丰路	榕树、芒果		
	45	华容三路	水杉、桉树、木棉		
	46	容辉北路	细叶榕、秋枫		
	47	恒业路	细叶榕		
	48	昌富西路	细叶榕、细叶榄仁		
	49	昌富东路	细叶榕、秋枫、大王椰		
	50	容光路	阴香		
	51	昌成路	细叶榕		
	52	昌德路	细叶榕、秋枫		
	53	昌顺路	细叶榕		
	54	骏辉路	细叶榕、盆架子		
	55	青云路	细叶榕		
	56	文武路	细叶榕		
	57	利丰路	细叶榕		
	58	昌发路	细叶榕、阴香		
	59	永昌路	细叶榕、秋枫		
	60	宏丰路	细叶榕、黃槿、樟树、秋枫		
	61	顺安路	细叶榕		
	62	新发路 隧道口	秋枫		
	63	容奇大道东		黄金榕、海南洒金、毛杜鹃、细叶榕、羊蹄甲、海南蒲桃、荫香	三级
	64	容桂大道北	杜英、盆架子、大王椰、假槟榔、细叶榕、橡胶榕、	细叶紫薇、红杏、勒杜鹃球、双荚槐、蜘蛛兰、龙船花、沿阶草、	三级

			垂榕	紫星花、红背桂、花生草、红继 木鸭脚木、黄金叶	
--	--	--	----	----------------------------	--

类型	序号	道路名称	乔木描述	备注	级别
行道树	1	青华路	阴香、细叶榕、海南蒲桃、秋枫		三级
	2	富华路	盆架子、细叶榕、仁面子、桃花心木、木棉、阴香、秋枫		三级
	3	教育路北	白兰、大王椰、海南蒲桃	桂洲大道以北段	三级
	4	建华路	细叶榕、桃花芯、木棉	含东方花园2棵木棉	三级
	5	体育一路	串钱柳、阴香		三级
	6	风华路	桃花心、芒果、蒲桃		三级
	7	凤中路	大叶紫薇、细叶榕、芒果		三级
	8	公园路	千层桉、麻棟、樟树、阴香、大王椰、假槟榔		三级
	9	环山路	千层桉、阴香、龙眼、细叶榕、橡胶、芒果、松树、蒲葵		三级
	10	青年路	大王椰子、木麻黃、石栗、阴香、假槟榔、蒲葵、大叶榕、木棉、杜英、蒲桃		三级
	11	德胜路	麻棟、桃花芯、水麻黃		三级
	12	乐安南路	绿化芒、荷花玉兰		三级
	13	乐安北路	绿化芒、木棉、秋枫		三级
	14	容山路	绿化芒、秋枫、樟树、阴香		三级
	15	乐善北路	秋枫、芒果		三级
	16	乐善南路	秋枫、芒果、樟树		三级
	17	容山小学前道路	黄花风铃木		三级
	18	容新路	阴香、高山榕、蒲葵、桃花心、荷花玉兰、木棉、盆架子、海南蒲桃、木麻黃、细		三级

		叶榕、假槟榔、大王椰、秋枫		
19	环安路	阴香、白兰、木棉、垂榕		三级

类型	序号	公园名称	乔木描述	乔木 养护 要求	灌木描 述	备注	养护 要求
公园	1	桥西公园	高山榕、橡胶树、细叶榕、木棉、芒果、鸡蛋花、楹树、吊瓜树、大叶紫薇、垂榕、白兰、秋枫、心树、番石榴		大红花球、黄金绒球		三级
	2	OK 手指公园	细叶榕、海南蒲桃、刺桐、桂花		大红花球、黄金榕、美人蕉		三级
	3	容奇大桥底	福建茶、细叶榕、苏铁、垂叶榕、红绒球、千层桉		东海一族停车场边		三级
	4	千禧广场					三级
	5	南环花园					三级
	6	中心公园	细叶榕			利群路	三级
	7	昌宝路公园	细叶榄仁			容英路	三级
	8	利源路 边绿地					三级
	9	农机公园	绿化芒				三级
	10	隔墩公园	香樟、绿化芒、细叶榕				三级
	11	石阁公园	绿化芒				三级
	12	车公庙公园	绿化芒			塘涌	三级
	13	壮龙桥公园	细叶榕			昌发路	三级

14	树生桥公园	细叶榕				三级
15	沙岗口公园	秋枫、绿化芒、香樟、盆架子				三级
16	大塘坑交昌发路绿地	夹竹桃			大塘坑	三级
17	大塘坑交上容路十巷小公园	榕树			大塘坑	三级
18	永昌路交利丰路绿地	蒲葵			利丰路	三级
19	利丰路公园	海南蒲桃			利丰路	三级
20	骏辉路 小公园	细叶榕			骏辉路	三级
21	银都后面	细叶榕			永居路	三级
22	丰源公园	细叶榕			文武路	三级
23	新村公园	细叶榕		福建茶	上容路	三级
24	桥东公园	橡胶树、秋枫、龙柏、芒果、大叶紫薇、杜英、阴香、鱼尾葵、仁面子		苏铁、黄金叶	除管理公园外，也要负责管理两桥之间夹缝处	三级
25	容里公园	大王椰、人面子、细叶榕				三级
26	保利公园	丛生水蒲桃、红花鸡蛋花C、丛生黄槐	三级	、大红花、金线桔梗兰、肾蕨、美人蕉、翠芦莉、黄		三级

				榕、台湾 草		
27	灏景湾公园	黄槿树、木棉树、子母树、香樟树、凤凰木、鸡蛋花、柚子树、老人葵、水蒲桃、野菠萝、火焰木、铁东清、紫荆、小叶榕、桂花树、仁面子、狐尾椰子树、小叶榄、风铃木、紫绣球、朴树	三级			三级

序号	公园名称	行道树养护等级	公厕/座	公厕/厕位	公厕养护等级	分类果皮箱养护/个	新购置蝴蝶型分类果皮箱	保安人数
1	南岸公园	三级(定植第六至二十年)	1	11	非专人	10	10	6
2	河滨公园德、眉蕉桥公园	三级(定植第六至二十年)	3	17	非专人	20	20	9
3	湿地公园	三级(定植第六至二十年)	1	10	非专人	10	0	0
4	白莲公园	一级, (定植五年内)	1	7	一级, 专人	0	0	12
		一级, (定植第六至二十年)	1	3	一级, 专人			
			1	1	一级, 专人			

5	大凤山 公园、榕 园公园、 凤岭公 园（含荷 花广场）		6		非专人		12
---	--	--	---	--	-----	--	----

备注：1. 南岸公园设备管理包括：花圃射灯，包含日常维修、翻新和破损更换；景观路灯，包含日常维修、翻新和破损更换；交通路灯，包含日常维修、翻新和破损更换；高射灯，包含日常维修、和破损更换；小驿站，包含日常维护、翻新；石凳，包含日常维护、翻新；凉亭 5 个包含日常维护、翻新；治安亭，包含日常维护、翻新；驿站，包含日常维护、翻新；景观石块，包含日常维护、翻新；沙井盖，包含日常维护、翻新；喷水池，包括维护、零件更换等；公园河边护栏，包含日常维护、翻新、更换；公园硬地、停车场硬地、跑道、木栈道，包含上述项目的日常维护、翻新、破损更换；所有沙井口、排水口的防蚊闸，包含更换、翻新、维修。

2. 德胜河滨公园、眉蕉桥公园设备管理包括：花圃射灯，包含更换、翻新、维修；路灯，包含更换、翻新、维修；堤围射灯，包含更换、翻新、维修；高杆路灯，包含更换、翻新、维修；塔式高空射灯，包含更换、翻新、维修；花圃射灯，包含更换、翻新、维修；景观路灯，包含更换、翻新、维修；高射灯，包含更换、翻新、维修；景观石，包含翻新，维修。警示牌，包含更换、翻新、维修；广告牌，包含更换、翻新、维修；坐凳、电缆井盖、阀门、控制箱、照明配电箱等公园内的设备，包含清洁、翻新、维修。所有水池水体的日常维护、维修、零件更换。凉亭、驿站，包含翻新、维修；公园硬地、公园停车场、跑道木栈道，包含上述项目的日常维护、翻新、破损更换；

3. 南岸公园喷水池用水本是循环采用，但喷水池使用过程中，有不可预测的损耗。

4. 绿地养护及乔木养护均为一级养护。

白莲公园设备管理包括以下设备：旧公园深水泵，由中标人更换、维修；新公园水泵，由中标人更换、维修。杀菌灯，由中标人更换、翻新、维修；不锈钢栏杆：，由中标人更换、翻新、维修。沙井盖，由中标人更换、维修；快速取水口，水龙头，由中标人更换、维修；冷光灯，由中标人更换、维修。庭院灯，包含更换、维修；插泥射灯，由中标人更换、维修。广场高灯，由中标人更换、维修；草坪灯：由中标人更换、维修。壁灯，由中标人更换、维修；水底射灯，由中标人更换、维修。古宫廷长廊灯吊装，由中标人更换、维修带保护罩吊扇，由中标人更换、维修。单支光管支架、吊灯，由中标人更换、维修；如特殊情况需要马上维修，中标人必须配合，做到 24 小时响应。

5. 白莲公园的保洁面积包括：对园内栈道、园路、广场、停车场、桥及建筑物楼地面等进行清扫保洁，路面污迹冲洗，果皮箱、垃圾桶清洗、维护及垃圾清运，沿线各类设施、构筑物的保洁、管理及维护，乱张贴、乱涂画等清理，道路下水道清淤、疏通，给水、排水，排污管道保持畅通，垃圾外运处理，白蚁、红火蚁防治。

6. 白莲公园的新建公园水湖每季度更换水体 1 次/旧公园景观水水池(放生池)每月

更换水池水体 1 次：1 项

类型	序号	标牌编号	地理位置	种名(科属)	估测树龄(年)	古树名木养护要求
古树名木养护	1	10-093	容桂镇容山中学大门前	木棉(木棉科)	估测树龄(190 年),国家三级保护,生长状况良好。	按名木古树养护技术规范要求
	2	10-094	容桂镇容山中学大门前	木棉(木棉科)	估测树龄(190 年),国家三级保护,生长状况良好。	
	3	10-095	容桂镇容山中学内(左)	木棉(木棉科)	估测树龄(170 年),国家三级保护,生长状况良好。	
	4	10-096	容桂镇容山中学内(右)	木棉(木棉科)	估测树龄(170 年),国家三级保护,生长状况良好。	
	5	10-097	容桂镇容新安边里牌坊边	细叶榕(桑科)	估测树龄(110 年),国家三级保护,生长状况良好。	
	6	10-099	环山路	细叶榕(桑科)	估测树龄(111 年),国家三级保护,生长状况良好。	
	7	10-089	容桂镇容里树生桥村村口	细叶榕(桑科)	估测树龄 150 年,国家三级保护,生长状况良好。	
	8	10-091	容桂镇容里容兴路	细叶榕(桑科)	估测树龄 100 年,国家三级保护,生长状况良好。	
	9	5033130	容桂镇容里无叶井	榕树(桑科)	估测树龄 210 年,国家三级保护,生长状况良好。	
	10	5033131	容桂镇上街市小学侧	细叶榕(桑科)	估测树龄 100 年,国家三级保护,生长状况良好。	

其它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	项目特征描述	备注
1	时花的四季种植及养护	<p>(一) 含导流岛 3 个, 分别是: 容奇大道中 2 个, 桥西路 1 个。</p> <p>(二) 一年种植 5 次时花袋苗, 在重大节日前 20 天或按采购人要求时间段更换。种植方案需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才可种植</p> <p>(三) 养护内容: 绿化带内的保洁、淋水、施肥、松土、除杂草、病虫害防治(应选用无公害农药)、排渍除涝、补植等</p> <p>(四) 在养护期中苗木如有损坏冻死, 投标单位自行补种</p>	

河涌面积:

序号	河涌名称
1	容奇新涌（新涌 0 水闸到宝业路段）
2	挡埒涌
3	挡埒涌分流 1
4	挡埒涌分流 2
5	挡埒涌分流 3
6	挡埒涌分流 4
7	龙华大涌

（三）河涌管养

对服务范围容奇新涌、挡埒涌、挡埒涌支涌、龙华大涌等河涌的水面垃圾杂物、1.5米珠基以下边坡边滩上的垃圾杂物以及相连电排泵站进水池和拦污栅一带的垃圾杂物等进行清理，并对岸墙上杂树、野草进行砍伐修剪、清理。

注：本次采购人的预算工作量内出现的测绘或统计误差，不论在招标前还是中标后发现，采购人不做任何费用的增减，视作捆绑打包处理，投标人愿意无条件承担有关风险并放弃一切与此相关的求偿权利。

（四）垃圾收运点表

序号	所属区域 (社区村)	站点名称	地址
1.	上佳市社区	上佳市站	顺德区容桂街道上佳市社区隔涌路 40 号
2.	容里社区	容里站	顺德区容桂街道容里社区建丰路木器街口边
3.	德胜社区	大樟村站	顺德区容桂街道德胜社区大樟二街 1 号之二
4.	容里社区	桂洲医院	顺德区容桂街道容里社区桂洲大道东 50 号
5.	德胜社区	泰科电子厂	顺德区容桂街道德胜社区容奇大道东 27 号
6.	容里社区	天富来工业区	顺德区容桂街道容里居委会昌宝路 39 号（1-3 期）
7.	容里社区	德力柴油机有限公司	顺德区容桂街道容里社区新发路 18 号 A 座
8.	东风社区	新马路站	顺德区容桂街道东风社区长堤路 32 号旁边
9.	容山社区	乐安市场站	顺德区容桂街道容山社区德宝路 9 号旁乐安市场旁
10.	容新社区	体育路站	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新社区体育路文昌街二巷
11.	容新社区	容山中学	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新社区容新路 249 号

12.	振华社区	华夏新城站	顺德区容桂街道振华社区教育路 62 号（文华中学对面）
13.	卫红社区	广安站	顺德区容桂街道卫红社区广安路五街 3 号旁边
14.	振华社区	康富花园站	顺德区容桂街道振华社区振华路（康富花园）文雅阁 2 层旁
15.	朝阳社区	青华路站	顺德区容桂街道朝阳社区青华路
16.	振华社区	风华站	顺德区容桂街道振华社区乐莘路一街 3 号内

七、服务量清单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八、考核制度

标段 C 考核制度

1) 罚则

- 1、管理服务费金额与当月管理质量总分挂钩。
- 2、考核扣罚采用扣分的形式，对应管理要求，每一分扣罚当月管理服务费 200 元，不设上限。
- 3、考核依据分别是：车辆的作业情况考核以采购人指定的车辆监控平台录得的数据为依据；其他考核以现场考核记录为准。参照《容桂街道环卫、绿化管护服务日常扣分表》、《容桂城市市容秩序管理服务日常考核表》
- 4、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服务项目进行考核，并依照扣罚规定执行。
- 5、中标人服务项目未能按规定完成，在各级检查中被扣分的，对应扣分相应扣罚。
- 6、容桂街道各社居村和采购人对该范围的中标人享有同等约束权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中标人的监督、评价、扣分之权力。容桂街道内河涌责任单位和采购人对该范围的内河涌中标人享有同等约束权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中标人的监督、评价、扣分之权力。

2) 区级以上评比与检查

- (1) 不按采购人要求做好国家、省、市及区政府各部门组织的评比、检查等活动的迎检工作的，每次扣 30 分。
- (2) 国家、省、市及区政府各部门组织的评比、检查（如人居环境、重点路段、创文、巩卫）等考评中，结果排名位于中等以下，经查实有责。则按检查扣分分数区级 20 倍、市级 30 倍、省级 40 倍、国家级 50 倍扣罚。
- (3) 顺德区城市管理考评采用佛山市城市管理季度考评的方式，其中环卫组、绿化组暗检考评排名位于顺德区 10 个镇（街道）中的第 7 名或以下，则按佛山市城市管理考评标准扣分分数的 50 倍进行扣罚。
- (4) 佛山市城市管理明检考评采用佛山市城市管理季度抽检的方式，若抽中容桂环卫组、绿化组。顺德区在全市考评排名位于第 4 名或以下，则按佛山市城市管理考评标准扣分分数的 50 倍进行扣罚。

(5) 佛山市城市管理考评采用佛山市城市管理季度抽检的方式,若抽中容桂居村组。涉及环卫、绿化扣分,则按扣分分数30倍扣罚管理服务费。

(注: (3)(4)(5)点以佛山市城市管理以考评结果为准,按排名扣罚金额对中标人服务范围扣分分数占比对应扣罚。日后因考评检查排名变更,则按考评检查扣分分数50倍扣罚管理服务费)

《容桂街道环卫、绿化管护服务日常扣分表》

《容桂街道环卫、绿化管护服务日常扣分表》			
检查项目		检查时间: 年月日	
考核内容		具体扣分细则标准	扣分值
过程考核	工作人员	作业时间内,作业人员没有穿采购人统一审定的工作服或安全反光衣的,每人次扣1分。	
		未按提交给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布置图配置工作人员的,普通工作人员每缺岗一人次扣1分,管理人员每缺岗一人次扣2分。	
		作业时间内,有2名或以上人员聚堆闲聊、瞌睡及从事其它与作业无关事项的,每人次扣1分。	
		作业人员焚烧垃圾、将垃圾扫入或倒入排水井、河道、路面、绿地及待建地等其他形式不按规定及时收运处理垃圾的,每次扣10分。	
	作业车辆	未按招标文件定额配足作业车辆等设备,或车辆不在承包辖区内正常运作的,每件设备每延迟1日,每车次扣5分。	
		未按采购人或上级要求相关作业车辆安装GPS系统的,或未接入数字城管区级平台及顺德区智慧环卫管理平台的,每件设备每延迟1日,每车次扣5分。	
		作业车辆存在污渍、锈蚀或车身标志标识褪色等现象严重在车身出现超过2处以上的,每车次扣1分。	
		作业车辆未按采购人要求统一设置统一审定的标识、反光标志的,每车次扣2分。	
		未按要求使用压缩式垃圾车收集垃圾或未密封运输或存在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情况,每件次扣1分。	
		作业车辆损坏,未及时修复或更换车辆作业,影响作业质量及安全文明作业的,每车次扣5分。	
		作业车辆随意停放或对道路交通造成严重阻碍的,每车次扣1分。	

	道路、公园、绿地、河涌清扫与保洁	作业车辆在路面作业时，未设置警示标识或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每车次扣 1 分。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私自将本项目作业车辆调用至其他地区或作其他用途的，每车次扣 5 分。	
		道路未按规定进行洒水，每路段每次扣 5 分。	
		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时未按规定鸣报信号或控制适当水压和行速，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的，每车次扣 2 分。	
		作业车辆未按中标供应商上报的作业计划进行作业或作业轨迹不符合要求等情况的，每车次扣 2 分。	
过程考核	道路、公园、绿地、河涌清扫与保洁	未按时于早上 7:00 前完成道路清扫及机械冲洗的，每路段每次扣 5 分。	
		不按规定在相邻辖区交界部分扫入 10 米，造成垃圾未清理的，每处交界各方各扣 10 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美城行动”和数字城管的保洁案件，造成案件超期的每宗扣 2 分。	
		清洁工具在使用过后不按规定分类摆放整齐或未妥善保管于工具房内的，每件次扣 1 分。	
		遇暴雨水浸等突发性天气，中标供应商未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组织车辆和人员前往应急的，每次扣 5 分。	
		道路通行车辆造成的道路污染，在接到交警或其他部门通知，30 分钟内未及时组织清理、冲洗的，每次扣 5 分。	
		水内涝、绿化树木倒伏、道路洒漏等安全工作处理，不服从采购人调度安排的，每次扣 5 分。	
		道路清扫及机械冲洗后，路面仍有大量漂浮垃圾、泥沙等，每处扣 2 分。	
		未能及时清理撒漏沙石、绿化垃圾等垃圾的，每处扣 1 分。	
		服务范围内的路旁闲置地、绿化带、道路边角部位、小区与道路等交接位等有积存垃圾的，每处扣 1 分。	
质量考核		未及时清理及冲洗路面各种积存污渍污垢的，每处扣 1 分。	
		垃圾桶和果皮桶周边发现有散落垃圾、积留污水、散发恶臭或滋生蚊蝇的，每处次扣 1 分。	
		绿地发现零散垃圾，每发现一处，每次扣 1 分。	
		道路、内街巷、人行道至实体墙有大量杂草、积存	

过程 考核	绿化 管护	垃圾的，每处扣 1 分。	
		路面交通隔离栏、桥面的栏杆、扶手、栏杆、人行天桥、人行地道的阶梯、扶手及道路两侧广告牌、路牌、灯杆、邮筒、读报栏、公交候车亭、雕塑等设施存有污迹或乱张贴，每处扣 1 分。	
		人行道及附属设施无按时冲洗，每处扣 1 分。	
		从绿化清理出来的垃圾未日产日清的，每处扣 1 分。	
		管理区域内（如绿地、园道铺装、园林设施、树下等）需保持清洁卫生，发现有积存垃圾杂物、乱堆放、石砾砖块或粪便污物、悬挂物、鼠洞或蚊蝇孳生场所的，每处扣 1 分。	
		绿化管养产生的废弃物和垃圾堆放在绿地、道路、路旁，未日产日清，未运至指定地点的，每次扣 1 分。	
		未定期检查拦污网等设施，发现损坏及时进行修复或更换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水面大件漂浮垃圾（ $\geq 1m$ ），小件零星垃圾两件之间最小间距 ≥ 20 米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辖区内河道、排水沟有漂浮垃圾，河涌挡墙（包括直立式和护坡式）、河埠、河坡、埠头、码头、桥洞、桥墩、桥梁支柱、桥梁基础等内有垃圾、杂物、杂树等的，每处扣 1 分。	
		树挂污染物或杂物挂在树上无清理的，扣 1 分。	

质量考核		的每人每次扣 1 分。	
		因管理不到位，导致绿化死亡，草坪、灌木面积每 5 平方米扣 5 分，乔木每株扣 10 分；没有及时上报突发情况的扣 5 分；管养过程中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扣 2 分。	
		没有按规定时间提交工作计划、工作台账、签证等相关资料的每次扣 2 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美城行动”和数字城管的绿化案件，造成案件超期的每宗扣 2 分。	
		没有按作业计划和有关规定施肥每次扣 5 分；肥伤草坪、灌木达 10 平方米以上的每处扣 2 分，乔木每株扣 2 分。	
		草坪的修剪：修剪质量（平整度）差每 10 平方米扣 2 分；草坪坑洼或人为破坏没有及时修复每 10 平方米扣 2 分；杂草过多清理不到位，按每 100 平方米达 10% 的，每处扣 5 分。	
		道路绿化未做好植物病虫害防治每百米扣 2 分；危害致植物死亡后没有及时补种，灌木每平方扣 2 分，乔木每株扣 2 分；	
		出现寄生植物没有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1 分；因修剪强度过大造成修剪后的景观效果差的，每处扣 1 分。	
		乔木修剪：枯枝没有清理每株扣 1 分；修剪后未按规定涂抹伤口的每株扣 2 分；乔木枝叶严重遮挡路灯、路牌等交通标识牌的每株扣 1 分；树穴或边分带土壤未进行松土，土壤透水、透气性不良的每百米扣 1 分；树木旧有伤口或新修剪切口未及时进行防腐处理的每株扣 2 分。	
		淋水均匀度差、深度不够造成植物缺水的，每路段扣 2 分；泥土和枯叶被大量冲出绿地每百米扣 2 分；	
		绿化补种方面：没有按规定时间和种植规范补种苗木每次扣 2 分；未经甲方同意补种苗木与原种植品种不同的，灌木达 10 平方米的扣 1 分，乔木每株扣 1 分。补种后管理差扣 1 分。	
		车辆作业中，在路面上停放未设置安全标志，夜间未悬挂警示灯的或疏通作业完毕后未及时撤离现场的，每处扣 5 分。	
过程考核	乱张 贴、乱	排水口有垃圾、树叶积存、造成堵塞的，每处扣 2 分。	

	涂画清理、	服务范围内所有建筑物外墙、公共设施外壁每建筑立面存在三处以上乱张贴、乱涂画的，未清理的每处扣 2 分。 未使用适当方法处理乱张贴、乱涂画造成明显痕迹或，每个扣 1 分。	
质量考核		清理乱张贴、乱涂画时未使用适当方法处理造成载体损坏的，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每次处扣 2 分。	
		垃圾桶未按要求标示“容桂市政”“垃圾分类的”，每个次扣 2 分。	
		垃圾收集设施运输设备得不到及时维护，不能正常使用每个次扣 5 分。。	
		垃圾收集容器残缺、破损未及时修复、更换，或外体、构筑物内外墙面有明显积灰、污物的，每个扣 2 分。	
		不及时对垃圾收集容器的垃圾进行清运，垃圾量占垃圾收集容器容量 80%的，每个扣 2 分。	
过程考核	垃圾桶保洁、垃圾收集与清运	收集作业后生活垃圾未及时直接送至指定的垃圾收集站的，每次扣 2 分。	
		未按要求定位整齐摆放垃圾收集容器的，每处扣 2 分。	
		垃圾收集容器设置点周围 1m 内散落垃圾、积留污水、散发恶臭或滋生蚊蝇的，每个扣 4 分。	
质量考核		收集作业完成后，未及时清理场地，并将可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复位的，每次扣 1 分。	
		垃圾收集容器未定时清洗箱体造成陈迹的，每个扣 2 分。	
		公厕无设置符合要求的专人管理，或管理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离岗缺席的，每人次扣 4 分。	
		公厕内供水、供电、排水、通风等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每处扣 2 分。	
过程考核	公厕管理	缺失管理制度，无值班登记工作台账等资料的，每处扣 1 分。	
		未按要求及时清洁公厕，导致不整洁、有异味的，每处扣 2 分。	
		卫生洁具、设备等未整齐摆放在工具房的，每处扣 1 分。	
		公厕内有蛛网、恶臭、积尘，墙壁、门窗、隔断板	

	等有乱涂乱画污迹的，每处扣 1 分。	
	未维护、维修和及时更新公厕的标志牌、设施零件（不含门窗、隔断板）等，每处扣 3 分。	
质量考核	便池堵塞，未及时疏通的，每处次扣 3 分。	
	洗手台、面镜、门窗、天花板、地面、墙壁、隔断板、便器、开关、手柄、门锁等设施损坏，未能在 2 天内更换或修复完毕的，每次扣 3 分。	
	未及时清除纸篓，导致纸篓内垃圾满溢堆积的，每处扣 1 分。	
	未按时报送日常工作台账等文件资料的，每次扣 2 分。	
其他	群众来电、来访或来信投诉，经查实，责任归属于中标供应商并于 4 小时内不能处理完成的，每件扣 5 分。	
	合计扣分	
在环卫、绿化管理日常检查中，包括但不限于此表问题，采购人有权在日常工作中合理调整扣分内容，在当月管理经费中进行扣罚		
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检查人员签名：	

《容桂城市市容秩序管理服务日常考核表》

扣分机制：巡查中发现有违反以下项目内容的，应及时制止纠正，未能及时整改的，应上报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处理。未按要求管理的，每项目按分值扣罚。

城市市容秩序管理服务日常考核表			
公司：		总分：50 分	
序号	检查内容	分值	扣分
1	未按合同配备足够巡查人员的，按人员扣罚	5	
2	主要路段出现流动摊贩占道摆卖、乱摆乱卖的现象的，	5	
3	临街商铺出现乱摆卖、占用城市道路设摊等占道经营的违法行为，未上报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处理	2	
4	未做好临街商铺前三包签订工作，每商铺扣罚	2	
5	不配合采购人调动、开展行政执法活动等	10	

6	按照工作要求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上岗。管理过程中，未做到文明管理、诚信管理、长效管理与严格管理，以粗暴的方式达到管理的目的。	10	
7	农贸市场外立面有占乱拉乱挂、乱张贴、乱涂画等现象。	2	
8	农贸市场周边路段有乱堆放、乱倾倒垃圾等现象。	2	
9	农贸市场周边商铺有占道经营，乱摆乱卖等现象。	2	
10	每间商铺门前出现乱张贴、乱拉挂、乱丢垃圾、乱搭建等违法行为，按间扣罚	2	
11	商铺利用高音喇叭招揽顾客及噪音扰民的行为。主要街道不得出现举牌推介、沿街叫卖、巡游宣传、派发广告等经营性宣传活动。	1	
12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任意挖掘道路或占用道路从事加工、经营、堆物、搭建建筑物或构筑物。未上报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处理	2	
13	在城市道路、人行道等公共用地有竖立广告伞、灯箱、灯箱移动广告、金包树、灯杆旗、灯杆广告牌、企业可移动落地广告牌等可移动的户外广告物；无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擅自设置的杆线、指示牌或利用指示牌发布信息。	1	
14	公用设施、绿化树上乱拉绳索、管线、乱挂衣服、毛巾、拖把等现象。占用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公共场所、建(构)筑物、交通标志牌、城市绿地等户外空间或利用绿化树木设置横幅、布幔、彩旗、彩条、空(地)飘物、充气物等形式进行宣传活动。	3	
15	建筑工地围墙外侧环境应保持整洁，不得堆放材料、机具、垃圾等，墙面不得有污迹，无乱张贴、乱涂乱画等现象。	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 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是指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 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 本项目是指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 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 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 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 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 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 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 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 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 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 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 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 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 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 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 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 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 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 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 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 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3 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3：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 1：总价 采购包 2：总价 采购包 3：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保证金人民币：0.00 元整。 采购包 2：保证金人民币：0.00 元整。 采购包 3：保证金人民币：0.00 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金 融 服 务 中 心 ”(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 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 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 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 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

		<p>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p> <p>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0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 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p> <p>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p>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p>采购包 1：1 家</p> <p>采购包 2：1 家</p> <p>采购包 3：1 家</p>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p>采购包 1：1 家</p> <p>采购包 2：1 家</p> <p>采购包 3：1 家</p>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 1：3 家</p> <p>采购包 2：3 家</p> <p>采购包 3：3 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p>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p>1、容桂街道 2024-2026 年物业城市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共包含三个采购包，分别是采购包 1：容桂街道 2024-2026 年物业城市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标段 A）、采购包 2：容桂街道 2024-2026 年物业城市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标段 B）、采购包 3：容桂街道 2024-2026 年物业城市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标段 C），以下简称“采购包 1（标段 A）”、“采购包 2（标段 B）”、“采购包 3（标段 C）”。</p> <p>2、“采购包 1（标段 A）”、“采购包 2（标段 B）”、“采购包 3（标段 C）”三个采购包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以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但是最多只能被确定为 1 个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的评审顺序为：先“采购包 1（标段 A）”，再“采购包 2（标段 B）”，最后“采购包 3（标段 C）”。</p> <p>3、已被推荐为任一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其余采购包的评审（视为其余采购包的符合性评审不通过），且不具有其余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依此类推。</p> <p>4、本项目评审结束后，如“采购包 1（标段 A）”、或“采购包 2（标段 B）”、或“采购包 3（标段 C）”出现改变排序或者重新评审或重新招标等改变中标结果的情形，其余采购包的排序和评审结果均不作任何调整。若某一采购包出现重新招标的情形，则其余采购包第一中标候选人不能再参与该包的重新招标；若某一采购包出现其他改变中标结果但不需要重新招标的情形，导致同一单位在多个子包</p>

		排名第一的，则优先保持其余采购包的排序和评审结果不变，前述改变中标结果的采购包按照投标人排名推荐再下一名次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建设标准规范收费标准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计算，以中标金额据实收取。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对应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以合同分包形式预留，预留比例：40.0%。 采购包2：面向中小企业，以合同分包形式预留，预留比例：40.0%。 采购包3：面向中小企业，以合同分包形式预留，预留比例：40.0%。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型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

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

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 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fwf.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fwf.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

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傅先生

电话：0757-22332900

传真：0757-22332901

邮箱：gdhlsd@126.com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沿江北路 121 号龙威大厦 20 楼 CD 区

邮编：5283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监督与绩效科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区政府行政大楼 3 楼

电 话：0757-22831619、2283186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 30 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容桂街道 2024-2026 年物业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标段 A))：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 2(容桂街道 2024-2026 年物业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标段 B))：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 3(容桂街道 2024-2026 年物业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标段 C))：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 1（容桂街道 2024-2026 年物业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标段 A））：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 2（容桂街道 2024-2026 年物业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标段 B））：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 3（容桂街道 2024-2026 年物业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标段 C））：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 1（容桂街道 2024-2026 年物业城市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标段 A））：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清单或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罚款”以财库〔2022〕3号文规定为准）等行政处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其他要求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本采购包要求合同分包给中小微企业，且分包给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40.0%。分包具体要求如下：</p> <p>（1）投标人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须将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分担的比例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40%，其中小微企业分担比例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28%），且分包的服务须全部由中小微企业承接。提交《分包意向协议书》（见招标公告附件格式）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p> <p>（2）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须将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分担的比例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28%），且分包的服务须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提交《分包意向协议书》（见招标公告附件格式）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p> <p>（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要求。如采取合同分包，则只能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且分包的服务须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若进行分包，提交《分包意向协议书》（见招标公告附件格式）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若不进行分包，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p> <p>注：</p> <p>①中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划分标准（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③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④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供应商应按要求完整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所有信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由供应商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p> <p>⑤上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	--	--

采购包 2 (容桂街道 2024-2026 年物业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 (标段 B)):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清单或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罚款”以财库〔2022〕3 号文规定为准）等行政处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

		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其他要求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本采购包要求合同分包给中小微企业，且分包给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40.0%。分包具体要求如下：</p> <p>（1）投标人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须将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分担的比例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 40%，其中小微企业分担比例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 28%），且分包的服务须全部由中小微企业承接。提交《分包意向协议书》（见招标公告附件格式）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p> <p>（2）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须将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分担的比例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 28%），且分包的服务须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提交《分包意向协议书》（见招标公告附件格式）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p> <p>（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要求。如采取合同分包，则只能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且分包的服务须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若进行分包，提交《分包意向协议书》（见招标公告附件格式）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若不进行分包，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p> <p>注：</p> <p>①中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划分标准（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③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④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供应商应按要求完整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所有信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由供应商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p> <p>⑤上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采购包 3 (容桂街道 2024-2026 年物业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 (标段 C)):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清单或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罚款”以财库〔2022〕3 号文规定为准）等行政处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其他要求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要求合同分包给中小微企业，且分包给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40.0%。分包具体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须将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分担的比例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 40%，其中小微企业分担比例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 28%），

		<p>且分包的服务须全部由中小微企业承接。提交《分包意向协议书》(见招标公告附件格式)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p> <p>(2) 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 须将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分担的比例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28%), 且分包的服务须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提交《分包意向协议书》(见招标公告附件格式)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p> <p>(3)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 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要求。如采取合同分包, 则只能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 且分包的服务须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若进行分包, 提交《分包意向协议书》(见招标公告附件格式)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若不进行分包, 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p> <p>注:</p> <p>①中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划分标准(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p> <p>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③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④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 供应商应按要求完整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所有信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 监狱企业须由供应商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定。</p> <p>⑤上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	--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容桂街道2024-2026年物业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标段A)):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号条款响应	对招标文件的标注“★”号条款实质性响应;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兼投不兼中	已被推荐为任一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其余采购包的评审(视为其余采购包的符合性评审不通过),且不具有其余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依此类推。
7	其他无效情形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采购包 2(容桂街道 2024-2026 年物业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标段 B)):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号条款响应	对招标文件的标注“★”号条款实质性响应;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兼投不兼中	已被推荐为任一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其余采购包的评审(视为其余采购包的符合性评审不通过),且不具有其余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依此类推。
7	其他无效情形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采购包 3(容桂街道 2024-2026 年物业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标段 C)):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号条款响应	对招标文件的标注“★”号条款实质性响应;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兼投不兼中	已被推荐为任一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其余采购包的评审(视为其余采购包的符合性评审不通过),且不具有其余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依此类推。
7	其他无效情形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 1(容桂街道 2024-2026 年物业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标段 A）):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45.0 分 技术部分 40.0 分 报价得分 15.0 分	
技术部分	项目实施方案 (6.0 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采购包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环卫（或清扫）保洁方案、垃圾清运方案、绿化养护方案、河涌保洁方案、城市市容秩序管理方案等。在包含上述五项内容基础上对方案进行评审（五项内容不全的不得分）： (1)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方案条理非常清晰，方案合理可行，可操作和应用性强的，得 6 分； (2)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方案条理清晰，方案合理可行性一般，可操作和应用性一般的，得 5.5 分； (3) 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条理基本清晰，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具备可操作和应用性，得 5 分； (4) 没有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应急保障方案 (5.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迎检活动、重大活动应急、突发紧急事件、自然灾害（台风、暴雨、洪涝等）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价。在包含上述四项内容基础上对方案进行评审（四项内容不全的不得分）： (1) 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完整详尽，对各类应急事件制定的保障方案针对性强，方案条理非常清晰，方案合理可行，可操作和应用性强的，得 5 分； (2) 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完整，对各类应急事件制定的保障方案针对性一般，方案条理清晰，方案合理可行性一般，可操作和应用性一

	<p>般的，得 4.5 分；</p> <p>（3）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对各类应急事件制定的保障方案基本具备针对性，方案条理基本清晰，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具备可操作和应用性，得 4 分；</p> <p>（4）没有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5.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采购包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恶劣天气树木处理措施、防涝防汛安全处理措施、人员安全保障措施、设备使用安全保障措施等。在包含上述四项内容基础上对方案进行评审（四项内容不全的不得分）：</p> <p>（1）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内容完整详尽，安全措施非常规范、条理非常清晰，方案合理可行，可操作和应用性强的，得 5 分；</p> <p>（2）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内容完整，安全措施规范、条理清晰，方案合理可行性一般，可操作和应用性一般的，得 4.5 分；</p> <p>（3）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安全措施基本规范、条理基本清晰，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具备可操作和应用性，得 4 分；</p> <p>（4）没有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设备配置及养护方案(5.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采购包设备配置及养护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配置清单、设备养护检修方案、备品配件管理方案、作业设备替换方案。在包含上述四项内容基础上对方案进行评审（四项内容不全的不得分）：</p> <p>（1）设备配置及养护方案内容完整详尽，设备配置科学合理，养护方案条理非常清晰，方案合理可行，可操作和应用性强的，得 5 分；</p> <p>（2）设备配置及养护方案内容完整，设备配置科学合理性一般，养护方案条理清晰，方案合理可行性一般，可操作和应用性一般的，得 4.5 分；</p> <p>（3）设备配置及养护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设备配置基本科学合理，养护方案条理基本清晰，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具备可操作和应用性，得 4 分；</p> <p>（4）没有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人员管理方案(5.0 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对本采购包的人员管理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内容：人员工资奖金制度、员工提升制度方案、人员福利待遇保障方案、员工培训方案。在包含上述四项内容基础上对方案进行评审（四项内容不全的不得分）：</p> <p>（1）人员管理方案内容完整详尽，管理制度科学完善，方案合理可行，可操作和应用性强的，得 5 分；</p> <p>（2）人员管理方案内容完整，方案条理清晰，管理制度科学完善性一般，可操作和应用性一般的，得 4.5 分；</p> <p>（3）人员管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管理制度基本科学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具备可操作和应用性，得 4 分；</p> <p>（4）没有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智慧物业城市管理平台系统 (14.0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智慧物业城市管理平台系统各项功能体现情况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环卫作业功能：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应满足环卫作业相关功能，包括清扫作业、人工保洁、垃圾收运等板块，需满足人员定位、车辆定位、车辆视频监控，实现作业排班、作业监管等功能。满足本子项功能的，得 3 分。 2. 园林绿化功能：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应满足园林绿化相关功能，包括绿化人员管理、绿化车辆管理等功能。满足本子项功能的，得 3 分。 3. 巡查、派遣功能：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应满足通过手机 APP 对清扫、保洁、绿化、收运、市政、分类等进行巡查和拍照，可以将巡查事件派遣至运营单位进行处理，运营单位处理后通过拍照佐证反馈处理之后的情况，形成事件闭环。满足本子项功能的，得 2 分。 4. 全景地图功能：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应满足全景地图相关功能，通过地图对服务区域全景进行网格化划分，并可以实时查看目前区域内城市管家人员、车辆总数、出勤数量及各时段数据统计。满足本子项功能的，得 2 分。 5. 人员设备定位功能：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应满足接入容桂地区标段已有的人员设备、车载定位、车载视频及站点视频等设备功能，提供开放接口实现实存量设备重复利用。满足本子项功能的，得 2 分。 6. 市民移动端：市民可通过电子媒介针对不同种类的城市市政业务进行评价或者事件上报。市民可通过电子媒介给予投诉与建议。满足本子项功能的，得 2 分。 <p>【注：(1) 以上功能以视频形式进行演示，演示的视频格式应为常用视频格式，如 MP4 或 mkv 或 rm 或 rmvb 或 avi，如为其它格式的，请转换成上述格式，以 U 盘形式（一式两份）密封提交，封套上注明单位名称。</p> <p>(2) 投标人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将演示 U 盘递交至采购人指定地点：<u>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观绿路 4 号恒实置业广场 1 号楼裙楼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u>（具体开标室详见开标当天电子公告栏）。</p> <p>(3) 演示按系统开标时的自然号顺序进行，每家单位视频演示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内，超出 15 分钟的视频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p> <p>(4) 投标人须针对以上平台所有功能必须集成在同一个平台系统中，能够逐点进行演示，否则不予给分。】</p>
商 务 部 分	<p>体系认证 (4.0 分)</p> <p>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环境卫生作业规范体系认证证书。 <p>每个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 上查证到显示“有效”状态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同类业绩 (15.0 分)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同类项目业绩, 服务内容包含智慧平台系统、环卫(或清扫)保洁、绿化养护的基础上:</p> <p>(1) 同时包含: 垃圾清运、水域保洁、城市市容秩序管理三项中的任意两项或以上内容的, 每项业绩得 3 分, 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p> <p>(2) 同时包含: 垃圾清运、水域保洁、城市市容秩序管理三项中的任意一项的, 每项业绩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5 分。</p> <p>同一合同只计一次分数, 追加或补充合同不重复计分。</p> <p>本项总分最高得 15 分。</p> <p>【注: 须同时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及合同关键页(要点包括项目名称、签约时间、项目主要内容和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p> <p>注:</p> <p>(1) 接受投标人作为牵头单位的联合体投标业绩。</p> <p>(2) 环卫(或清扫)保洁服务内容是指对市政道路或公园进行地面保洁, 市政道路不包括学校、小区、工厂内的道路。</p>
企业荣誉 (5.0 分)	<p>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以获奖时间为准), 投标人获得过政府部门颁发的环卫相关的荣誉或奖项, 每项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p> <p>【注: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的不得分。】</p>
拟派的项目经理 (8.0 分)	<p>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1人):</p> <p>(1) 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环境类或园林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得 3 分; 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的, 得 3 分。</p> <p>(2) 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履约内容相关(环卫类、或环境类、或劳动表彰类)的个人荣誉的得 2 分。</p> <p>【注: 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①投标人(或其分公司)为其缴纳的有效的社保缴纳凭证, 社保时间须包含: 近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内任意一个月; ②评分项(1)须提供相关证书。评分项(2)须提供个人荣誉证书或获奖证明材料。】</p>
拟派的管理人员 (13.0 分)	<p>投标人拟投入到本项目的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p> <p>1. 绿化管理人员(1名): 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园林类职称证书的, 中级得 1 分, 高级(或以上)得 2 分, 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2. 人事劳资管理人员(1名): 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二级(中级)人力资源类资格或职称证书的, 得 1 分; 具有一级(高级)人力资源类资格或职称证书的, 得 3 分, 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3. 环卫保洁管理人员(1名): 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环境类或园林类职称证书的, 中级得 1 分, 高级(或以上)得 2 分, 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4. 安全生产管理员(1名):</p>

	<p>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p> <p>5、车辆和站场管理人员（1名）：</p> <p>具有机械类或维修类中级职称的，得 1 分，高级（或以上）得 3 分。 注：上述人员均不得兼任，不重复计分。本项总分最高得 13 分。</p> <p>【注：须同时提供人员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①投标人（或其分公司）为其缴纳的有效的社保缴纳凭证，社保时间须包含：近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内任意一个月；②证书。如职称证书上未显示专业类别的，以毕业证专业为准，还需提供毕业证书。如职称非政府部门颁发的，还需提供人社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否则不予认定。】</p>
投 标 报 价	投标报价得分（15.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采购包 2(容桂街道 2024-2026 年物业城市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标段 B）):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45.0 分 技术部分 40.0 分 报价得分 15.0 分	
技术部分	项目实施方案（8.0 分）	<p>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采购包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环卫（或清扫）保洁方案、垃圾清运方案、绿化养护方案、河涌保洁方案、城市市容秩序管理方案、智慧化管理服务方案等。在包含上述六项内容基础上对方案进行评审（六项内容不全的不得分）：</p> <p>（1）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方案条理非常清晰，方案合理可行，可操作和应用性强的，得 8 分；</p> <p>（2）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方案条理清晰，方案合理可行性一般，可操作和应用性一般的，得 7.5 分；</p> <p>（3）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条理基本清晰，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具备可操作和应用性，得 7 分；</p> <p>（4）没有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应急保障方案（8.0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迎检活动、重大活动应急、突发紧急事件、自然灾害（台风、暴雨、洪涝等）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价。在包含上述四项内容基础上对方案进行评审（四项内容不全的不得分）：</p> <p>（1）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完整详尽，对各类应急事件制定的保障方案针对性强，方案条理非常清晰，方案合理可行，可操作和应用性强的，得 8 分；</p> <p>（2）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完整，对各类应急事件制定的保障方案针对性一般，方案条理清晰，方案合理可行性一般，可操作和应用性一般的，得 7.5 分；</p> <p>（3）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对各类应急事件制定的保障方案</p>

		<p>基本具备针对性，方案条理基本清晰，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具备可操作和应用性，得 7 分；</p> <p>(4) 没有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8.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采购包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恶劣天气树木处理措施、防涝防汛安全处理措施、人员安全保障措施、设备使用安全保障措施等。在包含上述四项内容基础上对方案进行评审（四项内容不全的不得分）：</p> <p>(1)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内容完整详尽，安全措施非常规范、条理非常清晰，方案合理可行，可操作和应用性强的，得 8 分；</p> <p>(2)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内容完整，安全措施规范、条理清晰，方案合理可行性一般，可操作和应用性一般的，得 7.5 分；</p> <p>(3)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安全措施基本规范、条理基本清晰，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具备可操作和应用性，得 7 分；</p> <p>(4) 没有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设备配置及养护方案(8.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采购包设备配置及养护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配置清单、设备养护检修方案、备品配件管理方案、作业设备替换方案。在包含上述四项内容基础上对方案进行评审（四项内容不全的不得分）：</p> <p>(1) 设备配置及养护方案内容完整详尽，设备配置科学合理，养护方案条理非常清晰，方案合理可行，可操作和应用性强的，得 8 分；</p> <p>(2) 设备配置及养护方案内容完整，设备配置科学合理性一般，养护方案条理清晰，方案合理可行性一般，可操作和应用性一般的，得 7.5 分；</p> <p>(3) 设备配置及养护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设备配置基本科学合理，养护方案条理基本清晰，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具备可操作和应用性，得 7 分；</p> <p>(4) 没有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人员管理方案(8.0 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对本采购包的人员管理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员工资奖金制度、员工提升制度方案、人员福利待遇保障方案、员工培训方案。在包含上述四项内容基础上对方案进行评审（四项内容不全的不得分）：</p> <p>(1) 人员管理方案内容完整详尽，管理制度科学完善，方案合理可行，可操作和应用性强的，得 8 分；</p> <p>(2) 人员管理方案内容完整，方案条理清晰，管理制度科学完善性一般，可操作和应用性一般的，得 7.5 分；</p> <p>(3) 人员管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管理制度基本科学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具备可操作和应用性，得 7 分；</p> <p>(4) 没有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商务部分	体系认证(3.0分)	<p>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p>每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上查证到显示“有效”状态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同类业绩(15.0分)	<p>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同类项目业绩，服务内容包含：①环卫（或清扫）保洁、②垃圾清运、③绿化养护、④水域保洁、⑤城市市容秩序管理。</p> <p>(1) 业绩内容同时包含前述五项中任意三项及以上业务类型的，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15分。</p> <p>(2) 业绩内容同时包含前述五项中任意二项业务类型的，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p> <p>同一合同包含多项专项业务只计一次分数，追加或补充合同不重复计分。</p> <p>本项最高得15分。</p> <p>【注：须同时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及合同关键页（要点包括项目名称、签约时间、项目主要内容和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注：</p> <p class="list-item-l1">(1) <u>接受投标人作为牵头单位的联合体投标业绩。</u></p> <p class="list-item-l1">(2) <u>环卫（或清扫）保洁服务内容是指对市政道路或公园进行地面保洁，市政道路不包括学校、小区、工厂内的道路。</u></p>
	企业荣誉(5.0分)	<p>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过政府部门颁发的环卫相关的荣誉或奖项，每项得1分，最高得5分。</p> <p>【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拟派的项目经理(8.0分)	<p>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1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园林类职称证书的，中级得1分，高级（或以上）得3.5分；本小项最高得3.5分。 (2) 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环境类或市政类职称证书的，中级得1分，高级（或以上）得3.5分；本小项最高得3.5分。 (3) 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履约内容相关（环卫类、或环境类、或劳动表彰类）的个人荣誉的得1分。 <p>本项总分最高得8分。</p> <p>【注：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①投标人（或其分公司）为其缴纳的有效的社保缴纳凭证，社保时间须包含：近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内任意一个月；</p> <p>②职称需提供证书、荣誉需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如职称证书上未显示专业类别的，以毕业证专业为准，还需提供毕业证书。如职称非政</p>

		府部门颁发的,还需提供人社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否则不予认定。】
拟派的管理人员(14.0分)		<p>投标人拟投入到本项目的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p> <p>1. 绿化管理人员(1名): 具有园林类专业大专学历,同时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园林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 具有园林类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同时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园林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2. 人事劳资管理人员(1名): 具有大专学历,同时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中级(或以上)人力资源类资格或职称证书的得1分;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同时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中级(或以上)人力资源类资格或职称证书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3. 环卫保洁管理人员(1名): (1) 具有大专学历得0.5分,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1分; (2) 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履约内容相关(环卫类、或环境类、或劳动表彰类)的个人荣誉或奖项: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得3分;市级政府部门颁发的,得1分;区(或县)级政府部门颁发的,得0.5分。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算。 本小项总分最高得4分。</p> <p>4. 安全生产管理员(1名): 具有大专学历,同时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的,得1分;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同时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5. 其他管理员(1名): 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履约内容相关(环卫类、或环境类、或劳动表彰类)的个人荣誉或奖项: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得3分;市级政府部门颁发的,得1分;区(或县)级政府部门颁发的,得0.5分。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算。本小项最高得3分。 注:上述人员均不得兼任,不重复计分。本项总分最高得14分。</p> <p>【注:须同时提供人员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①投标人(或其分公司)为其缴纳的有效的社保缴纳凭证,社保时间须包含:近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内任意一个月;②学历需提供毕业证或学位证,职称需提供证书,荣誉需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如职称证书上未显示专业类别的,以毕业证专业为准,还需提供毕业证书。如职称非政府部门颁发的,还需提供人社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否则不予认定。】</p>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15.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采购包 3(容桂街道 2024-2026 年物业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 (标段 C)):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45.0 分 技术部分 40.0 分 报价得分 15.0 分	
技术部分	项目实施方案 (8.0 分)	<p>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采购包的项目实施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环卫(或清扫)保洁方案、垃圾清运方案、绿化养护方案、河涌保洁方案、城市市容秩序管理方案、智慧化管理服务方案等。在包含上述六项内容基础上对方案进行评审(六项内容不全的不得分):</p> <p>(1)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尽, 方案条理非常清晰, 方案合理可行, 可操作和应用性强的, 得 8 分;</p> <p>(2)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 方案条理清晰, 方案合理可行性一般, 可操作和应用性一般的, 得 7.5 分;</p> <p>(3) 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方案条理基本清晰,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 具备可操作和应用性, 得 7 分;</p> <p>(4) 没有提供方案的, 得 0 分。</p>
	应急保障方案 (8.0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迎检活动、重大活动应急、突发紧急事件、自然灾害(台风、暴雨、洪涝等)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价。在包含上述四项内容基础上对方案进行评审(四项内容不全的不得分):</p> <p>(1) 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完整详尽, 对各类应急事件制定的保障方案针对性强, 方案条理非常清晰, 方案合理可行, 可操作和应用性强的, 得 8 分;</p> <p>(2) 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完整, 对各类应急事件制定的保障方案针对性一般, 方案条理清晰, 方案合理可行性一般, 可操作和应用性一般的, 得 7.5 分;</p> <p>(3) 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对各类应急事件制定的保障方案基本具备针对性, 方案条理基本清晰,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 具备可操作和应用性, 得 7 分;</p> <p>(4) 没有提供方案的, 得 0 分。</p>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8.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采购包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恶劣天气树木处理措施、防涝防汛安全处理措施、人员安全保障措施、设备使用安全保障措施等。在包含上述四项内容基础上对方案进行评审(四项内容不全的不得分):</p> <p>(1)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内容完整详尽, 安全措施非常规范、条理非常清晰, 方案合理可行, 可操作和应用性强的, 得 8 分;</p> <p>(2)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内容完整, 安全措施规范、条理清晰, 方案合理可行性一般, 可操作和应用性一般的, 得 7.5 分;</p> <p>(3)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安全措施基本规范、条理基本清晰,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 具备可操作和应用性, 得 7 分;</p> <p>(4) 没有提供方案的, 得 0 分。</p>
	设备配置及养护方案 (8.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采购包设备配置及养护方案,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设备配置清单、设备养护检修方案、备品配件管理方案、作

	<p>分)</p>	<p>业设备替换方案。在包含上述四项内容基础上对方案进行评审（四项内容不全的不得分）：</p> <p>（1）设备配置及养护方案内容完整详尽，设备配置科学合理，养护方案条理非常清晰，方案合理可行，可操作和应用性强的，得 8 分；</p> <p>（2）设备配置及养护方案内容完整，设备配置科学合理性一般，养护方案条理清晰，方案合理可行性一般，可操作和应用性一般的，得 7.5 分；</p> <p>（3）设备配置及养护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设备配置基本科学合理，养护方案条理基本清晰，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具备可操作和应用性，得 7 分；</p> <p>（4）没有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p>人员管理方案 (8.0 分)</p>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对本采购包的人员管理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员工资奖金制度、员工提升制度方案、人员福利待遇保障方案、员工培训方案。在包含上述四项内容基础上对方案进行评审（四项内容不全的不得分）：</p> <p>（1）人员管理方案内容完整详尽，管理制度科学完善，方案合理可行，可操作和应用性强的，得 8 分；</p> <p>（2）人员管理方案内容完整，方案条理清晰，管理制度科学完善性一般，可操作和应用性一般的，得 7.5 分；</p> <p>（3）人员管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管理制度基本科学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具备可操作和应用性，得 7 分；</p> <p>（4）没有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p>体系认证(3.0 分)</p>	<p>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p> <p>（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每个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上查证到显示“有效”状态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商务部分</p>	<p>同类业绩 (15.0 分)</p>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同类项目业绩，服务内容包含：①环卫（或清扫）保洁、②垃圾清运、③绿化养护、④水域保洁、⑤城市市容秩序管理。</p> <p>（1）业绩内容同时包含前述五项中任意三项及以上业务类型的，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1.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p> <p>（2）业绩内容同时包含前述五项中任意二项业务类型的，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p> <p>同一合同包含多项专项业务只计一次分数，追加或补充合同不重复计分。</p> <p>本项最高得 15 分。</p> <p>【注：须同时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及合同关键页（要点包括项目名称、签约时间、项目主要内容和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注：</p> <p>(1) <u>接受投标人作为牵头单位的联合体投标业绩。</u></p> <p>(2) 环卫（或清扫）保洁服务内容是指对市政道路或公园进行地面保洁，市政道路不包括学校、小区、工厂内的道路。</p>
企业荣誉 (5.0 分)	<p>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过政府部门颁发的环卫相关的荣誉或奖项，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拟派的项目经理 (8.0 分)	<p>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1 人）：</p> <p>(1) 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过环卫类项目业绩的得 2 分；</p> <p>(2) 具有大专学历的得 0.5 分，具有本科学历的得 1 分，具有研究生（或以上）学历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3) 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环境类或园林类职称证书，中级得 1 分，高级（或以上）得 2 分；</p> <p>(4) 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的，得 2 分。</p> <p>本项总分最高得 8 分。</p> <p>【注：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①投标人（或其分公司）为其缴纳的有效的社保缴纳凭证，社保时间须包含：近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内任意一个月；</p> <p>②评分项（1）须提供业绩合同，业绩合同应能反映项目内容、人员姓名、岗位，如不能反映的还须提供甲方盖章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评分项（2）须提供毕业证或学位证；评分项（3）、（4）须提供证书。如职称证书上未显示专业类别的，以毕业证专业为准，还需提供毕业证书。如职称非政府部门颁发的，还需提供人社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否则不予认定。】</p>
拟派的管理人员 (14.0 分)	<p>投标人拟投入到本项目的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p> <p>1. 绿化管理人员（1 名）：</p> <p>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园林类职称证书，中级得 1 分，高级（或以上）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2. 人事劳资管理人员（1 名）：</p> <p>具有大专学历，同时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中级（或以上）人力资源类资格或职称证书的得 1 分；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同时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中级（或以上）人力资源类资格或职称证书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3. 环卫保洁管理人员（1 名）：</p> <p>(1) 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环境类或园林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得 1 分；</p> <p>(2) 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履约内容相关（环卫类、或环境类、或劳动表彰类）的个人荣誉或奖项：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得 3 分；市级政府部门颁发的，得 1 分；区（或县）级政府部门颁发的，得 0.5 分。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算。</p>

	<p>本小项总分最高得 4 分。</p> <p>4. 安全生产管理员 (1 名): 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 得 2 分。</p> <p>5、其他管理人员 (1 名):</p> <p>(1) 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环境类或园林类中级 (或以上) 职称证书, 得 1 分;</p> <p>(2) 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履约内容相关 (环卫类、或环境类、或劳动表彰类) 的个人荣誉或奖项: 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 得 3 分; 市级政府部门颁发的, 得 1 分; 区 (或县) 级政府部门颁发的, 得 0.5 分。按最高级别计分, 不重复计算。</p> <p>本小项总分最高得 4 分。</p> <p>注: 上述人员均不得兼任, 不重复计分。本项总分最高得 14 分。</p> <p>【注: 须同时提供人员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①投标人 (或其分公司) 为其缴纳的有效的社保缴纳凭证, 社保时间须包含: 近六个月 (不含投标截止日当月) 内任意一个月; ②职称需提供证书, 荣誉需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如职称证书上未显示专业类别的, 以毕业证专业为准, 还需提供毕业证书。如职称非政府部门颁发的, 还需提供人社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 否则不予认定。】</p>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5.0 分)

4. 汇总、排序

采购包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 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 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 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 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 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 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

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 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 7 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本合同文本采购包 1、2、3 适用)

佛山市人民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440606-2023-00000

项目名称: 容桂街道 2024-2026 年物业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

标段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乙 方: _____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_____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容桂街道 2024-2026 年物业城市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440606-2023-00000

标段名称：_____

甲 方：(采购人名称)_____

乙 方：(中标/成交供应商)_____

合同性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本项目为容桂街道 2024-2026 年物业城市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括：服务范围内的环卫保洁、绿化管护、河涌保洁、公园保洁及管理、时花种植管护、垃圾站管理及垃圾转运、城市市容秩序管理等相关服务，以及建设智慧云平台，平台须实现前述相关服务内容的管理、统计、绩效考核等，须实现服务区域的智慧物业城市管理。

容桂街道 2024-2026 年物业城市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共包含三个标段，分别是：采购包 1：容桂街道 2024-2026 年物业城市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标段 A）、采购包 2：容桂街道 2024-2026 年物业城市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标段 B）、采购包 3：容桂街道 2024-2026 年物业城市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标段 C）【以下简称“标段 A”、“标段 B”、“标段 C”】。

二、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一）标段 A 服务范围

包组号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采购包 1	容桂街道 2024-2026 年物业城市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标段 A）	标段 A：容桂大道北以西（不包含容桂大道北）、桂洲大道中以南（包含桂洲大道中）、广珠公路绿茵酒店到细滘大桥以西（包含广珠公路）为界线，标段内围堤部分，市政垃圾中转站点：11 个、收运服务点 8 个（详见垃圾收运点表）； 市政公园：花溪公园。文塔公园。

（二）标段A服务内容

1、环卫部分：道路、街巷、公共空间与堤围的洒水、冲洗及部分道路洒水降尘、清扫保洁；机关、团体、工厂、学校、饮食、商铺等生活垃圾（含废旧家具、床垫绿化垃圾等）的分类收集与清运；隧道（含墙壁）、人行天桥等的清扫保洁；道路附属范围内的公共附属设施清洗；道路绿化带、道路两旁（含人行道）的树池树穴、渠化岛及导流岛的杂草和垃圾清理，以及绿化带、花基、导流岛外立面的保洁；乱张贴、乱涂画清理和清洗等；果皮箱、垃圾桶清洗、维护及垃圾清运；发现未经批准倾倒垃圾（包括但不限于废弃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绿化垃圾、一般工业垃圾等）违法行为，须及时劝阻并要求责任人清理并通知甲方。劝阻无效的，须作好登记记录后交由甲方及相关执法部门督促责任人清理。如无明确责任人的，乙方须在发现问题起 6 小时内无条件进行清理；配合政府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并对相关的垃圾分类设施（含垃圾收集站点）进行维护，各类垃圾必须落实分类收集、日产日清。辖区内年桔年花的清理保洁工作等标段范围内的垃圾收运清理。

2、公厕管理：包括公厕的日常保洁、设施的养护与修复等。

3、绿化部分：对服务范围内（含堤围）的导流岛时花的四季种植、树木、花卉、植草等植物进行杂物清理、修剪、松土、除杂草、淋水、施肥、补种（如不适合补种经甲方同意可按该路段市政现有要求进行修复覆盖）、防病虫害、排渍防涝、防风、树木支撑维护等养护。乙方负责收运市政绿化产生的绿化垃圾清运，运输至乙方提供的收运点（须经甲方确定）；绿化垃圾中掺杂的大件垃圾或建筑垃圾须分开处理。

4、河涌部分：不分节假日每艇每天工作不少于 8 小时，对服务范围的各条河涌的水面垃圾杂物、1.5 米珠基以下边坡边滩上的垃圾杂物以及相连电排泵站进水池和拦污栅一带的垃圾杂物等进行清理，并对岸墙上垃圾、野草、野树进行清理。杂树生长高度控制在 50 公分以下。灌木的高度控制在 100 公分以下，剪割出来的草和杂树、树枝负责运走并清理干净。

5、公园保洁及管理：服务范围内公园的设施设备维护，保洁绿化及日常秩序管理。

6、垃圾站管理及垃圾转运服务：服务范围内垃圾站压缩设备更新维护；垃圾清运：对服务范围内 19 个垃圾收集站点垃圾收运，其中对 11 个市政垃圾中转站点专人看管、保洁、设备维护等；车辆设备：对所有车辆、压缩箱体等设备更新维护。（垃圾站管理及垃圾转运服务从 2024 年 1 月 16 日开始。）

7、城市市容秩序管理服务：负责辖区内巡查工作，采用巡查、教育、整改、疏导等方式，做好服务域内城市秩序、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工作，督促落实门前三包工作，配合甲方开展行政执法活动等。

8、物业城市智慧云平台管理：由乙方建成物业城市智慧云平台，将一体化服务项目全部纳入物业城市智慧云平台管理。并向甲方或街道、区级部门开通接口，实现城市管理实时动态监管，为城市管理运营提供数据支撑。

二、基本设备配置要求

（一）保洁绿化机械设备最低配备一览表（不低于以下数量）

名称	数量	配置
----	----	----

扫路车		核定载质量 4.5 吨或以上、洗扫功能, 配置专用扫刷和路缘石上平面及立面的刷洗。
		核定载质量 3 吨或以上、洗扫功能, 配置专用扫刷和路缘石上平面及立面的刷洗。
道路洒水车		核定载质量 7.5 吨或以上、带前冲、侧冲及高压清洗, 配置可调警示音乐音量设备。
密封式自卸垃圾压缩车		核定载质量 3 吨或以上, 垃圾装载箱体整体密封, 具有导流槽、防倒流装置及防侧漏装置。
		核定载质量 5 吨或以上, 垃圾装载箱体整体密封, 具有导流槽、防倒流装置及防侧漏装置。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核载质量 5 吨或以上, 高压水泵由副发动机单独驱动, 配置有高压清洗护栏功能
勾臂车		总质量 16 吨或以上
适配勾臂车压缩箱体		装载容积 5 立方或以上
绿化洒水车		3500kg ≥ 核定载质量 ≥ 2000kg
高空作业车		臂身高度不少于 12 米
农用货车—中型厢式		载质量 1.45 吨或以上
5 座或 7 座小汽车		排量需 2.0 以上, 车辆设备必须是原厂配置, 不得改装, 必须符合相关交通法规使用规定。
汽油或电动摩托车		符合相关交通法规使用规定。
电动扫路车（小型）		
高压清洗电动或汽油三轮车		
手推保洁车		
电动保洁车		
下水道清疏车		核定载质量 3 吨或以上, 且常备适合于本项目的各种专业配套喷头
油锯（大）		符合相关规范
油锯（小）		符合相关规范
铲草机		符合相关规范
绿篱机		符合相关规范
割灌机		符合相关规范

打药机		
机动艇		装载量大于 3 立方米
无动力船		符合相关规范
抽水泵		最大流量大于 30m ³ /h

注：以上车辆设备在中标后一个月内配备齐全。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甲方书面同意，可按载质量变更，载质量必须大于最低要求数量。

1、项目所有车辆、机动艇等设备乙方可以是自有或租赁或新购，所有车辆和设备必须性能良好，外观完好（设备初始登记须于2021年1月1日后）。

2、乙方投入本项目所有车辆、船只设备必须是原厂配置，不得改装。在本项目服务期开始执行之日起两个月内，乙方必须为全部车辆安装 GPS 运行记录仪，并预留4个以上端口以便与甲方的电脑系统联网，以满足甲方对作业车辆实施作业记录的需要，该系统必须能储存6个月以上的行车记录信息，并允许甲方随时调阅相关历史资料，乙方不得更改系统的原始数据，乙方自有的 GPS 运行记录仪系统的技术指标必须满足接入甲方的技术指标要求，并在日后根据甲方及上级环卫监管平台的建设要求无条件进行更换及增加设备，确保设备配置、设备功能、设备硬件等均能达到甲方要求。该系统的开发、设备安装、维护及升级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在服务期内所投入车辆必须符合当地的环保使用要求。

4、乙方必须要求完成所有车辆、设备 LOGO 标识设置。所有车辆、设备必须专门用于本项目（不得将用于其它项目的车辆、设备作为本项目要求配置的车辆、设备，否则，甲方有权按合同终止条款处理且扣减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5、所投入的车辆、船只、机械、垃圾桶、果皮箱等设备必须有清晰的“容桂市政”标识，且字体必须大于公司名称标识。

6、所投入车辆设备只能专用于本项目，并保持整洁，乙方按实际工作量增加相应设备，甲方不另增补费用。

7、合同签订后，乙方投入5座或7座小汽车、3辆摩托车用于日常环卫保洁或绿化管护的考核巡查工作，配合甲方智慧物业城市综合管理指挥巡查，车辆设备必须是原厂配置，不得改装，必须符合相关交通法规使用规定。

（二）城市市容秩序管理服务机械设备最低配备一览表（不低于以下数量）

名称	数量	配置
工作巡查记录仪		支持夜视 IRCUT 切换，夜视红外补光。视频分辨率：1920*1080。
电动二轮巡逻车		整车载荷：170kg，每台电机功率 1kw
对讲机		全国通 5000 公里 4G 全国对讲 不限距离插卡车队自驾游户外无线手持台
警用强光电筒		灯芯：LED，功率：5W，射程：300 米，电池：3700mAh，续航：5-6h，尺寸（约为）：160mm*45mm*35mm

注：以上机械设备必须为新设备，在中标后一个月内配备齐全。购买发票交到甲方备案。每天巡查不小于8小时。

(三) 每年购置垃圾桶最低要求（须满足服务实际需求）

项目内容	标段 A	内容
脚踩式 240L 分类垃圾桶数量（个）		1、脚踩式 240L 分类垃圾桶购置 2、容量： 240L 3、外壳材质：塑料 4、开合方式：脚踏式
脚踩式 4 分类垃圾桶组（组）		1、脚踩式四分类垃圾桶购置 2、容量： 单个容量 240L，共 4 个 3、外壳材质：塑料 4、开合方式：脚踏式

三、人员配置要求

1、管理人员要求

序号	职务	标段 A (人)
1	项目经理	
2	专职质量管理人员	
3	专职绿化管理人员	
4	专职车辆和站场管理人员	
5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	
6	专职电工	

注：乙方的管理团队须不低于上表要求，组建项目部履行本项目的管理和作业质量监管工作。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安排 2 名或以上熟悉电脑操作人员，并配备所需电脑等办公设施，配合甲方对日常考核、投诉案件、扣罚等资料整理事项工作。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安排 1 人作为人事劳资管理人员，负责处理人事管理、劳动合同纠纷、薪资管理等工作。

2、环卫绿化作业人员最低配置要求（须满足服务实际需求）

标段	环卫保洁（人）	绿化养护（人）	河涌管养（人）	合计（人）
标段 A				

备注：

(1) 以上人员配置要求已包含垃圾中转站司机、垃圾站管理员、河涌保洁员等（不包含项目管理人员）。配备人员应包括垃圾收倒人员、路面清扫保洁人员、清理乱张贴人员、公厕管理人员、电工、绿化养护、河涌保洁等一线作业人员。

(2) 乙方必须在本项目服务期开始执行之日起一个月内配置齐全所投入的全部人员。

(3) 结合实际情况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使用机械替代部分人工作业，提高作业质量及效率。

3、城市市容秩序人员最低配置要求（须满足服务实际需求）

标段	秩序巡查人员（人）	市政公园保安（人）	合计（人）
标段 A			

注：乙方投入人员配置数不少于上述所示人数，并根据服务质量情况，在服务项目不达标的情况下合理增加作业人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一）标段B服务范围

包组号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采购包 2	容桂街道 2024-2026 年物业城市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标段 B）	标段 B：广珠公路绿茵酒店到细滘大桥以东（不包含广珠公路）、桂洲大道东以南（包含桂洲大道东）、眉蕉河以北、碧桂路以东（包含眉蕉河与碧桂路）、标段内围堤部分，市政垃圾中转站点：7 个、收运服务点 9 个（详见垃圾收运点表）； 市政公园：龙家围水文化公园。

（二）标段B服务内容

1、环卫部分：道路、街巷、公共空间与堤围的洒水、冲洗及部分道路洒水降尘、清扫保洁；机关、团体、工厂、学校、饮食、商铺等生活垃圾（含废旧家具、床垫绿化垃圾等）的分类收集与清运；隧道（含墙壁）、人行天桥等的清扫保洁；道路附属范围内的公共附属设施清洗；道路绿化带、道路两旁（含人行道）的树池树穴、渠化岛及导流岛的杂草和垃圾清理，以及绿化带、花基、导流岛外立面的保洁；乱张贴、乱涂画清理和清洗等；果皮箱、垃圾桶清洗、维护及垃圾清运；发现未经批准倾倒垃圾（包括但不限于废弃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绿化垃圾、一般工业垃圾等）违法行为，须及时劝阻并要求责任人清理并通知甲方。劝阻无效的，须作好登记记录后交由甲方及相关执法部门督促责任人清理。如无明确责任人的，乙方须在发现问题起 6 小时内无条件进行清理；配合政府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并对相关的垃圾分类设施（含垃圾收集站点）进行维护，各类垃圾必须落实分类收集、日产日清。辖区内年桔年花的清理保洁工作等标段范围内的垃圾收运清理。

2、公厕管理：包括公厕的日常保洁、设施的养护与修复等。

3、绿化部分：对服务范围内（含堤围）的导流岛时花的四季种植、树木、花卉、植草等植物进行杂物清理、修剪、松土、除杂草、淋水、施肥、补种（如不适合补种经

甲方同意可按该路段市政现有要求进行修复覆盖)、防病虫害、排渍防涝、防风、树木支撑维护等养护。中标供应商负责收运市政绿化产生的绿化垃圾清运,运输至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收运点(须经甲方确定);绿化垃圾中掺杂的大件垃圾或建筑垃圾须分开处理。

4、河涌部分:不分节假日每艇每天工作不少于8小时,对服务范围的各条河涌的水面垃圾杂物、1.5米珠基以下边坡边滩上的垃圾杂物以及相连电排泵站进水池和拦污栅一带的垃圾杂物等进行清理,并对岸墙上垃圾、野草、野树进行清理。杂树生长高度控制在50公分以下。灌木的高度控制在100公分以下,剪割出来的草和杂树、树枝负责运走并清理干净。

5、公园保洁及管理:服务范围内公园的设施设备维护,保洁绿化及日常秩序管理。

6、垃圾站管理及垃圾转运服务:服务范围内垃圾站压缩设备更新维护;垃圾清运:对服务范围内17个垃圾收集站点垃圾收运,其中对8个市政垃圾中转站点专人看管、保洁、设备维护等;车辆设备:对所有车辆、压缩箱体等设备更新维护。(垃圾站管理及垃圾转运服务从2024年1月16日开始。)

7、城市市容秩序管理服务:负责辖区内巡查工作,采用巡查、教育、整改、疏导等方式,做好服务域内城市秩序、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工作,督促落实门前三包工作,配合甲方开展行政执法活动等。

8、物业城市智慧云平台管理:由乙方建立物业城市智慧云平台,将一体化服务项目全部纳入物业城市智慧云平台管理。并向甲方或街道、区级部门开通接口,实现城市管理实时动态监管,为城市管理运营提供数据支撑。

二、基本设备配置要求

(一) 机械设备最低配备一览表(不低于以下数量)

名称	数量	配置
扫路车		核定载质量4.5吨或以上、洗扫功能,配置专用扫刷和路缘石上平面及立面的刷洗。
		核定载质量3吨或以上、洗扫功能,配置专用扫刷和路缘石上平面及立面的刷洗。
道路洒水车		核定载质量7.5吨或以上、带前冲、侧冲及高压清洗,配置可调警示音乐音量设备。
密封式自卸垃圾压缩车		核定载质量3吨或以上,垃圾装载箱体整体密封,具有导流槽、防倒流装置及防侧漏装置。
		核定载质量5吨或以上,垃圾装载箱体整体密封,具有导流槽、防倒流装置及防侧漏装置。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核载质量5吨或以上,高压水泵由副发动机单独驱动,配置有高压清洗护栏功能
勾臂车(包含随车压缩箱)		总质量16吨或以上
勾臂车压缩箱体		装载容积5立方或以上

绿化洒水车		3500kg≥核定载质量≥2000kg
高空作业车		臂身高度不少于 12 米
农用货车—中型厢式		载质量 1.45 吨或以上
5 座或 7 座小汽车		排量需 2.0 以上, 车辆设备必须是原厂配置, 不得改装, 必须符合相关交通法规使用规定。
汽油或电动摩托车		符合相关交通法规使用规定。
高压清洗电动或汽油三轮车		
手推保洁车		
电动保洁车		
下水道清疏车		核定载质量 3 吨或以上, 且常备适合于本项目 的各种专业配套喷头
油锯 (大)		符合相关规范
油锯 (小)		符合相关规范
铲草机		符合相关规范
绿篱机		符合相关规范
割灌机		符合相关规范
打药机		
机动艇		装载量大于 3 立方米
无动力船		符合相关规范
抽水泵		最大流量大于 30m ³ /h

说明：以上车辆设备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甲方书面同意，可按载质量变更，载质量须大于最低要求数量。

1、项目所有车辆、机动艇等设备乙方可以是自有或租赁或新购，所有车辆和设备必须性能良好，外观完好（设备初始登记须于2021年1月1日后）。

2、乙方投入本项目所有车辆、船只设备必须是原厂配置，不得改装。在本项目服务期开始执行之日起两个月内，乙方必须为全部车辆安装 GPS 运行记录仪，并预留4个以上端口以便与甲方的电脑系统联网，以满足甲方对作业车辆实施作业记录的需要，该系统必须能储存6个月以上的行车记录信息，并允许甲方随时调阅相关历史资料，乙方不得更改系统的原始数据，乙方自有的 GPS 运行记录仪系统的技术指标必须满足接入甲方的技术指标要求，并在日后根据甲方及上级环卫监管平台的建设要求无条件进行更换及增加设备，确保设备配置、设备功能、设备硬件等均能达到甲方要求。该系统的开发、

设备安装、维护及升级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在服务期内所投入车辆必须符合当地的环保使用要求。

4、乙方必须要求完成所有车辆、设备 LOGO 标识设置。所有车辆、设备必须专门用于本项目（不得将用于其它项目的车辆、设备作为本项目要求配置的车辆、设备，否则，甲方有权按合同终止条款处理且扣减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5、所投入的车辆、船只、机械、垃圾桶、果皮箱等设备必须有清晰的“容桂市政”标识，且字体必须大于公司名称标识。

6、所投入车辆设备只能专用于本项目，并保持整洁，乙方按实际工作量增加相应设备，甲方不另增补费用。

7、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另投入1辆5座或以上汽车、3辆摩托车用于日常环卫保洁或绿化管护的巡查工作并配合甲方智慧物业城市综合管理指挥，车辆设备必须是原厂配置，不得改装，必须符合相关交通法规使用规定。

（二）城市市容秩序管理服务机械设备最低配备一览表（不低于以下数量）

名称	数量	配置
工作巡查记录仪		支持夜视 IRCUT 切换，夜视红外补光。视频分辨率：1920*1080。
电动二轮巡逻车		整车载荷：170kg，每台电机功率 1kw
对讲机		全国通 5000 公里 4G 全国对讲 不限距离插卡车队自驾游户外无线手持台
警用强光电筒		灯芯：LED，功率：5W，射程：300 米，电池：3700mAh，续航：5-6h，尺寸（约为）：160mm*45mm*35mm

注：以上机械设备必须为新设备，在中标后一个月内配备齐全。购买发票交到甲方备案。每天巡查不小于 8 小时。

（二）每年购置垃圾桶最低要求（须满足服务实际需求）

项目内容	标段 B	内容
脚踩式 240L 分类垃圾桶数量（个）		1、脚踩式 240L 分类垃圾桶购置 2、容量：240L 3、外壳材质：塑料 4、开合方式：脚踏式
脚踩式 4 分类垃圾桶组（组）		1、脚踩式四分类垃圾桶购置 2、容量：单个容量 240L，共 4 个 3、外壳材质：塑料 4、开合方式：脚踏式

三、人员配置要求

1、管理人员要求

序号	职务	标段 B (人)
1	项目经理	
2	专职质量管理人员	
3	专职绿化管理人员	
4	专职车辆和站场管理人员	
5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	
6	专职电工	

注：乙方的管理团队须不低于上表要求，组建项目部履行本项目的管理和作业质量监管工作。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安排 2 名或以上熟悉电脑操作人员，并配备所需电脑等办公设施，配合甲方对日常考核、投诉案件、扣罚等资料整理事项工作。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安排 1 人作为人事劳资管理人员，负责处理人事管理、劳动合同纠纷、薪资管理等工作。

2、环卫绿化作业人员最低配置要求（须满足服务实际需求）

标段	环卫保洁 (人)	绿化养护 (人)	河涌管养 (人)	合计 (人)
标段 B				

备注：

(1) 以上人员配置要求已包含垃圾中转站司机、垃圾站管理员、河涌保洁员等（不包含项目管理人员）。配备人员应包括垃圾收倒人员、路面清扫保洁人员、清理乱张贴人员、公厕管理人员、电工、绿化养护、河涌保洁等一线作业人员。

(2) 乙方必须在本项目服务期开始执行之日起一个月内配置齐全所投入的全部人员。

(3) 结合实际情况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使用机械替代部分人工作业，提高作业质量及效率。

3、城市市容秩序人员最低配置要求（须满足服务实际需求）

标段	秩序巡查人员(人)	市政公园保安(人)	合计 (人)
标段 B			

注：乙方投入人员配置数不少于上述所示人数，并根据服务质量情况，在服务项目不达标的情况下合理增加作业人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基本设备配置要求

(一) 保洁绿化机械设备最低配备一览表 (不低于以下数量)

名称	数量	配置
扫路车		核定载质量 4.5 吨或以上、洗扫功能, 配置专用扫刷和路缘石上平面及立面的刷洗。
		核定载质量 3 吨或以上、洗扫功能, 配置专用扫刷和路缘石上平面及立面的刷洗。
道路洒水车		核定载质量 7.5 吨或以上、带前冲、侧冲及高压清洗, 配置可调警示音乐音量设备。
密封式自卸垃圾压缩车		核定载质量 3 吨或以上, 垃圾装载箱体整体密封, 具有导流槽、防倒流装置及防侧漏装置。
		核定载质量 5 吨或以上, 垃圾装载箱体整体密封, 具有导流槽、防倒流装置及防侧漏装置。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核载质量 5 吨或以上, 高压水泵由副发动机单独驱动, 配置有高压清洗护栏功能
勾臂车		总质量 16 吨或以上
适配勾臂车压缩箱体		装载容积 5 立方或以上
绿化洒水车		3500kg ≥ 核定载质量 ≥ 2000kg
高空作业车		臂身高度不少于 12 米
农用货车—中型厢式		载质量 1.45 吨或以上
5 座或 7 座小汽车		排量需 2.0 以上, 车辆设备必须是原厂配置, 不得改装, 必须符合相关交通法规使用规定。
汽油或电动摩托车		符合相关交通法规使用规定。
电动扫路车 (小型)		
高压清洗电动或汽油三轮车		
手推保洁车		
电动保洁车		
下水道清疏车		核定载质量 3 吨或以上, 且常备适合于本项目的各种专业配套喷头
油锯 (大)		符合相关规范
油锯 (小)		符合相关规范
铲草机		符合相关规范

绿篱机		符合相关规范
割灌机		符合相关规范
打药机		
机动艇		装载量大于 3 立方米
无动力船		符合相关规范
抽水泵		最大流量大于 30m ³ /h

注：以上车辆设备在中标后一个月内配备齐全。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甲方书面同意，可按载质量变更，载质量必须大于最低要求数量。

1、项目所有车辆、机动艇等设备乙方可以是自有或租赁或新购，所有车辆和设备必须性能良好，外观完好（设备初始登记须于2021年1月1日后）。

2、乙方投入本项目所有车辆、船只设备必须是原厂配置，不得改装。在本项目服务期开始执行之日起两个月内，乙方必须为全部车辆安装 GPS 运行记录仪，并预留4个以上端口以便与甲方的电脑系统联网，以满足甲方对作业车辆实施作业记录的需要，该系统必须能储存6个月以上的行车记录信息，并允许甲方随时调阅相关历史资料，乙方不得更改系统的原始数据，乙方自有的 GPS 运行记录仪系统的技术指标必须满足接入甲方的技术指标要求，并在日后根据甲方及上级环卫监管平台的建设要求无条件进行更换及增加设备，确保设备配置、设备功能、设备硬件等均能达到甲方要求。该系统的开发、设备安装、维护及升级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在服务期内所投入车辆必须符合当地的环保使用要求。

4、乙方必须要求完成所有车辆、设备 LOGO 标识设置。所有车辆、设备必须专门用于本项目（不得将用于其它项目的车辆、设备作为本项目要求配置的车辆、设备，否则，甲方有权按合同终止条款处理且扣减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5、所投入的车辆、船只、机械、垃圾桶、果皮箱等设备必须有清晰的“容桂市政”标识，且字体必须大于公司名称标识。

6、所投入车辆设备只能专用于本项目，并保持整洁，乙方按实际工作量增加相应设备，甲方不另增补费用。

7、合同签订后，乙方投入5座或7座小汽车、3辆摩托车用于日常环卫保洁或绿化管护的考核巡查工作，配合甲方智慧物业城市综合管理指挥巡查，车辆设备必须是原厂配置，不得改装，必须符合相关交通法规使用规定。

（二）城市市容秩序管理服务机械设备最低配备一览表（不低于以下数量）

名称	数量	配置
工作巡查记录仪		支持夜视 IRCUT 切换，夜视红外补光。视频分辨率：1920*1080。
电动二轮巡逻车		整车载荷：170kg，每台电机功率 1kw
对讲机		全国通 5000 公里 4G 全国对讲 不限距离插卡车队自驾游户外无线手

		持台
警用强光电筒		灯芯：LED，功率：5W，射程：300米，电池：3700mAh，续航：5-6h，尺寸（约为）：160mm*45mm*35mm

注：以上机械设备必须为新设备，在中标后一个月内配备齐全。购买发票交到甲方备案。

每天巡查不小于8小时。

（三）每年购置垃圾桶最低要求（须满足服务实际需求）

项目内容	标段 A	内容
脚踩式 240L 分类垃圾桶数量（个）		1、脚踩式 240L 分类垃圾桶购置 2、容量：240L 3、外壳材质：塑料 4、开合方式：脚踏式
脚踩式 4 分类垃圾桶组（组）		1、脚踩式四分类垃圾桶购置 2、容量：单个容量 240L，共 4 个 3、外壳材质：塑料 4、开合方式：脚踏式

三、人员配置要求

1、管理人员要求

序号	职务	标段 B (人)
1	项目经理	
2	专职质量管理人员	
3	专职绿化管理人员	
4	专职车辆和站场管理人员	
5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	
6	专职电工	

注：乙方的管理团队须不低于上表要求，组建项目部履行本项目的管理和作业质量监管工作。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安排 2 名或以上熟悉电脑操作人员，并配备所需电脑等办公设施，配合甲方对日常考核、投诉案件、扣罚等资料整理事项工作。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安排 1 人作为人事劳资管理人员，负责处理人事管理、劳动合同纠纷、薪资管理等工作。

2、环卫绿化作业人员最低配置要求（须满足服务实际需求）

标段	环卫保洁（人）	绿化养护（人）	河涌管养（人）	合计（人）
标段 B				

备注：

(1) 以上人员配置要求已包含垃圾中转站司机、垃圾站管理员、河涌保洁员等(不包含项目管理人员)。配备人员应包括垃圾收倒人员、路面清扫保洁人员、清理乱张贴人员、公厕管理人员、电工、绿化养护、河涌保洁等一线作业人员。

(2) 乙方必须在本项目服务期开始执行之日起一个月内配置齐全所投入的全部人员。

(3) 结合实际情况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使用机械替代部分人工作业，提高作业质量及效率。

3、城市市容秩序人员最低配置要求（须满足服务实际需求）

标段	秩序巡查人员（人）	市政公园保安（人）	合计（人）
标段 A			

注：乙方投入人员配置数不少于上述所示人数，并根据服务质量情况，在服务项目不达标的情况下合理增加作业人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一）标段C服务范围

包组号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采购包 3	容桂街道 2024-2026 年物业城市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标段 C）	标段 C：容桂大道北以东（包含容桂大道北）、桂洲大道以北（不包含桂洲大道）、碧桂路以西（不包含碧桂路）、眉蕉河以南（不包含眉蕉河）为界线，市政垃圾中转站点：11 个、收运服务点 5 个（详见垃圾收运点表）； 市政公园：德胜河滨公园。湿地公园。白莲公园。南岸公园。

（二）标段C服务内容

1、环卫部分：道路、街巷、公共空间与堤围的洒水、冲洗及部分道路洒水降尘、清扫保洁；机关、团体、工厂、学校、饮食、商铺等生活垃圾（含废旧家具、床垫绿化垃圾等）的分类收集与清运；隧道（含墙壁）、人行天桥等的清扫保洁；道路附属范围内的公共附属设施清洗；道路绿化带、道路两旁（含人行道）的树池树穴、渠化岛及导流岛的杂草和垃圾清理，以及绿化带、花基、导流岛外立面的保洁；乱张贴、乱涂画清理和清洗等；果皮箱、垃圾桶清洗、维护及垃圾清运；发现未经批准倾倒垃圾（包括但不限于废弃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绿化垃圾、一般工业垃圾等）违法行为，须及时劝阻并要求责任人清理并通知甲方。劝阻无效的，须作好登记记录后交由甲方及相关执法部门督促责任人清理。如无明确责任人的，乙方须在发现问题起 6 小时内无条件进行清理；配合政府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并对相关的垃圾分类设施（含垃圾收集站点）进行维护，各类垃圾必须落实分类收集、日产日清。辖区内年桔年花的清理保洁工作等标段范围内的垃圾收运清理。

2、公厕管理：包括公厕的日常保洁、设施的养护与修复等。

3、绿化部分：对服务范围内（含堤围）的导流岛时花的四季种植、树木、花卉、植草等植物进行杂物清理、修剪、松土、除杂草、淋水、施肥、补种（如不适合补种经甲方同意可按该路段市政现有要求进行修复覆盖）、防病虫害、排渍防涝、防风、树木支撑维护等养护。中标供应商负责收运市政绿化产生的绿化垃圾清运，运输至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收运点（须经甲方确定）；绿化垃圾中掺杂的大件垃圾或建筑垃圾须分开处理。

4、河涌部分：不分节假日每艇每天工作不少于 8 小时，对服务范围的各条河涌的水面垃圾杂物、1.5 米珠基以下边坡边滩上的垃圾杂物以及相连电排泵站进水池和拦污栅一带的垃圾杂物等进行清理，并对岸墙上垃圾、野草、野树进行清理。杂树生长高度控制在 50 公分以下。灌木的高度控制在 100 公分以下，剪割出来的草和杂树、树枝负责运走并清理干净。

5、公园保洁及管理：服务范围内公园的设施设备维护，保洁绿化及日常秩序管理。

6、垃圾站管理及垃圾转运服务：服务范围内垃圾站压缩设备更新维护；垃圾清运：对服务范围内 17 个垃圾收集站点垃圾收运，其中对 8 个市政垃圾中转站点、垃圾过磅机专人看管、保洁、设备维护等；车辆设备：对所有车辆、压缩箱体等设备更新维护。（垃圾站管理及垃圾转运服务从 2024 年 1 月 16 日开始。）

7、城市市容秩序管理服务：负责辖区内巡查工作，采用巡查、教育、整改、疏导等方式，做好服务域内城市秩序、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工作，督促落实门前三包工作，配合甲方开展行政执法活动等。

8、物业城市智慧云平台管理：由乙方建成物业城市智慧云平台，将一体化服务项目全部纳入物业城市智慧云平台管理。并向甲方或街道、区级部门开通接口，实现城市管理实时动态监管，为城市管理运营提供数据支撑。

二、基本设备配置要求

（一）机械设备最低配备一览表（不低于以下数量）

名称	数量	配置
扫路车		核定载质量 4.5 吨或以上、洗扫功能，配置专用扫刷和路缘石上平面及立面的刷洗。
		核定载质量 3 吨或以上、洗扫功能，配置专用扫刷和路缘石上平面及立面的刷洗。
道路洒水车		核定载质量 7.5 吨或以上、带前冲、侧冲及高压清洗，配置可调警示音乐音量设备。
密封式自卸垃圾压缩车		核定载质量 3 吨或以上，垃圾装载箱体整体密封，具有导流槽、防倒流装置及防侧漏装置。
		核定载质量 5 吨或以上，垃圾装载箱体整体密封，具有导流槽、防倒流装置及防侧漏装置。
勾臂车		总质量 16 吨或以上
适配勾臂车压缩箱体		装载容积 5 立方米或以上

绿化洒水车		3500kg≥核定载质量≥2000kg
高空作业车		臂身高度不少于 12 米
农用货车—中型厢式		载质量 1.45 吨或以上
5 座或 7 座小汽车		排量需 2.0 以上, 车辆设备必须是原厂配置, 不得改装, 必须符合相关交通法规使用规定。
汽油或电动摩托车		符合相关交通法规使用规定。
高压清洗电动或汽油三轮车		
手推保洁车		
电动保洁车		
下水道清疏车		核定载质量 3 吨或以上, 且常备适合于本项目 的各种专业配套喷头
油锯 (大)		符合相关规范
油锯 (小)		符合相关规范
铲草机		符合相关规范
绿篱机		符合相关规范
割灌机		符合相关规范
打药机		
机动艇		装载量大于 3 立方米
无动力船		符合相关规范
抽水泵		最大流量大于 30m ³ /h

说明：以上车辆设备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甲方书面同意，可按载质量变更，载质量须大于最低要求数量。

1、项目所有车辆、机动艇等设备乙方可以是自有或租赁或新购，所有车辆和设备必须性能良好，外观完好（设备初始登记须于2021年1月1日后）。

2、乙方投入本项目所有车辆、船只设备必须是原厂配置，不得改装。在本项目服务期开始执行之日起两个月内，乙方必须为全部车辆安装 GPS 运行记录仪，并预留4个以上端口以便与甲方的电脑系统联网，以满足甲方对作业车辆实施作业记录的需要，该系统必须能储存6个月以上的行车记录信息，并允许甲方随时调阅相关历史资料，乙方不得更改系统的原始数据，乙方自有的 GPS 运行记录仪系统的技术指标必须满足接入甲方的技术指标要求，并在日后根据甲方及上级环卫监管平台的建设要求无条件进行更换及增加设备，确保设备配置、设备功能、设备硬件等均能达到甲方要求。该系统的开发、

设备安装、维护及升级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在服务期内所投入车辆必须符合当地的环保使用要求。

4、乙方必须要求完成所有车辆、设备 LOGO 标识设置。所有车辆、设备必须专门用于本项目（不得将用于其它项目的车辆、设备作为本项目要求配置的车辆、设备，否则，甲方有权按合同终止条款处理且扣减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5、所投入的车辆、船只、机械、垃圾桶、果皮箱等设备必须有清晰的“容桂市政”标识，且字体必须大于公司名称标识。

6、所投入车辆设备只能专用于本项目，并保持整洁，乙方按实际工作量增加相应设备，甲方不另增补费用。

7、合同签订后，乙方投入5座或7座小汽车、3辆摩托车用于日常环卫保洁或绿化管护的考核巡查工作，配合甲方智慧物业城市综合管理指挥巡查，车辆设备必须是原厂配置，不得改装，必须符合相关交通法规使用规定。

8、地磅称重信息管理系统设备为甲供设备，乙方支付维护费及电费。

（二）城市市容秩序管理服务机械设备最低配备一览表（不低于以下数量）

名称	数量	配置
工作巡查记录仪		支持夜视 IRCUT 切换，夜视红外补光。视频分辨率：1920*1080。
电动二轮巡逻车		整车载荷：170kg，每台电机功率 1kw
对讲机		全国通 5000 公里 4G 全国对讲 不限距离插卡车队自驾游户外无线手持台
警用强光电筒		灯芯：LED，功率：5W，射程：300 米，电池：3700mAh，续航：5-6h，尺寸（约为）：160mm*45mm*35mm

注：以上机械设备必须为新设备，在中标后一个月内配备齐全。购买发票交到甲方备案。每天巡查不小于 8 小时。

（三）每年购置垃圾桶最低要求（须满足服务实际需求）

项目内容	标段 C	内容
脚踩式 240L 分类垃圾桶数量（个）		1、脚踩式 240L 分类垃圾桶购置 2、容量：240L 3、外壳材质：塑料 4、开合方式：脚踏式
脚踩式 4 分类垃圾桶组（组）		1、脚踩式四分类垃圾桶购置 2、容量：单个容量 240L，共 4 个 3、外壳材质：塑料 4、开合方式：脚踏式

三、人员配置要求

1、管理人员要求

序号	职务	标段 C (人)
1	项目经理	
2	专职质量管理人员	
3	专职绿化管理人员	
4	专职车辆和站场管理人员	
5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	
6	专职电工	

注：乙方的管理团队须不低于上表要求，组建项目部履行本项目的管理和作业质量监管工作。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安排 2 名或以上熟悉电脑操作人员，并配备所需电脑等办公设施，配合甲方对日常考核、投诉案件、扣罚等资料整理事项工作。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安排 1 人作为人事劳资管理人员，负责处理人事管理、劳动合同纠纷、薪资管理等工作。

2、环卫绿化作业人员最低配置要求（须满足服务实际需求）

标段	环卫保洁（人）	绿化养护（人）	河涌管养（人）	合计（人）
标段 C				

备注：

(1) 以上人员配置要求已包含垃圾中转站司机、垃圾站管理员、河涌保洁员等（不包含项目管理人员）。配备人员应包括垃圾收倒人员、路面清扫保洁人员、清理乱张贴人员、公厕管理人员、电工、绿化养护、河涌保洁等一线作业人员。

(2) 乙方投入人员配置数不少于上表所示人数，并根据服务质量情况，在服务项目不达标的情况下合理增加作业人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结合实际情况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使用机械替代部分人工作业，提高作业质量及效率。

3、城市市容秩序人员最低配置要求（须满足服务实际需求）

标段	秩序巡查人员（人）	市政公园保安（人）	合计（人）
标段 C			

注：乙方投入人员配置数不少于上述所示人数，并根据服务质量情况，在服务项目不达标的情况下合理增加作业人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1	合同总额	<p>人民币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p>
2	合同总额内容	<p>1. 合同价要求: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 合同总价及单价应包括但不限于:</p> <p>(1) 工人工资、福利: 人员工资、劳工意外保险费、社保费、节假日加班及补贴、高温补贴、员工福利待遇等;</p> <p>(2) 劳保用品、服装费: 一切劳保用品、服装费用;</p> <p>(3) 培训费: 一切专业培训、办证费用;</p> <p>(4) 工具材料费: 除甲方提供以外所需的工具及材料;</p> <p>(5) 设备费以及办公费: 除甲方提供以外所需的设备以及办公设备费用;</p> <p>(6) 物资费: 所有农药、肥料、防腐剂、油料、油漆、清洁剂、洗涤剂、消毒剂等;</p> <p>(7) 水电费、苗木更换补种费、设施维护费;</p> <p>(8) 非生活垃圾处理费用 (含各种绿化枝干、大件弃置物、偷倒的建筑垃圾及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等非生活垃圾的处理费用);</p> <p>(9) 车辆配置费、维修保养、车辆 (年审、路桥费、车船税、保险以及维修、油料等)、车辆折旧费用等;</p> <p>(10) 保险各种费用: 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团队责任险、个人意外险等;</p> <p>(11) 营业利润、应缴的税费;</p> <p>(12) 合同价已包括提供本采购项目服务期间可以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和合理利润 (备注: 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 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 均由乙方负责, 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13) 合同价包含工资、社会保险费用、燃油、清洁所需材料或工具费用、机械损耗等物价上调因素和国家、地方及行业政策性调整因素所涉及的费用; 垃圾 (处理) 运输量总价包干 (不因服务量的变化而增减费用)。</p> <p>(14) 投标风险包干: 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大小及工作难易程度、现场环境、工期长短、甲方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自行考虑风险包干费用并计入合同价中; 中标后, 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临时性、阶段性任务 (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展览会、商业洽谈等而采取的临时措施等因素)。</p> <p>2. 分项报价表详见合同附件。</p> <p>3. 对投标文件中的漏项、错项、错算服务量等引起的差异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在本次甲方的预算服务量清单内出现的测绘或统计误差, 不论在招标前还是中标后发现, 甲方不作任何费用的增减, 视作捆绑打包处理, 乙方愿意无条件承担有关风险并放弃一切与此相关的求偿</p>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p>权利；乙方在合同价时必须充分考虑中标后的未来三年内的物价增长、工人劳资政策性变化因素、企业风险承担及成品油价格调整等各项风险。中标后，甲方不再接受乙方因上述或相关或类似原因而提出的调价申请。</p> <p>4. 本采购包范围内所有工作量由乙方完成，超出部分甲方不另行支付，合同期内如出现新增服务区域，甲方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再作调整。</p> <p>5. 若合同期满或合同期内乙方因违约责任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在下一周期新的接管管理单位未确定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按原合同管理要求继续管理，直至甲方明确新的接管管理单位并配合完成移交工作。乙方的延期月度服务费用按合同期最后一个月的月度费用执行，最终以实施当期的政策要求为准。</p>
3	项目服务地点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
4	服务期	3年，2024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止。
5	付款方式	<p>(1) 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按合同约定的考核制度考核完成后，乙方凭有效发票、验收签单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资料进行结算。甲方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用，当乙方出现扣罚情况时，将按扣罚后的实际金额支付服务费。每月服务费=合同总额（即三年总服务费）\div36个月-扣罚金额（如有）。</p> <p>(2) 本项目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的审查时间）。若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或该项目相关手续和程序因流转政府采购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拒绝提供服务的理由。</p> <p>(3) 如财政资金没能及时全额支付当期管理费时，乙方须确保不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维稳事件，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p>
6	验收要求	<p>1. 本项目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本项目的有关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并按法定程序完成相关工作。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p> <p>2. 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达到合格标准。</p>
7	履约保证金	<p>收取比例：5%，</p> <p>说明：1. 乙方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须通过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任意一种）向甲方提交本项目中标金额的5%（即_____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否则将视为乙方放弃中标，甲方有权对本项目重新进行招标。</p> <p>2. 甲方鼓励乙方使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1.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2. 银行</p>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p>保函须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并须由中国境内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且必须包含以下内容：</p> <p>(1) 甲方名称、项目名称、乙方名称、担保金额、担保期限；</p> <p>(2)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p> <p>(3) 在甲方向银行提出索赔时，银行将不要求甲方先向乙方提出索赔或要求甲方提供其他任何证明材料；</p> <p>(4) 如在履约担保期限内，乙方自行终止合同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甲方终止合同的，则履约担保金归甲方所有；</p> <p>(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p> <p>(6) 乙方在提供履约担保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p> <p>注：保函有效期应覆盖项目服务期后 30 天失效。</p> <p>3. 在合同期满后，在乙方完成合同相关要求、没有出现任何违约或因任何原因单方中止履行合同义务时，且乙方必须做好下列工作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则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无息退回乙方；</p> <p>(1) 在乙方按要求核发最后一个月工人工资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甲方；</p> <p>(2) 已妥善处理本项目的债权债务（工资、税费、社保及其他欠款等）；</p> <p>(3) 必须做好过渡期各项工作（如苗木补种、水表移交、设施清点等），确保市政管理运作正常，顺利交接。</p> <p>4. 如在合同期内，乙方自行终止合同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甲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p> <p>5.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乙方可自行办理提供。</p>
8	双方权利和义务	<p>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p> <p>1) 有权按照相关的国家法律、地方法规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对乙方进行监督；</p> <p>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验收乙方工作质量，计算扣罚和支付服务费。</p> <p>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p> <p>1) 在不违反国家法律、地方法规及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合同的前提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p> <p>2) 有按时收取本项目服务费的权利；</p> <p>3) 有要求甲方协调与本项目有关工作的权利；</p> <p>4) 有按甲方要求做好各项工作，保证所聘请员工顺利过渡的义务；</p>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p>5) 应按照相关的国家法律、地方法规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圆满完成承包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服从甲方的管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接受甲方监督检查验收，在服务期内必须做好有关工作记录、管理资料要根据甲方的要求填报，每月或应甲方要求按时送交甲方存档。</p> <p>6) 要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接管新增服务区域、提供新增服务内容等工作任务。</p> <p>7)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保洁方式，但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可以机械清扫替代人力清扫，相关保洁等级标准、质量要求、保洁单价、保洁费用、乙方责任不变，同时甲方可增加针对机械清扫的管理条款。</p> <p>8) 在履约期间，乙方必须因应作业量的增加适时增加相应数量的作业人员、作业车辆和作业机械、工具等以满足作业的需要，确保作业质量。</p> <p>9) 乙方中途因违反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被收回服务资格时，为保障本项目物业管理一体化工作的连续性及社会的安定，乙方须服从甲方的交接安排，拒不交接视为默认。</p> <p>10) 服务期间，乙方必须为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险，任何因乙方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第三方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一切的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p> <p>11) 乙方必须为员工配备符合相关标准的安全作业用品和劳保用品，落实好安全生产措施，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确保员工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员工的工伤、意外等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p> <p>12) 乙方不得将项目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p>
9	违约责任	<p>(1) 乙方未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将员工工资发放表提交甲方备案的，或报送的工资发放表存在虚假情况的，应按每发生一次人民币20,00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p>(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责令改正，并按本合同约定执行相应罚则；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而被甲方终止本合同的，除承担本合同前述约定罚则外，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p> <p>(3)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本合同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按服务费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p>(4) 乙方未按本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发放员工最低工资及环卫岗位津贴的，或未按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承诺购买员工社会保障及商</p>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p>业保险的，每发现 1 宗，按每人次 2,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发生达到 10 人次以上（含 10 人次），则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p> <p>（5）鉴于本合同约定的清扫保洁服务对市民生活影响重大，凡发生停工或歇工的，乙方均应在 1 小时内恢复对停工、歇工路段（含道路和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p> <p>乙方在 1 小时内未恢复对停工、歇工路段（含道路和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的，甲方可以组织其他单位或人员进行有关的清扫保洁，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p> <p>一次停工或歇工时间在 5 个小时以内的，乙方应按履约保证金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p>一次停工或歇工时间在 5 个小时以上 12 个小时以内的乙方应按履约保证金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p>（6）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以任何理由拒绝收运本包服务范围内的城市生活垃圾和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垃圾、一般工业固废的，甲方可以暂停支付服务费，乙方能在 8 小时内恢复正常收运的，甲方自当月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200,000 元；</p> <p>乙方未能在限期内恢复正常收运的，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的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p> <p>（7）乙方将其他行政区的一切垃圾，包括大件垃圾（含废旧家具）利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垃圾转运站或本项目的垃圾清运车辆进行转运的，视为根本性违约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可以解除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p> <p>（8）合同期内发生可能引致合同终止情形的，在双方一致确认终止本合同前，乙方必须继续履行合同，如出现罢工等无法履行合同情况，除承担本合同前述约定罚则外，甲方不予支付该期间的服务费，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无法履行合同期间所产生的应急环卫保洁绿化养护服务费用应由乙方承担。</p> <p>（9）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累计计算，甲方可以从任一个月的服务费中直接予以扣除。</p> <p>（10）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违约责任情形。</p> <p>（11）其它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p>
10	退出机制	<p>乙方出现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收取的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同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p>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p>(1) 乙方主动放弃本项目服务资格;</p> <p>(2) 合同正式履行后一个月内人员、设备未满足合同要求的;</p> <p>(3) 乙方有违法纵容、煽动工人怠工、罢工、上访等过激行为的, 或因乙方无视工人权益引发或导致工人有怠工、罢工、上访等过激行为的;</p> <p>(4) 出现偷运外地垃圾等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p> <p>(5) 乙方在服务期期满前一个月内, 未按甲方要求对服务范围内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保洁、修复、管养的, 未配合甲方做好移交等工作的。</p> <p>(6) 甲方对乙方一年内发出三次或以上书面严重警告的。</p> <p>(7) 在合同履行服务期间擅自减少投入车辆、设备超过要求总数 15% 的;</p> <p>(8) 一年内累计发现 3 次以上发现配置的服务人员少于要求数量 3%。</p> <p>(9) 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因安全生产管理不善, 在服务范围内发生 1 人以上死亡或 3 人以上(含 3 人)重伤, 并负主要责任的。</p> <p>(10) 合同履行期间, 违反劳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一般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引起 10 人以上(含 10 人)群体上访事件或 10 人以上(含 10 人)(一宗案件内)劳资纠纷案件败诉或 10 人以上(含 10 人)歇工事件的。</p> <p>(11) 连续 3 个月内未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的人数达 5 人以上(含 5 人)的;</p> <p>(12) 佛山市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时, 乙方拒绝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相应调整的;</p> <p>(13) 一年内累计发生 2 次以上停工、歇工事件, 或一年内累计停工、歇工时间超过 12 小时的;</p> <p>(14) 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时提供虚假材料)及其他不正当行为;</p> <p>(15)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影响本项目履行的。</p> <p>(16) 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书规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事由;</p> <p>(17) 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终止合同的事由;</p> <p>(18) 在实施过程中因处理不当造成重大损失, 引发社会恶劣影响的;</p> <p>(19) 因管理不善造成多次重复投诉, 达不到城市管理考核要求, 在甲方发出通知后采取措施补救, 如上情况发生达五次的;</p> <p>(20) 将本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或交由个人承包的;</p> <p>(21) 不服从管理, 拒绝或不配合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及协助处理应急事件;</p> <p>(22) 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书中要求其他触发退出机制或解除合同情形。</p>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11	保密要求	1. 乙方对本项目负有保密义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搜集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 2. 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乙方或乙方所雇用的社会化运营人员原因导致本项目任何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必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成果权属	1. 本项目搜集的所有资料、数据均归甲方所有。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将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引用、发表、复制、传播或供第三方使用等，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必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总体要求

1、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广东省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佛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佛山市城市管理考评标准》、《佛山市重点路段及出入口环境整治检查计分标准》、《顺德区生活垃圾清扫收运管理规范》、《顺德区“美城行动”考评标准》、《顺德区园林绿化管理养护技术标准》等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国家、省、市、区、行业标准。如上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业标准发生变化，乙方须执行最新颁布的相关文件。

2、应以机械化作业为主，人工巡回拾遗补缺，机械确实无法大规模作业的，因地制宜，以人工作业满足要求。

3、乙方必须每年为本项目购买保额不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公众责任险，须每年为拟投入本项目的员工购买保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人的意外保险，并将购买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报甲方备案。在项目服务期间（包括合同有效期内的非保洁时间段等）任何因乙方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第三方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任何因乙方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第三方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一切的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5、乙方必须于新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设立符合工作条件的固定办公场所及具有足够容纳辖区一切作业车辆及劳保工具等的停放场地。乙方的办公场地、工具、车辆存放地、用水用电和员工住所等均由其自行解决。

6、乙方必须抽调不少于 20 人成立机动应急队伍，交由甲方在日常工作中调配使用，且队伍须配备相应交通工具、保洁作业设备及对讲机，并明确领队及职责，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7、乙方必须与所有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工作人员必须经过集中培训才能上岗。乙方必须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工资标准须不低于佛山市最新实施的最低工资标准及实施相关的待遇），按照广东省相关规定支付高温补贴、节假日补贴等，并按社会劳动保险的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养老、工伤、医疗、失业、意外等保险，甲方不定期抽查以上

资料。乙方须在每月的 10 号前将上月各员工的银行工资转账及社保部门的原始单据移交甲方审核，若发现工资低于要求的，甲方有权在服务费中扣减经费补发工资；若无购买社保的，甲方有权在服务费中扣减相应的社保费用。

8、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及时进行改善工作。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配合做好省、市、区、甲方等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数字城管等）中的巡查、环卫和绿化等作业，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0、乙方必须在作业时间内合理分班，保证作业时段内作业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规定。

11、乙方员工入场前必须进行岗前体检。员工身份证复印件、个人档案、工资报告及标段内各个社区的工作计划和人员安排在开始实施的 10 天内报甲方。人员的更换必须在每月的 5 号前将员工的银行工资转账记录及社保部门的原始单据等资料提供给甲方（如无变动则不需提供）。

12、乙方必须按甲方统一审定的 VI 及格式制喷涂工具设备及制作工作服，符合交警部门认可的带反光安全显示的工作制服，服装样板送甲方审核，并向其员工发放两套或以上工作制服，工作服上要印有乙方名称（另工具车要加印投诉电话）。工作过程中必须统一穿工作服。

13、主管人员每天必须全面巡查管理区域，必须确保手机畅通，必须安排其中一名主管人员作为应急人员，并确保手机 24 小时畅通。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对公共或私人设施造成损坏的，必须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14、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必须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确保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并自行负责相关安全责任，确保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并自行负责相关安全责任。乙方应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为员工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保障员工在劳动中的安全与健康。员工的工伤、意外等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5、乙方须具有安全工具，如“雪糕筒、指示牌、反光衣等”设施装备。遇突击检查或有关部门参观调研的，要无条件协调甲方做好相关的迎检工作，尤其是重大活动迎检任务，迎检期间增加的人力或超时工作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6、容桂街道社居村与考评责任部门、甲方对乙方享有同等约束权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乙方服务质量的监督、扣分、评价之权力，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市民满意度”的考核问卷调查。

17、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服务项目进行考核，并依照扣罚规定执行。

18、乙方须负责道路、市政设施的巡查，并须及时反馈需要维修、更换的信息报告给甲方，以便甲方监管。市容秩序巡查包括纠违、督促落实门前三包等。

19、服务期间，服务范围内因路面清扫不及时；树枝和落叶坠落；树木倒伏；排水设施（含排水井盖）损坏缺失（含人为、自然灾害、管理不到位、不及时）等所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经济法律纠纷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20、乙方应全天候负责服务范围内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事故处理（包含道路洒漏，交通意外、自然灾害、排水井盖缺失损坏、人为破坏等致使绿化树木造成的安全隐患及意外等），并须在 1 个小时内安排车辆、人员和物资到

场处理，直到恢复道路交通为止，确保道路通行安全。

21、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及时接收服务范围，开展服务作业，包括按照现状情况接收，不得提出异议，并在接收后的1个月内对服务范围内的区域进行全面的清理和保洁，确保达到服务要求（由甲方确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五、服务要求

根据各标段技术部分需求书完善或详见合同附件。

六、服务地点及服务要求

详见合同附件。

七、考核制度

详见合同附件。

八、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2. 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九、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2.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3. 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1: , 联系电话: , 手机: ;

联系人2: , 联系电话: , 手机: ;

服务专线电话:

4. 其他服务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 甲方有异议时，应30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

过失, 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 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 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 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法院审理期间, 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 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 咨询: 0757-12366。

十四、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五、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

十六、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 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是 / 否;
2. 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
3. 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帐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 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 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 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十七、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

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5. 本合同（含附件）共计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

附件二、乙方拟派的团队、服务人员数量、设备清单等

附件三：服务地点及服务要求

附件四、考核制度

(注：合同其他附件双方自行完善。)

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

根据乙方投标文件完善

附件二：标段A服务地点及服务要求

(一) 环卫保洁

1、乙方每年购置脚踩式 240L 分类垃圾桶 500 个；脚踩式四分类垃圾桶组 120 组。由甲方分配。

2、公厕：29 座

序号	名称	地址	社区（村）
1	桂洲大道中公厕	桂洲大道中	红星社区
2	大兴桥公厕	桂新西路	红星社区
3	南环公园公厕	南环广场	卫红社区
4	立新路公厕	立新路 238 号旁	卫红社区
5	大地街公厕	大地街 12 号旁	卫红社区
6	容桂直街公厕	容桂直街	卫红社区
7	文东街公厕	文东街	卫红社区
8	孝德公园公厕	细滘路孝德公园	细滘社区
9	党建文化广场公厕	惠民路党建文化广场	细滘社区
10	文体楼公园公厕	业胜路文体路	细滘社区
11	福兴公园公厕	祈福路四街一巷尾	大福基社区
12	新基塘路公厕	新基塘路 6 号对面	桂洲社区
13	桂福路公厕	红旗桂福路 15 号	红旗社区
14	文化中心公厕	容桂街道龙源西路 18 号	龙涌口村
15	体育公园公厕	容桂街道接龙路汇和坊	龙涌口村
16	穗香永宁路公厕	穗香村永宁路	穗香村
17	穗香华兴坊球场公厕	穗香兴德路华兴坊球场	穗香村
18	穗香永兴坊球场公厕	穗香中心河路永兴坊球场	穗香村
19	穗香老人活动中心公厕	穗香穗福路老人活动中心	穗香村
20	长业路公厕	长业路 43 号停车场旁	四基社区
21	马东污水处理站旁边公厕	马东污水处理站旁边	马冈村
22	马中广场公园公厕	马中广场公园内	马冈村
23	马中塘头牌坊公厕	马冈村委会马中塘头牌坊	马冈村

24	马南横街庙公厕	马冈村委会南塘路横街庙	马冈村
25	马南白马庙公厕	马冈村委会南塘路白马庙	马冈村
26	马南华光庙公厕	马冈村委会迎舟路华光庙	马冈村
27	北关路公厕	北关路	四基社区
28	新圩公园公厕	新圩公园	四基社区
29	桂新东路公厕	桂新东路	海尾社区

3、主要道路及道路设施

一级道路	
序号	道路名称
1	文华路两侧机动车道
2	文华路
3	红旗东路
4	红旗中路地面主干道
5	马岗大道
6	伦桂路
7	红旗中路高架桥桥面
8	高赞大桥
9	大福路
10	105 国道跨线桥
11	桂州大道中
12	红旗中路高赞大桥匝道
13	文明西路
14	文海西路
15	展业路
16	文星路
17	桂中南路
18	福基路
19	翠竹中路
20	马岗医科大学门前道路
21	教育路
22	文滔路
23	高赞大桥

一级道路机械作业要求不小于服务需求《表1》城市道路清扫作业频次最低要求。其中：文华路、桂州大道中、每日不小于5次洒水降尘。

24	海尾立交	
25	105 国道	
26	105 国道辅道	
27	红旗东路两侧非机动车道	
28	马冈大道非机动车道	
29	桂州大道中两侧非机动车道	
30	文明西路两侧非机动车道	
31	文华路两侧侧人行道	
32	红旗东路两侧人行道	一级道路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作业要求不小于服务需求《表 1》
33	红旗中路人行道	城市道路清扫作业频次最低要求。其中包括隧道、天桥、分隔栏、道路附属设施等清扫、冲洗与保洁、做到“五净”、“七扫”、“六清”、“五捡”。
34	马岗大道两侧人行道	
35	伦桂路两侧人行道	
36	大福路两侧人行道	
37	桂州大道中两侧人行道	
38	文明西路两侧人行道	
39	文海西路两侧人行道	
40	文滔路两侧人行道	
41	展业路两侧人行道	
42	文星路两侧人行道	
43	桂中南路两侧人行道	
44	福基路两侧人行道	
45	翠竹中路两侧人行道	

二级道路		
序号	道路名称	备注
1	细滔路	
2	桂新西路	
3	桂新东路	
4	工业路一	
5	东堤路	
6	工农路	
7	狮山东路	
8	狮山前路	
9	竹林路	
10	汇新西路	
11	伟业路一	二级道路机械作业要求不小于服务需求《表 1》城市道路清扫作业频次最低要求。其中：竹林路、桂新西路每日不小于 4 次洒水降尘。

12	宝业路
13	汇新东路
14	全胜新路
15	东新路
16	芳苑路
17	文胜小区门前路
18	西堤 4 路
19	文胜路
20	容桂兴华派出所西侧道路
21	善坦路
22	茶中路
23	朝德路
24	德宝南路
25	文滘路一
26	文宣路
27	茶树路一
28	梯云路
29	高砍新路
30	永新南路
31	松排路
32	华基隧道
33	三角塘路
34	顺丝路
35	汇兴路
36	汇景路
37	百旺路
38	百昌后街无名路
39	福泰路
40	恒兴路
41	汇福路
42	高坎新路
43	华茂路
44	福生东路
45	福德路直 1 路
46	桂福路一
47	西滘路
48	福星路

49	福和路	
50	福业路	
51	员工路	
52	东怡路	
53	华丰路	
54	华丰三路	
55	福龙路	
56	祈福路	
57	龙康西路	
58	龙安路	
59	永宁路	
60	穗福西路	
61	穗福东路	
62	东胶 2 路	
63	市集路 2	
64	骏马路	
65	宝岗北路	
66	骏马 3 路	
67	跃马路	
68	跃马 1 路	
69	跃马 2 路	
70	宝岗东 1 路	
71	华基路辅道+华基路	
72	马冈村委会门口及马冈幼儿园门前新占道路	
73	骏业路一	
74	沙滩路	
75	宝马路	
76	文昌路	
77	桂福路	
78	工业路两侧人行道	二级道路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作业要求不小于服务需求《表 1》城市道路清扫作业频次最低要求。其中包括隧道、天桥、分隔栏、道路附属设施等清扫、冲洗与保洁、做到“五
79	狮山前路两侧人行道	
80	细滘路两侧人行道	
81	桂新西路两侧人行道	
82	桂新东路两侧人行道	
83	梯云路两侧人行道	
84	长业路（含两侧人行道）	
85	西滘路两侧人行道	

86	东怡路两侧人行道	净”、“七扫”、“六清”、“五捡”。
87	骏业路两侧人行道	
88	沙滩路两侧人行道	

注：除一级、二级道路外，标段范围内的内街巷（含社区街心公园及球场）等由中标人负责保洁。

围堤保洁

序号	管养项目	道路名称
1	堤围绿化管养管理	容桂新涌水闸至容桂消防中队堤段
2	堤围砼护坡清洁管理	容奇水厂西侧至容桂消防中队堤段
3	堤围砼护坡清洁管理	容桂大道南至细滘水闸堤段
4	堤围砼护坡清洁管理	容桂新涌水闸至容桂消防中队堤段
5	堤围绿化管养管理	胜江围四社水闸至二角节制闸堤段
6	堤围绿化管养管理	二角节制闸至沙尾防洪墙堤段
7	堤围绿化管养管理	原沙尾渡口至白燕粮仓东堤段
8	堤围砼护坡清洁管理	胜江围四社水闸至白燕粮仓东堤段
9	堤围砼护坡清洁管理	四社水闸至二角节制闸堤段
10	堤围顶砼路面清洁管理	胜江围光辉水闸至马东砂石场堤段
11	堤围顶砼路面清洁管理	原沙尾渡口至白燕粮仓东堤段
12	堤围顶砼路面清洁管理	四社水闸至二角节制闸堤段
13	堤围顶砼路面清洁管理	高北十三组堤段

（二）绿化管养

- 古树名木的养护必须按照古树名木养护技术规范要求。
- 范围还包括辖区内未列出的市政道路、绿地。

容桂街道市政绿化统计表

类型	序号	道路名称	乔木描述	花基以内：地被、乔木、灌木	级别
含花基	1	桂洲大道中	香樟、大王椰、五味子、秋枫、银海枣、异木棉、蒲葵、层形榕、蓝洋影	花叶连翘、黄金叶、朱蕉、春羽、龙船花、肾蕨、香樟、大王椰、蓝洋影、木棉	三级
	2	105 国道		黄金榕、夹竹桃、秋枫、盆架子、毛杜鹃、稀美莉、花叶姜	三级

3	容桂大道南	大叶榕、细叶榕、小叶榄仁	大红花、小叶榄仁	三级
4	文华路	高山榕、小叶榄仁、白兰、秋枫、木棉、大叶紫薇、紫荆、盆架子、大王椰	木槿、细叶紫薇、朱蕉、黄金叶、鸭脚木、龙船花、花叶连翘、紫星花、毛杜鹃、马樱花、九里香、红绒球、沿阶草、白兰、紫荆、盆架子	三级
5	文明路	大王椰子、盆架子、杜英、白兰	米兰、大王椰子	三级
6	文海西路	大王椰子、海南蒲桃	大红花、红继木、毛杜鹃、黄金榕、福建茶、大王椰子	三级
7	文滘路	盆架子、海南蒲桃、高山榕	红绒球、山子甲、紫星花、马樱花、黑骨丹、垂榕	三级
8	狮山前路	细叶榕、羊蹄甲、木棉、南洋杉秋枫、桃花心木	黄榕、红珊瑚、龙船花、花叶连翘、山管兰、秋枫	三级
9	文园路	秋枫、蒲葵、大叶榕、	毛杜鹃、鸭脚木、澳洲鸭脚木、山管兰、针葵、细叶紫薇、黄榕、红继木、花叶连翘、灰莉、秋枫、蒲葵	三级
10	桂新路	大王椰、细叶榕、垂榕、假槟榔、紫荆、大叶紫薇、桃花心木、芒果、大叶榕、木棉	大红花、红绒球、勒杜鹃、苏铁、龙柏、鱼尾葵、散尾葵	三级
11	容桂大道中	杜英、盆架子、大王椰、假槟榔、细叶榕、橡胶榕、垂榕	细叶紫薇、红杏、勒杜鹃球、双荚槐、蜘蛛兰、龙船花、沿阶草、紫星花、红背桂、花生草、红继木鸭脚木、黄金叶	三级
12	狮山东路	樟树、紫荆、芒果树、龙眼树、细叶榕、金豆、白兰花	黄金叶	三级
13	红旗路	桉树、细叶榕、木棉树龙眼树	(含外国语学校两边的桉树、南洋杉和万和门口 2 棵木棉树)	三级
14	大福路	大叶榕、细叶榕、杜英、白兰		三级
15	路心街	阴香、秋枫、大叶榕		三级
16	翠竹中路	绿化芒、细叶榕、蒲桃、龙眼、木棉、蒲葵、高山榕、		三级

		大叶榕、盆架子		
17	松排路	细叶榕		三级
18	永新南路	细叶榕、大王椰、芒果、木棉		三级
19	恒兴路	樟树、龙眼		三级
20	桂花路	蒲葵		三级
21	嘉兆路	蒲葵		三级
22	福基路	芒果、木棉		三级
23	桂洲大道西	樟树		三级
24	马岗大道	大叶紫薇、樟树、杜英、细叶榕、小叶榄仁、芒果、木棉、仁面子	花叶姜、夹竹桃、针葵、棕竹、大叶紫薇、樟树、杜英、小叶榄仁	三级
25	华基路	细叶榕	垂榕、夹竹桃、鸭脚木、桉树	三级
26	伦桂路	仁面子	仁面子	三级
27	翠竹南路	绿化芒、细叶榕、蒲桃、龙眼、木棉、蒲葵、高山榕、大叶榕、盆架子		三级

类型	序号	道路名称	乔木描述	级别
行道树	1	文星路	桃花心木、垂叶榕、麻楝、细叶榕	三级
	2	教育路南	白兰	三级
	3	东堤路（滨河路）	细叶榕、大叶榕、麻楝、细味榄仁、红车、紫荆、黄槐、晃伞枫	三级
	4	东兴路	细叶榕、盆架子、琴叶榕	三级
	5	工业路	细叶榕、麻楝、吊瓜树、千层桉、垂榕、大叶榕	三级
	6	宝业路	垂榕	三级
	7	花溪路	槐树、龙眼细叶榕、羊蹄甲、细叶榕、木麻黄、高山榕、蒲桃	三级
	8	展业路	高山榕、樟树、细叶榕	三级
	9	文宜路	白千层、白兰	三级

	10	文胜路	细叶榄仁、樟树、秋枫、盆架子、桃花心	三级
	11	芳苑路	芒果树、秋枫、白兰	三级
	12	合新路	垂榕、细叶榕、龙眼、胡桃	三级
	13	红旗路	细叶榕、小叶榄仁、桉树、南洋杉、木棉	三级

类型	序号	公园名称	乔木	灌木	级别
公园	1	春园	大叶榕、细叶榕、大王椰子、蒲葵、刺桐、木棉、凤凰木、小叶榄仁、银海枣、芒果	大红花、红绒球、层型榕	三级
	2	鹿茵酒楼围墙边	大王椰子、小叶榄仁	三角葵、红铁	三级
	3	南环广场			三级
	4	大兴桥公园	盆架子、细叶榕、大王椰子、假槟榔、南洋杉	勒杜鹃、大红花、黄榕、黄金叶、佛肚竹、毛杜鹃	三级
	5	文园路瑞英小学前公园	盆架子、细叶榕、大王椰子	苏铁、龙柏、勒杜鹃	三级
	6	文明公园	绿化芒、盆架子、细叶榕、桃花心木、大王椰子、假槟榔、罗汉松、南洋杉、仁面子、龙眼、大叶榕	红绒球、毛杜鹃、勒杜鹃、大红花	三级
	7	海尾立交公园	凤凰木、水蒲桃、大腹木棉、腊肠树、小叶榄仁、秋枫、红花紫荆、海南红豆、铁刀木、大叶紫薇、南洋楹、火焰木、桂花、黄槐	黄金香柳、垂榕柱、红车、小叶紫薇、扶桑、金叶女贞球、尖叶木樨榄、红绒球、双荚槐、狗牙花、毛杜鹃、银叶金合欢、米仔兰球、夹竹桃、春羽、鸭脚木、红背桂、龙船花、翠芦莉、蜘蛛兰、炮仗竹、天冬草、去南黄素馨、紫花卫矛丹、台湾草	三级
	8	永新南路公园（陈占梅小	大叶榕、细叶榕、垂叶榕、高山榕、木棉、大王椰、蒲葵、	无	三级

	学侧)	刺桐、小叶榄仁		
9	泰安路小公园	细叶榕	蟛蜞菊	三级
10	狮山公园	大叶榕、细叶榕、垂叶榕、高山榕、木棉、大王椰、蒲葵、刺桐、	垂榕柱、红车、小叶紫薇、扶桑、金叶女贞球、尖叶木樨榄、红绒球	三级
11	民安公园	木棉、香樟、铁冬青、秋枫、鸡蛋花、小叶榄仁、四季桂花	毛杜鹃、勒杜鹃、山瑞香、灰莉球、红檵木	三级
12	文华公园	鸭脚木	无	三级

备注：海尾立交公园保洁等级为三级；配置保安3人。包含公园保洁及设备维护（篮球场、围网、灯具、抽水泵站、监控维护、喷淋系统、沙井盖、路面等）。狮山公园配置保安2人。

类型	序号	公园名称	等级	公厕/座	公厕养护等级
市政公园	1	花溪公园	三级	1	非专人
	2	文塔公园	三级	1	非专人

序号	公园名称	行道树养护等级	公厕/座	公厕/厕位	公厕养护等级	分类果皮箱养护/个	新购置蝴蝶型分类果皮箱	保安人数
1	花溪公园	三级(定植第六至二十年)	1	12	非专人	20	20	9

2	文塔公园	三级(定植第六至二十年)	1	12	非专人	20	20	9
---	------	--------------	---	----	-----	----	----	---

备注：1. 种植时花，种植范围包括：“花溪公园”石块花坛、广场内弧形花坛、广场花钵、公园园道花箱((近容桂大道中)；一年种植5次时花袋苗，在重大节日前20天或按甲方要求时间段更换。种植方案需甲方确认同意后才可种植。

4. 文塔公园设备管理包括：花圃射灯、景观路灯、高射灯，包含更换、翻新、维修；凉亭2座，包含翻新、维修；驿站，包含日常维护翻新、维修；蓝球场2个、羽毛球场4个、网球场2个、乒乓球场1个，包含翻新、维修；河涌水体边铁护栏，包含更换、翻新、维修；景观石，包含翻新、维修；警示牌，包含更换、翻新、维修。健身设施，包含日常维护、翻新；公园硬地、停车场硬地，包含上述项目的日常维护、破损更换、翻新、维修；所有沙井口、排水口的防蚊闸，包含日常维护、更换、翻新、维修。

5. 花溪公园设备管理包括：容桂图书馆旁的变压器1个，包含更换、翻新、维修；石凳，包含更换、翻新、维修；花圃射灯、景观路灯，包含更换、翻新、维修；沙井盖，包含更换、翻新、维修；快速取水口，包含更换、翻新、维修；广场排水沟，包含翻新、维修；所有水池水体的维修、零件更换；景观石，包含翻新、维修；健身设施，包含翻新、维修；警示牌，包含更换、翻新、维修；凉亭、驿站，包含翻新、维修；公园硬地、公园停车场、儿童游乐橡胶底、沙池，包含上述项目的日常维护、翻新、破损更换；所有沙井口、排水口的防蚊闸，包含更换、翻新、维修。

类型	序号	标牌 编号	地理位置	种名(科属)	估测树龄(年)	古树名木养护要求
古树名木养护	1	10-100	容桂镇渡口	大叶榕(桑科)	估测树龄(120年),国家三级保护,生长状况良好。	按名木古树养护技术规范要求
	2	10-101	容桂镇文化宫	木棉(木棉科)	估测树龄(110年),国家三级保护,生长状况良好。	
	3	10-092	容桂镇细窖七队消防中队边	细叶榕(桑科)	估测树龄(100年),国家三级保护,生长状况良好。	
	4	5032270	容桂街道西堤西路容奇水厂内	木棉(木棉科)	估测树龄(110年),国家三级保护,生长状况良好。	
	5	5033123	容桂镇四基长塘公园内	细叶榕(桑科)	估测树龄(110年),国家三级保护,生长状况良好。	

				好。	
6	5033124	容桂镇四基新永路溯源直街11号	龙眼(无患子科)	估测树龄(100年),国家三级保护,生长状况良好。	
7	5033126	容桂镇马岗沙尾渡头	木棉(木棉科)	估测树龄(110年),国家三级保护,生长状况良好。	
8	5033127	容桂镇马岗东园内	木棉(木棉科)	估测树龄(100年),国家三级保护,生长状况良好。	
9	5033128	容桂镇大福基公园球场边	朴树(榆科)	估测树龄(100年),国家三级保护,生长状况良好。	

河涌管养:

序号	河涌名称
1	细滘大涌
2	细滘中心河
3	海尾大涌(桂新西路至105国道)
4	容奇新涌(宝业路段到大兴朝南街)
5	龙华大涌(桂洲大道中到大兴朝南街)
6	桂州河涌细滘段
7	通口塘涌
8	龙华大涌(龙涌至容桂大道中段)
9	龙西涌
10	顷二涌
11	合胜涌
12	福龙涌
13	永胜涌
14	大角尾涌
15	联胜涌
16	穗香二河 KA

17	穗香二河 KB
18	穗香二河 KC
19	穗香二河 KD
20	桂州围河穗香段
21	长基尾涌
22	飞鹅一支涌
23	江佩涌
24	江佩涌支涌
25	马南机耕涌
26	飞鹅二支涌
27	八涌水闸到四社水闸
28	石旗涌起点到石歧涌终点
29	四社涌支涌
30	后面涌
31	桂州上涌
32	中基涌
33	西滘涌
34	穗香四基涌

其它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	项目特征描述	备注
1	时花的四季种植及养护	(五) 含导流岛 3 个, 分别是桂洲大道中 3 个 (六) 一年种植 5 次时花袋苗, 在重大节日前 20 天或按甲方要求时间段更换。种植方案需甲方确认同意后才可种植 (七) 养护内容: 绿化带内的保洁、淋水、施肥、松土、除杂草、病虫害防治 (应选用无公害农药) 、排渍除涝、补植等 (八) 在养护期中苗木死亡, 投标单位自行补种	

(三) 河涌管养

对服务范围细滘大涌、细滘中心河、海尾大涌、龙华大涌、桂州上涌等河涌的水面垃圾杂物、1.5 米珠基以下边坡边滩上的垃圾杂物以及相连电排泵站进水池和拦污栅一带的垃圾杂物等进行清理, 并对岸墙上杂树、野草进行砍伐修剪、清理。

注: 本次甲方的预算工程清单工作量内出现的测绘或统计误差, 不论在招标前还是

中标后发现，甲方不做任何费用的增减，视作捆绑打包处理，乙方愿意无条件承担有关风险并放弃一切与此相关的求偿权利。

(四) 垃圾收运点表

序号	所属区域 (社区村)	站点名称	地址
20.	桂洲社区	翠竹站	顺德区容桂街道桂洲社区翠竹中路
21.	大福基社区	红旗站	顺德区容桂街道大福基社区大福基牌坊对面
22.	穗香村	穗香站	顺德区容桂街道穗香村西提路
23.	幸福社区	幸福站	顺德区容桂街道幸福社区福安大街 11 街路 段
24.	龙涌口	龙涌站	顺德区容桂街道联围龙涌口水闸边
25.	红星社区	外村站	顺德区容桂街道红星社区禄安路 52 号
26.	马冈村	马冈站	顺德区容桂街道马冈村金马路 1 号对面
27.	红星社区	文华站	顺德区容桂街道红星社区宝业路十一街
28.	振华社区	海骏达站	顺德区容桂振华社区海骏达城与文塔公园 交界
29.	细滘社区	新细滘站	顺德区容桂街道细滘社区业胜路 37 号对面
30.	四基社区	新四基站	顺德区容桂街道四基社区北关路 19 号
31.	红星社区	天佑城	顺德区容桂街道红星社区文华路 9 号附近
32.	红旗社区	华丰市场	顺德区容桂街道红旗社区翠竹中路 5 号
33.	细滘社区	格兰仕集团	顺德区容桂街道细滘社区大道南 25 号
34.	红星社区	活力盈居	顺德区容桂街道红星社区文明路 2 号
35.	红旗社区	容桂中学	顺德区容桂街道红旗社区红旗大道中 72 号
36.	桂洲社区	一扇雄风电扇	顺德区容桂街道桂洲社区容桂大道中 148 号
37.	红星社区	联合电子厂	顺德区容桂街道红星社区桂新东路 4 号
38.	红旗社区	景致尚寓站	顺德区容桂街道红旗社区容桂大道中 125 号

附件二：标段B服务地点及服务要求

（一）环卫保洁

1、乙方每年购置脚踩式 240L 垃圾桶：500 个、脚踩式四分类垃圾桶组 120 组，由甲方分配。

2、公厕：18 座

序号	名称	地址	社区（村）
1	天河公园公厕	容边天河路 14 号之一	容边社区
2	南区公厕	新容中路 1 号对面	南区社区
3	合胜公园公厕	合胜公园	南区社区
4	聚德公园公厕	聚德公园	南区社区
5	龙舟河路公厕	龙舟河路	南区社区
6	海尾公园公厕	长源路 25 号	海尾社区
7	见城公厕	见城公园内	海尾社区
8	金纺路公厕	金纺路 1 号旁	海尾社区
9	华新路公厕	华新路中心公园旁	华口社区
10	沙河路公园公厕	沙河路沙河公园旁	华口社区
11	新区公园公厕	新区三横路五街	扁滘社区
12	扁滘康乐中心公厕	兴滘南路 2 号	扁滘社区
13	水上公园公厕	眉蕉路	小黄圃社区
14	北咀公园公厕	北咀德宁路	小黄圃社区
15	高黎灯光球场公厕	高黎灯光篮球场旁	高黎社区
16	高新垃圾站公厕	高新区	高新区
17	北坊公园公厕	北坊大街翁家祠旁	小黄圃社区
18	高新党建公园公厕	科苑三路	高黎社区

3、主要道路及道路设施

一级道路		
序号	道路名称	备注
1	桂洲大道东二	
2	文海中路	
3	文海中路辅道	
4	外环路(嘉乐线往东堤路方向)	
5	外环路辅道	
6	加乐线跨线桥	
7	昌宝东路	
8	碧桂路辅道一	
9	桂洲大道东一	
10	成业大道	一级道路机械作业要求不小于服务需求《表1》城市道路清扫作业频次最低要求。
11	成业大道辅道	
12	新发路一	
13	新有东路	
14	建业路	
15	碧桂路主干道包含高架段一	
16	公园路一	
17	碧桂路与外环路东匝道	
18	华新路辅道	
19	西堤西路	
20	容桂客运站旁不知名小道	

21	眉蕉路
22	科苑横三路
23	科苑横五路
24	兴华路
25	朝桂路辅道
26	朝光路
27	新业路(新合路至桂洲大道段)
28	达盛路
29	天河大道
30	桂南路一
31	新合路
32	华天路一
33	华富路
34	华新路一
35	星河路
36	文明路
37	朝桂路一
38	外环路
39	朝桂路
40	碧桂路辅道
41	外环路
42	碧桂路主干道包含高架段

43	广珠城轨站旁不知名道路	
44	广星路	
45	文华路	
46	桂洲大道东人行道一	
47	桂洲大道东人行道二	
48	新有东路人行道	
49	外环路人行道路	
50	新业路人行道, 人工清扫	
51	达盛路人行道, 人工清扫	
52	新合路人行道, 人工清扫	
53	华天路人行道	一级道路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作业要求不小于服务需求 《表1》城市道路清扫作业频次最低要求。其中包括隧道、天桥、分隔栏、道路附属设施等清扫、冲洗与保洁、做到“五净”、“七扫”、“六清”、“五捡”。
54	达盛路非机动车道, 人工清扫	
55	天河路非机动车道, 人工清扫	
56	天河路人行道, 人工清扫	
57	桂南路辅道, 人工清扫	
58	华富路人行道, 人工清扫	
59	新发路人行道, 人工清扫	
60	星河路人行道, 人工清扫	
61	文明路人行道	
62	朝光路人行道, 人工清扫	

二级道路

序号	道路名称	备注
1	碧桂路与外环路西匝道	
2	昌业路	
3	新业路一	
4	沙河路沙河坊	
5	新容路	
6	南堤二路	
7	德龙东路	
8	星华路	
9	长源路	
10	汇广路	二级道路机械作业要求不小于服务需求《表 1》城市道路清扫作业频次最低要求。
11	文瑞路	
12	文瑞路辅道	
13	星晨路	
14	文海路辅道	
15	天河四横路	
16	太平坊七路	
17	达盛路一横路	
18	达盛路二横路	
19	达盛路三横路	
20	达盛路四横路	
21	龙苑路	

22	康和坊
23	新容东路广兴坊
24	天河工业区一横路
25	聚胜路
26	太平坊
27	太平坊一路
28	合胜围中路
29	新容中路
30	新容中路 1
31	旺区中路+新容中路
32	合胜围西路
33	发昌路五横路
34	旺区路一横路
35	旺区路三横路
36	发昌路二横路
37	发昌路四横路
38	发昌路八横路
39	发昌路横路
40	祥发路
41	大围路
42	桥珠路
43	德业路

44	发昌一横路
45	桂龙西二横路
46	桂龙西三横路
47	桂龙路
48	长兴路
49	德龙路一
50	发昌路三横路
51	发昌路
52	文明路 3
53	南堤一路康和坊
54	广龙路
55	文明路 1
56	新容西路
57	新容东路
58	文海中路六横路
59	桂龙东路
60	海中路
61	长华路
62	新德路一
63	新昌路
64	新源路
65	细沙路太源坊

66	细沙路太源坊 2
67	细沙路太源坊 3
68	细沙路华源坊
69	细沙路华源坊 2
70	骏业路二
71	华新路 2
72	华新路 3
73	细沙路细沙坊 4
74	细沙路细沙坊 6
75	细沙路细沙坊 7
76	华新路北
77	沙河路华贵坊
78	沙河路华贵坊 2
79	新区四横路 2
80	锦源路锦源坊 3
81	昌业路三横路
82	锦华路华桶一坊 2
83	锦华路
84	锦华路华荣坊
85	沙河路华康坊
86	华建路
87	华城路一

88	沙河路二橫路
89	沙河路一橫路
90	锦华路华桶一坊
91	锦源路锦源坊 2
92	新区四橫路
93	新区三橫路
94	新区一橫路
95	华新路南
96	华新路南 2
97	天九头坊旁路
98	锦华路保民坊
99	天九南路天九南坊 5
100	细沙路华康坊 2
101	兴北路
102	民乐北路 2
103	华口新有路高架桥
104	眉涇北路
105	昌宝东路一橫路
106	昌宝东路三橫路
107	昌宝东路三橫路旁道路
108	华容五路
109	华涇南路

110	建奇路
111	华桂东路
112	眉滘南路
113	富豪路
114	富豪路旁不知名道路
115	华天西四路
116	华天北四路
117	华天东一路
118	华天东二路
119	华天南一路横路
120	华天东六路
121	华天北三路
122	华窖路
123	华窖路辅道
124	科苑三路临时道路
125	科苑二路临时便道
126	朝桂路以北往碧桂园方向
127	味可道旁边道路
128	创业路一
129	海明路
130	荣安北路
131	文兴中路

132	荣兴东路 1
133	嘉信灯饰厂旁边道路
134	朝港路附近横道
135	荣兴东路
136	吉祥路一
137	吉祥路非机动车道
138	科苑一路一
139	科苑二路一
140	科苑三路一
141	朝光南路
142	朝港路
143	达盛路五横路一
144	容桂职业技术学院门前路
145	金纺路
146	茶树路二
147	广星路一
148	星河三路
149	金河路
150	金河路附近不知名道路
151	天河工业区六路
152	天河路五横路
153	天河一横路

154	天河八橫路
155	天河七橫路
156	合胜工业路
157	达盛路六橫路
158	长胜路
159	旺区路
160	安宁路
161	文海中路三橫路
162	工业路二
163	工业路橫路
164	容江东路
165	华辉路
166	锦华路丰华坊
167	兴桂路
168	华滘路
169	华天东四路
170	华天东三路
171	华天西三路
172	华天西一路
173	华天西二路
174	华天南一路
175	华天北一路

176	华盛西路	
177	华达路	
178	华盛路	
179	育英路	
180	科苑一路	
181	科苑二路	
182	科苑三路	
183	华新路	
184	吉祥路	
185	华天路	
186	民乐南路	
187	新德路	
188	华城路	
189	东堤一路	
190	达盛路五横路	
191	德龙路二	
192	教育路	
193	外环路辅道, 人工清扫	二级道路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作业要求不小于服务需求《表 1》 城市道路清扫作业频次最低要求。其中包括隧道、天桥、分隔栏、道路附属设施等清扫、冲洗与保洁、做到“五净”、“七扫”、“六清”、“五
194	金纺路人行道	
195	茶树路人行道	
196	星河三路人行道, 人工清扫	
197	金河路人行道, 人工清扫	

198	天河工业区六路人行道， 人工清扫
199	天河一横路人行道，人工 清扫
200	天河八很好路人行道，人 工清扫
201	天河七横路人行道，人工 清扫
202	合胜工业路人行道
203	达盛路五横路人行道，人 工清扫一
204	长胜路人行道
205	旺区路人行道
206	安宁路人行道
207	文海中路三横路，人工清 扫
208	工业路人行道
209	工业路横路人行道
210	吉祥路人行道一
211	兴桂路人行道
212	华天东四路，人工清扫
213	华天东三路人行道，人工 清扫
214	华天西三路辅道，人工清 扫一
215	华天西一路人行道，人工 清扫
216	华天西二路辅道，人工清 扫
217	华天南一路人行道

捡”。

218	华盛西路人行道
219	华达路人行道
220	华盛路非机动车道, 人工清扫
221	华盛路人行道, 人工清扫
222	育英路人行道, 人工清扫
223	聚福路, 人工清扫
224	文海中路四横路, 人工清扫
225	文海中路五横路, 人工清扫
226	天河四横路人行道, 人工清扫
227	天河路五横路人行道, 人工清扫
228	新昌路人行道
229	眉溶北路人行道
230	昌宝东路一横路人行道
231	昌宝东路三横路人行道
232	新发路人行道
233	华天东一路人行道
234	华天东六路人行道, 人工清扫
235	华天北三路人行道, 人工清扫
236	建业西路旁辅道 1, 人工清扫
237	建业西路旁辅道 6, 人工清扫
238	金华路人行道 1

239	金华路人行道 2
240	金华路人行道 3
241	金华路人行道 4
242	金晖路人行道 1
243	金晖路人行道 2
244	金晖路人行道 3
245	金晖路人行道 4
246	金晖路人行道 5
247	金华路人行道 5
248	金华路人行道 6
249	华天西三路辅道, 人工清扫
250	达盛路五横路人行道, 人工清扫

注：除一级、二级道路外，标段范围内的内街巷（含社区街心公园及球场）等由中标人负责保洁。

围堤保洁

序号	管养项目	道路名称
1	堤围绿化管养管理	南头大桥至海尾水闸堤围(不包括移堤前细滘旧堤段)
2	堤围绿化管养管理	大岑尾水闸至家源水厂堤段
3	堤围砼护坡清洁管理	南头大桥至容桂电排站(不包括移堤前细滘旧堤段)
4	堤围砼护坡清洁管理	细滘大桥至容桂电排站(不包括移堤前细滘旧堤段)
5	堤围绿化管养管理	容桂电排站至大岑头堤段
6	堤围绿化管养管理	大岑尾水闸至家源水厂堤段
7	堤围砼护坡清洁管理	容桂电排站至大岑头堤段(不包括移

		堤前细滘旧堤段)
8	堤围砼护坡清洁管理	大岑尾水闸至眉蕉尾涌口堤段
9	堤围砼护坡清洁管理	东升尾至原家源水厂堤段
10	堤围砼护坡清洁管理	容桂电排站至大岑头堤段(不包括移 堤前细滘旧堤段)
11	堤围砼护坡清洁管理	大岑尾水闸至家源水厂堤段
12	堤围砼护坡清洁管理	大岑沥头堤段到大岑沥尾

(二) 绿化管养

3、古树名木的养护必须按照古树名木养护技术规范要求。

4、范围还包括辖区内未列出的市政道路、绿地。

容桂街道市政绿化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乔木描述	乔木养护要求	花基以内: 地被、乔木、灌木	备注	花基养护要求
1	桂洲大道东	大叶杜英、细叶榕、仁面树、海南葡萄、细叶榄仁、盆架子、高山榕、秋枫、阴香、大王椰、芒果、美丽木棉	三级	福建茶、鸭脚木、杜英、山菅兰、龙船花、苏铁	桂洲大道东入口(含导流岛)至广珠西线入口高架桥底人行道内导流岛	三级
2	红旗路一期绿化(广珠西入口至 105 路口)			夹竹桃、灰莉球、稀美莉、毛杜鹃、桃花	大小乔木 1861 棵。灌木 7644 平方	三级

				心、紫荆、秋枫	米, 花卉 10742 平方, 草坪 29237 平方。	
3	文海东路			福建茶、黄金叶、海南蒲葵、白玉兰、细叶榄仁、细叶紫薇		三级
4	文瑞路	大叶紫薇、秋枫、麻棟、鳳凰木、龙眼、阴香、火焰木、桃花芯、白兰	三级	草坪管理	含导流岛	三级
5	细滘桥公园及桥底			秋枫、美丽木棉、黄槐		三级
6	红旗路二期			肾阙、春羽、白蝴蝶、冷水花	新增路段, 文海东路至海尾立交段	三级
7	碧桂路			夹竹桃、黄金榕、红绒球、阴香、美丽木棉、秋枫、樟树、黄槐、美人蕉、黄金榕、红背桂、大叶紫薇	碧桂路(华容桥以南至桂洲大道东碧桂路入口)	三级
8	碧桂路(桂洲大道入高速跨线桥)勒杜鹃			勒杜鹃		三级
9	广珠西线眉蕉河段绿化工程	麻棟、秋枫、大叶紫	三级		纯乔木	

		薇、银桦、樟树、火焰木、紫荆				
10	昌宝东路	印度紫檀、细叶榄仁、水杉、秋枫	三级		华口段,纯乔木	三级
11	桂洲大道东	芒果	三级	福建茶、鸭脚木、山菅兰、杜英、龙船花	广珠西线入高架桥底至大岑交界	三级
12	华滔路	细叶榄仁、杜英		针葵、黄金叶、灰莉、红车、红继木		三级
13	华美路	绿化芒、细叶榕	三级		华富路与华发路间	
14	华达路	绿化芒	三级		华发路至华辉路间	
15	华富路	大叶榕、芒果、大皇椰	三级	大红花、黄金榕、福建茶、地被、芒果树、细叶榕、高山榕	桂洲大道东至华盛路(高新段)	三级
16	华辉路	芒果	三级	大红花、黄金榕、福建茶、地被、芒果树、细叶榕、高山榕		三级
17	华发路	芒果、橡胶树	三级	大红花、黄金榕、福建茶、地被、芒果树		三级

18	广珠西线出入口绿化、立交桥底绿化	包括大小乔木、灌木及地坪		夹竹桃、灰莉球、稀美莉、毛杜鹃、蓝洋影、秋枫	(一)包括广珠西线高速出入口收费站以内道路两侧绿化带;(二)至桂洲大道边,包括出入口导流岛	三级
19	广珠西线出入口高架桥两旁勒杜鹃沿桥两边总长 2280 米 *1 米宽			勒杜鹃		三级
20	新有东路	芒果树	三级	大红花、黄金榕、福建茶、地被、芒果树、细叶榕、高山榕	华滔路以东、华发路以西	三级
21	新德路			大红花、黄金榕、福建茶、地被、芒果树	华滔路以东、华发路以西	三级
22	新昌路			大红花、黄金榕、福建茶、地被、芒果树、杜英	华滔路以东、华发路以西	三级
23	新发路	芒果树、细叶榕、洋紫荆、秋枫	三级	大红花、黄金榕、福建茶、地被、芒果树、细叶榕、洋紫荆、秋枫	华口段	三级
24	新源路			大红花、黄金榕、福建茶、地被、芒果树、杜英	华富路以东、华发路以西	三级
25	兴桂路	芒果树	三级	大红花、黄金榕、福建茶、地被、芒果树、	新德路以南、华盛路以北	三级

				细叶榕、高山榕		
26	华天路			大红花、花叶艳、山姜、黄金榕、朱蕉、地被、桃花心	华天西一路中至东堤路	三级
27	华天西一路			大红花、花叶艳、山姜、黄金榕、朱蕉、地被、桃花心	外环路西至北	三级
28	华天西二路			龙船花、黄金榕、假连翘、九里香、地被、桃花心	华天北一路西至外环路	三级
29	华天南一路			龙船花、黄金榕、假连翘、九里香、地被、桃花心	华天西一路与华天东四路间	三级
30	华天西三路			龙船花、黄金榕、假连翘、洒金、地被、桃花心	外环路与华天北一路间	三级
31	华天西四路			假连翘、九里香、地被、桃花心	华天路与华天北一路间	三级
32	华天南二路	桃花心	三级	假连翘、九里香、地被、桃花心	外环路与华天东四路南	三级
33	华天东六路			假连翘、九里香、地被、桃花心	华天南二路东	三级
34	华天东三路			蜘蛛兰、黄金榕、地被、桃花心	杰臣实业有限公司旁	三级
35	华天北三路			蜘蛛兰、黄金榕、地被、桃花心	外环路十字路口东	三级

36	华天北一路			假连翘、九里香、美人蕉、满天星、地被、桃花心	华天西三路北至外环路北间	三级
37	华天东四路			假连翘、九里香、地被、桃花心	华天东四路北至华天南二路间	三级
38	华天东一路			假连翘、九里香、地被、桃花心	华天南一路南至华天南二路北侧间	三级
39	华盛路	高山榕	三级		兴隆路至华发路间	
40	前进路	芒果树	三级		华发路至华辉路	
41	外环路			夹竹桃、灰莉球、稀美莉、毛杜鹃、地被、桃花心、凤凰木、秋枫、灌木	外环桥以南至华天西一路口	三级
42	碧桂路	秋枫、榕树、荫香	三级	夹竹桃、黄金榕、红绒球、阴香、美丽木棉、秋枫、樟树、黄槐、美人蕉、黄金榕、红背桂、大叶紫薇	由德胜大桥至华容桥(含桥)，含龟山加油站前绿化。	三级
43	德胜大桥桥面勒杜鹃			勒杜鹃		三级
44	碧桂路(建业路口高架桥) 勒杜鹃			勒杜鹃		三级
45	朝桂北路			杂草、红继木 黄金叶、鸭脚木	建业路至外环路,含清理杂草	三级
46	广珠西线(容桂段东逸湾东面)两侧生态景观带	秋枫、国庆花、凤	三级		纯乔木	

		凰木				
47	建业西路	细叶榕、秋枫、凤凰木	三级	红继木、龙船花、银边草、仁面子		三级
48	利和路			蟛蜞菊、福建茶、灰莉、榕树	新增	三级
49	创业路	细叶榕	三级			
50	金华路	绿化芒	三级	位于骏景花园内含十巷		
51	金晖路	绿化芒	三级			
52	眉蕉路	细叶榕	三级			
53	容奇大道东			黄金榕、海南晒金、毛杜鹃、细叶榕、羊蹄甲、海南蒲桃	眉蕉河桥至建业西路口(含桥)	三级
54	外环路			蟛蜞菊、黄金叶、海南洒金、绿化芒、紫荆、樟树	建业西路至轻轨底	三级
55	外环路延伸段至高黎下涌(K2+841-K4+620)(含高东河岸、东逸湾轻轨以东段)			稀美莉、毛杜鹃、蜘蛛兰、香樟、芒果树、大花紫薇、细叶榄仁、柳树、大叶榕、小叶榕、中山杉	包括高东河岸边草地、路边杂草	三级
56	外环路高黎下涌至外环桥	包括灌木、地坪、路边杂草		夹竹桃、灰莉球、稀美莉、毛杜鹃、秋枫	高黎下涌至外环桥(包桥)、含两边绿化树	三级
57	外环路(家信水厂对面大草坪)			黄花风铃		三级

58	东匝道			垂榕, 红车, 红千层, 红继木, 毛杜鹃, 红乌柏, 鸭脚木, 白边草等	一、旧德胜大桥收费站至逸康路段, 并包括山体	三级
59	西匝道			秋枫、美丽异木棉	含山体边绿和路面绿化	三级
60	逸康路			蟛蜞菊、小叶榄仁		三级
61	科苑横一路			福建茶、地被、印度紫檀	全段	三级
62	科苑横二路			福建茶、黄金榕、大红花、地被、黄槐、印度紫檀	全段	三级
63	科苑横三路			福建茶、黄金榕、大红花、地被、黄槐、印度紫檀	全段	三级
64	科苑横四路			福建茶、黄金榕、大红花、地被、印度紫檀	全段	三级
65	科苑横五路			福建茶、黄金榕、大红花、红绒球、地被、芒果树、洋紫荆、秋枫	全段	三级
66	科苑横六路			黄金榕、大红花、假连翘、地被、黄槐	全段	三级
67	朝桂南路			美人蕉、九里香、黄金榕、红草、红背桂、蜘蛛兰、福建茶、地被、芒果树、细叶榄	朝桂桥南侧至建业路	三级

				仁		
68	朝桂路与建业路转弯位			黄金叶、马缨丹、地被、芒果树、黄花风铃树	左右转弯位	三级
69	科苑一路	印度紫檀、细叶榄仁、盆架子	三级	福建茶、黄金榕、大红花、地被、印度紫檀、细叶榄仁、盆架子	全段	三级
70	科苑二路			福建茶、黄金榕、大红花、地被、印度紫檀、黄槐	全段	三级
71	伟华路			福建茶、黄金榕、大红花、地被、细叶榕	全段	三级
72	新宝路			红绒球、福建茶、地被、垂叶榕		三级
73	科苑三路			假花生、马缨丹、黄榕、地被、细叶榄仁、杜英、洋紫荆、秋枫	全段	三级
74	宝钢西侧路			龙船花、地被、芒果树	全段	三级
75	朝光中路			龙船花、朱蕉、夹竹桃、地被、芒果树、垂叶榕、秋枫	全段	三级
76	建业路	芒果树、樟树、凤凰木、秋枫	三级	大红花、鸭脚木、竹树、地被	碧桂路以东、外环路以西，含厂边花基绿化	三级

77	朝港路			夹竹桃、红绒球、福建茶、地被、垂叶榕	全段	三级
----	-----	--	--	--------------------	----	----

序号	公园名称	乔木	备注	公园养护要求
1	秋园	细叶榄仁、紫荆、细叶榕		三级
2	党建公园		位于高新区，公园配置保安员3人、保洁员1人、绿化工1人。以上人员属绿化人员。	三级

序号	公园名称	行道树养护等级	公厕/座	公厕/厕位	公厕养护等级	分类果皮箱养护/个	新购置蝴蝶型分类果皮箱	保安人数
1	龙家围公园	三级(定植第六至二十年)	1	6	非专人	20	20	9

备注：1. 龙家围公园设备管理包括：公园设备管理包括以下设备：LED 洗墙灯，包含更换、翻新、维修；LED 线条灯，包含更换、翻新、维修；LED 数字幻彩灯，包含更换、翻新、维修；LED 单头壁灯，包含更换、翻新、维修；LED 投光灯，包含更换、翻新、维修；LED 水波纹投影灯，包含更换、翻新、维修；LED 激光 3D 投影灯，包含更换、翻新、维修；LED 智能炫彩投光灯，包含更换、翻新、维修；LED 防水聚焦灯，包含更换、翻新、维修；LED 柱子装饰灯，包含更换、翻新、维修；LED 特色庭院灯，包含更换、翻新、维修；LED 大蒲公英灯，包含更换、翻新、维修；LED 小蒲公英灯，包含更换、翻新、维修；LED 蘑菇灯，包含更换、翻新、维修；LED 萤火虫灯，包含更换、翻新、维修；LED 蒲公英装饰灯，包含更换、翻新、维修；LED 水底轮廓灯，包含更换、翻新、维修；花圃射灯，包含更换、翻新、维修；景观路灯，包含更换、翻新、维修；高射灯，包含更换、翻新、维修；控制柜，包含维修。景观石，包含翻新，维修。实木坐凳；石凳；包含清洁、翻新、维修。文化元素石标箱，包含更换、翻新、维修；电缆井盖，包

含更换、翻新、维修；控制箱，控制水泵和灯光，包含更换、翻新、维修；潜水泵，包含更换、翻新、维修；水景阀门，包含更换、翻新、维修；文化广场水池阀门，包含更换、翻新、维修；照明配电箱台，包含更换、翻新、维修；控制箱，包含更换、翻新、维修；主控器，分控制器，包含更换、翻新、维修；信号放大器，包含更换、翻新、维修；系船柱：日常维护更新。警示牌、广告牌、指示牌：日常维护、损坏需要更换、每天清洗一次；所有沙井口、排水口的防蚊网，包含更换、翻新、维修。 37. 黑色铁栏杆日常维护及保洁。凉亭、驿站，包含翻新、维修；公园硬地、公园停车场、跑道栈道包含上述项目的日常维护、翻新、破损更换；所有水池水体的日常维护、维修、零件更换；

类型	序号	标牌编号	地理位置	种名（科属）	估测树龄(年)	古树名木养护要求
古树名木养护	1	5033125	容桂镇南区聚德公园	细叶榕（桑科）	估测树龄 110 年，国家三级保护，生长状况良好。	按名木古树养护技术规范要求
	2	10-079	容桂镇扁滘四队	龙眼（无患子科）	估测树龄 110 年，国家三级保护，生长状况良好。	
	3	10-080	容桂镇小黄圃乐榕亭	细叶榕（桑科）	估测树龄 100 年，生长状况良好。	
	4	10-081	容桂镇小黄圃北方村北方牌坊口	细叶榕（桑科）	估测树龄 130 年，国家三级保护，生长状况良好。	
	5	10-082	容桂镇小黄圃北方村后底岗边	樟树（樟科）	估测树龄 120 年，国家三级保护，生长状况良好。	
	6	10-083	容桂镇小黄圃北咀渡口	水翁（桃金娘科）	估测树龄 120 年，国家三级保护，生长状况良好。	
	7	10-084	大山村水闸边	水翁（桃金娘科）	估测树龄 121 年，国家三级保护，生长状况良好。	
	8	10-085	容桂镇小黄圃大山村桥头	细叶榕（桑科）	估测树龄 110 年，国家三级保护，生长状况良好。	
	9	10-086	小黄圃北咀村口	细叶榕（桑科）	估测树龄 100 年，国家三级保护，生长状况良好。	

河涌面积：

序号	河涌名称
1	海尾大涌(105 国道往桂洲水道)

2	官田坊内不知名小涌
3	官田坊内不知名小涌 1
4	官田坊内不知名小涌 2
5	官田坊内不知名小涌 3
6	华容涌(桂洲大道东往古齐涌)
7	工业路旁不知名涌
8	合胜围西路旁不知名涌
9	容边加油站旁不知名涌
10	华桶涌
11	新发路 12 号天富来工业楼旁不知名河涌
12	石阁涌
13	扁滘涌
14	民乐南路十四街一巷附近不知名小涌
15	兴华东路旁不知名涌
16	华桶涌与天九涌
17	锦华路保民坊旁不知名涌
18	高黎上涌
19	高黎下涌
20	东升河
21	德胜河往东升河支流
22	吉齐涌
23	东升同仁街旁涌
24	东逸湾与外环路之间不知名涌
25	致业路旁河涌
26	眉蕉河

(三) 河涌管养

对服务范围眉蕉河、天九涌、高黎上涌、高黎下涌、东升河等河涌的水面垃圾杂物、1.5 米珠基以下边坡边滩上的垃圾杂物以及相连电排泵站进水池和拦污栅一带的垃圾杂物等进行清理，并对岸墙上杂树、野草进行砍伐修剪、清理。

注：本次甲方的预算工作量内出现的测绘或统计误差，不论在招标前还是中标后发现，甲方不做任何费用的增减，视作捆绑打包处理，乙方愿意无条件承担有关风险并放弃一切与此相关的求偿权利。

（四）垃圾收运点表

18.	小黄圃社区	小黄圃站	顺德区容桂街道小黄圃社区创业路二横路 9 号
19.	华口社区	华口站	顺德区容桂街道华口社区朝桂南路顺汽公交对面
20.	高黎社区	高黎站	顺德区容桂街道高黎社区朝港路
21.	扁滘社区	扁滘站	顺德区容桂街道扁滘华滘路 3 号附近
22.	华口社区	大西围	顺德区容桂街道华口社区华容五路 9 号（青龙印刷厂—东北门对面）
23.	华口社区	细沙疏导点	顺德区容桂街道华口社区华发路 8 号（细沙市场西）
24.	小黄圃社区	容桂职业技术学校	顺德区容桂街道小黄圃社区
25.	华口社区	诚信有限公司	顺德区容桂街道高新区新发路 7 号之一
26.	高黎社区	美的御海东郡	顺德区容桂街道高黎社区东堤三路（南门）1 个育英路 12 号 2 号（幼儿园前 200 米）
27.	华口社区	联合包装厂	顺德区容桂街道华口社区昌宝东路 3 号
28.	红星社区	红星站	顺德区容桂街道红星社区聚福路 38 号
29.	容边社区	容边站	顺德区容桂街道容边社区天河六横路华鸿五金电器厂旁
30.	海尾社区	海景半岛	顺德区容桂街道海尾社区长胜路 29 号（海尾立交西北门）
31.	南区社区	南区站	顺德区容桂街道南区社区达盛路一横路
32.	海尾社区	海尾站	顺德区容桂街道海尾社区文海中路 48 号
33.	海尾社区	凯蓝名都	顺德区容桂街道海尾社区汇桂路三横路 2 号北门
34.	红星社区	容桂客运站	顺德区容桂街道红星社区文海中路 2 号

附件二：标段C服务地点及服务要求

（一）环卫保洁

1、乙方每年购置脚踩式 240L 垃圾桶：500 个；脚踩式四分类垃圾桶组 120 组。由甲方分配。

2、公厕：20 座

序号	名称	地址	社区（村）

1	青年路公厕	青年路	朝阳社区
2	兴隆大街公厕	兴隆大街三巷尾	东风社区
3	振南路公厕	振南路	朝阳社区
4	青华路公厕	青华路 78 号	朝阳社区
5	莲安路公厕	莲安路榕园公园后门旁	容新社区
6	桥西公园公厕	桥西路	容山社区
7	乐安北路公厕	乐安北路	容山社区
8	千禧广场公厕	千禧一街尾	振华社区
9	乐莘垃圾站公厕	乐莘路乐莘垃圾站	振华社区
10	南源路公厕	南源路南街垃圾站	振华社区
11	康富花园公厕	长桥大街康富垃圾站	振华社区
12	华东公园公厕	华东大街华东公园	振华社区
13	青龙路公厕	青龙路	上佳市社区
14	上容公园公厕	上容路上容公园内	上佳市社区
15	隔涌路公厕	隔涌路 8 号旁	上佳市社区
16	石阁公园公厕	永福路	容里社区
17	隔墩公厕	新发路	容里社区
18	沙岗公园公厕	龙源东路	容里社区
19	容里公园公厕	昌宝西路	容里社区
20	树生桥公园公厕	新有路	容里社区

一级道路		
序号	道路名称	备注
1	容奇大道中	
2	桥西路	
3	顺德快速(容边往海尾立交方向)辅道	一级道路机械作业要求不小于服务需求《表 1》城市道路清扫作业频次最低要求。
4	容港路	
5	新发路(永福路往新发路隧道口)	

6	恒业路
7	恒盛路
8	文丰路
9	新展路
10	文丰北路
11	振华路
12	顺德快速(容边往海尾立交方向)
13	建丰路
14	容辉路
15	容光路
16	昌宝西路(容港路到容英路路段)
17	容英路
18	新有西路
19	容奇大道东
20	新业路辅道
21	新有路以北 D05 地块西
22	弘泰利花园旁道路
23	紫悦台花园旁道路
24	天河路(天河汽车城门前路段)
25	天河汽车城门旁不知名小道
26	广珠城轨站旁不知名道路
27	弘泰利花园和新桂洲医院之间不知名道路

28	昌发路	
29	永昌中路	
30	利丰北路	
31	成业路一	
32	新业路二	
33	昌顺路	
34	昌富路	
35	105 国道	
36	105 国道辅道	
37	容奇大道中两侧人行道	
38	振华路两侧人行道	
39	桥西路两侧人行道	
40	容港路人行道	
41	新发路(永福路往新发路隧道口)人行道	一级道路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作业要求不小于服务需求《表 1》城市道路清扫作业频次最低要求。其中包括隧道、天桥、分隔栏、道路附属设施等清扫、冲洗与保洁、做到“五净”、“七扫”、“六清”、“五捡”。
42	文丰路人行道	
43	新展路人行道	
44	文丰北路人行道	
45	昌宝西路(容港路到容英路路段)人行道	
46	新有西路人行道	
47	容奇大道东人行道	
48	恒业路人行道	
49	恒盛路人行道	

50	广珠城轨站旁不知名道路人行道	
51	弘泰利花园和新桂洲医院之间不知名道路人行道	
52	昌发路旁人工清扫小道	
53	成业路人行道二	
54	成业路人行道三	

二级道路

序号	道路名称	备注
1	容桂大道北	二级道路机械作业要求不小于服务需求《表1》城市道路清扫作业频次最低要求。
2	凤祥北路	
3	新有中路	
4	新有中路2	
5	容豪路	
6	青龙南路	
7	昌明路	
8	昌明东路	
9	港前路	
10	凤祥南路	
11	桥东路	
12	东兴路	
13	东提路	
14	安源路	
15	丰顺中路	
16	乐善一路	
17	丰宁路	

18	乐华西路商品楼与丽翠苑之间 道路
19	乐善南路横一巷道路
20	乐安北路
21	乐善北路
22	创业路二
23	永昌南路
24	红珠路
25	吉庆路
26	圣安堂路
27	容辉北路
28	昌艺路
29	昌广路
30	昌华路
31	宏丰路
32	成业路二
33	大丘田路
34	华容一路
35	容丰路
36	骏晖路
37	文武路
38	华容四路
39	顺安路
40	利群路
41	利福路
42	昌成东路

43	昌德东路
44	昌顺东路
45	昌东路
46	恒荣路
47	上容路
48	颐澳花园旁小道到 105 国道
49	颐澳花园旁小道到白莲路
50	利丰南路
51	龙源东路
52	西巷南路
53	容江西路
54	昌富东路
55	昌宝西路往碧桂路方向
56	昌明东路厂区门前路
57	厂区路
58	丰业路
59	伟业路二
60	天河工业路
61	南区旧货市场之间道路
62	体育路
63	中华路
64	建华路
65	青华路
66	乐安路
67	德胜路
68	环塘路

69	环新路	
70	文桂东路	
71	容山路	
72	乐善路	
73	环山路	
74	公园路二	
75	体育一路	
76	凤中路	
77	滨河路	
78	容新路	
79	乐莘路	
80	泰和路	
81	文康路	
82	顺成西路	
83	长绣路	
84	容桂大道北往东堤路方向	
85	乐华西路	
86	奇光路	
87	乐安南路	
88	乐善南路	
89	青年路	
90	富华路	
91	振南路	
92	新发路	
93	容桂大道北辅道及人行道	二级道路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作业要求不小于服务需求
94	新有中路人行道	

95	昌明路人行道	《表 1》 城市道路清扫作业频次最低要求。其中包括隧道、天桥、分隔栏、道路附属设施等清扫、冲洗与保洁、做到“五净”、“七扫”、“六清”、“五捡”。
96	昌明东路人行道	
97	桥东路人行道	
98	东兴路两侧人行道	
99	乐安南路两侧人行道	
100	乐善北路两侧人行道	
101	乐安北路两侧人行道	
102	凤祥北路两侧人行道	
103	永昌南路人行道	
104	青龙南路人行道	
105	港前路人行道	
106	凤祥南路两侧人行道	
107	红珠路人行道	
108	吉庆路人行道	
109	容辉北路人行道	
110	昌艺路人行道	
111	宏丰路人行道	
112	成业路人行道一	
113	紫悦台花园旁道路人行道	
114	弘泰利花园旁道路人行道	
115	骏晖路人行道	
116	文武路人行道	
117	昌成东路人行道	
118	昌德东路人行道	
119	昌顺东路人行道	
120	昌东路人行道	

121	上容路人行道
122	利丰南路人行道
123	昌富东路人行道
124	丰业路人行道
125	伟业路人行道
126	体育路两侧人行道
127	中华路两侧人行道
128	建华路两侧人行道
129	德胜路两侧人行道
130	环塘路两侧人行道
131	文桂东路两侧人行道
132	容山路两侧人行道
133	环山路两侧人行道
134	公园路人行道
135	体育一路两侧人行道
136	容新路两侧人行道
137	乐善南路两侧人行道
138	青华路两侧人行道
139	青年路两侧人行道
140	富华路两侧人行道
141	教育路两侧人行道

注：除一级、二级道路外，标段范围内的内街巷（含社区街心公园及球场）等由中标人负责保洁。

（二）绿化管养

- 1、古树名木的养护必须按照古树名木养护技术规范要求。
- 2、范围还包括辖区内未列出的市政道路、绿地。

容桂街道市政绿化统计表

类型	序号	道路名称	乔木描述	花基以内: 地被、乔木、灌木	级别
含花基	1	振华路	蒲葵、细叶榄仁、仁面子、桃花心木、大王椰、秋枫、细叶榕	狗牙花、红珊瑚、双荚槐、桂花、木槿、洋金凤、红继木、黄榕、毛杜鹃、鸭脚木、龙船花、蒲葵、细叶榄仁、桃花心木、秋枫	三级
	2	容奇大道中	国庆树、秋枫、桃花心木、子母树	细叶紫薇、红杏、勒杜鹃、双荚槐、蜘蛛兰、龙船花、沿阶草、紫星花、红背桂、花生草、红继木、鸭脚木、黄金叶、国庆树、秋枫、桃花心木、子母树	三级
	3	凤祥南路 凤祥北路	蒲葵	木槿、狗牙花、红杏、桂花、毛杜鹃、黄榕、鸭脚木、龙船花、紫星花、蒲葵	三级
	4	桥西路	细叶榕、大叶紫薇、合欢、	山管兰、花叶连翘、红继木、红草、合欢	三级
	5	中华路	大王椰、樟树、秋枫	蜘蛛兰、鸭脚木、山管兰、针葵、细叶紫薇、黄榕、红继木、大王椰、樟树	三级
	6	体育路	阴香、细叶榕	鸭脚木、细叶紫薇、黄榕、红继木、黄金柳、花叶连翘、阴香	三级
	7	环塘路	桃花心木、蒲葵、细叶榕	珊瑚、红继木、毛杜鹃、黄金叶、蜘蛛兰、细叶紫薇、桃花心木	三级
	8	环新路		假连翘、美丽针葵、良叶朱蕉、苏铁、红继木、红车、黄金榕、龙船花、红桑、鸭脚木	三级
	9	105 国道		黄金榕、夹竹桃、秋枫、盆架子、毛杜鹃、稀美莉、花叶姜	三级
	10	轻轨范围绿化		黄金榕、假连翘、盆架子	三级
	11	昌宝西路	印度紫檀、细叶榄仁、水杉、秋枫	蟛蜞菊、草坡、盆架子、蒲葵	三级
	12	容英路	楹树、细叶榕、大叶杜英、细叶杜英、阴香、盆架子、秋枫	黄金叶、福建茶、阴香、盆架子、杜英	三级
	13	昌明路	细叶榕、千层桉、阴香、高山榕	福建茶、蜘蛛兰、草坪、阴香、桃花心、千层桉、洒金球型、山	三级

			菅兰	
14	昌宝西路	细叶榕、大王椰、大叶紫薇	福建茶、蟛蜞菊	三级
15	新展路	盆架子、阴香、杜英、细叶榕、木棉花、秋枫	黄榕球、福建茶、杜英、阴香	三级
16	新发路(容里段)	盆架子、细叶榕、阴香、木棉花	海桐、黄榕球、黄金叶、盆架子、阴香	三级
17	文丰路	细叶榕	大红花、蜘蛛兰	三级
18	新有路	樟树、阴香、秋枫、细叶榄、黄槐、大叶紫薇、盆架子、大叶杜英	红贝桂、山菅兰、樟树、阴香、盆架子	三级
19	容英路边小土丘公园	大叶榕、樟树	朱蕉、黄金叶、芒果、大叶榕、紫荆	三级
20	容光路	盆架子、细叶榕	黄金叶、盆架子	三级
21	昌发路与文丰路交界		蜘蛛兰、福建茶	三级
22	文丰路与文武路交界		福建茶	三级
23	利丰路与文武路交界		驳骨丹	三级
24	永昌路与文丰路交界		驳骨丹	三级
25	永福路与华容路交界		驳骨丹	三级
26	永福路与新发路交界		驳骨丹	三级
27	昌明路口绿地		草坪、蟛蜞菊	三级
28	宏业路	细叶榕、大王椰	红绒球、黄榕球、红车、大黄椰、紫荆	三级
29	新合路	小叶榄仁	株樱花、红背桂、秋枫	三级
30	西巷南路	细叶榕、木棉		三级
31	容辉中路	细叶榕、桉树	黄金叶、福建茶	三级
32	建丰路	蒲葵、细叶榕、紫荆	洒金、福建茶、蒲葵	三级

	33	恒盛路	细叶榕	大红花	三级
	34	新业路	秋枫、细叶榕、大王椰	紫荆、鸭脚木、	三级
	35	永福路	盆架子	盆架子	三级
	36	容豪路	桃花芯、细叶榕、秋枫	杂草清理	三级
	37	华容四路	芒果、水杉	杂草清理	三级
	38	桥东路	秋枫、中东海枣、美丽木棉、细叶榕	鸭脚木	三级
	39	吉庆路	白兰、海南葡桃		
	40	港前路	南洋杉、蒲葵、樟树		
	41	红珠路	麻棟树		
	42	容港路	大叶紫薇、芒果、秋枫、大王椰		
	43	成业路	细叶榕、樟树、麻棟、芒果		
	44	容丰路	榕树、芒果		
	45	华容三路	水杉、桉树、木棉		
	46	容辉北路	细叶榕、秋枫		
	47	恒业路	细叶榕		
	48	昌富西路	细叶榕、细叶榄仁		
	49	昌富东路	细叶榕、秋枫、大王椰		
	50	容光路	阴香		
	51	昌成路	细叶榕		
	52	昌德路	细叶榕、秋枫		
	53	昌顺路	细叶榕		
	54	骏辉路	细叶榕、盆架子		
	55	青云路	细叶榕		
	56	文武路	细叶榕		
	57	利丰路	细叶榕		
	58	昌发路	细叶榕、阴香		

	59	永昌路	细叶榕、秋枫		
	60	宏丰路	细叶榕、黄槿、樟树、秋枫		
	61	顺安路	细叶榕		
	62	新发路 隧道口	秋枫		
	63	容奇大道东		黄金榕、海南洒金、毛杜鹃、细叶榕、羊蹄甲、海南蒲桃、荫香	三级
	64	容桂大道北	杜英、盆架子、大王椰、假槟榔、细叶榕、橡胶榕、垂榕	细叶紫薇、红杏、勒杜鹃球、双荚槐、蜘蛛兰、龙船花、沿阶草、紫星花、红背桂、花生草、红继木鸭脚木、黄金叶	三级

类型	序号	道路名称	乔木描述	备注	级别
行道树	1	青华路	阴香、细叶榕、海南蒲桃、秋枫		三级
	2	富华路	盆架子、细叶榕、仁面子、桃花心木、木棉、阴香、秋枫		三级
	3	教育路北	白兰、大王椰、海南蒲桃	桂洲大道以北段	三级
	4	建华路	细叶榕、桃花芯、木棉	含东方花园2棵木棉	三级
	5	体育一路	串钱柳、阴香		三级
	6	风华路	桃花心、芒果、蒲桃		三级
	7	凤中路	大叶紫薇、细叶榕、芒果		三级
	8	公园路	千层桉、麻楝、樟树、阴香、大王椰、假槟榔		三级
	9	环山路	千层桉、阴香、龙眼、细叶榕、橡胶、芒果、松树、蒲葵		三级
	10	青年路	大王椰子、木麻黄、石栗、阴香、假槟榔、蒲葵、大叶榕、木棉、杜英、蒲桃		三级
	11	德胜路	麻楝、桃花芯、水麻黄		三级

12	乐安南路	绿化芒、荷花玉兰		三级
13	乐安北路	绿化芒、木棉、秋枫		三级
14	容山路	绿化芒、秋枫、樟树、阴香		三级
15	乐善北路	秋枫、芒果		三级
16	乐善南路	秋枫、芒果、樟树		三级
17	容山小学前道路	黄花风铃木		三级
18	容新路	阴香、高山榕、蒲葵、桃花心、荷花玉兰、木棉、盆架子、海南蒲桃、木麻黄、细叶榕、假槟榔、大王椰、秋枫		三级
19	环安路	阴香、白兰、木棉、垂榕		三级

类型	序号	公园名称	乔木描述	乔木养护要求	灌木描述	备注	养护要求
公园	1	桥西公园	高山榕、橡胶树、细叶榕、木棉、芒果、鸡蛋花、楹树、吊瓜树、大叶紫薇、垂榕、白兰、秋枫、心树、番石榴		大红花球、黄金绒球		三级
	2	OK 手指公园	细叶榕、海南蒲桃、刺桐、桂花		大红花球、黄金榕、美人蕉		三级
	3	容奇大桥底	福建茶、细叶榕、苏铁、垂叶榕、红绒球、千层桉		东海一族停车场边		三级
	4	千禧广场					三级
	5	南环花园					三级
	6	中心公园	细叶榕			利群路	三级
	7	昌宝路公园	细叶榄仁			容英路	三级

8	利源路 边 绿地					三级
9	农机公园	绿化芒				三级
10	隔墩公园	香樟、绿化芒、细叶榕				三级
11	石阁公园	绿化芒				三级
12	车公庙公园	绿化芒			塘涌	三级
13	壮龙桥公园	细叶榕			昌发 路	三级
14	树生桥公园	细叶榕				三级
15	沙岗口公园	秋枫、绿化芒、香樟、盆 架子				三级
16	大塘坑交昌 发路绿地	夹竹桃			大塘 坑	三级
17	大塘坑交上 容路十巷小 公园	榕树			大塘 坑	三级
18	永昌路交利 丰路绿地	蒲葵			利丰 路	三级
19	利丰路公园	海南蒲桃			利丰 路	三级
20	骏辉路 小 公园	细叶榕			骏晖 路	三级
21	银都后面	细叶榕			永居 路	三级
22	丰源公园	细叶榕			文武 路	三级
23	新村公园	细叶榕		福建茶	上容 路	三级
24	桥东公园	橡胶树、秋枫、龙柏、芒 果、大叶紫薇、杜英、阴 香、鱼尾葵、仁面子		苏铁、黄 金叶	除管 理公 园外， 也要 负责 管理 两桥	三级

					之间 夹缝 处	
25	容里公园	大王椰、人面子、细叶榕				三级
26	保利公园	从生水蒲桃、红花鸡蛋花 C、从生黄槐	三级	、大红 花、金线 桔梗兰、 肾蕨、美 人蕉、翠 芦莉、黄 榕、台湾 草		三级
27	灏景湾公园	黄槿树、木棉树、子母树、 香樟树、凤凰木、鸡蛋花、 柚子树、老人葵、水蒲桃、 野菠萝、火焰木、铁东清、 紫荆、小叶榕、桂花树、 仁面子、狐尾椰子树、小 叶榄、风铃木、紫绣球、 朴树	三级			三级

序号	公园名称	行道树养护等级	公厕/座	公厕/厕位	公厕养护等级	分类果皮箱养护/个	新购置蝴蝶型分类果皮箱	保安人数
1	南岸公园	三级(定植第六至二十年)	1	11	非专人	10	10	6
2	河滨公园德、眉蕉桥公园	三级(定植第六至二十年)	3	17	非专人	20	20	9
3	湿地公园	三级(定植第六至二十年)	1	10	非专人	10	0	0

4	白莲公园	一级, (定植五年内)	1	7	一级, 专人	0	0	12
		一级, (定植第六至二十年)	1	3	一级, 专人			
			1	1	一级, 专人			
5	大凤山公园、榕园公园、凤岭公园(含荷花广场)		6		非专人			12

备注: 1. 南岸公园设备管理包括: 花圃射灯, 包含日常维修、翻新和破损更换; 景观路灯, 包含日常维修、翻新和破损更换; 交通路灯, 包含日常维修、翻新和破损更换; 高射灯, 包含日常维修、和破损更换; 小驿站, 包含日常维护、翻新; 石凳, 包含日常维护、翻新; 凉亭 5 个包含日常维护、翻新; 治安亭, 包含日常维护、翻新; 驿站, 包含日常维护、翻新; 景观石块, 包含日常维护、翻新; 沙井盖, 包含日常维护、翻新; 喷水池, 包括维护、零件更换等; 公园河边护栏, 包含日常维护、翻新、更换; 公园硬地、停车场硬地、跑道、木栈道, 包含上述项目的日常维护、翻新、破损更换; 所有沙井口、排水口的防蚊闸, 包含更换、翻新、维修。

5. 德胜河滨公园、眉蕉桥公园设备管理包括: 花圃射灯, 包含更换、翻新、维修; 路灯, 包含更换、翻新、维修; 堤围射灯, 包含更换、翻新、维修; 高杆路灯, 包含更换、翻新、维修; 塔式高空射灯, 包含更换、翻新、维修; 花圃射灯, 包含更换、翻新、维修; 景观路灯, 包含更换、翻新、维修; 高射灯, 包含更换、翻新、维修; 景观石, 包含翻新, 维修。警示牌, 包含更换、翻新、维修; 广告牌, 包含更换、翻新、维修; 坐凳、电缆井盖、阀门、控制箱、照明配电箱等公园内的设备, 包含清洁、翻新、维修。所有水池水体的日常维护、维修、零件更换。凉亭、驿站, 包含翻新、维修; 公园硬地、公园停车场、跑道木栈道, 包含上述项目的日常维护、翻新、破损更换;

6. 南岸公园喷水池用水本是循环采用, 但喷水池使用过程中, 有不可预测的损耗。

7. 绿地养护及乔木养护均为一级养护。

白莲公园设备管理包括以下设备: 旧公园深水泵, 由乙方更换、维修; 新公园水泵, 由乙方更换、维修。杀菌灯, 由乙方更换、翻新、维修; 不锈钢栏杆:, 由乙方更换、翻新、维修。沙井盖, 由乙方更换、维修; 快速取水口, 水龙头, 由乙方更换、维修; 冷光灯, 由乙方更换、维修。庭院灯, 包含更换、维修; 插泥射灯, 由乙方更换、维修。广场高灯, 由乙方更换、维修; 草坪灯: 由乙方更换、维修。壁灯, 由乙方更换、维修; 水底射灯, 由乙方更换、维修。古宫廷长廊灯吊装, 由乙方更换、维修带保护罩吊扇,

由乙方更换、维修。单支光管支架、吊灯，由乙方更换、维修；如特殊情况需要马上维修，乙方必须配合，做到 24 小时响应。

5. 白莲公园的保洁面积包括：对园内栈道、园路、广场、停车场、桥及建筑物楼地面等进行清扫保洁，路面污迹冲洗，果皮箱、垃圾桶清洗、维护及垃圾清运，沿线各类设施、构筑物的保洁、管理及维护，乱张贴、乱涂画等清理，道路下水道清淤、疏通，给水、排水，排污管道保持畅通，垃圾外运处理，白蚁、红火蚁防治。

6. 白莲公园的新建公园水湖每季度更换水体 1 次/旧公园景观水水池(放生池)每月更换水池水体 1 次：1 项

类型	序号	标牌编号	地理位置	种名(科属)	估测树龄(年)	古树名木养护要求
古树名木养护	1	10-093	容桂镇容山中学大门前	木棉(木棉科)	估测树龄(190 年)，国家三级保护，生长状况良好。	按名木古树养护技术规范要求
	2	10-094	容桂镇容山中学大门前	木棉(木棉科)	估测树龄(190 年)，国家三级保护，生长状况良好。	
	3	10-095	容桂镇容山中学内(左)	木棉(木棉科)	估测树龄(170 年)，国家三级保护，生长状况良好。	
	4	10-096	容桂镇容山中学内(右)	木棉(木棉科)	估测树龄(170 年)，国家三级保护，生长状况良好。	
	5	10-097	容桂镇容新安边里牌坊边	细叶榕(桑科)	估测树龄(110 年)，国家三级保护，生长状况良好。	
	6	10-099	环山路	细叶榕(桑科)	估测树龄(111 年)，国家三级保护，生长状况良好。	
	7	10-089	容桂镇容里树生桥村村口	细叶榕(桑科)	估测树龄 150 年，国家三级保护，生长状况良好。	
	8	10-091	容桂镇容里容兴路	细叶榕(桑科)	估测树龄 100 年，国家三级保护，生长状况良好。	
	9	5033130	容桂镇容里无叶井	榕树(桑科)	估测树龄 210 年，国家三级保护，生长状况良好。	
	10	5033131	容桂镇上街市小学侧	细叶榕(桑科)	估测树龄 100 年，国家三级保护，生长状况良好。	

其它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	项目特征描述	备注
1	时花的四季种植及养护	(一) 含导流岛 3 个，分别是：容奇大道中 2 个，桥西路 1 个。 (二) 一年种植 5 次时花袋苗，在重大节日前 20 天或按甲方要求时间段更换。种植方案需甲方确认同意后才可种	

		<p>植</p> <p>(三) 养护内容: 绿化带内的保洁、淋水、施肥、松土、除杂草、病虫害防治(应选用无公害农药)、排渍除涝、补植等</p> <p>(四) 在养护期中苗木如有损坏冻死, 投标单位自行补种</p>	
--	--	--	--

河涌面积:

序号	河涌名称
1	容奇新涌(新涌 0 水闸到宝业路段)
2	埒埒涌
3	埒埒涌分流 1
4	埒埒涌分流 2
5	埒埒涌分流 3
6	埒埒涌分流 4
7	龙华大涌

(三) 河涌管养

对服务范围容奇新涌、埒埒涌、埒埒涌支涌、龙华大涌等河涌的水面垃圾杂物、1.5米珠基以下边坡边滩上的垃圾杂物以及相连电排泵站进水池和拦污栅一带的垃圾杂物等进行清理, 并对岸墙上杂树、野草进行砍伐修剪、清理。

注: 本次甲方的预算工作量内出现的测绘或统计误差, 不论在招标前还是中标后发现, 甲方不做任何费用的增减, 视作捆绑打包处理, 乙方愿意无条件承担有关风险并放弃一切与此相关的求偿权利。

(四) 垃圾收运点表

序号	所属区域 (社区村)	站点名称	地址
17.	上佳市社区	上佳市站	顺德区容桂街道上佳市社区隔涌路 40 号
18.	容里社区	容里站	顺德区容桂街道容里社区建丰路木器街口边
19.	德胜社区	大樟村站	顺德区容桂街道德胜社区大樟二街 1 号之二
20.	容里社区	桂洲医院	顺德区容桂街道容里社区桂洲大道东 50 号
21.	德胜社区	泰科电子厂	顺德区容桂街道德胜社区容奇大道东 27 号
22.	容里社区	天富来工业区	顺德区容桂街道容里居委会昌宝路 39 号(1-3 期)

23.	容里社区	德力柴油机有限公司	顺德区容桂街道容里社区新发路 18 号 A 座
24.	东风社区	新马路站	顺德区容桂街道东风社区长堤路 32 号旁边
25.	容山社区	乐安市场站	顺德区容桂街道容山社区德宝路 9 号旁乐安市场旁
26.	容新社区	体育路站	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新社区体育路文昌街二巷
27.	容新社区	容山中学	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新社区容新路 249 号
28.	振华社区	华夏新城站	顺德区容桂街道振华社区教育路 62 号（文华中学对面）
29.	卫红社区	广安站	顺德区容桂街道卫红社区广安路五街 3 号旁边
30.	振华社区	康富花园站	顺德区容桂街道振华社区振华路（康富花园）文雅阁 2 层旁
31.	朝阳社区	青华路站	顺德区容桂街道朝阳社区青华路
32.	振华社区	风华站	顺德区容桂街道振华社区乐莘路一街 3 号内

附件三：标段A考核制度

标段 A 考核制度

1) 罚则

- 1、管理服务费金额与当月管理质量总分挂钩。
- 2、考核扣罚采用扣分的形式，对应管理要求，每一分扣罚当月管理服务费 200 元，不设上限。
- 3、考核依据分别是：车辆的作业情况考核以甲方指定的车辆监控平台录得的数据为依据；其他考核以现场考核记录为准。参照《容桂街道环卫、绿化管护服务日常扣分表》、《容桂城市市容秩序管理服务日常考核表》。
- 4、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服务项目进行考核，并依照扣罚规定执行。

5、乙方服务项目未能按规定完成，在各级检查中被扣分的，对应扣分相应扣罚。

6、容桂街道各社居村和甲方对该范围的乙方享有同等约束权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乙方的监督、评价、扣分之权力。容桂街道内河涌责任单位和甲方对该范围的内河涌乙方享有同等约束权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乙方的监督、评价、扣分之权力。

2) 区级以上评比与检查

(1) 不按甲方要求做好国家、省、市及区政府各部门组织的评比、检查等活动的迎检工作的，每次扣 30 分。

(2) 国家、省、市及区政府各部门组织的评比、检查（如人居环境、重点路段、创文、巩固）等考评中，结果排名位于中等以下，经查实有责。则按检查扣分分数区级 20 倍、市级 30 倍、省级 40 倍、国家级 50 倍扣罚。

(3) 顺德区城市管理考评采用佛山市城市管理季度考评的方式，其中环卫组、绿化组暗检考评排名位于顺德区 10 个镇（街道）中的第 7 名或以下，则按佛山市城市管理考评标准扣分分数的 50 倍进行扣罚。

(4) 佛山市城市管理明检考评采用佛山市城市管理季度抽检的方式，若抽中容桂环卫组、绿化组。顺德区在全市考评排名位于第 4 名或以下，则按佛山市城市管理考评标准扣分分数的 50 倍进行扣罚。

(5) 佛山市城市管理考评采用佛山市城市管理季度抽检的方式，若抽中容桂居村组。涉及环卫、绿化扣分，则按扣分分数 30 倍扣罚管理服务费。

（注：(3) (4) (5) 点以佛山市城市管理以考评结果为准，按排名扣罚金额对乙方服务范围扣分分数占比对应扣罚。日后因考评检查排名变更，则按考评检查扣分分数 50 倍扣罚管理服务费）

《容桂街道环卫、绿化管护服务日常扣分表》

《容桂街道环卫、绿化管护服务日常扣分表》		
检查项目		检查时间： 年月 日
中标单位		
考核内容	具体扣分细则标准	扣分值

过程考核	工作 人员	作业时间内，作业人员没有穿甲方统一审定的工作服或安全反光衣的，每人次扣 1 分。	
		未按提交给甲方的工作人员布置图配置工作人员的，普通工作人员每缺岗一人次扣 1 分，管理人员每缺岗一人次扣 2 分。	
		作业时间内，有 2 名或以上人员聚堆闲聊、瞌睡及从事其它与作业无关事项的，每人次扣 1 分。	
		作业人员焚烧垃圾、将垃圾扫入或倒入排水井、河道、路面、绿地及待建地等其他形式不按规定及时收运处理垃圾的，每次扣 10 分。	
	作业 车辆	未按招标文件定额配足作业车辆等设备，或车辆不在承包辖区内正常运作的，每件设备每延迟 1 日，每车次扣 5 分。	
		未按甲方或上级要求相关作业车辆安装 GPS 系统的，或未接入数字城管区级平台及顺德区智慧环卫管理平台的，每件设备每延迟 1 日，每车次扣 5 分。	
		作业车辆存在污渍、锈蚀或车身标志标识褪色等现象严重在车身出现超过 2 处以上的，每车次扣 1 分。	
		作业车辆未按甲方要求统一设置统一审定的标识、反光标志的，每车次扣 2 分。	
		未按要求使用压缩式垃圾车收集垃圾或未密封运输或存在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情况，每件次扣 1 分。	
		作业车辆损坏，未及时修复或更换车辆作业，影响作业质量及安全文明作业的，每车次扣 5 分。	
		作业车辆随意停放或对道路交通造成严重阻碍的，每车次扣 1 分。	
		作业车辆在路面作业时，未设置警示标识或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每车次扣 1 分。	
		未经甲方同意，中标供应商私自将本项目作业车辆调用至其他地区或作其他用途的，每车次扣 5 分。	
		道路未按规定进行洒水，每路段每次扣 5 分。	
		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时未按规定鸣报信号或控制适当水压和行速，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的，每车次扣 2 分。	
		作业车辆未按中标供应商上报的作业计划进行作业或作业轨迹不符合要求等情况的，每车次扣 2 分。	
过程	道路、	未按时于早上 7:00 前完成道路清扫及机械冲洗的，	

考核	公园、绿地、河涌清扫与保洁	每路段每次扣 5 分。	
		不按规定在相邻辖区交界部分扫入 10 米, 造成垃圾未清理的, 每处交界各方各扣 10 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美城行动”和数字城管的保洁案件, 造成案件超期的每宗扣 2 分。	
		清洁工具在使用过后不按规定分类摆放整齐或未妥善保管于工具房内的, 每件次扣 1 分。	
		遇暴雨水浸等突发性天气, 中标供应商未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组织车辆和人员前往应急的, 每次扣 5 分。	
		道路通行车辆造成的道路污染, 在接到交警或其他部门通知, 30 分钟内未及时组织清理、冲洗的, 每次扣 5 分。	
		水内涝、绿化树木倒伏、道路洒漏等安全工作处理, 不服从甲方调度安排的, 每次扣 5 分。	
		道路清扫及机械冲洗后, 路面仍有大量漂浮垃圾、泥沙等, 每处扣 2 分。	
		未能及时清理撒漏沙石、绿化垃圾等垃圾的, 每处扣 1 分。	
		服务范围内的路旁闲置地、绿化带、道路边角部位、小区与道路等交接位等有积存垃圾的, 每处扣 1 分。	
质量考核		未及时清理及冲洗路面各种积存污渍污垢的, 每处扣 1 分。	
		垃圾桶和果皮桶周边发现有散落垃圾、积留污水、散发恶臭或滋生蚊蝇的, 每处次扣 1 分。	
		绿地发现零散垃圾, 每发现一处, 每次扣 1 分。	
		道路、内街巷、人行道至实体墙有大量杂草、积存垃圾的, 每处扣 1 分。	
		路面交通隔离栏、桥面的栏杆、扶手、栏杆、人行天桥、人行地道的阶梯、扶手及道路两侧广告牌、路牌、灯杆、邮筒、读报栏、公交候车亭、雕塑等设施存有污迹或乱张贴, 每处扣 1 分。	
		人行道及附属设施无按时冲洗, 每处扣 1 分。	
		从绿化清理出来的垃圾未日产日清的, 每处扣 1 分。	
		管理区域内(如绿地、园道铺装、园林设施、树下等)需保持清洁卫生, 发现有积存垃圾杂物、乱堆放、石砾砖块或粪便污物、悬挂物、鼠洞或蚊蝇孳生场所的, 每处扣 1 分。	

过程考核	绿化管护	绿化管养产生的废弃物和垃圾堆放在绿地、道路、路旁，未日产日清，未运至指定地点的，每次扣1分。	
		未定期检查拦污网等设施，发现损坏及时进行修复或更换的。每次（处）扣减2分	
		水面大件漂浮垃圾（ $\geq 1m$ ），小件零星垃圾两件之间最小间距 ≥ 20 米的。每次(处)扣减2分。	
		辖区内河道、排水沟有漂浮垃圾，河涌挡墙（包括直立式和护坡式）、河埠、河坡、埠头、码头、桥洞、桥墩、桥梁支柱、桥梁基础等内有垃圾、杂物、杂树等的，每处扣1分。	
		树挂污染物或杂物挂在树上无清理的，扣1分。	
		修剪的树枝、树叶等不及时清理的，散落路面垃圾不及时清运，使垃圾过夜裸露堆放在路面或产生积压的，每处扣2分。	
		管辖范围绿化带内卫生环境状况差，积存垃圾无人清理的，每处扣2分。	
		园林绿化的除杂草：没有按作业计划除杂草（含松土）每10平方米扣1分；除杂草质量差（杂草无连根拔起、伤害植物根系）扣1分。	
		自然灾害（台风及寒潮）发生树木倒伏后，没有根据应急处置要求，及时扶树、护树，清除断枝，每株扣1分。	
		园林绿化绿地的维护及其他：绿地内堆放杂物、挂标语横幅、晾晒衣物等，每处扣2分；	

质量考核	质量考核	株扣 2 分。	
		草坪的修剪：修剪质量（平整度）差每 10 平方米扣 2 分；草坪坑洼或人为破坏没有及时修复每 10 平方米扣 2 分；杂草过多清理不到位，按每 100 平方米达 10% 的，每处扣 5 分。	
		道路绿化未做好植物病虫害防治每百米扣 2 分；危害致植物死亡后没有及时补种，灌木每平方扣 2 分，乔木每株扣 2 分；	
		出现寄生植物没有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1 分；因修剪强度过大造成修剪后的景观效果差的，每处扣 1 分。	
		乔木修剪：枯枝没有清理每株扣 1 分；修剪后未按规定涂抹伤口的每株扣 2 分；乔木枝叶严重遮挡路灯、路牌等交通标识牌的每株扣 1 分；树穴或边分带土壤未进行松土，土壤透水、透气性不良的每百米扣 1 分；树木旧有伤口或新修剪切口未及时进行反腐处理的每株扣 2 分。	
		淋水均匀度差、深度不够造成植物缺水的，每路段扣 2 分；泥土和枯叶被大量冲出绿地每百米扣 2 分；	
		绿化补种方面：没有按规定时间和种植规范补种苗木每次扣 2 分；未经甲方同意补种苗木与原种植品种不同的，灌木达 10 平方米的扣 1 分，乔木每株扣 1 分。补种后管理差扣 1 分。	
过程考核	乱张贴、乱涂画清理、	车辆作业中，在路面上停放未设置安全标志，夜间未悬挂警示灯的或疏通作业完毕后未及时撤离现场的，每处扣 5 分。	
		排水口有垃圾、树叶积存、造成堵塞的，每处扣 2 分。	
		服务范围内所有建筑物外墙、公共设施外壁每建筑立面存在三处以上乱张贴、乱涂画的，未清理的每处扣 2 分。	
质量考核	质量考核	未使用适当方法处理乱张贴、乱涂画造成明显痕迹或，每个扣 1 分。	
		清理乱张贴、乱涂画时未使用适当方法处理造成载体损坏的，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每次处扣 2 分。	
		垃圾桶未按要求标示“容桂市政”“垃圾分类的”，每个次扣 2 分。	
		垃圾收集设施运输设备得不到及时维护，不能正常	

		使用每个次扣 5 分。。	
		垃圾收集容器残缺、破损未及时修复、更换，或外体、构筑物内外墙面有明显积灰、污物的，每个扣 2 分。	
		不及时对垃圾收集容器的垃圾进行清运，垃圾量占垃圾收集容器容量 80%的，每个扣 2 分。	
		收集作业后生活垃圾未及时直接送至指定的垃圾收集站的，每次扣 2 分。	
过程考核	垃圾桶保洁、垃圾收集与清运	未按要求定位整齐摆放垃圾收集容器的，每处扣 2 分。	
		垃圾收集容器设置点周围 1m 内散落垃圾、积留污水、散发恶臭或滋生蚊蝇的，每个扣 4 分。	
		收集作业完成后，未及时清理场地，并将可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复位的，每次扣 1 分。	
质量考核	垃圾桶保洁、垃圾收集与清运	垃圾收集容器未定时清洗箱体造成陈迹的，每个扣 2 分。	
		公厕无设置符合要求的专人管理，或管理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离岗缺席的，每人次扣 4 分。	
		公厕内供水、供电、排水、通风等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每处扣 2 分。	
		缺失管理制度，无值班登记工作台账等资料的，每处扣 1 分。	
		未按要求及时清洁公厕，导致不整洁、有异味的，每处扣 2 分。	
过程考核	公厕管理	卫生洁具、设备等未整齐摆放在工具房的，每处扣 1 分。	
		公厕内有蛛网、恶臭、积尘，墙壁、门窗、隔断板等有乱涂乱画污迹的，每处扣 1 分。	
		未维护、维修和及时更新公厕的标志牌、设施零件（不含门窗、隔断板）等，每处扣 3 分。	
质量考核	公厕管理	便池堵塞，未及时疏通的，每处次扣 3 分。	
		洗手台、面镜、门窗、天花板、地面、墙壁、隔断板、便器、开关、手柄、门锁等设施损坏，未能在 2 天内更换或修复完毕的，每次扣 3 分。	
		未及时清除纸篓，导致纸篓内垃圾满溢堆积的，每处扣 1 分。	
	其他	未按时报送日常工作台账等文件资料的，每次扣 2 分。	

	群众来电、来访或来信投诉，经查实，责任归属于中标供应商并于4小时内不能处理完成的，每件扣5分。	
	合计扣分	
在环卫、绿化管理日常检查中，包括但不限于此表问题，甲方有权在日常工作中合理调整扣分内容，在当月管理经费中进行扣罚		
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检查人员签名：	

《容桂城市市容秩序管理服务日常考核表》

《容桂城市市容秩序管理服务日常考核表》			
年月日			
序号	检查内容	总分：100分	
		分值	扣分
一	城市环境平面管理（扣分机制：巡查中发现有违反以下项目内容的，应及时制止纠正，未能及时整改的，应上报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处理。未按要求管理的，每项目发现一次，扣除该项目总分值的25%，同一项目发现三次或以上扣除该项目的全部分值）	25	
1	主要路段不得出现流动摊贩占道摆卖、乱摆乱卖的现象。	2	
2	临街商铺必须室内经营，不得出现乱摆卖、占用城市道路设摊等占道经营的违法行为。	2	
3	临街商铺不得出现乱张贴、乱拉挂、乱丢垃圾、乱搭建等违法行为。无未经许可搭设四角棚，设置舞台、拱门、气球、彩旗等进行商品促销、展销活动；	2	
4	临街商铺不得占用、损坏、破坏公共设施；	2	
5	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占道修理、清洗车辆；	2	
6	主要街道不得出现利用高音喇叭叫卖、收购废品的行为；居民区临街商铺不得出现利用高音喇叭招揽顾客及噪音扰民的行为。主要街道不得出现举牌推介、沿街叫卖、巡游宣传、派发广告等经营性宣传活动。	2	
7	无占用城市道路、树木摊晒物品、堆放和倾倒垃圾、废弃物。	2	
8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任意挖掘道路或占用道路从事加工、经营、堆物、搭建建筑物或构筑物。	2	
9	纠正随地吐痰、便溺、焚烧垃圾、乱扔果皮、纸屑烟头和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行为。	2	
10	纠正辖区内运输液体、垃圾及煤炭、水泥、黄沙等散装货物	2	

	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撒漏，污染道路的违法行为。		
11	城市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窗台、景观台、外走廊、屋顶上不得出现违章搭建或者堆放物。	1	
12	临时摊点无噪声扰民行为；临时摊点周边无乱摆卖、乱拉挂、乱搭建等违法行为。	1	
13	无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人行道等公共用地竖立广告伞、灯箱、灯箱移动广告、金包树、灯杆旗、灯杆广告牌、企业可移动落地广告牌等可移动的户外广告物；无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擅自设置的杆线、指示牌或利用指示牌发布信息。	1	
14	公用设施、绿化树上无乱拉绳索、管线、乱挂衣服、毛巾、拖把等现象。无占用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公共场所、建(构)筑物、交通标志牌、城市绿地等户外空间或利用绿化树木设置横幅、布幔、彩旗、彩条、空(地)飘物、充气物等形式进行宣传活动。	1	
15	城市主干道不得出现空调冷却水凌空排放，空调机不得设置在人行道上或不得设置与地面高度2.5米的范围内。	1	
二	城市环境立面管理 （扣分机制：巡查中发现有违反以下项目内容的，应及时制止纠正，未能及时整改的，应上报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处理。未按要求管理的，每项目发现一次，扣除该项目总分值的25%，同一项目发现三次或以上扣除该项目的全部分值）	12	
1	不得出现未经批准设置广告牌的行为；设置门面招牌，原则上实行一店一牌、一单位一牌，商铺的广告招牌破损或陈旧要及时翻新或更换。	2	
2	临街商铺及各单位橱窗立面不得出现乱张贴，乱涂画、乱拉挂等现象。	2	
3	沿街商店的店招应按要求设置。橱窗陈设应美观大方，遮阳蓬帐应整洁，其下沿高度不低于2.5米，宽度不得超过人行道的三分之一（最宽不得超过1.5米），空调外机的下沿高度不低于2.5米。主要道路两侧和景观区域临街单位或商店无封闭式卷帘门，应采用透视、美观的防护设施，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已设置的封闭式卷帘门应逐步调整。不属于建筑物、构筑物本体的雨蓬、空调外机和滴水管等附属设施应排列整齐，并保持整洁、完好。	2	
4	主要路段商铺门面装修前涉及到需占道堆放、施工，设置广告招牌的需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报批；	2	
5	临街建(构)筑物上无违章搭建，并应保持外型完好、整洁，屋顶、平台、外走廊上无垃圾杂物，无擅自搭建的挂台、雨	2	

	棚、鸽棚、卫星接收器、防盗栅栏等；主要道路两侧和景观区域临街建筑物的阳台、窗台、景观台、外走廊、屋顶上无吊挂、晾晒和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		
6	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平台上除种花种草外，不得堆放、吊挂其他杂物。	2	
三	临街建筑工地管理 （扣分机制：巡查中发现有违反以下项目内容的，应及时制止纠正，未能及时整改的，应上报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处理。未按要求管理的，每项目发现一次，扣除该项目总分值的 25%，同一项目发现三次或以上扣除该项目的全部分值）	7	
1	建筑工地、临时市政工程、自建房等建设施工必须做好围蔽工作，围蔽标准要达到质量监督要求的标准。要求砌 2.0 米以上高的固体围墙。	2	
2	建筑工地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产生当日清运。	1	
3	占用城市道路堆放物料必须按批准的地点、面积和时间进行堆放，超期堆放需办理延期手续。	1	
4	加强工地出入口渣土车辆检查情况，加强在建工地“六个百分百”措施，清运建筑垃圾的车辆必须做好覆盖，不得造成遗撒，污染路面。	1	
5	建筑工地围墙外侧环境应保持整洁，不得堆放材料、机具、垃圾等，墙面不得有污迹，无乱张贴、乱涂乱画等现象。	1	
6	建筑工地不得在规定禁止时间内施工。	1	
四	农贸市场管理 （扣分机制：巡查中发现有违反以下项目内容的，应及时制止纠正，未能及时整改的，应上报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处理。未按要求管理的，每项目发现一次，扣除该项目总分值的 25%，同一项目发现三次或以上扣除该项目的全部分值）	6	
1	农贸市场外立面无占乱拉乱挂、乱张贴、乱涂画等现象。	2	
2	农贸市场周边路段无乱堆放、乱倾倒垃圾等现象。	2	
3	农贸市场周边商铺无占道经营，乱摆乱卖等现象。	2	
	合 计：		
存在问题与建议：			
检查人员签名：		受检单位代表确认：	

附件三：标段B/C考核制度

标段 B/C 考核制度

1) 罚则

- 1、管理服务费金额与当月管理质量总分挂钩。
- 2、考核扣罚采用扣分的形式，对应管理要求，每一分扣罚当月管理服务费 200 元，不设上限。
- 3、考核依据分别是：车辆的作业情况考核以甲方指定的车辆监控平台录得的数据为依据；其他考核以现场考核记录为准。参照《容桂街道环卫、绿化管护服务日常扣分表》、《容桂城市市容秩序管理服务日常考核表》
- 4、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服务项目进行考核，并依照扣罚规定执行。

5、乙方服务项目未能按规定完成，在各级检查中被扣分的，对应扣分相应扣罚。

6、容桂街道各社居村和甲方对该范围的乙方享有同等约束权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乙方的监督、评价、扣分之权力。容桂街道内河涌责任单位和甲方对该范围的内河涌乙方享有同等约束权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乙方的监督、评价、扣分之权力。

2) 区级以上评比与检查

(1) 不按甲方要求做好国家、省、市及区政府各部门组织的评比、检查等活动的迎检工作的，每次扣 30 分。

(2) 国家、省、市及区政府各部门组织的评比、检查（如人居环境、重点路段、创文、巩固）等考评中，结果排名位于中等以下，经查实有责。则按检查扣分分数区级 20 倍、市级 30 倍、省级 40 倍、国家级 50 倍扣罚。

(3) 顺德区城市管理考评采用佛山市城市管理季度考评的方式，其中环卫组、绿化组暗检考评排名位于顺德区 10 个镇（街道）中的第 7 名或以下，则按佛山市城市管理考评标准扣分分数的 50 倍进行扣罚。

(4) 佛山市城市管理明检考评采用佛山市城市管理季度抽检的方式，若抽中容桂环卫组、绿化组。顺德区在全市考评排名位于第 4 名或以下，则按佛山市城市管理考评标准扣分分数的 50 倍进行扣罚。

(5) 佛山市城市管理考评采用佛山市城市管理季度抽检的方式，若抽中容桂居村组。涉及环卫、绿化扣分，则按扣分分数 30 倍扣罚管理服务费。

(注：(3) (4) (5) 点以佛山市城市管理以考评结果为准，按排名对乙方服务范围扣分分值占比对应扣罚。日后因考评检查排名变更，则按考评检查扣分分数 50 倍扣罚管理服务费)

《容桂街道环卫、绿化管护服务日常扣分表》

《容桂街道环卫、绿化管护服务日常扣分表》		
检查项目		检查时间： 年月 日
中标单位		
考核内容	具体扣分细则标准	扣分值

过程考核	工作 人员	作业时间内，作业人员没有穿甲方统一审定的工作服或安全反光衣的，每人次扣 1 分。	
		未按提交给甲方的工作人员布置图配置工作人员的，普通工作人员每缺岗一人次扣 1 分，管理人员每缺岗一人次扣 2 分。	
		作业时间内，有 2 名或以上人员聚堆闲聊、瞌睡及从事其它与作业无关事项的，每人次扣 1 分。	
		作业人员焚烧垃圾、将垃圾扫入或倒入排水井、河道、路面、绿地及待建地等其他形式不按规定及时收运处理垃圾的，每次扣 10 分。	
	作业 车辆	未按招标文件定额配足作业车辆等设备，或车辆不在承包辖区内正常运作的，每件设备每延迟 1 日，每车次扣 5 分。	
		未按甲方或上级要求相关作业车辆安装 GPS 系统的，或未接入数字城管区级平台及顺德区智慧环卫管理平台的，每件设备每延迟 1 日，每车次扣 5 分。	
		作业车辆存在污渍、锈蚀或车身标志标识褪色等现象严重在车身出现超过 2 处以上的，每车次扣 1 分。	
		作业车辆未按甲方要求统一设置统一审定的标识、反光标志的，每车次扣 2 分。	
		未按要求使用压缩式垃圾车收集垃圾或未密封运输或存在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情况，每件次扣 1 分。	
		作业车辆损坏，未及时修复或更换车辆作业，影响作业质量及安全文明作业的，每车次扣 5 分。	
		作业车辆随意停放或对道路交通造成严重阻碍的，每车次扣 1 分。	
		作业车辆在路面作业时，未设置警示标识或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每车次扣 1 分。	
		未经甲方同意，中标供应商私自将本项目作业车辆调用至其他地区或作其他用途的，每车次扣 5 分。	
		道路未按规定进行洒水，每路段每次扣 5 分。	
		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时未按规定鸣报信号或控制适当水压和行速，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的，每车次扣 2 分。	
		作业车辆未按中标供应商上报的作业计划进行作业或作业轨迹不符合要求等情况的，每车次扣 2 分。	
过程	道路、	未按时于早上 7:00 前完成道路清扫及机械冲洗的，	

考核	公园、绿地、河涌清扫与保洁	每路段每次扣 5 分。	
		不按规定在相邻辖区交界部分扫入 10 米, 造成垃圾未清理的, 每处交界各方各扣 10 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美城行动”和数字城管的保洁案件, 造成案件超期的每宗扣 2 分。	
		清洁工具在使用过后不按规定分类摆放整齐或未妥善保管于工具房内的, 每件次扣 1 分。	
		遇暴雨水浸等突发性天气, 中标供应商未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组织车辆和人员前往应急的, 每次扣 5 分。	
		道路通行车辆造成的道路污染, 在接到交警或其他部门通知, 30 分钟内未及时组织清理、冲洗的, 每次扣 5 分。	
		水内涝、绿化树木倒伏、道路洒漏等安全工作处理, 不服从甲方调度安排的, 每次扣 5 分。	
		道路清扫及机械冲洗后, 路面仍有大量漂浮垃圾、泥沙等, 每处扣 2 分。	
		未能及时清理撒漏沙石、绿化垃圾等垃圾的, 每处扣 1 分。	
		服务范围内的路旁闲置地、绿化带、道路边角部位、小区与道路等交接位等有积存垃圾的, 每处扣 1 分。	
质量考核		未及时清理及冲洗路面各种积存污渍污垢的, 每处扣 1 分。	
		垃圾桶和果皮桶周边发现有散落垃圾、积留污水、散发恶臭或滋生蚊蝇的, 每处次扣 1 分。	
		绿地发现零散垃圾, 每发现一处, 每次扣 1 分。	
		道路、内街巷、人行道至实体墙有大量杂草、积存垃圾的, 每处扣 1 分。	
		路面交通隔离栏、桥面的栏杆、扶手、栏杆、人行天桥、人行地道的阶梯、扶手及道路两侧广告牌、路牌、灯杆、邮筒、读报栏、公交候车亭、雕塑等设施存有污迹或乱张贴, 每处扣 1 分。	
		人行道及附属设施无按时冲洗, 每处扣 1 分。	
		从绿化清理出来的垃圾未日产日清的, 每处扣 1 分。	
		管理区域内(如绿地、园道铺装、园林设施、树下等)需保持清洁卫生, 发现有积存垃圾杂物、乱堆放、石砾砖块或粪便污物、悬挂物、鼠洞或蚊蝇孳生场所的, 每处扣 1 分。	

过程考核	绿化管护	绿化管养产生的废弃物和垃圾堆放在绿地、道路、路旁，未日产日清，未运至指定地点的，每次扣1分。	
		未定期检查拦污网等设施，发现损坏及时进行修复或更换的。每次（处）扣减2分	
		水面大件漂浮垃圾（ $\geq 1m$ ），小件零星垃圾两件之间最小间距 ≥ 20 米的。每次(处)扣减2分。	
		辖区内河道、排水沟有漂浮垃圾，河涌挡墙（包括直立式和护坡式）、河埠、河坡、埠头、码头、桥洞、桥墩、桥梁支柱、桥梁基础等内有垃圾、杂物、杂树等的，每处扣1分。	
		树挂污染物或杂物挂在树上无清理的，扣1分。	
		修剪的树枝、树叶等不及时清理的，散落路面垃圾不及时清运，使垃圾过夜裸露堆放在路面或产生积压的，每处扣2分。	
		管辖范围绿化带内卫生环境状况差，积存垃圾无人清理的，每处扣2分。	
		园林绿化的除杂草：没有按作业计划除杂草（含松土）每10平方米扣1分；除杂草质量差（杂草无连根拔起、伤害植物根系）扣1分。	
		自然灾害（台风及寒潮）发生树木倒伏后，没有根据应急处置要求，及时扶树、护树，清除断枝，每株扣1分。	
		园林绿化绿地的维护及其他：绿地内堆放杂物、挂标语横幅、晾晒衣物等，每处扣2分；	

质量考核	质量考核	株扣 2 分。	
		草坪的修剪：修剪质量（平整度）差每 10 平方米扣 2 分；草坪坑洼或人为破坏没有及时修复每 10 平方米扣 2 分；杂草过多清理不到位，按每 100 平方米达 10% 的，每处扣 5 分。	
		道路绿化未做好植物病虫害防治每百米扣 2 分；危害致植物死亡后没有及时补种，灌木每平方扣 2 分，乔木每株扣 2 分；	
		出现寄生植物没有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1 分；因修剪强度过大造成修剪后的景观效果差的，每处扣 1 分。	
		乔木修剪：枯枝没有清理每株扣 1 分；修剪后未按规定涂抹伤口的每株扣 2 分；乔木枝叶严重遮挡路灯、路牌等交通标识牌的每株扣 1 分；树穴或边分带土壤未进行松土，土壤透水、透气性不良的每百米扣 1 分；树木旧有伤口或新修剪切口未及时进行反腐处理的每株扣 2 分。	
		淋水均匀度差、深度不够造成植物缺水的，每路段扣 2 分；泥土和枯叶被大量冲出绿地每百米扣 2 分；	
		绿化补种方面：没有按规定时间和种植规范补种苗木每次扣 2 分；未经甲方同意补种苗木与原种植品种不同的，灌木达 10 平方米的扣 1 分，乔木每株扣 1 分。补种后管理差扣 1 分。	
过程考核	乱张贴、乱涂画清理、	车辆作业中，在路面上停放未设置安全标志，夜间未悬挂警示灯的或疏通作业完毕后未及时撤离现场的，每处扣 5 分。	
		排水口有垃圾、树叶积存、造成堵塞的，每处扣 2 分。	
		服务范围内所有建筑物外墙、公共设施外壁每建筑立面存在三处以上乱张贴、乱涂画的，未清理的每处扣 2 分。	
质量考核	质量考核	未使用适当方法处理乱张贴、乱涂画造成明显痕迹或，每个扣 1 分。	
		清理乱张贴、乱涂画时未使用适当方法处理造成载体损坏的，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每次处扣 2 分。	
		垃圾桶未按要求标示“容桂市政”“垃圾分类的”，每个次扣 2 分。	
		垃圾收集设施运输设备得不到及时维护，不能正常	

		使用每个次扣 5 分。。		
		垃圾收集容器残缺、破损未及时修复、更换，或外体、构筑物内外墙面有明显积灰、污物的，每个扣 2 分。		
		不及时对垃圾收集容器的垃圾进行清运，垃圾量占垃圾收集容器容量 80%的，每个扣 2 分。		
过程考核	垃圾桶保洁、垃圾收集与清运	收集作业后生活垃圾未及时直接送至指定的垃圾收集站的，每次扣 2 分。		
		未按要求定位整齐摆放垃圾收集容器的，每处扣 2 分。		
		垃圾收集容器设置点周围 1m 内散落垃圾、积留污水、散发恶臭或滋生蚊蝇的，每个扣 4 分。		
	质量考核	收集作业完成后，未及时清理场地，并将可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复位的，每次扣 1 分。		
		垃圾收集容器未定时清洗箱体造成陈迹的，每个扣 2 分。		
		公厕无设置符合要求的专人管理，或管理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离岗缺席的，每人次扣 4 分。		
过程考核	公厕管理	公厕内供水、供电、排水、通风等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每处扣 2 分。		
		缺失管理制度，无值班登记工作台账等资料的，每处扣 1 分。		
		未按要求及时清洁公厕，导致不整洁、有异味的，每处扣 2 分。		
		卫生洁具、设备等未整齐摆放在工具房的，每处扣 1 分。		
		公厕内有蛛网、恶臭、积尘，墙壁、门窗、隔断板等有乱涂乱画污迹的，每处扣 1 分。		
		未维护、维修和及时更新公厕的标志牌、设施零件（不含门窗、隔断板）等，每处扣 3 分。		
质量考核		便池堵塞，未及时疏通的，每处次扣 3 分。		
		洗手台、面镜、门窗、天花板、地面、墙壁、隔断板、便器、开关、手柄、门锁等设施损坏，未能在 2 天内更换或修复完毕的，每次扣 3 分。		
		未及时清除纸篓，导致纸篓内垃圾满溢堆积的，每处扣 1 分。		
其他		未按时报送日常工作台账等文件资料的，每次扣 2 分。		

	群众来电、来访或来信投诉，经查实，责任归属于中标供应商并于4小时内不能处理完成的，每件扣5分。	
	合计扣分	
在环卫、绿化管理日常检查中，包括但不限于此表问题，甲方有权在日常工作中合理调整扣分内容，在当月管理经费中进行扣罚		
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检查人员签名：	

《容桂城市市容秩序管理服务日常考核表》

扣分机制：巡查中发现有违反以下项目内容的，应及时制止纠正，未能及时整改的，应上报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处理。未按要求管理的，每项目按分值扣罚。

城市市容秩序管理服务日常考核表			
公司：		总分：50分	
序号	检查内容	分值	扣分
1	未按合同配备足够巡查人员的，按人员扣罚	5	
2	主要路段出现流动摊贩占道摆卖、乱摆乱卖的现象的，	5	
3	临街商铺出现乱摆卖、占用城市道路设摊等占道经营的违法行为，未上报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处理	2	
4	未做好临街商铺前三包签订工作，每商铺扣罚	2	
5	不配合甲方调动、开展行政执法活动等	10	
6	按照工作要求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上岗。管理过程中，未做到文明管理、诚信管理、长效管理与严格管理，以粗暴的方式达到管理的目的。	10	
7	农贸市场外立面有占乱拉乱挂、乱张贴、乱涂画等现象。	2	
8	农贸市场周边路段有乱堆放、乱倾倒垃圾等现象。	2	
9	农贸市场周边商铺有占道经营，乱摆乱卖等现象。	2	
10	每间商铺门前出现乱张贴、乱拉挂、乱丢垃圾、乱搭建等违法行为，按间扣罚	2	
11	商铺利用高音喇叭招揽顾客及噪音扰民的行为。主要街道不得出现举牌推介、沿街叫卖、巡游宣传、派发广告等经营性宣传活动。	1	

12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任意挖掘道路或占用道路从事加工、经营、堆物、 搭建建筑物或构筑物。未上报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处理	2	
13	在城市道路、人行道等公共用地有竖立广告伞、灯箱、灯箱移动广告、金包树、灯杆旗、灯杆广告牌、企业可移动落地广告牌等可移动的户外广告物;无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擅自设置的杆线、指示牌或利用指示牌发布 信息。	1	
14	公用设施、绿化树上乱拉绳索、管线、乱挂衣服、毛巾、拖把等现象。占用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公共场所、建(构)筑物、交通标志牌、城市绿地等户外空间或利用绿化树木设置横幅、布幔、彩旗、彩条、空(地) 飘物、充气物等形式进行宣传活动。	3	
15	建筑工地围墙外侧环境应保持整洁, 不得堆放材料、机具、垃圾等, 墙面不得有污迹, 无乱张贴、乱涂乱画等现象。	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 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 440606-2023-00000
采购项目编号: 440606-2023-00000
所投采购包: 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容桂街道 2024-2026 年物业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0606-2023-00000]，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容桂街道 2024-2026 年物业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 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 目 号	序 号	货 物 名 称	规 格 型 号	品 牌	产 地	制 造 商 名 称	单 价	数 量	总 价
1									

品 目 号	序 号	服 务 名 称	服 务 范 围	服 务 要 求	服 务 期 限	服 务 标 准	单 价	数 量	总 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容桂街道 2024-2026 年物业城市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 440606-2023-00000]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
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
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

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 (甲公司全称) 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乙公司全称) 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 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 小型、微型)企业, 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 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 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 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内有效, 如获中标资格, 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 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 送采购人____份, 联合体成员各一份; 副本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 ____ (盖章) _____, 乙公司全称: ____ (盖章) _____,公司全称: ____ (盖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 合同金额(万 元)	签订合同时 间	竣工验收报 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 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 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容桂街道 2024-2026 年物业城市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0606-2023-00000），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容桂街道 2024-2026 年物业城市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0606-2023-00000）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

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 (事项一)
(1) _____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 (建议)

二、_____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_____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 】号

(采购人):

鉴于 _____ (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 拟参加编号为 _____ 的 (以下简称“本项目”) 投标(响应), 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 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 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 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 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本保险凭证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生效, 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规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_____（¥：_____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共计_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 (一) 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 (二) 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 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 (1) 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 (2) 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 (二) 保险单正本；
- (三) 《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 (四) 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五) 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